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1月31日

專責人員：黃文鐘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labor3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2年1月1日至94年1月31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1月31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46家，職業工會259家，共計414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舉辦五一勞動節紀念選拔暨表揚相關系列活動

本市94年度五一勞動節紀念選拔暨表揚系列活動相關辦法，業已於94年1月3日全數函送本市414家工會，除此之外亦發布新聞稿並公告於勞工局網站，並提供選拔相關辦法與表格於網站上方便下載。其中94年度臺北市模範勞工選拔活動，因為配合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受理截止日為94年2月3日，預定2月24日召開評審委員會，選出6名臺北市模範勞工，並提報5名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餘94年度臺北市優秀勞工、優良工會、優良會務人員，受理截止日均為94年3月1日，預定在3月中以前將召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三、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等3家總工會暨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本市各工會應自2月1日起提具勞工教育計畫申請補助。

四、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一）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1月底止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3家；94年1月輔導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計12家（截至94年1月底止新成立勞資會議合計：1,200家），94年1月報核勞資會議紀錄計90家（截至94年1月底止報核勞資會議紀錄合計：3219家）；94年1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28家（截至94年1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714家），94年1月修正工作規則計44家（截至94年1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2,795家）。

（二）確實執行勞基法「特別保護」各項規定，94年1月份審核事業單位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件延長工時案（勞基法 32）計 2 家 60 人；審核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件停止假期案（勞基法 40）計 1 家 1 人；審核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另行約定工作時間案計 33 家 2,825 人；審核事業單位定期契約案（勞基法施行細則 6）計 2 家 2 人。

五、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 年 1 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827 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 2,040,900 餘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 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1）93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貸款戶數 32,494 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54,863,771,581 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3,487,607,853 元整。（因 12 月份資料為銀行預估數，正確數據須待 1 月份銀行申請補息時修正）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協助本市勞工修繕 10 年以上自有住宅，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本市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累計核貸總額 679,082,595 元，利息差額補助 109,311,643 元，受益勞工總計有 4,131 戶。（因 12 月份資料為銀行預估數，正確數據須待 1 月份銀行申請補息時修正）

2、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4 年 1 月底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38 戶，累計核發 2,928 萬元整。

（三）拓展諮詢服務業務：以勞工服務中心諮詢專線，結合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提供勞工法令、勞工福利、勞工申訴等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協助解決勞工疑難問題，迄至 1 月 31 日止計受理電話諮詢 33,935 件。

六、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計印尼 5,361 人（16.07%）、菲律賓 11,977（35.90%）、泰國 4,046 人（12.13%）、越南 11,959 人（35.84%）、蒙古 23 人（0.07%）總計 33,366 人。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截至 94

年1月(963件)底止共受理963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截至94年1月(48件)底止共受理48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截至94年1月(258件)底止共受理258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

(三)查察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違法情事，94年1月份共查察604件全年累計604件。

(四)截至94年1月底止，本市已核准成立國內人力仲介公司計94家，經中央核准成立之外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計229家。

七、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截至94年1月份共受理就業歧視案件27件，市長信箱及電子郵件申訴案53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8次，評議申訴案25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9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11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7件。

(二)截至94年1月份共受理性別歧視案件60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9次，評議申訴案45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30件，不成立13件，非屬性別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1件，續審1件，撤銷3件，及待審案件17件。

(三)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歡迎索取。

(四)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91年3月28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迄今補助3案，每案5萬元，計補助15萬元，目前已有2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

八、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89年7月25日第10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全國首創「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3讀審議通過。並於90年度編列新台幣3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90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至94年1月份止共召開24次審核會議(含90年4次、91年7次、92年7次、93年5次、94年1次)，計共受理286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204件，補助人數272人，補助金額達15,112,020元。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4 年 1 月底止，辦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共計 13,467。

(二) 9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333 件，經協調、調解者為 282 件，其達成協議 163 件(含調解成立者 7 件)，佔 58%。未達成協議 119(含調解不成立者 9 件)，佔 42%，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三) 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93 年 12 月份止，罰鍰件數 2,336 件，金額 125,418,000 元；已執行 1,763 件(執行率 75.5%);收繳金額 90,276,000 元(收繳率 72.0%)。

2、以前年度(88-92)待處理件數 836 件，金額新臺幣 40,207,186 元；至 93 年 12 月份已收繳 366 件；收繳金額 20,215,518 元，註銷 136 件，金額 3,836,000 元。

(四) 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94 年 1 月底陸續將本局印製求職陷阱防制文宣共 36,000 份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 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63 件。

(二) 建立「勞資爭議輔佐人員」制度，設立勞資爭議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具勞工法令專業之人士擔任勞資爭議輔佐人員，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 429 件。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至 93 年 12 月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64 人，已進用 374 人(含部分機關超額進用 110 人)，進用比例為 141.67%，成效卓著。

十二、「9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

(一) 93 年度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中央複審核定通過案計有 29 案 134 人，積極爭取到本市 134 人短期就業機會。

(二)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複審核定通過 29 案 134 人，核

十三、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 93 年 12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28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70 家，佔 77.02%，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056 實際進用數為 16,683 進用率達 150.90%。
- 義務機關 94 年 1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61 件，總計 8,205,12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3 件計 2,431,440 元。
- 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6.21 公告實施，94 年 1 月底止共有 547 位身心障礙者藉此專案推介上線工作，其中在職 3 個月以上者有 395 位，佔 72.2%。
- 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 3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 年 1 月申請案件數共為 9 件。
- (二) 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特教學校、醫院等 5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3 案，補助總金額 189,369,431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前準備暨就業適應、就業機會開發、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究。
- (三) 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1 月共提供 55 人次職評服務。
-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 年 1 月提供 11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五)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 年 1 月播出 21 集手語新聞。
-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

單位。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開拓工作機會：93年12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66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年度本局委託30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3年12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1,063人，開案104人；而93年12月介紹共194人次，推介就業84人次。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12處，目前營運中有10處：
① 市府一樓南區通廊 enjoy 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
② 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③ 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④ 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⑤ 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⑥ 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⑦ 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
奇
⑧ 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
⑨ 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臺北市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
⑩ 國興路22及24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有2處為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3段347巷3及7號之房舍，預計93年1月重新辦理公開召標。12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200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94年度本局為持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且為執行就業轉銜相關計畫與活動，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該項業務之專業人員費用補助，該項申請計畫業已通過申請。

(十) 94年度視障基礎按摩職業訓練委託案已於93.12.29辦理決標。決標金額為2,199,590元，由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接受本局委託辦理。

十四、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有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之需求，自 93 年下半年起，凡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94 年度第 1 期日間班共開金融服務職類、資訊服務職類、通訊媒體職類、物業管理職類、照顧服務職類、觀光休閒職類、設計服務職類、汽機車保修職類 18 個班，預訓人數 471 人，將於 2 月 16 日開始報名。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本中心九十三本年度辦理八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檢定，計有 1,164 人應檢，實檢人數 1,111 人，合格人數 1,032 人，平均合格率为 93%。

2. 94 年度預計辦理 5 梯次：

- (1) 第一梯次於 03/27 辦理兩個職類，預估 50 人受檢。
- (2) 第二梯次於 06/26 辦理十四個職類，預估 350 人受檢。
- (3) 第三梯次於 08/18 辦理三個職類，預估 70 人受檢。
- (4) 第四梯次於 10/18 辦理一個職類，預估 20 受檢人。
- (5) 第五梯次於 11/20 辦理十五個職類，預估 375 人受檢。

另視中心招生狀況，增加一至二梯次專案檢定。

(三) 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93 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 93 年 12 月 16 日開訓，參訓學員計 30 人，業於 94 年 1 月 28 日結訓。

(四) 技能檢定：

1. 94 年度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時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個別報名為 1 月 16 日至 21 日，共有 3,964 人完成報名，訂於 3 月 27 日舉行學科測試，並預定 4 月 27 日寄發成績單，同時公告上網，考生可透過網路查詢，並接受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2. 辦理台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93 年度共核發 14,072 張，其中甲級 17 張，乙級 697 張，丙級 6,322 張，單一級 7,036 張。
3. 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3 年總計有 623 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4. 93 年 12 月 24 日舉辦 94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宣導說明會，共邀請學校、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等前來，約九十餘人參加。
5. 提供考生 3 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 3 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 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五) 學員輔導：

1. 生活輔導：開訓後輔導員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
2. 93 年上半年結訓學員共 741 人，就業人數 472 人，尚需輔導就業者有 241 人，其他因素未能就業者 28 人，就業率 70.5%，將續作後續追蹤輔導。
3. 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93 年度特定對象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共有 633 人(次)，失業勞工相關表格資料已分別寄送勞保局、各就業服務站(中心)，並完成電腦檔案建置，其他依就業服務法身份請領者每人每月 9,504 元；94 年度將繼續辦理。
4. 辦理職訓學員托兒托老補助：93 年度共有 44 人(次)申請，請領金額 488,974 元整；94 年度將繼續辦理。

十五、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 101 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 93 年 4 月 24 日(週六)及 5 月 7 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 月中旬完成 DVD 製作，發送本市四百餘家產職業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 12 月 25 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 1000 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 1、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

託案，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已於 9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2、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3、93 年 6 月下旬辦理「120 老 v. s120 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 120 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 93 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 120 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中心分別於 92 年 7 月 10、16、24 日召開第 3 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出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2、於 92 年 7 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暨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3、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 92 年 8 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 4、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化換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心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喜憨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 5、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 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 60 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 6、93 年 4 月 20 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 7、93 年 6 月 11 日、7 月 12 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 8、93 年 6 月 8 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嚴局長擔任台北建城 120 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 老 v · s 120 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 2 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 120 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 9、93 年 7 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 10、93 年 8 月 17 日召開 93 年度第 1 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 3 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 1 期園區之經費 48,837,864 元，已列入 94 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 11、93年11月11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 12、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十六、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5:00~9:00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年度共召募15名志工人員。

十七、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93年12月底止共計接獲64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3,208,560元整，執行率達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九十三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
- (二)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93年12月底，已受理15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1,000人，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 (三)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 1.為紀念4月28日國際工殤日，特於93年4月26、27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170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

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2. 93年7月26日、27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620人。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 1、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年度已辦理54場次，受益人數達43,200人次，93年共計播映24部影片48場次，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800人次，全年總計38,400人次。
- 2、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年7月1日開幕，每檔期15天，93年截至12月計已展出23檔，參觀人數123,000餘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於93年12月31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其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9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六) 規劃辦理「94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1期課程工作計畫擬定等前置作業：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工與法律—民、刑法」、「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1)」、「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2)」、「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3)」、「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與職災」、「勞、健保實務班」、「勞資關係與倫理」、「電腦入門」、「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12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本案預定於94年2月22日至24日(3天)受理報名，94年3月14日起開課。

(七) 規劃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前置作業：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6場小型座談會，預計於94年3月4日(星期五)、4月13日、5月11日、6月8日、7月13日、8月10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舉

行。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前置作業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實務經驗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 e 大教學平台』上進行。目前正積極收集相關資料、草擬規格書等前置作業。

十八、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目前空間僅約 20 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中心目前已取得該站隔壁約 40 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 60 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八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1)	3284 人	3284 人
求職人數有效(2)	8135 人	8135 人
求才人數新登記(3)	3410 人	3410 人
求才人數有效(4)	6066 人	6066 人
求供倍數新登記(3/1)	1.04	1.04
求供倍數有效(4/2)	0.75	0.75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5)	1399 人	1399 人
求才僱用人數(6)	1376 人	1376 人
單月求職就業率(%) (5/2)	17.20%	--
累計求職就業率(%) (5/1)	--	42.60%
單月求才利用率(%) (6/4)	22.68	--

累計求職就業率(%) (6/3)	--	40.35
------------------	----	-------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協助彼等適性就業，本中心特於91年建立『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方案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短期安置	18	18
就業研習班	0	0
就業諮商	0	0
深度就業諮詢	97人(106人次)	97人(106人次)
穩定就業三個月人數	0	0

(四)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以公開招標方式，委由民間機構派遣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至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辦理專案人才招募活動	10場	10場
訪視企業雇主	0家	0家
推介就業人數	29人	29人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俟市府人事處可釋

放之工讀名額確定後，即召開工作協調會。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時，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1、配合中央推介「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暨特定對象」參加職業訓練工作：

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推介人數	81 人次	81 人次
參訓人數	24 人	24 人

2、結合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落實「選、訓、照、用合一」制度：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推介符合之失業者參加本局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及委託民間短期訓練，並針對結訓未就業學員予以專案協助輔導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推介人數	77 人	77 人
參訓人數	20 人	20 人
推介就業人數	0 人	0 人

(七)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0
累積需求人數	0	0
推介人數	5 人	5 人
遴用人數	5 人	5 人

2、辦理『93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2 家	2 家
累積需求人數	5 人	5 人
推介人數	66 人	66 人
遴用人數	3 人	3 人

3、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服站於 92 年起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至 93 年 6 月底止，7 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本市預計提供 1700 個公共服務就業機會。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37 人	37 人
推介次數	173 人	173 人
推介就業人數	81 人	81 人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93)年度起，本項工作已正式委外辦理，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經個案管理員對街友需求評估後，開案納8個案管理系統，以便輔導就業、推介參加職訓

或就業諮商之考量。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個案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另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52 筆	52 筆
開案數	42 人	42 人
推介就業人數	29 人	29 人

(九) 策辦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適性就業。

1、大陸地區配偶部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除提供大陸地區配偶免費求職外，亦運用個案管理提供個別化深度化就業服務、職業心理測驗個人職業興趣與適合之工作職類、辦理就業研習班等，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求職人數登記	16 人	16 人
推介就業人數	14 人	14 人
開案數	5 人	5 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	0
推介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	0

- 2、本市外籍配偶部分：針對本市外籍配偶部分已寄發就業協助需求問卷，並受理求職登記、協助參加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建立輔導聯繫窗口提供轉銜暨諮詢服務、輔導外籍配偶就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求職人數登記	10份	10份
推介就業人數	10件	10件
就業媒合成功人數	9人	9人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參加人數	3人	3人
轉銜暨諮詢服務數	8人	8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次	0次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人	0人
外籍配偶來函感謝	2件	2件
外籍配偶特殊境遇婦女推介就業	0人	0人

- (十) 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

十九、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 (一)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 1、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受理資遣通報事業單位數/人數	148家/483人	148家/483人
電話訪問數	269人次	269人次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41人	41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14人	14人

- 2、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並擬定協助員工輔導方案，安排參加現場徵才活動、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訪視事業單位總數	1家次	1家次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2場/ 48人	2場/ 48人
接受相關就業服務人數	108人次	108人次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 1、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十四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427 人次	1427 人次
受理民眾申請	1215 人	1215 人
完成失業認定	1047 人	1047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089 人次	3089 人次
推介就業	162 人	162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60 人	60 人

- 2、本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0 人	0 人
核發職訓券	0 人	0 人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 1、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0人次/核准0人次	申請人數0人次/核准0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25人次/核准25人	申請人數25人次/核准25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1人/資格認定人數1人/核准0人	申請人數1人/資格認定人數1人/核准0人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次	申請家數/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總核發金額	新台幣1,741,741元	新台幣1,741,741元

- 2、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 親自查核1件(僱用獎助津貼0件、臨時工作津貼1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0件 3. 電話訪查0件	1. 親自查核1件(僱用獎助津貼0件、臨時工作津貼1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0件 3. 電話訪查0件

- (四) 辦理台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台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

二十、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10點至11點及每週日中午10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 (通)	63	63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44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份)	29103	29103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四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網站瀏覽總人次	388,329人次	388,329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322人	322人
求職有效人數	415人	415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2,744人	172,744人
新增求才筆數	1,129筆	1,129筆
求才有效筆數	4,586筆	4,586筆
累計求才筆數	20,382筆	20,382筆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來電服務量	3,828通	3,828通
去電服務量	624通	624通
求才登記家數	1家	1家
求才登記人數	2人	2人
求職登記人數	0人	0人

(五) 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 226 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份)	1316	1316

二十一、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一) 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 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重大投資案廠商家數	1家	1家
求才人數登記	40人	40人
求職人數登記	43人	43人
推介就業人數	7人	7人

(2) 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562件	1562件

2、定期訪視稽查：

(1)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連續3個月，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 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0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如外勞工作權益有爭議時，則一方面移由本局協處，另一方面將外勞暫安置於外勞庇護中心；若無爭議再安排原、新雇主與外勞協談，俟三方達成協調，始發給接續證明書。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

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市勞工局。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24件	124件
承接申請	131件	131件
轉換協調成立	116件	116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8件	8件

(三)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於各站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本項業務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期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項目別	94年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月底
徵才活動場次	1場	1場
參加廠商數	28家	528家
提供工作機會	1701個	1701個
推介就業人數	85人	85人

二十二、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1、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月份辦理86件次。
- 2、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3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98場次，詳列如下：
 -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7場次。
 -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71場次。
 - (3) 職工福利金專案檢查，計20場次。
- 3、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45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2,995場次。
- 2、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402座次。

3、辦理特殊作業檢查 19 場次。

4、辦理加氣站及罐裝場安全檢查計 7 場次，高壓氣體設施檢查計 6 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294 場次。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810 場次。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502 場次。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 2,104 場次。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3 家事業單位、46 個自主稽查工地及 18 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128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15 場次。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12 場次，現場查核計 19 場次。

4、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291 場次。

(四) 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2、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3、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4、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5、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94 年 2 月 18 日止；1 月份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337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二十三、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一) 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二) 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 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 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 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 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 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 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 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 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造成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

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 落實94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 93年下半年規劃產訓合作訓練「全方位理財顧問A」、「全方位理財顧問B」、「OA電腦資訊設備服務」及「汽車美容」四班合格人數達開班標準，其中「全方位理財顧問A」、「全方位理財顧問B」業於94年1月11日及1月21日結訓，結訓人數35人；另「OA電腦資訊設備服務」及「汽車美容」預定94年3月15日及2月15日結訓，目前參訓人數43人。
2. 依本府職訓中心「93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94年度第一期日間養成訓練18班並預定招訓471人，將於2月16日開始報名。
3. 另依職業訓練法辦理轉業訓練、殘障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等既定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

(二十)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一)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臺北市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

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中心經營績效，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2月28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2年1月1日至94年2月28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2月28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47家，職業工會260家，共計家416家工會。

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同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一）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2月底止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3家；94年2月輔導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計6家（截至94年2月底止新成立勞資會議合計：1,206家），94年2月報核勞資會議紀錄計53家（截至94年2月底止報核勞資會議紀錄合計：3272家）；94年2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33家（截至94年2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747家），94年2月修正工作規則計79家（截至94年2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2,874家）。

（二）確實執行勞基法「特別保護」各項規定，94年2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件停止假期案（勞基法40）計5家18人，本年累計6家19人；審核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另行約定工作時間案計22家308人，本年累計55家3,133人；審核事業單位定期契約案（勞基法施行細則6）計1家1人，本年累計3家3人。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年2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837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43,800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 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1) 94年1月止，累計貸款戶數32,494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54,863,771,581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3,488,713,685元整。

(2) 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協助本市勞工修繕10年以上自有住宅，截至94年1月底止，本市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累計核貸總額679,082,595元，利息差額補助109,317,764元，受益勞工總計有4,131戶。

2. 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94年2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138戶，累計核發2,928萬元整。

(三) 拓展諮詢服務業務：以勞工服務中心諮詢專線，結合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提供勞工法令、勞工福利、勞工申訴等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協助解決勞工疑難問題，迄至2月28日止計受理電話諮詢34,264件。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 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94年01月底止，計印尼4,843人(14.66%)、菲律賓12,017(36.38%)、泰國3,883人(11.76%)、越南12,264人(37.13%)、蒙古22人(0.07%)總計33,029人。

(二)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截至94年2月(680件)底止共受理1,643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截至94年2月(29件)底止共受理77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截至94年2月(190件)底止共受理448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

(三) 查察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違法情事，94年2月份共查察503件全年累計1,107件。

(四) 截至94年2月底止，本市已核准成立國內人力仲介公司計96家，經中央核准成立之外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計226家。

(五) 活動情形：

1. 02月27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桃園暨本市外勞70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

搓湯圓十分熱鬧。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截至 94 年 1 月份共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27 件，市長信箱及電子郵件申訴案 53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8 次，評議申訴案 25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9 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11 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 7 件。
- (二)截至 94 年 1 月份共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60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9 次，評議申訴案 45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30 件，不成立 13 件，非屬性別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1 件，續審 1 件，撤銷 3 件，及待審案件 17 件。
- (三)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歡迎索取。
- (四)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4 年 02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 5 案，每案 5 萬元，計補助 25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全國首創「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4 年 02 月份止共召開 23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1 次），計共受理 286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04 件，補助人數 257 人，補助金額達 112,020 元。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4 年 2 月底止，辦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共計 13,489 家。
- (二)9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至止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563 件，經協調、調解者為 466 件，其達成協議 254 件（含調解成立者 13 件），佔 55%。未達成協議 212（含調解不成立者 16 件），佔 47%，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

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三) 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 1、94年1月份止，罰鍰總件數114件，罰鍰總金額5,306,000元；已收繳件數9件(執行率7.89%)；收繳金額492,000元(收繳率9.27%)。
- 2、以前年度(89-93)於94年期初待處理件數1,344件，待處理金額新臺幣72,907,186元；累計至94年1月份已收繳97件；收繳金額5,347,483元，註銷0件，金額0元，已移送強制執行案件7件，移送執行金額543,000元。

(四) 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 1、94年1月底陸續將本局印製求職陷阱防制文宣共36,000份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九、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2時至5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4年1月1日至94年2月28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795件。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年1月1日至94年2月28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720件。

十、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至93年12月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64人，已進用374人(含部分機關超額進用110人)，進用比例為141.67%，成效卓著。

十一、「92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

- (一)93年度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中央複審核定通過案計有29案134人，積極爭取到本市134人短期就業機會。
- (二)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複審核定通過29案134人，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38,784,550元整，截至94年1月底已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薦派工進用人員計33案125人(含跨縣市核定補助2案6人)，進用率達9成，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限期內將繼續推薦，以達到百分之百進用率為目標。

十二、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截至 94 年 1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07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60 家，佔 77.27%，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0,907 際進用數為 16,387 進用率達 150.24%。
義務機關 94 年 2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93 件，總計 14,636,16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377 件計 14,968,800 元。
 2. 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6.21 公告實施，94 年 2 月底止共有 555 位身心障礙者藉此專案推介上線工作，其中在職 3 個月以上者有 396 位，佔 71.4%。
 3. 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 3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 年 2 月申請案件數共為 10 件。
- (二) 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特教學校、醫院等 53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3 案，補助總金額 189,369,431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前準備暨就業適應、就業機會開發、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究。
- (三) 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2 月共提供 57 人次職評服務。
-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 年 2 月提供 79.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五)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 年 2 月播出 17 集手語新聞。
-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 開拓工作機會：94 年 1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44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 暨 94 年度本局委託 30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 年 1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018 人，開案 120 人；而 94 年 1 月媒合共 167 人次，推介就業 94 人次。

(八)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12 處，目前營運中有 10 處：① 市府一樓南區通廊 enjoy 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② 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③ 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④ 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⑤ 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⑥ 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⑦ 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奇⑧ 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⑨ 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臺北市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⑩ 國興路 22 及 24 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有 2 處為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3 及 7 號之房舍，預計 93 年 1 月重新辦理公開召標。12 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00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 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本局為推動與教育單位間之無接縫轉銜，94 年度凡經教育單位評估具就業潛能且適合提供就業服務之高三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可由教育單位於每年度 1 月份及 3 月份將學生相關資料送至本局轉銜業務窗口，經轉銜會議確定可提前開案服務者，將由本局派案至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辦單位提供就業安置服務，94 年 2 月份共計受理 15 所學校轉銜(含 12 所高中職及 3 所特殊學校，轉銜人數為 72 人)，參與轉銜會議 15 場次。

(十) 94 年度視障基礎按摩職業訓練委託案已於 93.12.29 辦理決標。決標金額為 2,199,590 元，由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接受本局委託辦理。

(十一) 94 年 2 月 2 日辦理「94 年視障按摩業推展計畫及理療按摩職業訓練委辦案」座談會。

十三、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1. 有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之需求，自 93 年下半年起，凡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 1 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2. 因應 92 年元月 1 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本中心本年度第 1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招生將開辦 18 職類招收 471 位學員，截至 24 日（星期 4）止，經甲式推介總人數達 211 位、乙式推介總人數達 98 位，合計達 309 位之多。其中多媒體網頁設計、餐飲實務、麵包西點實務、中餐烹飪實務、創意商品設計職類一如往昔，仍為學員看好熱門適性就業職科，僅甲、乙式推介業已額滿，其他職類所剩餘額亦不多，訂於 3/1 至 3/3 受理一般身分者報名；若報名人數超出各該順位可用餘額時，本中心甄審會議將依報名時所作各項諮詢及評量結果，由職能專家學者甄審後，甄選適性者錄訓。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

1. 本中心 93 本年度辦理 8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檢定，計有 1,164 人應檢，實檢人數 1,111 人，合格人數 1,032 人，平均合格率为 93%。
2. 94 年度預計辦理 5 梯次：
 - (1) 第 1 梯次於 03/27 辦理 2 個職類，預估 50 人受檢。
 - (2) 第 2 梯次於 06/26 辦理 14 個職類，預估 350 人受檢。
 - (3) 第 3 梯次於 08/18 辦理 3 個職類，預估 70 人受檢。
 - (4) 第 4 梯次於 10/18 辦理 1 個職類，預估 20 人受檢。
 - (5) 第 5 梯次於 11/20 辦理 15 個職類，預估 375 人受檢。

另視中心招生狀況，增加 1 至 2 梯次專案檢定。

(三) 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93 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

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 93 年 12 月 16 日開訓，參訓學員計 30 人，業於 94 年 1 月 28 日結訓。

(四) 技能檢定：

1. 94 年度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時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個別報名為 1 月 16 日至 21 日，共有 3,964 人完成報名，訂於 3 月 27 日舉行學科測試，並預定 4 月 27 日寄發成績單，同時公告上網，考生可透過網路查詢，並接受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2. 辦理台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94 年度 2 月底止共核發 675 張，其中甲級 1 張，乙級 97 張，丙級 577 張。
3. 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 年 1 月至 2 月共計 69 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4. 提供考生 3 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 3 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 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五) 學員輔導：

1. 生活輔導：本中心本年度第 1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招生將開於 94 年 3 月 14 日開訓，輔導員將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2. 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膳食補助 93 年度下半年共有 34 人申請，請領金額 133,120 元整。94 年度將繼續辦理，惟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自籌。

十四、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 101 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 93 年 4 月 24 日（週六）及 5 月 7 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 月中旬完成 DVD 製作，發送本市 400 餘家產職業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 12 月 25 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 1,000 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 1、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託案，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已於 9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 2、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 3、93 年 6 月下旬辦理「120 老 v. s120 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 120 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 93 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 120 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 1、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中心分別於 92 年 7 月 10、16、24 日召開第 3 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出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 2、於 92 年於 7 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 3、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 92 年 8 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

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 4、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化換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心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喜憨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 5、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 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 60 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 6、93 年 4 月 20 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 7、93 年 6 月 11 日、7 月 12 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 8、93 年 6 月 8 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嚴局長擔任台北建城 120 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 老 v · s 120 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 2 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 120 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 9、93 年 7 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 10、93 年 8 月 17 日召開 93 年度第 1 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 3 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 1 期園區之經費 48,837,864 元，已列入 94 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

審議通過在案。

- 11、93年11月11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 12、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 vs 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 13、94年2月22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2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13次會議」會中向 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

十五、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5:00~9:00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年度共招募15名志工人員。94年度招募中，預計招募志工18人。

十六、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93年12月底止共計接獲64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3,208,560元整，執行率達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年度截至2月止已受理25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1,085,450元整。
- (二)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93年12月底，已受理15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1,000人，94年度截至2月份已受理6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三)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1. 為紀念4月28日國際工殤日，特於93年4月26、27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170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2. 93年7月26日、27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620人。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 1、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年度已辦理54場次，受益人數達43,200人次，93年共計播映24部影片48場次，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800人次，全年總計38,400人次，94年度已辦理2場次，受益人數達1,600人次。
- 2、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年7月1日開幕，每檔期15天，93年截至12月計已展出23檔，參觀人數123,000餘人次，94年度已展出3場次，參觀人數6,000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於93年12月31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其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9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六) 規劃辦理「94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1期課程工作計畫擬定等前置作業：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工與法律—民、刑法」、「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1)」、「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2)」、「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3)」、「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與職災」、「勞、健保實務班」、「勞資關係與倫理」、「電腦入門」、「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12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本案預定於94年2月22日至24日(3天)受理報名，94年3月14日起開課。

(七) 規劃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前置作業：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 6 場小型座談會，預計於預計於 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案已於 2 月 21 日辦理招生作業。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前置作業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實務經驗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 e 大教學平台』上進行。目前正積極收集相關資料、草擬規格書等前置作業。

十七、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目前空間僅約 20 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目前已取得該站隔壁約 40 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 60 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已於 2 月 16 日正式施工，並預計 4 月底完成。
-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1)	2552	5836
求職人數有效(2)	6794	14929
求才人數新登記(3)	1868	5278
求才人數有效(4)	4595	10661
求供倍數新登記(3/1)	0.73	0.90
求供倍數有效(4/2)	0.68	0.71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5)	746	2145
求才僱用人數(6)	811	2187

求職就業率(%) (5/1)	29.3%	36.8%
----------------	-------	-------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2月	94年1-2月
開案量	536 人	1159 人
職涯輔導	58 人次	92 人次
職業訓練	249 人次	329 人次
短期安置	34 人	52 人
就業研習班	5 場 (65 人次)	5 場 (65 人次)
就業諮商	11 人次	11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118 人次	223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135 人次	333 人次

(四)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374	1056
訪視企業雇主	41	83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俟市府人事處可釋放之工

讀名額確定後，即召開工作協調會。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時，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1、配合中央推介「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暨特定對象」參加職業訓練工作：

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 4 類。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推介人數	426 人次	507 人次
參訓人數	69 人	93 人

2、結合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落實「選、訓、照、用合一」制度：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推介符合之失業者參加本局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及委託民間短期訓練，並針對結訓未就業學員予以專案協助輔導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推介人數	414 人	491 人
參訓人數	65 人	85 人

(七)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2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方案計畫自 93 年 1 月 5 日起執行起動，預定將於 94 年 9 月 30 日止，全部計畫執行結束。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33 家
累積需求人數	0	158 人
推介人數	5 人	1,345 人
遴用人數	1 人	234 人

2、辦理『9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94年1月3日起執行起動，目前本市仍有提案單位之補助案件尚在勞委會陸續審查中。本方案計畫之執行結束，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12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2月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8	11家
累積需求人數	47	55人
推介人數	7人	73人
遴用人數	0人	3人

3、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93年7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3年7月累計至94年2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9人	351人
推介次數	156人	2644人
推介就業人數	65人	868人
考核次數	956人	5741人次
考核單位數	330家	1316家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36 筆	88 筆
開案數	26 人	68 人
推介就業人數	17 人	46 人

(九) 策辦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適性就業。

1、大陸地區配偶部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除提供大陸地區配偶免費求職外，亦運用個案管理提供個別化深度化就業服務、職業心理測驗個人職業興趣與適合之工作職類、辦理就業研習班等，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求職人數登記	16 人	32 人
推介就業人數	35 人	49 人
開案數	1 人	6 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	0
推介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	0

2、本市外籍配偶部分：針對本市外籍配偶部分已寄發就業協助需求問卷，並受理求職登記、協助參加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建立輔導聯繫窗口提供轉銜暨諮詢服務、輔導外籍配偶就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求職人數登記	9份	19份
推介就業人數	9件	19件
就業媒合成功人數	9人	18人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參加人數	3人	6人
轉銜暨諮詢服務數	15人	23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次	0次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人	0人
外籍配偶來函感謝	2件	4件
外籍配偶特殊境遇婦女推介就業	0人	0人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1、定期定點現場徵才：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期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2、聯合徵才：由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 3、專案招募：由就業服務中心針對單一廠商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期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項目別 活動別	94年2月份				累計至94年2月總計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1	5	490	53	2	33	2191	138
2. 專案招募	9	9	70	8	19	19	250	58
3. 聯合徵才	1	5	556	9	1	5	556	9

總計	11	19	1116	70	22	57	2997	205
----	----	----	------	----	----	----	------	-----

(十一) 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

十八、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1、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受理資遣通報事業單位數/人數	148家/483人	148家/483人
電話訪問數	269人次	269人次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41人	41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14人	14人

2、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並擬定協助員工輔導方案，安排參加現場徵才活動、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訪視事業單位總數	1家次	1家次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2場/ 48人	2場/ 48人
接受相關就業服務人數	108人次	108人次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 1、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427 人次	1427 人次
受理民眾申請	1215 人	1215 人
完成失業認定	1047 人	1047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089 人次	3089 人次
推介就業	162 人	162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60 人	60 人

- 2、本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0 人	0 人
核發職訓券	0 人	0 人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 1、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0人次/核准0人次	申請人數0人次/核准0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25人次/核准25人	申請人數25人次/核准25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1人/資格認定人數1人/核准0人	申請人數1人/資格認定人數1人/核准0人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次	申請家數/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總核發金額	新台幣1,741,741元	新台幣1,741,741元

2、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 親自查核 1 件（僱用獎助津貼 0 件、臨時工作津貼 1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0 件 3. 電話訪查 0 件	1. 親自查核 1 件（僱用獎助津貼 0 件、臨時工作津貼 1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0 件 3. 電話訪查 0 件

（四）辦理台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台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

十九、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10點至11點及每週日中午10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

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 (通)	63	63

-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44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 (份)	29103	29103

-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 Web 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四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網站瀏覽總人次	388,329人次	388,329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322人	322人
求職有效人數	415人	415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2,744人	172,744人
新增求才筆數	1,129筆	1,129筆
求才有效筆數	4,586筆	4,586筆
累計求才筆數	20,382筆	20,382筆

-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

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來電服務量	3,828通	3,828通
去電服務量	624通	624通
求才登記家數	1家	1家
求才登記人數	2人	2人
求職登記人數	0人	0人

(五) 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 226 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份)	1316	1316

二十、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一) 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 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重大投資案廠商家數	1家	1家
求才人數登記	40人	40人
求職人數登記	43人	43人
推介就業人數	7人	7人

- (2) 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562件	1562件

2、定期訪視稽查：

- (1)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連續3個月，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 (2) 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0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如外勞工作權益有爭議時，則一方面移由本局協處，另一方面將外勞暫安置於外勞庇護中心；若無爭議再安排原、新雇主與外勞協談，俟三方達成協調，始發給接續證明書。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市勞工局。

項目別	94年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2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24件	124件
承接申請	131件	131件
轉換協調成立	116件	116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8件	8件

二十一、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1、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至2月份共辦理114件次。

2、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3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212場次，詳列如下：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7場次。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181場次。

(3) 職工福利金專案檢查，計24場次。

3、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72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5,243場次。

2、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613座次。

3、辦理特殊作業檢查26場次。

4、辦理加氣站及罐裝場安全檢查計16場次，高壓氣體設施檢查14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2,387場次。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404場次。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912場次。

-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 3,791 場次。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3 家事業單位、44 個自主稽查工地及 20 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256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30 場次。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22 場次，現場查核計 31 場次。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9 場次。
 -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472 場次。

(四) 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 1、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 2、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 3、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 4、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 5、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二十二、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 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 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 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造成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

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 落實94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1、93年下半年規劃產訓合作訓練「全方位理財顧問A」、「全方位理財顧問B」、「OA電腦資訊設備服務」及「汽車美容」四班，除「OA電腦資訊設備服務」預定94年3月15日結訓（參訓人數29人），其餘均於94年1、2月結訓。

2、依本府職訓中心「93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94年度第一期日間養成訓練18班並預定招訓471人，已於2月16日開始報名，3月14日開訓。

3、接受委託訓練：

- (1) 接受臺北市農會辦理「冷熱飲料調配」委託訓練，計有3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2月16日至94年4月27日，計160小時。
- (2) 接受新綸實業委託辦理「汽車板金班」（假日班）2月20日及2月27日，計16小時，參訓人數24人。

4、產訓合作訓練：

- (1) 與五大連鎖餐飲企業合作招訓二度就業人士辦理餐飲「門市服務人員班」訓練，預計招訓60人，於2月24日至3月8日報名，訓練期間94年3月15日至94年3月25日，計66小時。
- (2) 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2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2月21日至94年5月27日，計336小時。

- (二十)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

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一)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臺北市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中心經營績效，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3月31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2年1月1日至94年3月31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3月31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47家，職業工會260家，共計416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一）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3月底止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4家，94年3月續約有1家事業單位；94年3月輔導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計9家（截至94年3月底止新成立勞資會議合計：1,215家），94年3月報核勞資會議紀錄計113家（截至94年3月底止報核勞資會議紀錄合計：3,385家）；94年3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25家（截至94年3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772家），94年3月修正工作規則計67家（截至94年3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2,941家）。

（二）確實執行勞基法「特別保護」各項規定，94年3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件延長工時案（勞基法32條）計1家3人，本年累計3家63人；94年3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件停止假期案（勞基法40條）計10家49人，本年累計16家68人；94年3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65條技術生報核案計1家1人，本年累計1家1人；審核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另行約定工作時間案計34家2,773人，本年累計89家5,906人。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年3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848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46,044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1)94年2月底止，累計貸款戶數32,518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54,902,885,941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3,488,713,685元整。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協助本市勞工修繕10年以上自有住宅，截至94年2月底止，本市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累計核貸總額679,082,595元，利息差額補助109,317,764元，受益勞工總計有4,131戶。

2、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94年3月底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140戶，累計核發2,963萬元整。

(三)拓展諮詢服務業務：以勞工服務中心諮詢專線，結合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提供勞工法令、勞工福利、勞工申訴等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協助解決勞工疑難問題，本年迄至3月31日止計受理電話諮詢1,961件。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94年02月底止，計印尼4,451人(13.66%)、菲律賓12,072(37.04%)、泰國3,690人(11.32%)、越南12,362人(37.93%)、蒙古19人(0.06%)總計32,594人。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94年截至3月(940件)底止共受理2,583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94年截至3月(39件)底止共受理116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94年截至3月(148件)底止共受理596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

(三)查察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違法情事，94年3月份共查察622件全年累計1,729件。

(四)截至94年3月底止，本市已核准成立國內人力仲介公司計89家，

經中央核准成立之外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計 226 家。

（五）活動情形：

1. 02 月 27 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桃園暨本市外勞 70 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搓湯圓十分熱鬧。
2. 03 月 13 日本局與衛生局及慈濟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首場於 3/13 上午 8 時 30 分於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 246 人次；協助外勞轉診 18 人次。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截至 94 年 3 月份共受理就業歧案件 144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50 次，評議申訴案 142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82 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2 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 7 件，續審 1 件，撤銷 1 件，及待審案件 1 件。
- （二）截至 94 年 3 月份共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67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10 次，評議申訴案 52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32 件，不成立 15 件，非屬性別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2 件，其他 1 件，續審 2 件，撤銷 2 件，及待審案件 13 件。
- （三）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供市民索取。
- （四）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4 年 02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 6 案，每案 5 萬元，計補助 30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全國首創「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4 年 03 月份止共召開 25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2 次），計共受理 299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14 件，補助人數 268 人，補助金額達 15,707,676 元。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辦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共計 13,551 家。
- (二) 9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至止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864 件，經協調、調解者為 820 件，其達成協議 437 件（含調解成立者 34 件），佔 53%。未達成協議 383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27 件），佔 47%，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三) 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 1、94 年 2 月份止，罰鍰總件數 260 件，罰鍰總金額 14,124,000 元；已收繳件數 52 件(執行率 20.0%)；收繳金額 2,130,000 元(收繳率 15.1%)。
 - 2、以前年度(89-93)於 94 年期初待處理件數 1,344 件，待處理金額新臺幣 72,907,186 元；累計至 94 年 2 月份已收繳 136 件；收繳金額 8,577,946 元，註銷 0 件，金額 0 元，於 94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7 件，移送執行金額 543,000 元。
- (四) 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 1、94 年 1 月底陸續將本局印製求職陷阱防制文宣共 36,000 份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 2、94 年 3 月底，預計編印完成 2005 年求職防騙萬用手冊 25,000 冊，預計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 (五) 臺北市政府取締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教師聯合抽訪計畫執行概況：

1、短期補習班：

月份	抽訪家數	違反家數	處理概況	後續追蹤	備註
1 月	20 家	4 家	4 家予以限期改善	4 家依法申請聘僱工作許可中。	依據 93 年 12 月 8 日金副市長召開會議結論 3 辦理
2 月	10 家	1 家	1 家已由大安分局轉本局處理	罰鍰處分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3 月	10 家	2 家	2 家予以限期改善		
小計	40 家	7 家	6 家限期改善；1 家依就業服務法處理中		

2、幼托機構：

月份	抽訪家數	違反家數	處理概況	後續追蹤	備註
2月	幼稚園 10 家	0 家			
3月	幼稚園 10 家	0 家			
3月	托兒所 30 家	0 家			
小計	50 家	0 家			

(1) 短期補習班共查訪 40 家，其中 6 家予以限期改善。

(2) 幼稚園已查訪 20 家，未發現違法案件。

(3) 托兒所已查訪 30 家，未發現違法案件。

3、本局除持續辦理本市短期補習班聘僱外籍教師抽訪管理計畫外，將於近期邀集聯合查察小組擇期召開檢討會議。

九、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 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882 件。

(二) 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 1,398 件。

十、本市對勞退新制之因應措施說明：

(一)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3.6.11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3.7.1 由總統公布，將於 1 年後即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退新制係由雇主為勞工個人提繳退休金，以「個人退休金專戶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照顧勞工退休後生活之新制度。新增勞退業務計有：1. 督促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 未依新舊制之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及扣留勞工工資以抵作為提撥退休金費用之勞資爭議 3. 備置勞工提繳紀錄等相關名冊之實施。4. 教育勞工使其瞭解退休新制。為因應勞退新制之實施，本局已擬定因應措施，保障勞工權益。

(二) 本市因應措施如下：

1、宣導教育使勞工了解令內容：

(1) 將於 4 月中旬起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會 38 場次、製作幻燈片於勞工電影院放映 24 場次及於臺北電台開關時段，向廣大勞工朋友說明並解答問題，使其瞭解退休新制及其自身權益，及使事業單位依法辦理，避免損及勞工權益。

目前(自 93.7~94.4)已辦妥內部研習 3 場次，勞工教育 20 場次。

- (2) 已編印勞工退休金新制 Q&A，充實諮詢專線 1999 電話內容、及舉辦同仁專業訓練 4 場次。因應電話詢問，擬成立專線指派專人(5 人)，定時專責提供 1999 後送電話，即時提供法令諮詢，使勞資雙方確實了解其權益或義務，以資適法並減少產生爭議。
- 勞工局自 94.3.18 起至 4.1 止針對電話諮新制問題之數量、類型做出統計分析，接獲電話數量共計 2133 通，類型以「勞退新制問題」中之新舊制區別、5 年足額提撥、結清年資及「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如變更勞動條件、終止契約）等為最多；以詢問對象加以區分，勞工身份計 1326 件約佔 62%，事業單位共 807 件，約佔 38%；如以設籍地加以區分，於北市工作者及位於北市之公司計 1707 件，約佔 80%，外縣市之勞工及公司 426 件，約佔 20%；如以接聽之電話來源加以區分，屬市府 1999 電話諮詢中心轉接件數 756 件，約佔 35%，勞工保險局 66306630 專線轉接件數 108 件，約佔 6%，其他（勞工局電話）1269 件，約佔 59%。
- 2、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本市應辦理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約 11 萬餘家(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勞工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擬定實施提撥退休金的執行策略，分 5 年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督促其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3、規劃勞工退休金條例專案檢查，加強查核雇主有無規避新制之情形。及加強協處勞退新制所引發之降薪、資遣、結清年資、終止勞動契約等爭議，捍衛勞工合法權益。
 - 4、分階段發布勞退新制訊息及本府相關服務、督導措施之新聞稿，使本市市民瞭解其權利義務，並藉此對違法之事業單位產生壓力，督促其盡速依法改善。勞工局已於 3 月 31 日辦理記者說明會 1 次。
 - 5、因勞退新制而遭遇資遣之失業勞工，提供有再就業輔導服務，及優先錄訓被資遣失業勞工、中高齡，提供其二度就業機會。
- (三) 為因應勞退新制之實施，本局除研擬因應措施分階段實施外，並將動員全局資源戮力以赴，減少新制實施可能衍生之衝擊，以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雇關係。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截至 94 年 2 月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62 人，已進用 372 人（含部分機關超額進用 110 人），進用比例為 141.98%，成效卓著。

十二、「9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

- (一) 93 年度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

(二)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複審核定通過 29 案 134 人，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8,784,550 元整，截至 94 年 2 月底已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薦派工進用人員計 33 案 126 人(含跨縣市核定補助 2 案 6 人)，進用率達 9 成，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限期內將繼續推薦，以達到百分之百進用率為目標。

十三、94 年度中央補助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之開辦職類已於 3 月間邀請專家學者及業務相關單位，討論市場供需熱門職類，預計先行開辦美容美體等 12 種職類，計畫訓練 360 人，由本局職訓中心自行考量自辦或委辦，其招標或開班訊息將於該中心網站公告。

十四、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截至 94 年 2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25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64 家，佔 76.87%，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0,977 人，實際進用數為 16,491 人，進用率達 150.23%。

義務機關 94 年 3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20 件，總計 22,318,56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82 件計 7,357,680 元。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6.21 公告實施，94 年 3 月底止共有 561 位身心障礙者藉此專案推介上線工作，其中在職 3 個月以上者有 401 位，佔 71.5%。

3、另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 3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 年 3 月申請案件數共為 16 件。

(二) 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5 案，補助總金額 194,035,983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前準備暨就業適應、就業機會開發、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究。

(三) 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3 月共提供 46 人次職評服務。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 年 3 月提供 216.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 年 3 月播出 23 集手語新聞。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 3、開拓工作機會：94 年 2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2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 暨 94 年度本局委託 30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 年 2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996 人，開案 93 人；而 94 年 2 月媒合共 127 人次，推介就業 62 人次。

(八)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12 處，目前營運中有 11 處：1、市府一樓南區通廊 enjoy 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3、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8、奇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9、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臺北市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10、國興路 22 及 24 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7 號-自力更生手機維修中心(自力更生創業協會經營)。另一處為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3 號，預計 94 年 4 月重新辦理公開招標。12 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0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 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94 年度經教育單位評估具就業潛能且適合提供就業服務之高三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經轉銜會議確定可提前開案服務者，將由本局派案至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辦單位提供就業安置服務，經確認轉銜人數共計 85 人，追蹤轉銜後個案討論暨服務服務情形為已派案學生人數 45 人，未派案人數為 40 人(原因主要有須再加強養成訓練、手冊逾期、戶籍或實際居住地非北市、家長擬再考慮、有機會為實習職場聘用且家長希望留在實習職場、實習單位雇主已確定進用、畢業後須進行手術並復健等)。

(十) 94 年度視障基礎按摩職業訓練委託案已於 93.12.29 辦理決標。決標金額為 2,199,590 元，由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接受本局委託辦理，已於 94.3.1 及 3.2 開班，本局於 94.03.14 辦理第一期撥款 1,099,795 元。

(十一) 94 年 3 月 22 日辦理「94 年理療按摩職業訓練委辦案」專家學者座談會。

十五、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積極協助提昇就業競爭能力，務期促使彼等參訓「無障礙，零拒絕」：

1、有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之需求，自 93 年下半年起，凡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局職業訓練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2、因應 92 年元月 1 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局職訓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94 年度預計辦理 5 梯次

1、第 1 梯次於 03/27 辦理兩個職類，計有 57 人報名，預計於 4 月 16

日-4月17日舉行學科測試。

- 2、第2梯次於06/26辦理14個職類，預估350人受檢。
- 3、第3梯次於08/18辦理3個職類，預估70人受檢。
- 4、第4梯次於10/18辦理1個職類，預估20受檢人。
- 5、第5梯次於11/20辦理15個職類，預估375人受檢。

另視中心招生狀況，增加一至二梯次專案檢定。

(三)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93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93年12月16日開訓，參訓學員計30人，業於94年1月28日結訓。

(四)技能檢定：

1、94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94年度技能檢定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時間為94年1月11日至14日，個別報名為1月16日至21日；並於3月27日舉行學科測試，共有3,029人到考，307人缺考，到考率90.8%，並預定4月27日寄發成績單，同時公告上網，考生可透過網路查詢，並接受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2、辦理台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94年度3月份核發1,593張，其中甲級8張，乙級478張，丙級1,107張。

3、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年1月至3月底共計78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4、提供考生3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3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五)學員輔導：

1、生活輔導：本局職業訓練中心本年度第1期日間養成訓練班招生於94年3月14日正式開訓，輔導員分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2、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膳食補助93年度下半年共有34人申請，請領金額133,120元整。94年度將繼續辦理，惟所需經費由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自籌。

十六、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

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 101 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 93 年 4 月 24 日（週六）及 5 月 7 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 月中旬完成 DVD 製作，發送本市四百餘家產職業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 12 月 25 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 1000 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 1、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託案，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已於 9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 2、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 3、93 年 6 月下旬辦理「120 老 v. s 120 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 120 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 93 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 120 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 1、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中心分別於 92 年 7 月 10、16、24 日召開第 3 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出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 2、於 92 年於 7 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 3、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 92 年 8 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 4、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化換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心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喜憨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 5、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 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 60 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 6、93 年 4 月 20 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市長簡報通過

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 7、93年6月11日、7月12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 8、93年6月8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嚴局長擔任台北建城120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120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 9、93年7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 10、93年8月17日召開93年度第1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3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1期園區之經費48,837,864元，已列入94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 11、93年11月11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 12、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 13、94年2月22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2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13次會議」會中向 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

十七、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 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 5:00~9:00 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 年度共招募 15 名志工人員。94 年度招募中，預計招募志工 18 人。

十八、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 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接獲 64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3,208,560 元整，執行率達 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 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 年度截至 2 月止已受理 25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1,085,450 元整。
- (二) 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受理 15 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 1,000 人，94 年度截至 2 月份已受理 6 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 (三)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 1、為紀念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特於 93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 170 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 2、93 年 7 月 26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620 人。
-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 1、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 年度已辦理 54 場次，受益人數達 43,200 人次，93 年共計播映 24 部影片 48 場次，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 800 人次，全年總計 38,400 人次，94 年度已辦理 2 場次，受益人數達 1,600 人次。
 - 2、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 年 7 月 1 日開幕，每檔期 15 天，93 年截至 12 月計已展出 23 檔，參觀人數 123,000 餘人次，94 年度已展出 3 場次，參觀人數 6,000 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 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

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其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 辦理「94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1 期課程工作計畫：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工與法律—民、刑法」、「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1)」、「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2)」、「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3)」、「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與職災」、「勞、健保實務班」、「勞資關係與倫理」、「電腦入門」、「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 12 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已於 94 年 3 月 14 日起開課。

(七)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 6 場小型座談會，預計於預計於 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一場座談會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完竣。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前置作業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實務經驗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 e 大教學平台』上進行。目前正積極收集相關資料、草擬規格書等前置作業。

十九、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目前空間僅約 20 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目前已取得該站隔壁約 40 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 60 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已於 2 月 16 日正式施工，並預計 4 月底完成。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八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

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1)	4277	10667
求職人數有效(2)	8414	23975
求才人數新登記(3)	3597	9620
求才人數有效(4)	5803	17143
求供倍數新登記(3/1)	0.84	0.90
求供倍數有效(4/2)	0.69	0.72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5)	988	3367
求才僱用人數(6)	1607	4037
求職就業率(%) (5/1)	23.10	31.56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8場次) 224人次	(23場次) 289人次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開案量	617人	1776人
職涯輔導	87人次	153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100人	348人
短期安置	6人	58人
就業研習班	8人次	12人次
就業諮商	45人次	56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110人次	306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224人次	557人次

(四)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507	1563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45	128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俟市府人事處可釋放之工讀名額確定後，即召開工作協調會。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時，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1、配合中央推介「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暨特定對象」參加職業訓練工作：

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推介人數	105 人	612 人
參訓人數	385 人	478 人

2、結合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落實「選、訓、照、用合一」制度：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推介符合之失業者參加本局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及委託民間短期訓練，並針對結訓未就業學員予以專案協助輔導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推介人數	120 人	611 人
參訓人數	393 人	478 人

(七)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 1、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執行期間遇有人員離退，本中心將依規定須予以另行推介遞補。本方案計畫自93年1月5日啟動執行，預定將於94年9月30日止執行結束。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3年1月執行至94年3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33 家
累積需求人數	0	158 人
推介人數	8 人	1,353 人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4 人	238 人

- 2、辦理『9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93年度多元計畫執行截至94年3月底止，本市尚有提案單位申提案件在勞委會職訓局審理中。本方案計畫自94年1月3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12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1月執行至94年3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12	24 家
累積需求人數	90	165 人
推介人數	181 人	254 人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14 人	17 人

- 3、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

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93年7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3年7月累計至94年3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0人	351人
推介次數	65人	2709人
推介就業人數	42人	910人
考核次數	204人	5945人次
考核單位數	397家	1713家

-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52筆	140筆
開案數	43人	111人
推介就業人數	31人	77人

- (九) 策辦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適性就業。

- 1、大陸地區配偶部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除提供大陸地區配偶免費求職外，亦運用個案管理提供個別化深度化就業服務、職業心理測驗個人職業興趣與適合之工作職類、辦理就業研習班等，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求職人數登記	22 人	54 人
推介就業人數	14 人	63 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2 場	2 場
推介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101 人	101 人

2、本市外籍配偶部分：針對本市外籍配偶部分已寄發就業協助需求問卷，並受理求職登記、協助參加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建立輔導聯繫窗口提供轉銜暨諮詢服務、輔導外籍配偶就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求職人數登記	21 人	40 人
推介就業人數	13 人	31 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1 場	1 場
推介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29 人	29 人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1、定期定點現場徵才：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期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2、聯合徵才：由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 3、專案招募：針對可一次提供臺北市50個以上工作機會之廠商，由就業服務中心為其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期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4、單獨招募：單獨對某一家廠商舉辦徵才活動，無須本中心運用經費為其宣傳，如站上小型徵才活動

項目別 活動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1	33	1480	43	3	66	3671	181
2. 專案招募	2	2	150	18	21	21	400	76
3. 單獨招募	4	4	40	3	4	4	40	3
4. 聯合徵才	3	38	909	48	4	43	1465	57
總計	10	77	2579	112	32	134	5576	317

(十一) 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為確實瞭解市府各單位用人需求，本中心已函請市府各單位於94.1.31前回復95年預估需求，目前有2單位預計於95年委託本中心辦理就業甄選。

二十、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1、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受理資遣通報事業單位數/人數	297家/1350人	561家/2229人
電話訪問數	365人次	833人次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211人	275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6人	30人

2、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並擬定協助員工輔導方案，安排參加現場徵才活動、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

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訪視事業單位總數	3家次	5家次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3場/61人	7場/ 148人
接受相關就業服務人數	571人次	805人次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 1、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664 人次	4072 人次
受理民眾申請	1143 人	3074 人
完成失業認定	1046 人	2771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487 人次	9207 人次
推介就業	142 人	431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56 人	360 人

- 2、本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0 人	0 人
核發職訓券	0 人	0 人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

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 1、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4人次/核准4人次	申請人數8人次/核准8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24人次/核准24人	申請人數71人次/核准69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資格認定人數1人/申請人數1人/核准12人	資格認定人數2人/申請人數2人/核准20人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核准家數4家、核准人數5人/核准家次9家次、核准人次28人次	核准家數7家、核准人數12人/核准家數13家次、核准人數44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總核發金額	新台幣2,646,731元	新台幣6,296,854元

- 2、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親自查核5件(僱用獎助津貼2件、臨時工作津貼1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2件) 2、求職人回覆查核3件 3、電話訪查1件(求職交通補助金1件)	1、親自查核11件(僱用獎助津貼6件、臨時工作津貼3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2件) 2、求職人回覆查核6件 3、電話訪查2件(求職交通補助金2件)

- (四) 辦理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臺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目前尚無新申請案。

二十一、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 (一)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10點至11點（FM93.1頻道）及每週日中午11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4. 職場溫度計：提供目前熱門的行業職類、工作內容、任職條件等等訊息，俾便求職者正確的就業參考，5. 職場讀書會：每月於空中推薦好書，分享心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通）	72	165

-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44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份）	16795	50228

-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四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網站瀏覽總人次	43,652人次	459,943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474人	1,113人

求職有效人數	491人	491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3,480人	173,480人
新增求才筆數	647筆	2,061筆
求才有效筆數	5,157筆	5,157筆
累計求才筆數	21,314筆	21,314筆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來電服務量	5,162通	11,937通
去電服務量	1,597通	2,946通
求才登記家數	1家	3家
求才登記人數	11人	28人
求職登記人數	1人	3人

(五) 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 226 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份)	1409	3932

二十二、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

工就業權益：

(一) 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 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重大投資案廠商家數	1家	3家
求才人數登記	180人	380人
求職人數登記	35人	257人
推介就業人數	25人	115人

(2) 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2045件	4482件

2、定期訪視稽查：

(1)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連續3個月，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 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2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如外勞工作權益有爭議時，則一方面移由本局協處，另一方面將外勞暫安置於外勞庇護中心；若無爭議再安排原、新雇主與外勞協談，俟三方達成協調，始發給接續證明書。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

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市勞工局。

項目別	94年3月份	94年度累計至3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72件	415件
承接申請	197件	431件
轉換協調成立	169件	372件
撤銷轉換	2件	9件
無人承接	0件	27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1件	7件

二十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1、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至3月份共辦理165件次。

2、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3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322場次，詳列如下：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15場次。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278場次。

(3) 職工福利金專案檢查，計29場次。

3、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120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8,233場次。

2、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1,013座次。

3、辦理特殊作業檢查92場次。

4、辦理加氣站及罐裝場安全檢查計16場次，高壓氣體設施檢查22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3,719場次。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2,132場次。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1,402 場次。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 5,851 場次。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3 家事業單位、44 個自主稽查工地及 20 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384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53 場次。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34 場次，現場查核計 40 場次。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16 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758 場次。

(四) 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2、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3、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4、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5、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6、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6 人參加。

7、自 3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辦理第 44 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13 位學員來處學習。

8、3 月 9、10、16、17、22、23 日辦理「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相關重點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共 6 梯次，共計 202 人參訓。

9、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 54 人參加。

10、3 月 22 日（星期二）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季職災案例研討會」，共計 154 人參加。

11、3 月 24、25 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 2 梯次，共計 114 人參加。

12、自 2、3 月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局勞檢處

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人員實施檢查，共計5場次。

二十四、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 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 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 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 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 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 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 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 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 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 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造成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

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 (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 落實94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 1、93年下半年規劃產訓合作訓練「全方位理財顧問A」、「全方位理財顧問B」、「OA電腦資訊設備服務」及「汽車美容」四班，計有81人參訓，分別於94年1、2、3月結訓。
- 2、依本府職訓中心「93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94年度第一期日間養成訓練18班參訓人數445人，並於3月14日開訓。
- 3、為因應就業市場人力供需及考量中心訓練場地資源充分使用，規劃夜間轉職訓練12職科預訓人數312人。
- 4、接受委託訓練：
 - (1) 接受臺北市農會辦理「冷熱飲料調配」委託訓練，計有3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2月16日至94年4月27日，計160小時。
 - (2) 接受新綸實業委託辦理「汽車板金班」(假日班)2月20日及2月27日，計16小時，參訓人數24人。
 - (3) 94年3月22日接受喬禾公司委託辦理麵包西點實務研習活動計80人參訓。
 - (4) 接受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計30人參訓，參訓人數30人，訓練期間94年3月31日至4月28日，訓練時數60小時。

(5) 接受 5 大企業團體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班 5 班次，預計 4 月 2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開班，預訓人數 112 人，訓練時數 616 小時。

5、產訓合作訓練：

94 年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21 日至 94 年 5 月 27 日，計 336 小時。

(二十)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本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本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一)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臺北市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中心經營績效，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4月30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4年1月1日至94年4月30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4月30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47家，職業工會260家，共計416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勞教經費：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一）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4月底止經認可之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5家；94年4月輔導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計16家（截至94年4月底止新成立勞資會議合計：1,231家），94年4月報核勞資會議紀錄計129家（截至94年4月底止報核勞資會議紀錄合計：3,487家）；94年4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14家（截至94年4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786家），94年4月修正工作規則計48家（截至94年4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2,989家）。

（二）確實執行勞基法「特別保護」各項規定，94年4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件停止假期案（勞基法40條）計7家26人，本年累計23家94人；94年4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65條技術生報核案計2家5人，本年累計3家6人；審核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另行約定工作時間案計10家913人，本年累計99家6,819人；94年4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定期契約案（勞基法施行細則6）計1家1人，本年累計4家4人。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年4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864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51,266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1) 94年2月止，累計貸款戶數32,518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54,902,885,941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3,488,713,685元整。

(2) 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協助本市勞工修繕10年以上自有住宅，截至94年2月底止，本市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累計核貸總額679,082,595元，利息差額補助109,317,764元，受益勞工總計有4,131戶。

2、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94年4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140戶，累計核發2,963萬元整。

(三) 拓展諮詢服務業務：以勞工服務中心諮詢專線，結合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提供勞工法令、勞工福利、勞工申訴等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協助解決勞工疑難問題，本年迄4月30日止計受理電話諮詢2,725件。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 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94年03月底止，計越南12,333人(38.71%)、菲律賓12,045人(37.80%)、印尼3,985人(12.51%)、泰國3,481人(10.92%)、蒙古19人(0.06%)總計31,863人。

(二)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外，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94年截至4月(1,062件)底止共受理3,645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94年截至4月(22件)底止共受理138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94年截至4月(131件)底止共受理727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

(三) 查察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違法情事，94年4月份共查察597件全年

累計 2,326 件。

(四) 截至 94 年 4 月底止，本市已核准成立國內人力仲介公司計 91 家，經中央核准成立之外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計 224 家。

(五) 活動情形：

1、02 月 27 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桃園暨本市外勞 70 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搓湯圓十分熱鬧。

2、03 月 13 日本局與衛生局及慈濟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首場於 3/13 上午 8 時 30 分於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 246 人次；協助外勞轉診 18 人次。

3、0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 點至 4 點。假外勞文化中心（臺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舉辦外勞跳蚤市場二手物品義賣活動約有 100 名外勞參與。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一) 截至 94 年 4 月份共受理就歧案件 145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50 次，評議申訴案 142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82 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2 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 7 件，續審 1 件，撤銷 1 件，及待審案件 2 件。

(二) 截至 94 年 4 月份共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69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11 次，評議申訴案 59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34 件，不成立 20 件，非屬性別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2 件，其他 1 件，續審 2 件，撤銷 2 件，及待審案件 8 件。

(三) 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供市民索取。

(四) 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4 年 03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

費 6 案，每案 5 萬元，計補助 30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全國首創「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4 年 03 月份止共召開 25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2 次），計共受理 299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14 件，補助人數 268 人，補助金額達 15,707,676 元。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辦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共計 11,065 家，累積提存 1,900 億 5,197 萬 1,798 元。
- (二)9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至止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1,145 件，經協調、調解者為 1,065 件，其達成協議 567 件（含調解成立者 45 件），佔 53%。未達成協議 498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31 件），佔 47%，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三)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截至 94 年 3 月份止，罰鍰總件數 454 件，罰鍰總金額 25,788,000 元；已收繳件數 195 件(執行率 42.95%)；收繳金額 9,512,000 元(收繳率 36.89%)。

2、以前年度(89-93)於 94 年期初待處理件數 1,344 件，待處理金額新臺幣 72,907,186 元（其中包括：94 年期初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中之案件計有 768 件，金額 37,766,699 元，債權憑證 19 件，金額 723,487 元，待移送處理案件 557 件，金額 34,417,000 元）。

累計至 94 年 3 月份已收繳 184 件；收繳金額 10,669,336 元，註銷 2 件，註銷金額 18,000 元，於 94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51 件，移送執行金額 4,605,000 元，新取得之債權憑證計 6 件，債權憑證金額 181,000 元。

(四) 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 1、94 年 1 月底陸續將本局印製求職陷阱防制文宣共 36,000 份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 2、94 年 3 月底，預計編印完成 2005 年求職防騙萬用手冊 25,000 冊，預計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五) 「臺北市政府 94 年度取締幼托機構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與「臺北市政府 94 年度取締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1 月至 4 月聯合查察結果：

- 1、短期補習班共查訪 83 家，其中 6 家予以限期改善。【外籍教師為有聘僱許可或工作證，雇主相同，惟工作地點不符，依法律之比例原則，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給予短期補習班改善之期限，如未能依限辦理，則依就業服務法處分。(依據 93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市取締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第

一階段聯合抽訪檢討會會議結論3辦理。)

另2家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

2、幼稚園已查訪30家，並無違法案件。

3、托兒所已查訪43家，並無違法案件。2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因違
法事證無法認定，無法裁罰。

九、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2
時至5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
務，94年1月1日至94年4月30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286件。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
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年1月1日至94年4
月30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2,162件。

(三)94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惠寶工地舉辦94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愛勞工是日事業
單位勞工代表105人參與。

十、本局對勞退新制之因應措施說明：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3.6.11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3.7.1由總統公布，
將於1年後即94年7月1日實施。勞退新制係由雇主為勞工個人提
繳退休金，以「個人退休金專戶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
照顧勞工退休後生活之新制度。

(二)本局因應措施如下：

1、宣導教育使勞工了解令內容：

(1)將於4月中旬起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會38場次、製作幻燈片
於勞工電影院放映24場次及於臺北電台開關時段，向廣大勞工朋
友說明並解答問題，使其瞭解退休新制及其自身權益，及使事業

單位依法辦理，避免損及勞工權益。

目前（自 93.7~94.4）已辦理內部員工研習 3 場次，勞工教育 20 場次。

- (2) 已編印勞工退休金新制 Q&A，充實諮詢專線 1999 電話內容、及舉辦同仁專業訓練 4 場次。因應電話詢問，擬成立專線指派專人（5 人），定時專責提供 1999 後送電話，即時提供法令諮詢，使勞資雙方確實了解其權益或義務，以資適法並減少產生爭議。

勞工局自 94.3.18 起至 4.1 止針對電話諮詢新制問題之數量、類型做出統計分析，接獲電話數量共計 2,133 通，類型以「勞退新制問題」中之新舊制區別、5 年足額提撥、結清年資及「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如變更勞動條件、終止契約）等為最多；以詢問對象加以區分，勞工身份計 1,326 件約佔 62%，事業單位共 807 件，約佔 38%；如以設籍地加以區分，於北市工作者及位於北市之公司計 1,707 件，約佔 80%，外縣市之勞工及公司 426 件，約佔 20%；如以接聽之電話來源加以區分，屬市府 1999 電話諮詢中心轉接件數 756 件，約佔 35%，勞工保險局 66306630 專線轉接件數 108 件，約佔 6%，其他（勞工局電話）1,269 件，約佔 59%。

- 2、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本市應辦理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約 11 萬餘家（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勞工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擬定實施提撥退休金的執行策略，分 5 年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督促其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3、規劃勞工退休金條例專案檢查，加強查核雇主有無規避新制之情形。及加強協處勞退新制所引發之降薪、資遣、結清年資、終止勞動契約等爭議，捍衛勞工合法權益。

- 4、分階段發布勞退新制訊息及本府相關服務、督導措施之新聞稿，使本市市民瞭解其權利義務，並藉此對違法之事業單位產生壓力，督促其盡速依法改善。勞工局已於3月31日辦理記者說明會1次。
 - 5、因勞退新制而遭遇資遣之失業勞工，提供有再就業輔導服務，及優先錄訓被資遣失業勞工、中高齡，提供其二度就業機會。
- (三) 為因應勞退新制之實施，本局除研擬因應措施分階段實施外，並將動員全局資源戮力以赴，減少新制實施可能衍生之衝擊，以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雇關係。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截至94年4月1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63人，已進用373人(含部分機關超額進用110人)，進用比例為141.83%，成效卓著。

十二、「92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

- (一)93年度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中央複審核定通過案計有29案134人，積極爭取到本市134人短期就業機會。
- (二)截至94年3月底已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薦派工進用人員計27案96人(含跨縣市核定補助3案8人)，進用率達9成。本方案執行計劃於94年2月起陸續期滿結案，至3月底計48人到期，其中輔導28人繼續工作(18人由原單位留用，10人已輔導重回主流就業市場工作)，輔導就業參與率達成。

十三、94年度中央補助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之開辦職類已於3月間邀請專家學者及業務相關單位，討論市場供需熱門職類，預計先行開辦美容美體等12種職類，計畫訓練360人，由本局職訓中心自行考量自辦或委辦，其招標或開班訊息將於該中心網站公告。

十四、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截至 94 年 3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15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64 家，佔 77.18%，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0,987 人，實際進用數為 16,437 人，進用率達 149.6%。
義務機關 94 年 4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28 件，總計 1,987,92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92 件計 1,037,520 元。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6.21 公告實施，94 年 4 月底止共有 565 位身心障礙者藉此專案推介上線工作，其中在職 3 個月以上者有 413 位，佔 73.1%。
 - 3、另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 3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 年 4 月申請案件數共為 8 件。
- (二) 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5 案，補助總金額 194,035,983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前準備暨就業適應、就業機會開發、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究。
- (三) 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4 月共提供 46 人次職評服務。
-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 年 4 月提供 293.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五)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 年 4 月播出 21 集手語新聞。
-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

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開拓工作機會：94年4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58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暨94年度本局委託30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年3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1094人，開案151人；而94年3月媒合共235人次，推介就業129人次。

(八)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12處，目前營運中有11處：1、市府一樓南區通廊 enjoy 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3、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8、奇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9、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臺北市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10、國興路22及24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3段347巷7號-自力更生手機維修中心(自力更生創業協會經營)。另一處為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3段347巷3號，預計94年5月重新辦理公開招

標。12 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0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 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94 年度經教育單位評估具就業潛能且適合提供就業服務之高三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經轉銜會議確定可提前開案服務者，將由本局派案至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辦單位提供就業安置服務，第 2 梯次共計受理木柵高工、大安高工及啟智學校等 3 所學校共 9 名學生轉銜資料，經確認轉銜人數為 8 人。

(十) 94 年度視障基礎按摩職業訓練委託案已於 93.12.29 辦理決標。決標金額為 2,199,590 元，由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接受本局委託辦理，已於 94.3.1 及 3.2 開班，本局於 94.03.14 辦理第一期撥款 1,099,795 元。

(十一) 於 4 月 18 日辦理本局 94 年視障按摩相關委託案說明會。並於 94 年 4 月 21 日辦理「臺北市視障按摩推廣活動」、「臺北市視障按摩輔導團」、「臺北市視障按摩品質再造研習營」、「臺北市視障按摩短期在職進修班」4 案委託案公開上網招標。

十五、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積極協助提昇就業競爭能力，務期促使彼等參訓「無障礙，零拒絕」：
- 1、有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之需求，自 93 年下半年起，凡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局職業訓練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 2、因應 92 年元月 1 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局職訓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3、依本局職訓中心「93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94年度第1期日、夜間訓練：

(1)本局職訓中心94年度第1期日間養成訓練班招生於3月14日計18職類正式開訓，原訂招收471位學員，累計報名人數747人，3月14日開訓報到人數434人，累積候補遞訓人數30人，截至4月底累計離訓人數21人，4月份結訓人數47人，目前在訓398人。

(2)94年度第1期夜間職業訓練招生報名，報名時間為94年4月26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四)每日18:00-21:00(晚上6時至9時)。計有金融服務、通訊媒體、物業管理、觀光休閒、設計服務及汽機車保修等6大職類，共開設12班；預計招收312名學員，報名人數總計368人。採口試(40分)及筆試(60分)二種方式，合併計分決定錄訓排序。

(二)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94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

1、本局職訓中心94年度第1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檢定，計有57人報考，有電腦硬體裝修、調酒丙級等二職類預計於4月30日上午舉行學科測試，5月1日進行術科測試。

2、第2梯次於06/26辦理14個職類，預估350人受檢。

3、第3梯次於08/18辦理3個職類，預估70人受檢。

4、第4梯次於10/18辦理1個職類，預估20受檢人。

5、第5梯次於11/20辦理15個職類，預估375人受檢。

另視中心招生狀況，增加一至二梯次專案檢定。

(三)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93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93年12月16日開訓，參訓學員計30人，業於94年1月28日結訓。

(四)技能檢定：

1、94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事宜：

94年度技能檢定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時間為94年4月19日至22日，個別報名為4月24日至29日；並於6月26日舉行學科測試，並預定7月25日寄發成績單，同時公告上網，考生可透過網路查詢，並接受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2、辦理臺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94年度4月份核發757張，其中甲級4張，乙級581張，丙級162張，單一級10張。

- 3、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年1月至4月底共計112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 4、提供考生3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3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五) 學員輔導：

- 1、生活輔導：本局職訓中心本年度第1期日間養成訓練班招生於94年3月14日正式開訓，輔導員分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 2、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膳食補助93年度下半年共有34人申請，請領金額133,120元整。94年度將繼續辦理，惟所需經費由本局職訓中心自籌。
- 3、其他依就業服務法身份請領者，每人每月9,504元；93年上半年總計支付3,231,360元，93年下半年總計支付2,185,920元，94年上半年截至94年3月31日止預計需支付1,157,408元。

十六、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101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93年4月24日(週六)及5月7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月中旬完成DVD製作，發送本市四百餘家產職業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12月25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1000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 1、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託案，已於92年3月18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已於92年5月31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1,000本，同時亦於92年12月加印書500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 2、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

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 3、93 年 6 月下旬辦理「120 老 v. s 120 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 120 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 93 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 120 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 1、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分別於 92 年 7 月 10、16、24 日召開第 3 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出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 2、於 92 年於 7 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 3、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 92 年 8 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 4、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

徵文活動，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化換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人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喜憨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 5、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 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 60 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 6、93 年 4 月 20 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 7、93 年 6 月 11 日、7 月 12 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 8、93 年 6 月 8 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嚴局長擔任台北建城 120 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 老 v · s 120 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 2 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 120 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 9、93 年 7 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 10、93 年 8 月 17 日召開 93 年度第 1 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 3 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 1 期園區之經費 48,837,864 元，已列入 94 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 11、9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

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 12、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 vs 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 13、94年2月22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2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13次會議」會中向 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
- 14、配合「臺北市9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舞台劇表演活動，本中心於94年4月21日辦理「五一勞動舞台劇—鏢釘的故事」活動預告記者會，為勞動舞台劇演出宣傳。94年4月29日當天演出《鏢釘的故事》劇情係敘述一對退休老人在公園相遇後，回憶起兩人年輕時工作的心情點滴，從他們身上看見世代間不同的勞動價值觀，是一齣活潑生動以戲劇方式描述勞工朋友們盡忠職守，為工作及家庭犧牲貢獻的精采好戲，深獲好評。

十七、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5:00~9:00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年度共召募15名志工人員。94年度召募志工15人。

十八、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93年12月底止共計接獲64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3,208,560元整，執行率達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年度截至4月止已受54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2,232,620元整。
- (二)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

令之實施，本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受理 15 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 1,000 人，94 年度截至 4 月份已受理 11 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三)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 1、為紀念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於 93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 170 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 2、93 年 7 月 26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620 人。
- 3、94 年 4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時定點篇—密集宣導 9to9」宣導會，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404 人。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 1、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 年度已辦理 54 場次，受益人數達 43,200 人次，93 年共計播映 24 部影片 48 場次，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 800 人次，全年總計 38,400 人次，94 年度已辦理 2 場次，受益人數達 1,600 人次。
- 2、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 年 7 月 1 日開幕，每檔期 15 天，93 年截至 12 月計已展出 23 檔，參觀人數 123,000 餘人次，94 年度已展出 7 場次，參觀人數 14,000 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其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 辦理「94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1 期課程工作計畫：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工與法律—民、刑法」、「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1)」、「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2)」、「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3)」、「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與職災」、「勞、健保實務班」、「勞資關係與倫理」、「電腦入門」、「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

等 12 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已於 94 年 3 月 14 日起開課。

(七)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 6 場小型座談會，預計於預計於 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一場座談會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完竣。第二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70 名。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前置作業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實務經驗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 e 大教學平台』上進行。目前正積極收集相關資料、草擬規格書等前置作業。

十九、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目前空間僅約 20 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目前已取得該站隔壁約 40 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 60 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已於 4 月 15 日完工，並於 4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就業研習班及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1)	4059	15378
求職人數有效(2)	8964	33761
求才人數新登記(3)	3005	13359
求才人數有效(4)	5857	23346

求供倍數新登記 (3/1)	0.74	0.87
求供倍數有效 (4/2)	0.65	0.69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	1138	4785
求才僱用人數 (6)	1690	6108
求職就業率 (%) (5/1)	28.04%	31.12%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22 場次) 336 人次	(45 場次) 625 人次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開案量	535 人	2311 人
職涯輔導	54 人次	207 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65 人	413 人
短期安置	37 人	95 人
就業研習班	9 人次	21 人次
就業諮商	16 人次	72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154 人次	460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224 人次	781 人次

(四)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434	1977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44	172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本年度市府及監理處共釋放173個工讀機會。

本案已於4月26日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暑期工讀簡章內容及工作期程，並預計5月16日至5月20日受理報名。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時，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1、配合中央推介「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暨特定對象」參加職業訓練工作：

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推介人數	95 人	707 人
參訓人數	30 人	508 人

2、結合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落實「選、訓、照、用合一」制度：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推介符合之失業者參加本局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及委託民間短期訓練，並針對結訓未就業學員予以專案協助輔導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推介人數	83 人	694 人
參訓人數	25 人	503 人

(七)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執行期間遇有人員離退，本中心將依規定須予以另行推介遞補。本方案計畫自93年1月5日啟動執行，預定將於94年9月30日止執行結束。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3年1月執行至94年4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33 家
累積需求人數	0	158 人
推介人數	3 人	1,356 人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3 人	241 人

2、辦理『9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93年度多元計畫執行截至94年3月底止，本市尚有提案單位申提案件在勞委會職訓局審理中。本方案計畫自94年1月3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12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1月執行至94年4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2	26 家
累積需求人數	8	173 人
推介人數	456 人	971 人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59 人	76 人

3、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93年7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3年7月累計至94年4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0 人	351 人
推介次數	85 人	6336 人
推介就業人數	46 人	2330 人
考核次數	524 人次	6321 人次
考核單位數	207 家	1941 家

-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51 筆	191 筆
開案數	39 人	150 人
推介就業人數	28 人	105 人

- (九) 策辦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適性就業。

- 1、大陸地區配偶部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除提供大陸地區配偶免費求職外，亦運用個案管理提供個別化深度化就業服務、職業心理測驗個人職業興趣與適合之工作職類、辦理就業研習班等，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求職人數登記	9 人	63 人

推介就業人數	12 人	75 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1 場	3 場
推介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61 人	162 人

- 2、本市外籍配偶部分：針對本市外籍配偶部分已寄發就業協助需求問卷，並受理求職登記、協助參加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建立輔導聯繫窗口提供轉銜暨諮詢服務、輔導外籍配偶就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求職人數登記	11 人	51 人
推介就業人數	10 人	41 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 場	1 場
推介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 人	29 人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1、定期定點現場徵才：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期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2、聯合徵才：由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 3、專案招募：針對可一次提供臺北市50個以上工作機會之廠商，由就業服務中心為其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期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4、單獨招募：單獨對某一家廠商舉辦徵才活動，無須本中心運用經費為其宣傳，如站上小型徵才活動

項目別 活動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1	46	2318	61	4	112	5989	242
2. 專案招募	1	1	29	3	22	22	429	79

3. 單獨招募	4	4	205	21	8	8	245	24
4. 聯合徵才	1	11	372	35	5	54	1837	92
總計	7	62	2924	120	39	196	8500	437

(十一) 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為確實瞭解市府各單位用人需求，本中心已函請市府各單位於94.1.31前回復95年預估需求，目前有2單位預計於95年委託本中心辦理就業甄選。

二十、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1、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

2、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4月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資遣通報家數/資遣人數	255家/840人	816家3069人
訪視事業單位數	1家次	6家次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1場/21人	8場/ 169人
電話訪問數	532人次	1365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511件	989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01人	376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11人	41人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 1、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十四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488 人次	5560 人次
受理民眾申請	892 人	3966 人
完成失業認定	926 人	3697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118 人次	12325 人次
推介就業	163 人	594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40 人	400 人

- 2、本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116 人	116 人
核發職訓券	0 人	0 人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 1、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1人次/核准1人次	申請人數9人次/核准9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28人次/核准28人	申請人數99人次/核准97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0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0人/津貼核准2人次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2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2人/津貼核准22人次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核准家次2家次、核准人次6人次	核准家數7家、核准人數12人/核准家數15家次、核准人數50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1家/核准家數1家、人數2人	申請家數1家/核准家數1家、人數2人
總核發金額	2,201,252元	8,431,313元

2、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親自查核 5 件（僱用獎助津貼 3 件、臨時工作津貼 0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 件） 2、求職人回覆查核 1 件 3、電話訪查 0 件（求職交通補助金 0 件）	1、親自查核 16 件（僱用獎助津貼 9 件、臨時工作津貼 3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 件） 2、求職人回覆查核 7 件 3、電話訪查 2 件（求職交通補助金 2 件）

（四）辦理台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台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目前有一新申請案，但尚待補件。

二十一、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10點至11點（FM93.1頻道）及每週日中午11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

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4. 職場溫度計：提供目前熱門的行業職類、工作內容、任職條件等等訊息，俾便求職者正確的就業參考，5. 職場讀書會：每月於空中推薦好書，分享心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 (通)	65	230

-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44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 (份)	18202	68430

-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四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網站瀏覽總人次	37,629人次	497,572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463人	1,576人
求職有效人數	540人	540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3,933人	173,933人

新增求才筆數	370筆	2,431筆
求才有效筆數	5,448筆	5,448筆
累計求才筆數	21,684筆	21,684筆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來電服務量	4,351通	16,288通
去電服務量	961通	3,907通
求才登記家數	1家	4家
求才登記人數	3人	31人
求職登記人數	21人	24人

(五) 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 226 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份)	1465	5397

二十二、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一) 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國內招募之協助：

- (1) 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重大投資案廠商家數	0家	3家
求才人數登記	0人	380人
求職人數登記	0人	257人
推介就業人數	0人	115人

- (2) 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4份	94年度累計至4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629	6111

2、定期訪視稽查：

- (1)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連續3個月，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 (2) 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4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如外勞工作權益有爭議時，則一方面移由本局協處，另一方面將外勞暫安置於外勞庇護中心；若無爭議再安排原、新雇主與外勞協談，俟三方達成協調，始發給接續證明書。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市勞工局。

項目別	94年4月份	94年度累計至4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95件	610件
承接申請	205件	636件
轉換協調成立	187件	559件
撤銷轉換	0件	9件
無人承接	5件	32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3件	10件

二十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1、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至4月份共辦理379件次。
- 2、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3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441場次，詳列如下：
 -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16場次。
 -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396場次。
 - (3) 職工福利金專案檢查，計29場次。
- 3、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168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10,419場次。
- 2、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1,276座次。
- 3、辦理特殊作業檢查176場次。
- 4、辦理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計16場次，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70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4,629場次。
 -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2,674場次。
 -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1,764場次。
 -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7,303場次。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2家事業單位、54個自主稽查工地及27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546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71場次。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48 場次，現場查核計 43 場次。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17 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934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2、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3、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4、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5、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均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6、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6 人參加。

7、自 3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辦理第 44 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13 位學員來處學習。

8、3 月 9、10、16、17、22、23 日辦理「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相關重點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共 6 梯次，共計 202 人參訓。

9、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 54 人參加。

10、3 月 22 日（星期二）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季職災案例研討會」，共計 154 人參加。

11、3 月 24、25 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 2 梯次，共計 114 人參加。

12、自 2、3 月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處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人員實施檢查，共計 5 場次。

13、印製「移動式起重機作業須知」L 夾，供事業單位參考及宣導之用。

14、完成 94 年第一季（PAT062 回）能力比試測試，另於 4 月 15 日完成分析化驗作業並函送工研院備查。

15、4 月 13、14、15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3 梯次，共計

99 人參加。

- 16、4 月 21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軍松山醫院」一場次。
- 17、4 月 28 日辦理 94 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帶)愛勞工」活動。
- 18、4 月 29 日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大會。
- 19、4 月 28、29 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4 人參加。
- 20、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處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人員實施檢查，至 94 年 4 月止共計 6 場次。
- 21、4 月 6 日辦理「第一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有 23 個事業單位參加。

二十四、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 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 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 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造成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十九) 落實94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 1、93年下半年規劃產訓合作訓練「全方位理財顧問A」、「全方位理財顧問B」、「OA電腦資訊設備服務」及「汽車美容」四班，計有81人參訓，分別於94年1、2、3月結訓。
 - 2、為因應就業市場人力供需及考量中心訓練場地資源充分使用，規劃夜間轉職訓練12職科預訓人數312人。
 - 3、接受委託訓練：
 - (1) 接受臺北市農會辦理「冷熱飲料調配」委託訓練，計有3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2月16日至94年4月27日，計160小時。
 - (2) 接受新綸實業委託辦理「汽車板金班」(假日班)2月20日及2月27日，計16小時，參訓人數24人。
 - (3) 94年3月22日接受喬禾公司委託辦理麵包西點實務研習活動計80人參訓。
 - (4) 接受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計30人參

- 訓，訓練期間 9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8 日，訓練時數 60 小時。
- (5) 接受 5 大企業團體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班 5 班次，預計 4 月 2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開班，預訓人數 112 人，訓練時數 616 小時。
 - (6) 接受嘉裕公司合作辦理在職員工「女裝工業打版班」計 29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訓練時數 36 小時。

4、產訓合作訓練：

- (1) 94 年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21 日至 94 年 5 月 27 日，計 336 小時。
- (2) 94 年與南山人壽等 6 家公司繼續合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班，計有 1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26 日至 94 年 6 月 6 日，計 240 小時。
- (3) 與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辦「專業營造業帷幕牆工程實務規劃製圖」班，預訓人數 25 人，錄訓 17 人，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 日至 94 年 7 月 22 日，計 480 小時。
- (4) 與模具公會會員廠商合辦「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預訓人數 20 人，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16 日至 94 年 7 月 8 日，計 320 小時，已公告招生中。

(二十)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本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本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一)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臺北市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中心經營績效，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5月31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4年1月1日至94年5月31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5月31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51家，職業工會275家，共計426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勞教經費：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本市94年五一勞動節紀念暨表揚大會，於94年4月29日於本府2樓親子劇場舉行，由馬市長親自頒發300多個獎項，會後並辦理勞工餐敘，參與人數達500人。

四、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一）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5月底止經認可之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6家；94年5月輔導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計13家（截至94年5月底止新成立勞資會議合計：1,244家），94年5月報核勞資會議紀錄計117家（截至94年5月底止報核勞資會議紀錄合計：3,604家）；94年5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28家（截至94年5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814家），94年5月修正工作規則計62家（截至94年5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3,051家）。

（二）確實執行勞基法「特別保護」各項規定，94年5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件停止假期案（勞基法40）計1家2人，本年累計24家96人；94年5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65條技術生報核案計2家2人，本年累計4家7人；審核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另行約定工作時間案計25家641人，本年累計124家7,460人；94年5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定期契約案（勞基法施行細則6）計2家4人，本年累計6家8人。

五、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年5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889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66,418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1)94年4月底止，累計貸款戶數34,048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59,167,455,881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3,530,771,170元整。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協助本市勞工修繕10年以上自有住宅，截至94年4月底止，本市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累計核貸總額681,082,595元，利息差額補助109,404,306元，受益勞工總計有4,135戶。

2、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94年5月底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141戶，累計核發2,993萬元整。

(三)拓展諮詢服務業務：以勞工服務中心諮詢專線，結合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提供勞工法令、勞工福利、勞工申訴等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協助解決勞工疑難問題，迄至5月31日止計受理電話諮詢3,357件。

六、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94年04月底止，計越南12,268人(38.94%)、菲律賓12,148人(38.56%)、印尼3,746人(11.89%)、泰國3,320人(10.54%)、蒙古23人(0.07%)總計31,505人。

(二)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外，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94年截至5月(994件)底止共受理4,639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94年截至5月(31件)底止共受理169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94年截至5月(95件)底止共受理822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

(三)查察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違法情事，94年5月份共查察512件全年累計2,838件。

(四)截至94年5月底止，本市已核准成立國內人力仲介公司計87家，經中央核准成立之外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計228家。

(五)活動情形：

1、2月27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

桃園暨本市外勞 70 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搓湯圓十分熱鬧。

- 2、3 月 13 日本局與衛生局及慈濟功德會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首場於 3/13 上午 8 時 30 分於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 246 人次；協助外勞轉診 18 人次。
- 3、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 點至 4 點。假外勞文化中心（臺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舉辦外勞跳蚤市場二手物品義賣活動約有 100 名外勞參與。
- 4、5 月 05 日起每週四下午 16 時至 17 時與台北電台合作製作「give me 5—三不五時聽台北」—「勞退新制面面觀」節目宣導，首場恭請局長上該節目介紹新法。
- 5、5 月 14 日第 3 場「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1 號（聖多福教堂）登場。
- 6、5 月 28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一梯次假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舉行。
- 7、5 月 29 日（星期日）舉辦「菲律賓聖十字架節活動」，遊行聖多福教堂附近街道，約有信眾 2,000 多人參加，金副市長與會致詞暨向聖母瑪麗亞獻花。
- 8、5 月 22 日、6 月 5 日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集訓。

七、推動兩性平權防治就業歧視：

- (一)截至 94 年 5 月份共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145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50 次，評議申訴案 142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82 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2 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 7 件，續審 1 件，撤銷 1 件，及待審案件 2 件。
- (二)截至 94 年 5 月份共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74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12 次，評議申訴案 68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35 件，不成立 24 件，非屬兩平會評議主體案件 3 件，續審 3 件，撤銷 3 件，及待審案件 6 件。
- (三)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供民眾索取。
- (四)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4 年 03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 6 案，每案 5 萬元，計補助 30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

八、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

會第4次會議3讀審議通過。並於90年度編列新臺幣3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90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至94年05月份止共召開26次審核會議（含90年4次、91年7次、92年7次、93年5次、94年3次），計共受理313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220件，補助人數280人，補助金額達16,212,958元。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94年3月底止，辦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共計11,100家，累積提存1,915億3,844萬4,941元。
- (二)94年1月1日至5月31日至止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1,516件，經協調、調解者為1,388件，其達成協議727件（含調解成立者50件），佔52%。未達成協議661（含調解不成立者42件），佔48%，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三)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 1、截至94年4月份止，罰鍰總件數628件，罰鍰總金額35,488,000元；已收繳件數346件（執行率55.10%）；收繳金額17,728,000元（收繳率49.95%）。
 - 2、以前年度(89-93)於94年期初待處理件數1,344件，待處理金額新臺幣72,907,186元（其中包括：94年期初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中之案件計有768件，金額37,766,699元，債權憑證19件，金額723,487元，待移送處理案件557件，金額34,417,000元）。累計至94年4月份已收繳201件，收繳金額11,716,440元；退款1件，退款金額12,000元；註銷6件，註銷金額210,000元，於94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81件，移送執行金額6,357,000元，新取得之債權憑證數計7件，債權憑證金額211,000元。
- (四)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 1、94年1月底陸續將本局印製求職陷阱防制文宣共36,000份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 2、94年3月底，編印完成2005年求職防騙萬用手冊25,000冊，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3、94年5月份，派員至國立教育電台技職百分百節目，針對青少年打工常見法律問題如勞動權益、勞動契約、勞工保險及職災等主題錄製廣播節目宣導。

(五)「臺北市政府94年度取締幼托機構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與「臺北市政府94年度取締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1月至5月聯合查察結果:

1、短期補習班共查訪108家，違法家數約14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1)6家予以限期改善。【外籍教師為有聘僱許可或工作證，雇主相同，惟工作地點不符，依法律之比例原則，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給予短期補習班改善之期限，如未能依限辦理，則依就業服務法處分。(依據93年12月8日召開本市取締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第一階段聯合抽訪檢討會會議結論3辦理。)

(2)2家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1家已處分；1家簽核中)

(3)4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4)2家向教育局查證資料中，尚未回復。

2、幼稚園已查訪40家，並無違法案件。

3、托兒所已查訪52家，並無違法案件。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2時至5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4年1月1日至94年4月30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286件。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年1月1日至94年4月30日止共提供電話、口頭諮詢服務約2,162件。

(三)94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寶工地舉辦94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愛勞工」，是日事業單位勞工代表105人參與。

(四)94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假本局501會議室舉辦「94年度白領階級勞工之職場焦慮座談會—以金融產業為例」。

十一、本局對勞退新制之因應措施說明：

(一) 本市（地方機關）權責及應辦理事項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2 月 3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05787 號函函送「勞工退休金條例罰則規定權責劃分」規定，本局應辦事項有：

- 1、督促事業單位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協處未依新舊制之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及扣留勞工工資以抵作為提撥退休金費用之勞資爭議。
- 3、備置勞工提繳紀錄等相關名冊之實施。
- 4、教育勞工使其瞭解退休新制。

(二) 因應措施

1、督促事業單位應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局已自 94 年 5 月起就勞工人數最多的事業單位辦理清查其是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來自 7 月起將運用勞委會補充人力針對本市事業單位勞工投保之人數，由多而寡之方式，分年分階段方式，逐一清查稽催，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活動

本局已自 93 年辦理 22 場次勞退新制宣導會，94 年又針對本市勞工、事業單位、原住民、本市人事單位、本局同仁及利用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研習班、志工訓練、職業訓練中心受訓學員訓練課程及勞工教育中心補助活動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會（現已召開宣導會 117 場次），並於勞工電影院放映宣導短片及於電影票背面印製宣導資料，另於臺北電台開關時段（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廣為宣導法令。

3、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蒐集及電話諮詢量增加之因應

編印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宣導小冊 1 萬本，提供民眾索取並放置於本局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參考。94 年 4 月 18 日成立勞退業務諮詢專線（5 線），由本局全體同仁輪值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提供法令諮詢。

4、加強勞動檢查及協處勞退新制導致之降薪或資遣等爭議

配合勞退新制實施，規劃勞工退休金條例專案檢查，加強查核雇主有無規避新制之情形。及加強協處勞退新制所引發之降薪、資遣、結清年資、終止勞動契約等爭議，保障勞工合法權益。

5、勞工退休金新制訊息之新聞稿發布

分階段發布勞退新制訊息及本局相關服務、督導措施之新聞稿，使本市市民瞭解其權利義務，並藉此對違法之事業單位產生壓力，督促其儘速依法改善。

6、因勞退新制而遭遇資遣之失業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針對因勞退新制遭資遣之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如：協助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申請失業給付協助，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創業輔導，個案

輔導及優先錄訓被資遣失業及中高齡勞工。

7、成立勞工退休金專案因應小組

94年5月5日已由副局長召集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各指派1名專責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討論會議，檢討修正各項措施。

十二、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施行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至94年5月1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65人，已進用373人(含部分機關超額進用108人)，進用比例為140.75%，成效卓著。

十三、「92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

- (一) 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中央複審核定通過案計有29案134人，積極爭取到本市134人短期就業機會。
- (二) 截至94年4月底已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薦、派工進用人員計18案66人(含跨縣市核定補助3案8人)，進用率達9成。本方案執行計劃於94年2月起陸續期滿結案，至4月底計15案84人到期結案，其中輔導49人繼續工作(26人由原單位留用，23人已輔導重回主流就業市場工作)，輔導就業參與率達6成。

十四、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預計開辦美容美體等17種職類，計劃訓練510人，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將於6-7月間公告招標，以鼓勵民間團體投標，預定7-8月份招生及開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該中心網站。

十五、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截至94年4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388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836家，佔76.88%，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0,900人，實際進用數為16,508人，進用率達151.45%。
義務機關94年5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341件，總計29,731,68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468件，計19,499,040元。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6.21公告實施，94年5月底止共有570位身心障礙者藉此專案推介上線工作，其中在職3個月以上者有417位，佔73.2%。
 - 3、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3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年5月申請案件數共為8件。

- (二) 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5 案，補助總金額 194,035,983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前準備暨就業適應、就業機會開發、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究。
- (三) 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5 月共提供 52 人次職評服務。
-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 年 5 月提供 412.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五)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 年 5 月播出 22 集手語新聞。
-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開拓工作機會：94 年 5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73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 (七)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 暨 94 年度本局委託 30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 年 3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094 人，開案 151 人；而 94 年 3 月媒合共 235 人次，推介就業 129 人次。
- (八)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12 處，目前營運中有 11 處：
1、市府一樓南區通廊 enjoy 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
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3、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會經營)；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8、奇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9、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臺北市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10、國興路 22 及 24 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7 號-自力更生手機維修中心(自力更生創業協會經營)。另一處為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3 號，預計 94 年 6 月重新辦理公開招標。12 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0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 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本局 94 年度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追蹤 93 年度本市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現況，93 年度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下載之通報清冊人數共計 81 人(其中 2 人為北縣教育單位轉銜者，故本市通報人數為 79 人)，經查已進入本局各項服務系統及欲尋求本局服務者共計 69 人。

前述 69 名通報名冊，本局依規定進行後續就業轉銜追蹤，經檢核本局服務系統資料及電訪聯繫，已接受機構服務者有 27 人，已就業者 31 人，欲尋求勞政相關資源者 4 人，有社政需求者 2 人，無法聯繫者 5 人(其中 2 人電話為空號、2 人經 3 次以上日夜聯繫均無人接聽、1 人家長拒絕回應)，以上均已函復本市教育局、社會局及北縣教育局等相關單位。

(十) 94 年 5 月 10 日辦理「臺北市視障按摩推廣活動委辦案」、「臺北市視障按摩品質再造研習營委託案」2 案公開評選作業。「臺北市視障按摩推廣活動委辦案」由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承辦，「臺北市視障按摩品質再造研習營委託案」由台北市視障生活品質福利促進會承辦。有關「臺北市視障按摩輔導團」、「臺北市視障按摩師短期在職進修班」2 案，均因投標廠商未滿 3 家而流標，於 5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

(十一) 94 年 5 月辦理本市年優良個人按摩站評選，於 5 月 24 日完成審查作業，94 年度共有 10 家參加，最後有 7 家經評選錄取。

十六、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積極協助提昇就業競爭能力，務期促使彼等參訓「無障礙，零拒絕」：

1、有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

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之需求，自 93 年下半年起，凡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局職訓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 2、因應 92 年元月 1 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局職訓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 3、依本局職訓中心「93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 94 年度第 1 期日、夜間訓練：
 - (1) 本局職訓中心 94 年度第 1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招生於 3 月 14 日計 18 職類正式開訓，原訂招收 471 位學員，累計報名人數 747 人，3 月 14 日開訓報到人數 434 人，累積候補遞訓人數 30 人，截至 5 月底累計離訓人數 26 人，4 月份結訓人數 47 人，目前在訓 393 人。
 - (2) 94 年度第 1 期夜間職業訓練招生報名，報名時間為 9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至 4 月 28 日（星期四）每日 18:00-21:00（晚上 6 時至 9 時）。計有金融服務、通訊媒體、物業管理、觀光休閒、設計服務及汽機車保修等 6 大職類，共開設 12 班；原預計招收 312 名學員、3 日總計報名人數 369 人，採口試（40 分）及筆試（60 分）二種方式，合併計分決定錄訓排序；口試到考 368 人、筆試到考 343 人、總計錄訓 261 人，未錄訓 73 人、備取 35 人。
-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94 年度預計辦理 5 梯次
 - 1、本局職訓中心 94 年度第 1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電腦硬體裝修及調酒等二職類共 57 名學員報檢，學科於 4 月 30 日、術科於 5 月 1 日兩天舉行測試。
 - 2、第 2 梯次計有冷凍空調裝修等 12 職類共 273 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 6 月 26 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 6 月 9 日至 8 月 1 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 3、第 3 梯次於 08/18 辦理 3 個職類，預估 70 人受檢。
 - 4、第 4 梯次於 10/18 辦理 1 個職類，預估 20 受檢人。
 - 5、第 5 梯次於 11/20 辦理 15 個職類，預估 375 人受檢。另視中心招生狀況，增加一至二梯次專案檢定。
- (三) 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93 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 93 年 12 月 16 日開訓，參訓學員計 30 人，業於 94 年 1 月 28 日結訓。

(四) 技能檢定：

1、9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事宜：

94 年度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時間為 94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個別報名為 4 月 24 日至 29 日；並於 6 月 26 日舉行學科測試，並預定 7 月 25 日寄發成績單，同時公告上網，考生可透過網路查詢，並接受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2、辦理臺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94 年度 5 月份核發 179 張，其中甲級 2 張，乙級 45 張，丙級 130 張，單一級 2 張。

3、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 年 1 月至 5 月底共計 148 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4、提供考生 3 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 3 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 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五) 學員輔導：

1、生活輔導：本局職訓中心本年度第 1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招生於 94 年 3 月 14 日正式開訓，輔導員分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2、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膳食補助 93 年度下半年共有 34 人申請，請領金額 133,120 元整。94 年度將繼續辦理，惟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自籌。

3、其他依就業服務法身份請領者，每人每月 9,504 元；93 年上半年總計支付 3,231,360 元，93 年下半年總計支付 2,185,920 元，94 年上半年截至 94 年 5 月 31 日止預計需支付 1,157,408 元。

十七、落實 94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 93 年下半年規劃產訓合作訓練「全方位理財顧問 A」、「全方位理財顧問 B」、「OA 電腦資訊設備服務」及「汽車美容」四班，計有 81 人參訓，分別於 94 年 1、2、3 月結訓。

(二) 為因應就業市場人力供需及考量中心訓練場地資源充分使用，規劃夜間轉職訓練 12 職科預訓人數 312 人。

(三) 增開複合式餐飲班，預計招訓 30 人，訓練期間為 94 年 5 月 16 日

-94年8月19日(520小時);目前參訓人數23人。

(四) 接受委託訓練：

- 1、接受臺北市農會辦理「冷熱飲料調配」委託訓練，計有3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2月16日至94年4月27日，計160小時。
- 2、接受新綸實業委託辦理「汽車板金班」(假日班)2月20日及2月27日，計16小時，參訓人數24人。
- 3、94年3月22日接受喬禾公司委託辦理麵包西點實務研習活動計80人參訓。
- 4、接受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計3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3月31日至4月28日，訓練時數60小時；另規劃一班「機車噴射引擎班」訓練期間自94年5月12日至6月9日。
- 5、接受5大企業團體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班5班次，預計4月2日至94年12月31日陸續開班，預訓人數112人，訓練時數616小時。
- 6、接受嘉裕公司合作辦理在職員工「女裝工業打版班」計29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4月9日至5月14日，訓練時數36小時。
- 7、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班」規劃之「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20人參訓，業於5月27日結訓。

(五) 產訓合作訓練：

- 1、94年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2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2月21日至94年5月27日，計336小時。
- 2、94年與南山人壽等6家公司繼續合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班，目前參訓人數計有16人，訓練期間94年4月26日至94年6月6日，計240小時。
- 3、與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辦「專業營造業帷幕牆工程實務規劃製圖」班，目前參訓人數14人，訓練期間94年5月2日至94年7月22日，計480小時。
- 4、與模具公會會員廠商合辦「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預訓人數20人，訓練期間94年5月16日至94年7月8日，計320小時，尚在招生中。
- 5、與亞太等四家洗衣公司合作辦理「洗衣坊專業人員訓練班」，預訓人數16人，訓練期間94年6月20日至94年7月22日，計200小時，尚在招生中。
- 6、目前尚在規劃中之班別有「全方位理財顧問」、「電子電路」、「建築物大樓清潔維護技術服務專業人員訓練」、「連鎖餐飲業門市服務人員」(7月)、「連鎖餐飲業門市服務人員」(11月)等5班。

十八、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 101 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 93 年 4 月 24 日（週六）及 5 月 7 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 月中旬完成 DVD 製作，發送本市四百餘家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 12 月 25 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 1000 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 1、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託案，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9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 2、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 3、93 年 6 月下旬辦理「120 老 v. s120 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 120 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 93 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 120 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 1、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分別於 92 年 7 月 10、16、24 日召開 3 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 2、於 92 年於 7 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 3、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 92 年 8 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 4、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轉化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心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喜憨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 5、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 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 60 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 6、93年4月20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1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 7、93年6月11日、7月12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 8、93年6月8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本局嚴前局長擔任台北建城120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120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 9、93年7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 10、93年8月17日召開93年度第1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3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1期園區之經費48,837,864元，已列入94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 11、93年11月11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 12、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 13、94年2月22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2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13次會議」會中向 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
- 14、配合「臺北市9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舞台劇表演活動，本局勞教中心於94年4月21日辦理「五一勞動舞台劇-鏢釘的故事」活動預告記者會，為勞動舞台劇演出宣傳。94年4月29日當天演出《鏢釘的故事》劇情係敘述一對退休老人在公園相遇後，回憶起兩人年輕時工作的心情點滴，從他們身上看見世代間不同的勞動價值觀，

是一齣活潑生動以戲劇方式描述勞工朋友們盡忠職守，為工作及家庭犧牲貢獻的精采好戲，深獲好評。

十九、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5:00~9:00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年度共召募15名志工人員。94年度召募志工15人。

二十、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93年12月底止共計接獲64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3,208,560元整，執行率達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年度截至5月止已受62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2,863,940元整。
- (二)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93年12月底，已受理15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1,000人，94年度截至5月份已受理11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 (三)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 1、為紀念4月28日國際工殤日，於93年4月26、27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170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 2、93年7月26日、27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620人。
 - 3、94年4月6日、13日、20日、27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時定點篇—密集宣導9to9」宣導會，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404人。
- (四)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 1、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年度已辦理

54 場次，受益人數達 43,200 人次，93 年共計播映 24 部影片 48 場次，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 800 人次，全年總計 38,400 人次，94 年度已辦理 16 場次，受益人數達 12,800 人次。

- 2、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 年 7 月 1 日開幕，每檔期 15 天，93 年截至 12 月計已展出 23 檔，參觀人數 123,000 餘人次，94 年度已展出 9 場次，參觀人數 18,000 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六) 辦理「94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2 期課程工作計畫：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2)」、「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3)」、「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與職災」、「勞、健保實務班」、「樂在工作—情緒管理」、「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 9 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訂於 94 年 6 月 14 日起開課。
- (七)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 6 場小型座談會，預計於 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一場座談會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完竣。第二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70 名。第三場已於 94 年 5 月 11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50 名。
-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委外製作案
本案擬規劃 2 小時的勞退新制數位化課程，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與技術之單位製作，全部課程均置放在台北 e 大教學平台。本案已於 5 月 31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8 月底完成所有課程製作，期能嘉惠全體勞工朋友並有效推廣終身學習教育，俾以營造無障礙之學習空間與多元化之學習環境。

二十一、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原有空間僅約 20 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已取得該站隔壁約 40 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 60 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已於 4 月 15 日完工，4 月 26 日辦理驗收，5 月 10 日辦理複驗，並於 4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就業研習班及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
-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1)	3469	18847
求職人數有效(2)	10060	43821
求才人數新登記(3)	5517	18876
求才人數有效(4)	7513	30859
求供倍數新登記(3/1)	1.59	1
求供倍數有效(4/2)	0.75	0.7
推介人次	3709	14377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5)	1226	6011
求才僱用人數(6)	1660	7768
求職就業率(%) (5/1)	35.34%	31.89%
求才利用率(%) (6/4)	22.10%	41.15%(6/3)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23場次) 332人次	(68場次) 954人次

-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開案量	566 人	2878 人
職業心理測驗	62 人次	269 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99 人	512 人
短期安置	16 人	111 人
就業研習班	0 人次	21 人次
就業諮商	43 人次	115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146 人次	606 人次
推介人次	905 人次	4181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19 人次	1000 人次

另為幫助個案管理員提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評估個管員專業知能成長的成效，委外辦理「臺北市建置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巡迴督導實施計畫」，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辦理個案質化檢核會議	14 次	54 次
召開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會議	14 次	29 次
提供個管員專業諮詢	51 小時	220 小時

(四)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430	2407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46	218
開立介紹卡人次	558	2750

推介就業人數	72	333
--------	----	-----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本年度市府及監理處共釋放173個工讀機會。

1、本案已於4月26日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暑期工讀簡章內容及工作期程。於5月16日至5月20日受理報名。

2、共計471名報名，「特定對象」組183人，「一般對象」組242人，另46人資格不符（含文件不齊全、逾期報名、資格不符等）。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推介	參訓	推介	參訓
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	43 人	15 人	44 人	16 人
訓用合一訓練（產訓）	1 人	0 人	2 人	1 人
訓用合一訓練（職前訓練）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中心自辦或委辦訓練	108 人	95 人	802 人	605 人
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20 人	10 人	30 人	13 人
甲式職訓券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小計	175 人	122 人	881 人	637 人

(七)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

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執行期間遇有人員離退，本中心將依規定須予以另行推介遞補。本方案計畫自 93 年 1 月 5 日啟動執行，預定將於 94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結束。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3年1月執行至94年5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33 家
累積需求人數	0	158 人
推介人數	0 人	1,356 人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0 人	241 人
考核次數	14 次	203 次

2、辦理『93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 94 年 1 月 3 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2	28 家
累積需求人數	120	196 人
推介人數	280 人	1251 人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97 人	173 人
考核次數	14 次	42 次

3、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 93 年 7 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3年7月累計至94年5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0 人	351 人

推介次數	0 人次	6,336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0 人	2,330 人
考核次數	221 人次	6,542 人次
考核單位數	121 家	2,062 家

-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45 筆	236 筆
開案數	35 人	185 人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9 人	134 人

- (九)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

本期執行成果分計如列：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新移民合計
	94年5月	94年累計至5月	94年5月	94年累計至5月	94年累計至5月
求職人數登記	16 人	67 人	24 人	87 人	154 人
個管開案數	0	0	5 人	20 人	20 人
推介人次	8 人次	54 人次	36 人次	90 人次	144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 人	47 人	10 人	42 人	89 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1 場	2 場	0 場	3 場	5 場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21 人	50 人	0 人	162 人	212 人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1、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望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2、聯合徵才：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 3、專案招募：針對可一次提供臺北市50個以上工作機會之廠商，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為其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望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4、單獨招募：單獨對某一家廠商舉辦徵才活動，無須本中心運用經費為其宣傳，如站上小型徵才活動

項目別 活動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1	45	2814	110	5	157	8803	352
2. 專案招募	1	1	1000	62	23	23	1429	141
3. 單獨招募	4	4	350	26	12	12	595	50
4. 聯合徵才	3	24	820	64	8	78	2657	156
總計	9	74	4984	262	48	270	13484	699

(十一) 『臺北市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實施計畫』：

業於4月15日上午公開上網公告，並於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評選，由世界展望會臺北中心及暹宸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5月5日正式執行本計畫。

(十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力量以支援政府人力之不足，本期服務概況如列：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志工服務人數	46 人	232 人
服務次數	228 人次	1080 人次
服務時數	821 小時	3407 小時

(十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為確實瞭解市府各單位用人需求，該中心已函請市府各單位於94.1.31前回復95年預估需求，目前有2單位預計於95年委託該中心辦理就業甄選。

另該中心經初步評估後同意接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本中心辦理「94年度捷運工程局約聘技術員」甄試，預計正取12名，備取10名。

二十二、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 1、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
- 2、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5月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資遣通報家數/資遣人數	294家/889人	1110家3958人
訪視事業單位數	1家	7家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1場/28人	9場/ 197人
電話訪問數	429人次	1794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401件	1390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01人	464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18人	72人
推介職業訓練	1人	21人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 1、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舒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規定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十四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5月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933 人次	7493 人次
受理民眾申請	922 人	4888 人
完成失業認定	771 人	4468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132 人次	15457 人次
推介就業	197 人	791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36 人	436 人

- 2、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5月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323 人	439 人
核發職訓券	4 人	4 人

-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舒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 1、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

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5月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4人次/核准4人次	申請人數13人次/核准13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27人次/核准27人	申請人數126人次/核准124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3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3人/津貼核准8人次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5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5人/津貼核准30人次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核准家次2家次、核准人次8人次	核准家數7家、核准人數12人/核准家數17家次、核准人數58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申請家數1家/核准家數1家、人數2人
總核發金額	2,097,734, 元	10,316,087元

2、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5月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親自查核 4 件（僱用獎助津貼 2 件、臨時工作津貼 2 件） 2、求職人回覆查核 3 件 3、電話訪查 1 件（求職交通補助金 1 件）	1、親自查核 20 件（僱用獎助津貼 11 件、臨時工作津貼 5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1 件） 2、求職人回覆查核 10 件 3、電話訪查 3 件（求職交通補助金 3 件）

（四）辦理台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台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目前共2位民眾提出申請，其中1名符合申請資格，另1名尚待補件。

二十三、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中午10點至11點（FM93.1頻道）

及每週日中午11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4. 職場溫度計：提供目前熱門的行業職類、工作內容、任職條件等訊息，俾便求職者正確的就業參考，5. 職場讀書會：每月於空中推薦好書，分享心得。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通）	52	282

-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44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份）	6552	74982

-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四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網站瀏覽總人次	44,858人次	542,430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529人	2,105人

求職有效人數	663人	663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4,449人	174,449人
新增求才筆數	468筆	2,899筆
求才有效筆數	5,803筆	5,803筆
累計求才筆數	22,153筆	22,153筆
工作機會通報	1,055封	4,637封
人才通報	3,612封	15,559封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來電服務量	4,913通	21,201通
去電服務量	1,102通	5,009通
求才登記家數	4家	10家
求才登記人數	20人	69人
求職登記人數	1人	5人

(五) 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市府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 226 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份)	1635	7202

二十四、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一) 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國內招募之協助：

- (1) 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重大工程投資及一般廠商	4家	7家
求才人數登記	78人	458人
求職人數登記	123人	380人
推介就業人數	14人	129人

- (2) 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4份	94年度累計至4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869	7980

2、定期訪視稽查：

- (1)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連續3個月，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 (2) 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7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

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別	94年5月份	94年度累計至5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33件	743件
承接申請	140件	776件
轉換協調成立	125件	684件
撤銷轉換	8件	17件
無人承接	0件	32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0件	10件

二十五、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1、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至5月份共辦理493件次。
- 2、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3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598場次，詳列如下：
 -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36場次。
 -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533場次。
 - (3) 職工福利金專案檢查，計29場次。
- 3、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217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12,963場次。
- 2、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1,534座次。
- 3、辦理特殊作業檢查250場次。
- 4、辦理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計16場次，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116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5,835場次。
 -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3,356場次。
 -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2,242場次。

-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 9,191 場次。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2 家事業單位、54 個自主稽查工地及 27 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710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82 場次。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62 場次，現場查核計 52 場次。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27 場次。
 -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1,088 場次。
- (四) 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 1、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 2、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 3、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 4、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 5、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均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 6、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6 人參加。
 - 7、自 3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辦理第 44 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13 位學員來處學習。
 - 8、3 月 9、10、16、17、22、23 日辦理「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相關重點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共 6 梯次，共計 202 人參訓。
 - 9、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 54 人參加。
 - 10、3 月 22 日（星期二）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季職災案例研討會」，共計 154 人參加。
 - 11、3 月 24、25 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 2 梯次，共計 114 人參加。
 - 12、自 2、3 月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處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人員實施檢查，至 94 年 5 月止共計 13 場次。。

- 13、印製「移動式起重機作業須知」L夾，供事業單位參考及宣導之用。
- 14、完成94年第一季（PAT062回）能力比試測試，另於4月15日完成分析化驗作業並函送工研院備查。
- 15、4月13、14、15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3梯次，共計99人參加。
- 16、4月2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軍松山醫院」一場次。
- 17、4月28日辦理94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帶）愛勞工」活動。
- 18、4月29日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大會。
- 19、4月28、29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04人參加。
- 20、4月6日辦理「第一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有23個事業單位參加。
- 21、於5月4日及5月5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96人參加。
- 22、於5月9、10、11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共3梯次，共計60人參加。
- 23、5月10及11日辦理「廣告招牌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37人參訓。
- 24、5月12日辦理「高壓氣體事業單位、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會」1梯次，共計61人參加。
- 25、5月15日接獲工研院來函，稱本處「第一季能力比試結果」，成績合格通過。
- 26、5月17、18日及25、26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2梯次，共計72人參加。
- 27、5月18日勞委會蒞處進行「93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 28、5月19日邀請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工會辦理「結盟前置座談會」，共計16人參加。
- 29、5月26日辦理「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 30、5月27日（星期五）辦理「第二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90人參加。

二十六、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

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 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
-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提供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

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十九)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本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本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本局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中心經營績效，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6月30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4年1月1日至94年6月30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6月30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51家，職業工會275家，共計435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勞教經費：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一）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6月底止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6家；94年6月輔導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計12家（截至94年6月底止新成立勞資會議合計：1,256家），94年6月報核勞資會議紀錄計179家（截至94年6月底止報核勞資會議紀錄合計：3,783家）；94年6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31家（截至94年6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845家），94年6月修正工作規則計65家（截至94年6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3,116家）。

（二）確實執行勞基法「特別保護」各項規定，94年6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件延長工時案（勞基法32）計8家39人，本年累計11家102人；94年6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件停止假期案（勞基法40）計7家18人，本年累計31家114人；94年6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65條技術生報核案計1家3人，本年累計5家10人；94年6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因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另行約定工作時間案計15家430人，本年累計139家7,890人；94年6月份審核事業單位定期契約案（勞基法施行細則6）計1家12人，本年累計7家20人。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

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年6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910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76,776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1) 94年5月底止，累計貸款戶數34,498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61,422,233,723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3,551,484,074元整。

(2) 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協助本市勞工修繕10年以上自有住宅，截至94年5月底止，本市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累計核貸總額685,582,595元，利息差額補助109,723,480元，受益勞工總計有4,145戶。

2、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94年6月底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141戶，累計核發2,993萬元整。

(三) 拓展諮詢服務業務：以勞工服務中心諮詢專線，結合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提供勞工法令、勞工福利、勞工申訴等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協助解決勞工疑難問題，迄至6月30日止計受理電話諮詢4,059件。

五、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 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94年05月底止，計越南12,036人(38.80%)、菲律賓12,053(38.85%)、印尼3,667人(11.82%)、泰國3,243人(10.45%)、蒙古24人(0.08%)總計31,023人。

(二)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94年截至6月(1,024件)底止共受理5,663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94年截至6月(15件)底止共受理175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94年截至6月(112件)底止共受理924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

(三) 查察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違法情事，94年6月份共查察633件全年累計3,507件。

(四) 截至94年6月底止，本市已核准成立國內人力仲介公司計85家，經中央核准成立之外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計232家。

(五) 活動情形：

1、2月27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桃園暨本市外勞70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搓湯圓十分熱鬧。

- 2、3月13日本局與衛生局及慈濟功德會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首場於3/13上午8時30分於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246人次；協助外勞轉診18人次。
- 3、4月24日（星期日）下午1點至4點。假外勞文化中心（臺北市新生北路2段101巷2號）舉辦外勞跳蚤市場二手物品義賣活動約有100名外勞參與。
- 4、5月05日起每週四下午16時至17時與台北電台合作製作「give me 5—三不五時聽台北」—「勞退新制面面觀」節目宣導，首場恭請局長上該節目介紹新法。
- 5、5/14第3場「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51號（聖多福教堂）登場。
- 6、5月28日0930-1230外勞雇主講習第一梯次假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舉行；06月25日0930-1230外勞雇主講習第二梯次假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區民活動中心舉行。
- 7、5月29日（星期日）舉辦「菲律賓聖十字架節活動」，遊行聖多福教堂附近街道，約有信眾2,000多人參加，金副市長與會致詞暨向聖母瑪麗亞獻花。
- 8、5月22日、6月5日hello taipei外籍勞工龍舟隊集訓。
- 9、6月10-12日組織hello taipei外籍勞工龍舟隊員參加「水岸夜舞慶端陽」活動。

六、推動兩性平權防治就業歧視：

- (一)截至94年5月份共受理就業歧視案件145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50次，評議申訴案142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82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52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7件，續審1件，撤銷1件，及待審案件2件。
- (二)截至94年5月份共受理性別歧視案件74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12次，評議申訴案68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35件，不成立24件，非屬兩平會評議主體案件3件，續審3件，撤銷3件，及待審案件6件。
- (三)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供民眾索取。
- (四)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91年3月28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94年03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6案，每案5萬元，計補助30萬元整，目前已有2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执行程序律師費1案4萬元整。

七、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89年7月25日第10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5次臨時大

會第4次會議3讀審議通過。並於90年度編列新臺幣3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90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至94年6月份止共召開26次審核會議(含90年4次、91年7次、92年7次、93年5次、94年3次)，計共受理313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220件，補助人數280人，補助金額達16,212,958元。

八、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94年6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有效戶數共計11,167家，累積提存1,927億7,405萬8,975元。

(二)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至止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1,841件，經協調、調解者為1,703件，其達成協議892件(含調解成立者66件)，佔52%。未達成協議811(含調解不成立者56件)，佔48%，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三)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截至94年5月份止，罰鍰總件數826件，罰鍰總金額45,245,080元；已收繳件數492件(執行率59.56%)；收繳金額24,370,000元(收繳率53.86%)；累計註銷及其他10件，註銷金額494,000元。

2、以前年度(89-93)於94年期初待處理件數1,344件，待處理金額新臺幣72,907,186元(其中包括：94年期初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中之案件計有768件，金額37,766,699元，債權憑證19件，金額723,487元，待移送處理案件557件，金額34,417,000元)。累計至94年5月份已收繳216件，收繳金額12,540,440元；退款1件，退款金額12,000元；註銷7件，註銷金額460,000元，於94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118件，移送執行金額7,747,000元，新取得之債權憑證數計8件，債權憑證金額271,000元；債權憑證移送執行後收繳者0件，債證收繳金額27,500元。

(四)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1、94年1月底陸續將本局印製求職陷阱防制文宣共36,000份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2、94年3月底，編印完成2005年求職防騙萬用手冊25,000冊，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 3、94年5月份，派員至國立教育電台技職百分百節目，針對青少年打工常見法律問題如勞動權益、勞動契約、勞工保險及職災等主題錄製廣播節目宣導。
 - 4、94年6月份，至台北電台針對求職陷阱等議題錄製廣播節目宣導。
 - 5、94年6月22日至6月24日，參加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辦、大葉大學承辦「北區大專院校職涯諮詢人員培力研習營『職涯發展』系列課程」，以大專院校從事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為主，以就業保障、職場安全、法規介紹及案例分析等就業安全議題進行宣導及課程研討。另於94年6月25日派員至本市德明技術學院「94年度大專校院在校生暑期職場與社區見習計畫」職前講習會，針對本市跨校暑期工讀生，以就業安全、求職防騙及勞工權益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 6、為保障暑期工讀生打工安全及權益，特設工讀生諮詢專線02-27225707及單一窗口，整合本局現有資源以維暑期工讀生權益；並針對工讀生勞保及勞工安全衛生部分加強勞動檢查。
- (五)「臺北市政府94年度取締幼托機構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與「臺北市政府94年度取締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1月至6月聯合查察結果:
- 1、短期補習班已查訪145家，違法家數約13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 (1)6家予以限期改善。【外籍教師為有聘僱許可或工作證，雇主相同，惟工作地點不符，依法律之比例原則，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給予短期補習班改善之期限，如未能依限辦理，則依就業服務法處分。(依據93年12月8日召開本市取締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第一階段聯合抽訪檢討會會議結論3辦理。)
 - (2)3家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
 - (3)2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4)1家向教育局查證資料中。
 - (5)1家因查察發現外籍教師實際工作地點與居留證所載工作地不符，轉請外勞中心再次查察。
 - 2、幼稚園已查訪50家，並無違法案件。
 - 3、托兒所已查訪63家，違法家數3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 (1)2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因違法事證無法認定，無法裁罰。
 - (2)1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移由大安分局辦理中。

九、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 (一)本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457 (6 月 87 件) 件。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共提供電話、口頭親自諮詢服務約 3,384 件。
- (三)9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寶工地舉辦 94 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愛勞工」是日事業單位勞工代表 105 人參與。
- (四)94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本局 501 會議室舉辦「94 年度白領階級勞工之職場焦慮座談會—以金融產業為例」。

十、本市對勞退新制之因應措施說明：

(一) 本市 (地方機關) 權責及應辦理事項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2 月 3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05787 號函送「勞工退休金條例罰則規定權責劃分」規定，本局應辦事項有：

- 1.督促事業單位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未依新舊制之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及扣留勞工工資以抵作為提撥退休金費用之勞資爭議。
- 3.備置勞工提繳紀錄等相關名冊之實施。
- 4.教育勞工使其瞭解退休新制。

(二) 因應措施

1.督促事業單位應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局已自 94 年 5 月起就勞工人數最多的事業單位辦理清查其是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來自 7 月起將運用勞委會補充人力針對本市事業單位勞工投保之人數，由多而寡之方式，分年分階段方式，逐一清查稽催，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活動

本局已自 93 年辦理 22 場次勞退新制宣導會，94 年又針對本市勞工、事業單位、原住民、本市人事單位、本局同仁及利用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研習班、志工訓練、職業訓練中心受訓學員訓練課程及勞工教育中心補助活動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會 (截至 6 月底已召開宣導會 149 場次)，並於勞工電影院放映宣導短片及於電影票背面印製宣導資料，另於臺北電台開關時段 (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廣為宣導法令。

3.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蒐集及電話諮詢量增加之因應

編印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宣導小冊 1 萬本，提供民眾索取並放置至於

本局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參考。94年4月18日成立勞退業務諮詢專線（5線），由本局全體同仁輪值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提供法令諮詢。

4.加強勞動檢查及協處勞退新制導致之降薪或資遣等爭議

配合勞退新制實施，規劃勞工退休金條例專案檢查，加強查核雇主有無規避新制之情形。及加強協處勞退新制所引發之降薪、資遣、結清年資、終止勞動契約等爭議，保障勞工合法權益。

5.勞工退休金新制訊息之新聞稿發布

分階段發布勞退新制訊息及本局相關服務、督導措施之新聞稿，使本市市民瞭解其權利義務，並藉此對違法之事業單位產生壓力，督促其儘速依法改善。

6.因勞退新制而遭遇資遣之失業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針對因勞退新制遭資遣之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如：協助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申請失業給付協助，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創業輔導，個案輔導及優先錄訓被資遣失業及中高齡勞工。

7.成立勞工退休金專案因應小組

94年5月5日已由勞工局副局長召集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各指派1名專責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討論會議，檢討修正各項措施。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施行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至94年6月1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63人，已進用376人（含部分機關超額進用113人），進用比例為142.97%，成效卓著。

十二、「92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

（一）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中央複審核定通過案計有29案134人，積極爭取到本市134人短期就業機會。

（二）截至94年5月底已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薦派工進用人員計13案42人（含跨縣市核定補助2案8人），進用率達9成。本方案執行計劃於94年2月起陸續期滿結案，至5月底計19案98人到期結案，其中輔導64人繼續工作（40人由原單位留用，24人已輔導重回主流就業市場工作），輔導就業參與率達7成。

十三、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預計開辦美容美體等17種職類，計劃訓練510人，本局職業訓練中心於6-7月公告招標及評選民間單位，預定8月招生，9-12月上課，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該中心網站。

十四、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截至 94 年 5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391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47 家，佔 77.25%，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0,964 人，實際進用數為 16,649 人，進用率達 151.85%。
義務機關 94 年 6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61 件，總計 15,618,24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38 件，計 6,042,960 元。
 2. 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6.21 公告實施，94 年 6 月底止共有 575 位身心障礙者藉此專案推介上線工作，其中在職 3 個月以上者有 420 位，佔 73%。
 3. 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 3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 年 6 月申請案件數共為 19 件。
- (二) 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5 案，補助總金額 194,035,983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前準備暨就業適應、就業機會開發、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究。
- (三) 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6 月共提供 85 人次職評服務。
-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 年 6 月提供 489.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五)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 年 6 月播出 22 集手語新聞。
-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 開拓工作機會：94 年 6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03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 暨 94 年度本局委託 30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 年 5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090 人，開案 121 人；而 94 年 5 月媒合共 199 人次，推介就業 101 人次。

(八)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12 處，目前營運中有 11 處：1、市府一樓南區通廊 enjoy 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3、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8、奇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9、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臺北市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10、國興路 22 及 24 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7 號-自力更生手機維修中心(自力更生創業協會經營)。另一處為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3 號，預計 94 年 7 月重新辦理公開招標。12 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0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本局 94 年度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追蹤 93 年度本市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現況，93 年度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下載之通報清冊人數共計 81 人(其中 2 人為北縣教育單位轉銜者，故本市通報人數為 79 人)，經查已進入本局各項服務系統及欲尋求本局服務者共計 69 人。

前述 69 名通報名冊，本局依規定進行後續就業轉銜追蹤，經檢核本局服務系統資料及電訪聯繫，已接受機構服務者有 27 人，已就業者 31 人，欲尋求勞政相關資源者 4 人，有社政需求者 2 人，無法聯繫者 5 人(其中 2 人電話為空號、2 人經 3 次以上日夜聯繫均無人接聽、1 人家長拒絕回應)，以上均已函復本市教育局、社會局及北縣教育局等相關單位。

(十)有關「臺北市視障按摩師短期在職進修班」於 5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因投標廠商一家經公開評選後未達評選標準分數而廢

標，於6月14日辦理第3次招標，6月21日辦理第2次評選後由台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取得決標。「臺北市視障按摩輔導團」於5月25日辦理第2次招標公告，無廠商投標而流標，6月23日第3次公告，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十五、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積極協助提昇就業競爭能力，務期促使彼等參訓「無障礙，零拒絕」：

1. 有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之需求，自93年下半年起，凡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局職訓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2. 因應92年元月1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3. 依本局職訓中心「93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94年度第1期日、夜間訓練：

(1) 本局職訓中心94年度第1期日間養成訓練班招生於3月14日計18職類正式開訓，原訂招收471位學員，累計報名人數747人，3月14日開訓報到人數434人，累積候補遞訓人數30人，截至5月底累計離訓人數26人，4月份結訓人數47人，目前在訓393人。

(2) 94年度第1期夜間職業訓練招生報名，報名時間為94年4月26日（星期二）至4月28日（星期四）每日18:00-21:00（晚上6時至9時）。計有金融服務、通訊媒體、物業管理、觀光休閒、設計服務及汽機車保修等6大職類，共開設12班；原預計招收312名學員、3日總計報名人數369人，採口試（40分）及筆試（60分）二種方式，合併計分決定錄訓排序；口試到考368人、筆試到考343人、總計錄訓261人，未錄訓73人、備取35人。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94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

1. 本局職訓中心94年度第1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電腦硬體裝修及調酒等二職類共57名學員報檢，學科於4月30日、術科於5月1日兩天舉行測試。

2. 第 2 梯次計有冷凍空調裝修等 12 職類共 273 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 6 月 26 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 6 月 9 日至 8 月 1 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3. 第 3 梯次於 08/18 辦理三個職類，預估 70 人受檢。
4. 第 4 梯次於 10/18 辦理一個職類，預估 20 受檢人。
5. 第 5 梯次於 11/20 辦理十五個職類，預估 375 人受檢。

另視中心招生狀況，增加一至二梯次專案檢定。

(三) 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93 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 93 年 12 月 16 日開訓，參訓學員計 30 人，業於 94 年 1 月 28 日結訓。
2. 94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5,126,138 元，預計規劃「美容美體實務」等 17 班，訓練人數 510 人，其中金融理財班（30 人）採中心自辦方式辦理。

(四) 技能檢定：

1. 9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事宜：

94 年度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於 6 月 26 日假協和工商、稻江護家及大安高工等三校舉行學科測試，應測 8,108 人、實到 7,360 人、缺考 748 人、到考率 90.8%；並預定 7 月 25 日寄發成績單，同時公告上網，考生可透過網路查詢，並接受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2. 辦理臺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94 年度 6 月份核發 253 張，其中甲級 0 張，乙級 86 張，丙級 167 張，單一級 2 張。
3. 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69 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4. 提供考生 3 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 3 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 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五) 學員輔導：

1. 生活輔導：本局職訓中心本年度第 1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招生於 94 年 3 月 14 日正式開訓，輔導員分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2. 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膳食補助 93 年度下半年共有 34 人申請，請領金額 133,120 元整。94 年度將繼續辦理，惟所需

經費由本局職訓中心自籌。

3.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身份請領者，每人每月 9,504 元；93 年上半年總計支付 3,231,360 元，93 年下半年總計支付 2,185,920 元，94 年上半年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需支付 2,519,040 元。

十六、落實 94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 (一) 日間訓練：規劃第 2 期日間訓練（含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訓練）15 班次，計訓練人數 400 人，業於 6/16 至 6/28 分階段報名結束，計有 513 人報名，其中甲式推介 54 人，乙式推介 135 人，一般身分者 324 人。
- (二) 夜間訓練：為因應就業市場人力供需及考量中心訓練場地資源充分使用，規劃第 1 期夜間轉職訓練 12 職科預訓人數 312 人；已於 5/10 陸續開訓中。第 2 期規劃 2 班，訓練人數 54 人，將於 7/11-7/13 報名。
- (三) 增開複合式餐飲班，預計招訓 30 人，訓練期間為 94 年 5 月 16 日 -94 年 8 月 19 日（520 小時）；目前參訓人數 23 人。
- (四) 接受委託訓練：
 - 1、接受臺北市農會辦理「冷熱飲料調配」委託訓練，計有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16 日至 94 年 4 月 27 日，計 160 小時。
 - 2、接受新綸實業委託辦理「汽車板金班」（假日班）2 月 20 日及 2 月 27 日，計 16 小時，參訓人數 24 人。
 - 3、94 年 3 月 22 日接受喬禾公司委託辦理麵包西點實務研習活動計 80 人參訓。
 - 4、接受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8 日，訓練時數 60 小時；另規劃一班「機車噴射引擎班」訓練期間自 94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9 日。
 - 5、接受 5 大企業團體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班 5 班次，預計 4 月 2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開班，預訓人數 112 人，訓練時數 616 小時。
 - 6、接受嘉裕公司合作辦理在職員工「女裝工業打版班」計 29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訓練時數 36 小時。
 - 7、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班」規劃之「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業於 5 月 27 日結訓。
 - 8、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 F 班」計 34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
 - 9、接受臺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9 日。

(五) 產訓合作訓練：

- 1、94年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2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2月21日至94年5月27日，計336小時。
- 2、94年與南山人壽等6家公司繼續合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班，目前參訓人數計有16人，訓練期間94年4月26日至94年6月6日，計240小時。
- 3、與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辦「專業營造業帷幕牆工程實務規劃製圖」班，目前參訓人數14人，訓練期間94年5月2日至94年7月22日，計480小時。
- 4、與模具公會會員廠商合辦「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預訓人數20人，訓練期間94年5月16日至94年7月8日，計320小時，已完成招生，預計7月15日開訓。
- 5、與亞太等四家洗衣公司合作辦理「洗衣坊專業人員訓練班」，參訓人數16人，訓練期間94年6月20日至94年7月22日，計200小時。
- 6、「連鎖餐飲業門市服務人員」(7月)班次，目前尚在招生中，預計招訓30人。
- 7、目前尚在規劃中之班別有「全方位理財顧問」、「電子電路」、「建築物大樓清潔維護技術服務專業人員訓練」、「連鎖餐飲業門市服務人員」(11月)等4班。

十七、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101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93年4月24日(週六)及5月7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月中旬完成DVD製作，發送本市四百餘家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12月25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1,000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 1、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託案，已於92年3月18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於92年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 2、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 3、93 年 6 月下旬辦理「120 老 v. s120 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 120 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 93 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 120 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 1、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分別於 92 年 7 月 10、16、24 日召開 3 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 2、於 92 年於 7 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 3、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 92 年 8 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

之美。

- 4、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轉化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心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喜憨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 5、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 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 60 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 6、93 年 4 月 20 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 7、93 年 6 月 11 日、7 月 12 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 8、93 年 6 月 8 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本局嚴前局長擔任台北建城 120 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 老 v · s 120 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 2 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 120 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 9、93 年 7 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局勞教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 10、93 年 8 月 17 日召開 93 年度第 1 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 3 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 1 期園區之經費 48,837,864 元，已列入 94 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 11、9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

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 12、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 vs 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 13、94年2月22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2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13次會議」會中向 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
- 14、配合「臺北市9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舞台劇表演活動，本局勞教中心於94年4月21日辦理「五一勞動舞台劇-鏢釘的故事」活動預告記者會，為勞動舞台劇演出宣傳。94年4月29日當天順利演出《鏢釘的故事》劇情係敘述一對退休老人在公園相遇後，回憶起兩人年輕時工作的心情點滴，從他們身上看見世代間不同的勞動價值觀，是一齣活潑生動以戲劇方式描述勞工朋友們盡忠職守，為工作及家庭犧牲貢獻的精采好戲，深獲好評。
- 15、94年7月1日舉辦臺北市市府大樓勞動藝術文化園區揭牌典禮，由金浦聰副市長、勞工局師豫玲局長、玄奘大學陳俊樵學務長（前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為紀念碑揭幕，現場活動有五眼樂團（視障樂團）帶來精彩演奏，並邀請現場來賓、市民與勞動藝術品合拍大頭貼，活動精彩熱鬧，頗受好評。

十八、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5:00~9:00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局勞教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年度共召募15名志工人員。94年度召募志工15人。

十九、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93年12月底止共計接獲64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3,208,560 元整，執行率達 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 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 年度截至 6 月止已受理 70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2,689,940 元整。

(二) 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受理 15 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 1,000 人，94 年度已受理 11 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三)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1、為紀念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特於 93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 170 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2、93 年 7 月 26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620 人。

3、94 年 4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時定點篇—密集宣導 9to9」宣導會，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404 人。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 年度已辦理 54 場次，受益人數達 43,200 人次，93 年共計播映 24 部影片 48 場次，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 800 人次，全年總計 38,400 人次，94 年度已辦理 20 場次，受益人數達 16,000 人次。

2、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 年 7 月 1 日開幕，每檔期 15 天，93 年截至 12 月計已展出 23 檔，參觀人數 123,000 餘人次，94 年度已展出 11 場次，參觀人數 22,000 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 辦理「94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2 期課程工作計畫：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2)」、「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3)」、「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與職災」、「勞、健保實務班」、「樂在工作—情緒管理」、「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9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已於94年6月14日起開課。

(七)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6場小型座談會，預計於94年3月23日(星期三)、4月13日、5月11日、6月8日、7月13日、8月10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一場座談會已於3月23日辦理完竣。第二場座談會已於94年4月13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70名。第三場及第四場座談會已於94年5月11日及6月8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各為50名及80名。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委外製作案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局勞教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e大教學平台』上進行。本案已於6月30日完成招標作業，委由「睿碼科技(股)公司」製作2小時數位化教學課程，預計本(94)年8月底完工。

二十、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原有空間僅約

20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已取得該站隔壁約40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60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10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於2月16日正式施工，4月15日完工，4月26日辦理驗收，5月10日辦理複驗，並於4月27日辦理1場次就業研習班及1場次現場徵才活動。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8個就業服務站(合計52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1)	5051	23898

求職人數有效 (2)	11884	55705
求才人數新登記 (3)	9306	28182
求才人數有效 (4)	13071	43930
求供倍數新登記 (3/1)	1.84	1.18
求供倍數有效 (4/2)	1.10	0.79
推介人次	5740	20117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	2092	8103
求才僱用人數 (6)	3604	11372
求職就業率 (%) (5/1)	41.42%	33.91%
求才利用率 (%) (6/4)	27.57%	40.35%(6/3)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23 場次) 384 人次	(89 場次) 1339 人次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開案量	530 人	3408 人
職業心理測驗	105 人次	374 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308 人	820 人
短期安置	13 人	124 人
就業研習班	4 人次	25 人次
就業諮商	38 人次	159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136 人次	742 人次
推介人次	936 人次	5117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41 人次	1241 人次

另為幫助個案管理員提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評估個管員專業知能成長的成效，委外辦理「臺北市建置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

管理巡迴督導實施計畫」，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辦理個案質化檢核會議	15 次	69 次
召開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會議	11 次	40 次
提供個管員專業諮詢	60 小時	279 小時

(四)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415	2822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45	263
開立介紹卡人次	557	3307
推介就業人數	62	395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本年度市府及監理處共釋放173個工讀機會。

- 1、本局就服中心已於4月26日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暑期工讀簡章內容及工作期程，於5月16至5月20日受理報名。
- 2、共計471名學生報名：「特定對象」組183人，「一般對象」組242人，另46人資格不符(含文件不齊全、逾期報名、資格不符等)。
- 3、於6/13上午10時舉行公開抽籤儀式，並將名冊送用人單位進行後續人員進用事宜。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

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推介	參訓	推介	參訓
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	63 人	63 人	108 人	79 人
訓用合一訓練（產訓）	0 人	0 人	2 人	1 人
訓用合一訓練（職前訓練）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中心自辦或委辦訓練	183 人	150 人	985 人	748 人
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58 人	34 人	88 人	47 人
甲式職訓券	6 人	2 人	15 人	4 人
小計	310 人	249 人	1198 人	879 人

（七）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執行期間遇有人員離退，就服中心將依規定須予以另行推介遞補。本方案計畫自93年1月5日啟動執行，預定將於94年9月30日止執行結束。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3年1月執行至94年6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33 家
累積需求人數	1 人	158 人
推介人數	1 人	1,357 人
遞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1 人	242 人
考核次數	12 次	215 次

2、辦理『9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94年1月3

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28 家
累積需求人數	23 人	196 人
推介人數	34 人	1284 人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20 人	193 人
考核次數	28 次	70 次

- 3、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 93 年 7 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3年7月累計至94年6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0 人	351 人
推介次數	0 人次	6,336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0 人	2,330 人
考核次數	138	6,680 人次
考核單位數	67	2,129 家

-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43 筆	279 筆
開案數	34 人	219 人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5 人	159 人

(九)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執行成果分計如列：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新移民合計
	94年6月	94年累計至6月	94年6月	94年累計至6月	94年累計至6月
求職人數登記	17人	84人	15人	102人	186人
個管開案數	1人	1人	7人	27人	28人
推介人次	14人次	61人次	28人次	118人次	179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0人	38人	6人	48人	86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1場	2場	1場	4場	6場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21人	50人	38人	200人	250人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1、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望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2、聯合徵才：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 3、專案招募：針對可一次提供臺北市50個以上工作機會之廠商，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為其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望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4、單獨招募：單獨對某一家廠商舉辦徵才活動，無須本中心運用經費為其宣傳，如站上小型徵才活動

項目別 活動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1	36	3862	18	6	193	12665	370
2. 專案招募	2	2	557	34	25	25	1986	175
3. 單獨招募	7	7	322	109	19	19	917	159
4. 聯合徵才	1	37	1690	604	9	115	4347	760
總計	11	82	6431	765	59	352	19915	1464

(十一) 『臺北市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實施計畫』：

業於4月15日上午公開上網公告，並於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評選，由世界展望會臺北中心及暹宸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5月5日正式執行本計畫。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5月累計至6月底
開案數	64人	83筆
推介人數	64人	83人
就業成功數	14人	15人

(十二) 『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結合民間力量以支援政府人力之不足，本期服務概況如列：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志工服務人數	44人	276人
服務次數	247人次	1327人次
服務時數	807小時	4214小時

(十三) 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為確實瞭解市府各單位用人需求，該中心已函請市府各單位於94.1.31前回復95年預估需求，目前有2單位預計於95年委託該本中心辦理就業甄選。

該中心經初步評估後同意接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該中心辦理「94年度捷運工程局約聘技術員」甄試，預計正取12名，備取12名。

本次甄試簡章已於94年6月14日正式公告，並於94年6月21日至6月23日假本中心外勞站1樓進行報名作業，報名人數共計124人。

二十一、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 1、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
- 2、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6月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資遣通報家數/資遣人數	364家/1079人	1474家/5037人
訪視事業單位數	1家	8家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2場/45人	11場/ 242人
電話訪問數	505人次	2299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460件	1850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83人	547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3人	75人
推介職業訓練	2人	23人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 1、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舒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規定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

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6月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962 人次	9455 人次
受理民眾申請	998 人	5886 人
完成失業認定	959 人	5427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017 人次	18474 人次
推介就業	207 人	998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192 人	729 人

2、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6月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409 人	848 人
核發職訓券	16 人	20 人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1、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6月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4人次/核准4人次	申請人數17人次/核准17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27人次/核准27人	申請人數153人次/核准151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0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0人/津貼核准8人次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5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5人/津貼核准38人次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核准家次0家次、核准人次0人次	核准家數7家、核准人數12人/核准家數17家次、核准人數58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申請家數1家/核准家數1家、人數2人
總核發金額	1,838,985元	12,202,751元

2、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6月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親自查核8件(僱用獎助津貼3件、臨時工作津貼4件) 2、求職人回覆查核4件 3、電話訪查1件(求職交通補助金1件)	1、親自查核27件(僱用獎助津貼13件、臨時工作津貼9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4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1件) 2、求職人回覆查核14件 3、電話訪查4件(求職交通補助金4件)

(四) 辦理台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台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目前共2位民眾提出申請，其中1名符合申請資格，另1名尚待補件。

二十二、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中午10點至11點(FM93.1頻道)及每週日中午11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

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4. 職場溫度計：提供目前熱門的行業職類、工作內容、任職條件等等訊息，俾便求職者正確的就業參考，5. 職場讀書會：每月於空中推薦好書，分享心得。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	55通	337通

-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44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	1200份	76182份

-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四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網站瀏覽總人次	600,278人次	1,142,708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505人	2,610人
求職有效人數	765人	765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4,947人	174,947人

新增求才筆數	430筆	3,329筆
求才有效筆數	6,123筆	6,123筆
累計求才筆數	22,583筆	22,583筆
工作機會通報	1,157封	5,794封
人才通報	3,771封	19,330封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來電服務量	4,769通	25,970通
去電服務量	1,851通	6,860通
求才登記家數	1家	11家
求才登記人數	2人	71人
求職登記人數	0人	5人

(五) 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市府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 226 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	1130份	8888份

二十三、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

工就業權益：

(一) 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國內招募之協助：

(1) 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重大工程投資及一般廠商	5家	12家
求才人數登記	100人	558人
求職人數登記	41人	421人
推介就業人數	31人	160人

(2) 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6份	94年度累計至6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526件	9506件

2、定期訪視稽查：

(1)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連續3個月，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 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7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別	94年6月份	94年度累計至6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26件	869件
承接申請	128件	904件
轉換協調成立	115件	799件
撤銷轉換	8件	25件
無人承接	3件	38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0件	10件

二十四、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1、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至6月份共辦理612件次。

2、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3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759場次，詳列如下：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36場次。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694場次。

(3) 職工福利金專案檢查，計29場次。

3、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245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15,580場次。

2、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1,832座次。

3、辦理特殊作業檢查368場次。

4、辦理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計16場次，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183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6,873場次。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4,036場次。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2,738場次。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10,909場次。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2家事業單位、54個自

主稽查工地及 27 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872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110 場次。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81 場次，現場查核計 72 場次。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43 場次。
-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1,222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 1、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 2、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 3、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 4、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 5、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均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 6、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6 人參加。
- 7、自 3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辦理第 44 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13 位學員來處學習。
- 8、3 月 9、10、16、17、22、23 日辦理「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相關重點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共 6 梯次，共計 202 人參訓。
- 9、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 54 人參加。
- 10、3 月 22 日（星期二）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季職災案例研討會」，共計 154 人參加。
- 11、3 月 24、25 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 2 梯次，共計 114 人參加。
- 12、自 2、3 月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處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人員實施檢查，至 94 年 5 月止共計 13 場次。
- 13、印製「移動式起重機作業須知」L 夾，供事業單位參考及宣導之用。
- 14、完成 94 年第一季（PAT062 回）能力比試測試，另於 4 月 15 日完成

分析化驗作業並函送工研院備查。

- 15、4月13、14、15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3梯次，共計99人參加。
- 16、4月2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軍松山醫院」一場次。
- 17、4月28日辦理94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帶)愛勞工」活動。
- 18、4月29日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大會。
- 19、4月28、29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04人參加。
- 20、4月6日辦理「第一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有23個事業單位參加。
- 21、於5月4日及5月5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96人參加。
- 22、於5月9、10、11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共3梯次，共計60人參加。
- 23、5月10及11日辦理「廣告招牌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37人參訓。
- 24、5月12日辦理「高壓氣體事業單位、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會」1梯次，共計61人參加。
- 25、5月15日接獲工研院來函，稱本處「第一季能力比試結果」，成績合格通過。
- 26、5月17、18日及25、26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2梯次，共計72人參加。
- 27、5月18日勞委會蒞處進行「93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 28、5月19日邀請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工會辦理「結盟前置座談會」，共計16人參加。
- 29、5月26日辦理「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 30、5月27日(星期五)辦理「第二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90人參加。
- 31、6月7、8日辦理「降低本市公共工程職業災害宣導講習會」2梯次，共計95人參訓。
- 32、6月8、9日與教育局聯合辦理「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講習」2梯次，共計91人參訓。
- 33、6月1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34、6月16、17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2梯次，共計101人參訓。
- 35、6月21、22日及23、24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

梯次，共計 63 人參訓。

36、6 月 23 日辦理「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 場次，共計 70 人參加。

37、6 月 23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萬芳醫院）」。

38、6 月 23、24 日（星期四、五）下午 2 時至 5 時，與就服中心合辦「94 年度公文講習」，共計 38 人參加。

39、6 月 24 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 場次，共計 78 人參加。

二十五、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 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 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 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造成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

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十九)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本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本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 (二十)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本局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中心經營績效，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7月31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4年1月1日至94年7月31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7月31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53家，職業工會278家，共計435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勞教經費：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7月底止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7家；94年7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47家（截至94年7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892家），94年7月修正工作規則計65家（截至94年7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3,181家）。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年7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923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80,731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截至94年6月底止，累計貸款戶數34,602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60,755,375,163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3,563,749,578元整。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截至94年6月底止，累計受益勞工戶數4,168戶，累計(補助本市勞工修繕10年以上自有住宅貸款)核貸總額696,037,595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109,624,875元整。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4 年 6 月底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41 戶，累計核發 2,993 萬元整。

五、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一)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4 年 7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有效戶數共計 11,570 家，累積提存 1,947 億 4,718 萬 7,939 元。
- (二) 廣續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活動：
94 年針對本市勞工、事業單位、原住民、本市人事單位、本府勞工局同仁及利用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研習班、志工訓練、職業訓練中心受訓學員訓練課程及勞工教育中心補助活動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會，截至 7 月底已辦理宣導會 188 場次，並於勞工電影院放映宣導短片及於電影票背面印製宣導資料，另於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於臺北電台開關時段，加強廣為宣導法令。
- (三) 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蒐集及電話諮詢量增加之因應：
編印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宣導小冊 1 萬本，提供民眾索取並放至於本局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參考。94 年 4 月 18 日成立勞退業務諮詢專線（5 線），並由同仁輪值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提供法令諮詢。
- (四) 勞工退休金新制訊息之新聞稿發布：
適時發布勞退新制訊息及本府相關服務、督導措施之新聞稿，使本市市民瞭解其權利義務，並藉此對違法之事業單位產生壓力，督促其儘速依法改善。
- (五) 因勞退新制而遭遇資遣之失業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針對因勞退新制遭資遣之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如：協助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申請失業給付協助，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創業輔導，個案輔導及優先錄訓被資遣失業及中高齡勞工。
- (六) 成立勞工退休金專案因應小組：
94 年 5 月 5 日已由本局副局長召集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各指派 1 名專責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討論會議，檢討修正各項措施。

六、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 (一) 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計越南 11,826 人(38.04%)、菲律賓 12,045(38.74%)、印尼 4,063 人(13.07%)、泰國 3,126 人(10.06%)、蒙古 28 人(0.09%) 總計 31,088 人。
- (二)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

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94 年截至 7 月（866 件）底止共受理 6,529 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4 年截至 7 月（25 件）底止共受理 209 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 94 年截至 7 月（81 件）底止共受理 1,015 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

(三)查察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違法情事，94 年 7 月份共查察 733 件全年累計 4,240 件。

(四)活動情形：

- 1、2 月 27 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桃園暨本市外勞 70 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搓湯圓十分熱鬧。
- 2、3 月 13 日本局與衛生局及慈濟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首場於 3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 246 人次；協助外勞轉診 18 人次。
- 3、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 點至 4 點，假外勞文化中心（臺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舉辦外勞跳蚤市場二手物品義賣活動約有 100 名外勞參與。
- 4、5 月 5 日起每週四下午 16 時至 17 時與台北電台合作製作「give me 5—三不五時聽台北」—「勞退新制面面觀」節目宣導，首場恭請局長上該節目介紹新法。
- 5、5 月 15 日第 3 場「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1 號（聖多福教堂）登場。
- 6、5 月 28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一梯次假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舉行；6 月 25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二梯次假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區民活動中心舉行；7 月 23 日（星期六）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三梯次，假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計外勞雇主 70 人出席。
- 7、5 月 29 日（星期日）舉辦「菲律賓聖十字架節活動」，遊行聖多福教堂附近街道，約有信眾 2,000 多人參加，金副市長與會致詞暨向聖母瑪麗亞獻花。
- 8、5 月 22 日、6 月 5 日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集訓。
- 9、6 月 10-12 日組織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員參加「水岸夜舞慶端陽」活動。
- 10、擬訂 8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0900-1300 舉辦第五梯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1 號（聖多福教堂）登場。

七、推動兩性平權防治就業歧視：

- (一) 截至 94 年 7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146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會議 51 次，評議申訴案 143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84 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2 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 7 件，撤銷 1 件，及待審案件 2 件。
- (二) 截至 94 年 7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81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13 次，評議申訴案 69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38 件，不成立 26 件，非屬兩平會評議主體案件 3 件，續審 2 件，撤銷 7 件，及待審案件 5 件。
- (三) 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歡迎索取。
- (四) 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4 年 7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 7 案，每案 5 萬元，計補助 35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

八、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4 年 07 月份止共召開 27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4 次），計共受理 327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29 件，補助人數 296 人，補助金額達 17,489,137 元。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一) 9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2,125 件，經協調、調解者為 1,893 件，其達成協議 983 件（含調解成立者 73 件），佔 48%。未達成協議 910（含調解不成立者 68 件），佔 52%，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二) 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 1、1 月至 6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1 月至 6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1,061 件，罰鍰總金額合計為 5,782 萬 9,080 元。

(2)6月罰鍰件數之執行率計為70.64%，1月至6月平均執行率為61.92%；6月罰鍰金額之執行率計為56.26%，1月至6月平均執行率54.37%。

2、以前年度(89-93) 行政罰鍰：

累計至94年6月份止，已收繳233件，收繳金額13,621,120元；註銷7件，註銷金額460,000元。於94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189件，移送執行金額9,349,000元，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取得金額為58件，取得收繳金額為3,371,120元，累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131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5,977,880元。新取得之債權憑證數計9件，債權憑證金額295,000元；債權憑證移送執行後收繳者1件，債證收繳金額50,000元；累計債權憑證增減數為8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245,000元。

(三)「臺北市政府94年度取締幼托機構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與「臺北市政府94年度取締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1月至7月聯合查察結果：

1、短期補習班已查訪165家，違法家數約13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1)7家予以限期改善。【外籍教師為有聘僱許可或工作證，雇主相同，惟工作地點不符，依法律之比例原則，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給予短期補習班改善之期限，如未能依限辦理，則依就業服務法處分。(依據93年12月8日召開本市取締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第一階段聯合抽訪檢討會會議結論3辦理。)

(2)5家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

(3)1家向教育局查證資料中。

2、托兒所已查訪84家，違法家數4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1)2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因違法事證無法認定，無法裁罰。

(2)1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移由大安分局辦理中。

(3)1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依照行政程序法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予以陳述意見書辦理中。

3、幼稚園部分：依據94年04月27日召開「94年度取締幼托機構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教師聯合抽訪計畫第1階段」會議結論(六)辦理【至目前為止，因幼稚園部分並未查獲違法案件，請回歸教育局進行例行性督導，暫不由聯合查察計畫進行訪查。】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549 (7 月 92 件) 件。

- (二) 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 4,070 件。
- (三) 9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寶工地舉辦 94 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愛勞工是日事業單位勞工代表 105 人參與。
- (四) 94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本局 501 會議室舉辦「94 年度白領階級勞工之職場焦慮座談會—以金融產業為例」。

十一、查察不實廣告就業陷阱：

- (一) 94 年 1 月底陸續將本局印製求職陷阱防制文宣共 36,000 份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 (二) 94 年 3 月底，編印完成 2005 年求職防騙萬用手冊 25,000 冊，寄送本市大專院校、高職、區公所、各就業站，以便宣導。
- (三) 94 年 5 月份，派員至國立教育電台技職百分百節目，針對青少年打工常見法律問題如勞動權益、勞動契約、勞工保險及職災等主題錄製廣播節目宣導。
- (四) 94 年 6 月份，至台北電台針對求職陷阱等議題錄製廣播節目宣導。
- (五) 9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參加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辦、大葉大學承辦「北區大專院校職涯諮詢人員培力研習營『職涯發展』系列課程」，以大專院校從事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為主，以就業保障、職場安全、法規介紹及案例分析等就業安全議題進行宣導及課程研討。另於 94 年 6 月 25 日派員至本市德明技術學院「94 年度大專校院在校生暑期職場與社區見習計畫」職前講習會，針對本市跨校暑期工讀生，以就業安全、求職防騙及勞工權益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 (六) 為保障暑期工讀生打工安全及權益，特設工讀生諮詢專線 02-27225707 及單一窗口，整合本局現有資源以維暑期工讀生權益；並針對工讀生勞保及勞工安全衛生部分加強勞動檢查。
- (七) 94 年 7 月 1 日及 4 日，針對不實招募廣告業務進行，至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對就業服務員進行講習。
- (八) 為主動出擊保障市民求職之權益，本局積極規劃訂於本(94)年度辦理宣導「求職陷阱防騙宣導活動」，假西門町紅樓劇場前廣場，採創新開放式、代言人宣傳方式，以遏止日益猖獗之求職詐騙事件。

十二、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至 94 年 7 月 1 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63 人，已進用 378 人（含部分機關超額進用 115 人），進用比例為 143.72%，成效卓著。

十三、「9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

- (一) 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中央複審核定通過案計有 29 案 134 人，積極爭取到本市 134 人短期就業機會。
- (二) 截至 94 年 6 月底已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推薦派工進用人員計 6 案 25 人（含跨縣市核定補助 1 案 6 人），進用率達 9 成。本方案執行計劃於 94 年 2 月起陸續期滿結案，至 6 月底計 27 案 133 人到期結案，其中輔導 78 人繼續工作（48 人由原單位留用，30 人已輔導重回主流就業市場工作），輔導就業參與率達 7 成。

十四、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預計開辦美容美體等 21 種職類，計劃訓練 670 人，本局職業訓練中心於 7 月公告招標及評選民間單位，預定 8 月招生，9-12 月上課，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該中心網站。

十五、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截至 94 年 6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393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54 家，佔 77.48%，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0,967 人，實際進用數為 16,601 人，進用率達 151.37%。
義務機關 94 年 7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7 件，總計 15,855,84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3 件計 2,296,800 元。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6.21 公告實施，94 年 7 月底止共有 576 位身心障礙者藉此專案推介上線工作，其中在職 3 個月以上者有 421 位，佔 73.1%。
 - 3、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 3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 年 7 月申請案件數共為 13 件。
- (二) 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5 案，補助總金額 194,035,983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前準備暨就業適應、就業機會開發、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究。

- (三) 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7 月共提供 23 人次職評服務。
-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 年 7 月提供 563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五)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 年 7 月播出 21 集手語新聞。
-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93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開拓工作機會：94 年 7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23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 (七)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 暨 94 年度本局委託 30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 年 6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141 人，開案 160 人；而 94 年 6 月媒合共 249 人次，推介就業 130 人次。
- (八)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12 處，目前營運中有 11 處：1、市府一樓南區通廊 enjoy 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3、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8、奇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

會經營)；9、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臺北市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10、國興路 22 及 24 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7 號-自力更生手機維修中心(自力更生創業協會經營)。另一處為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3 號，預計 94 年 8 月重新辦理公開招標。12 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0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 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為掌握本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辦單位受理教育單位提前轉銜學生之服務情形，除透過職管員瞭解學生相關服務資料外，並至各單位蒐集就服員對提前開案規劃之意見與執行上之困難及問題，以進一步調整並修正與教育單位之合作模式。

(十) 按摩業管理及與輔導

- 1、「理療按摩職業訓練」委辦案於 94 年 7 月 14 日辦理公開招標，經公開評選由愛盲文教基金會取得決標，目前正辦理簽約事宜。
- 2、「94 年度視障推廣按摩委辦案」於 7 月 23 日、24 日假信義區華納威秀人行徒步區辦理第 1-4 場次推廣活動，局長出席致詞。
- 3、辦理按摩業違規業者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共 38 人，執行金額 583,558 元。
- 4、規劃本局自行辦理 94 年視障健康按摩推廣系列活動，預計於 8-10 月辦理 4 場次。
- 5、規劃本局自行辦理台北市視礙按摩輔導團，共計輔導 10 家，於 78 次基金專戶委員會提報由委託方式改為自行辦理。
- 6、94 年 1-7 月違規業者共處分 35 件，罰鍰金額為 560,000 元；1-6 月罰鍰繳交共 134 件，罰鍰收入 1,739,646 元，1-7 月本局稽查家數為 190 家。

十六、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積極協助提昇就業競爭能力，務期促使彼等參訓「無障礙，零拒絕」：

- 1、有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弱勢族群之需求，自 93 年下半年起，凡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局職訓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

- 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 2、因應 92 年元月 1 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局職訓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 3、依本局職訓中心「93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 94 年度日、夜間訓練：
 - (1) 本局職訓中心 94 年度第 1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招生於 3 月 14 日計 18 職類正式開訓，原訂招收 471 位學員，累計報名人數 747 人，3 月 14 日開訓報到人數 434 人，累積候補遞訓人數 30 人，至 6 月份結訓 11 職類，結訓人數 312 人，另 6 月份新增 3 職類，目前在訓人數 210 人。
 - (2) 94 年度第 1 期夜間職業訓練招生報名，報名時間為 9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至 4 月 28 日（星期四）每日 18:00-21:00（晚上 6 時至 9 時）。計有金融服務、通訊媒體、物業管理、觀光休閒、設計服務及汽機車保修等 6 大職類，共開設 12 班；原預計招收 312 名學員、3 日總計報名人數 369 人，採口試（40 分）及筆試（60 分）二種方式，合併計分決定錄訓排序；口試到考 368 人、筆試到考 343 人、總計錄訓 261 人，未錄訓 73 人、備取 35 人，5 月 10 日陸續開訓至目前在訓人數 210 人。
-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94 年度預計辦理 5 梯次
- 1、本局職訓中心 94 年度第 1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電腦硬體裝修及調酒等二職類共 57 名學員報檢，學科於 4 月 30 日、術科於 5 月 1 日兩天舉行測試。
 - 2、第 2 梯次計有冷凍空調裝修等 12 職類共 273 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 6 月 26 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 6 月 9 日至 8 月 1 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 3、第 3 梯次計有調酒、室內配線、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網頁設計等 5 職類共 141 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 8 月 18 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27 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 4、第 4 梯次於 10/18 辦理 1 個職類，預估 20 受檢人。
 - 5、第 5 梯次於 11/20 辦理 15 個職類，預估 375 人受檢。
- 另視中心招生狀況，增加一至二梯次專案檢定。
- (三) 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93 年度委辦

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 93 年 12 月 16 日開訓，參訓學員計 30 人，業於 94 年 1 月 28 日結訓。

2、94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5,126,138 元，預計規劃「美容美體實務」等 17 班，訓練人數 510 人，其中金融理財班（30 人）採中心自辦方式辦理，業於 8 月 1 日開訓中；尚有「電腦美工人員」等 11 班完成招標作業，並訂於 8 月 1 日辦理招生事宜。另運用剩餘經費規劃「中式簡餐」等 7 班次。

(四) 技能檢定：

1、9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事宜：

94 年度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於 6 月 26 日假協和工商、稻江護家及大安高工等三校舉行學科測試，應測 8,108 人、實到 7,360 人、缺考 748 人、到考率 90.8%；已提前於 7 月 22 日寄發成績單，並預定 7 月 25 日寄發成績單，同時公告上網，考生可透過網路查詢，並接受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2、辦理臺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94 年度 7 月份核發 154 張，其中甲級 0 張，乙級 3 張，丙級 138 張，單一級 13 張。

3、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計 201 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4、提供考生 3 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 3 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 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五) 學員輔導：

1、生活輔導：本局職訓中心本年度第 2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部份於 94 年 7 月 11 日正式開訓，輔導員分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2、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94 年度第 1 期受訓學員申請訓練生活津貼者有非志願性失業勞工 193 人、中高齡 48 人、身心障礙 17 人、負擔家計婦女 7 人、原住民 6 人合計 273 人受惠；第 2 期受訓學員刻正申請中。

十七、落實 94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 日間訓練：規劃第 2 期日間訓練（含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訓練）

15 班次，計訓練人數 400 人，業於 6/16 至 6/28 分階段報名結束，計有 513 人報名，其中甲式推介 54 人，乙式推介 135 人，一般身分者 324 人，並於 7/11 陸續開課。另已規劃第 3 期日間訓練 10

班次，計訓練人數 263 人。

- (二) 夜間訓練：為因應就業市場人力供需及考量中心訓練場地資源充分使用，規劃第 1 期夜間轉職訓練 12 職科預訓人數 312 人；已於 5/10 陸續開訓中。第 2 期規劃 2 班，訓練人數 54 人，已於 7/11-7/13 辦理招生報名，錄取 54 人。

另已規劃第 3 期夜間訓練 13 班次，計訓練人數 315 人。

- (三) 3、增開複合式餐飲班，預計招訓 30 人，訓練期間為 94 年 5 月 16 日-94 年 8 月 19 日 (520 小時)；目前參訓人數 23 人。另增開電腦技術班 (身心障礙專班)；訓練期間為 94 年 6 月 20 日-94 年 8 月 12 日 (300 小時) 及多媒體網頁設計班；訓練期間為 94 年 6 月 20 日-94 年 9 月 13 日 (48 小時)，參訓人數共計 32 人。

- (四) 接受委託訓練：

- 1、接受臺北市農會辦理「冷熱飲料調配」委託訓練，計有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16 日至 94 年 4 月 27 日，計 160 小時。
- 2、接受新綸實業委託辦理「汽車板金班」(假日班) 2 月 20 日及 2 月 27 日，計 16 小時，參訓人數 24 人。
- 3、94 年 3 月 22 日接受喬禾公司委託辦理麵包西點實務研習活動計 80 人參訓。
- 4、接受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 (一期) 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8 日，訓練時數 60 小時；另規劃一班「機車噴射引擎班」(二期) 訓練期間自 94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9 日。
- 5、接受 5 大企業團體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班 5 班次，預計 4 月 2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開班，預訓人數 112 人，訓練時數 616 小時。
- 6、接受嘉裕公司合作辦理在職員工「女裝工業打版班」計 29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訓練時數 36 小時。
- 7、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班」規劃之「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業於 5 月 27 日結訓。
- 8、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 F 班」計 34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
- 9、接受臺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三期) 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9 日。
- 10、接受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資料庫管理師」班，計 1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
- 11、接受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車修護」A、B 2 班，計 6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及 94 年 7 月 18

日至7月17日。

12、接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基金會辦理「汽車美容」班，計3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7月18日至8月31日。

13、接受中華民國亞太服裝手工藝學會辦理「服裝手工藝」班，計3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7月17日至8月21日。

(五) 產訓合作訓練：

1、94年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2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2月21日至94年5月27日，計336小時。

2、94年與南山人壽等6家公司繼續合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班，目前參訓人數計有16人，訓練期間94年4月26日至94年6月6日，計240小時。

3、與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辦「專業營造業帷幕牆工程實務規劃製圖」班，目前參訓人數14人，訓練期間94年5月2日至94年7月22日，計480小時。

4、與模具公會會員廠商合辦「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預訓人數20人，訓練期間94年7月15日至94年9月12日，計320小時。

5、與亞太等四家洗衣公司合作辦理「洗衣坊專業人員訓練班」，參訓人數16人，訓練期間94年6月20日至94年7月22日，計200小時。

6、目前尚在規劃中之班別有「全方位理財顧問」、「電子電路」、「建築物大樓清潔維護技術服務專業人員訓練」等3班。

十八、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101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93年4月24日(週六)及5月7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月中旬完成DVD製作，發送本市四百餘家產職業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12月25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1,000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 1、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託案，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已於 9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 2、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 3、93 年 6 月下旬辦理「120 老 v. s120 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 120 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 93 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 120 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 1、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局勞工教育中心分別於 92 年 7 月 10、16、24 日召開第 3 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出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 2、於 92 年於 7 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 3、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 92 年 8 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

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 4、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化換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心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喜憨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 5、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 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 60 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 6、93 年 4 月 20 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 7、93 年 6 月 11 日、7 月 12 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 8、93 年 6 月 8 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嚴前局長擔任台北建城 120 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 老 v. s 120 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 2 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 120 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 9、93 年 7 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 10、93 年 8 月 17 日召開 93 年度第 1 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 3 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

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1期園區之經費48,837,864元，已列入94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 11、93年11月11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 12、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 13、94年2月22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2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13次會議」會中向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
- 14、配合「臺北市9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舞台劇表演活動，本局勞工教育中心於94年4月21日辦理「五一勞動舞台劇-鏢釘的故事」活動預告記者會，為勞動舞台劇演出宣傳。94年4月29日當天順利演出《鏢釘的故事》劇情係敘述一對退休老人在公園相遇後，回憶起兩人年輕時工作的心情點滴，從他們身上看見世代間不同的勞動價值觀，是一齣活潑生動以戲劇方式描述勞工朋友們盡忠職守，為工作及家庭犧牲貢獻的精采好戲，深獲好評。
- 15、94年7月1日舉辦臺北市市府大樓勞動藝術文化園區揭牌典禮，由金浦聰副市長、本局師豫玲局長、玄奘大學陳俊樵學務長（前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為紀念碑揭幕，現場活動有五眼樂團（視障樂團）帶來精彩演奏，並邀請現場來賓、市民與勞動藝術品合拍大頭貼，活動精彩熱鬧，頗受好評。

十九、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5:00~9:00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年度

共招募 15 名志工人員。94 年度招募志工 15 人。

二十、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一) 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接獲 64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3,208,560 元整，執行率達 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 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 年度截至 7 月止已受理 84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3,089,040 元整。

(二) 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局勞工教育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受理 15 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 1,000 人，94 年度已受理 11 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三)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1、為紀念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特於 93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 170 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2、93 年 7 月 26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620 人。

3、94 年 4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時定點篇—密集宣導 9to9」宣導會，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404 人。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 年度已辦理 54 場次，受益人數達 43,200 人次，93 年共計播映 24 部影片 48 場次，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 800 人次，全年總計 38,400 人次，94 年度已辦理 24 場次，受益人數達 19,200 人次。

2、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 年 7 月 1 日開幕，每檔期 15 天，93 年截至 12 月計已展出 23 檔，參觀人數 123,000 餘人次，94 年度已展出 13 場次，參觀人數 26,000 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於93年12月31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其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9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六) 辦理「94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3期課程工作計畫：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關係與倫理」、「勞、健保實務班」、「樂在工作—情緒管理」、「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9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預定於94年8月17日至18日受理報名，94年9月5日起分別開課。

(七)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6場小型座談會，預計於預計於94年3月23日(星期三)、4月13日、5月11日、6月8日、7月13日、8月10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一場座談會已於3月23日辦理完竣。第二場座談會已於94年4月13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70名。第三場及第四場座談會已於94年5月11日及6月8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各為50名及80名。第五場座談會業已於94年7月13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40名。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委外製作案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e大教學平台』上進行。本案已於6月30日完成招標作業，委由「睿碼科技(股)公司」製作2小時數位化教學課程，預計本(94)年8月底完工。

二十一、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原有空間僅約20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已取得該站隔壁約40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60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

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於 2 月 16 日正式施工，4 月 15 日完工，4 月 26 日辦理驗收，5 月 10 日辦理複驗，並於 4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就業研習班及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

(二)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1)	5418	29316
求職人數有效(2)	13239	68944
求才人數新登記(3)	8825	37007
求才人數有效(4)	14290	58220
求供倍數新登記(3/1)	1.63	1.26
求供倍數有效(4/2)	1.08	0.84
推介人次	6846	26963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5)	2182	10285
求才僱用人數(6)	3380	14752
求職就業率(%) (5/1)	40.27%	35.08%
求才利用率(%) (6/4)	37.17%	39.86%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0場次) 0人次	(89場次) 1334人次

(三)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開案量	521人	3929人
職業心理測驗	44人次	418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324 人	1144 人
短期安置	2 人	126 人
就業研習班	0 人次	25 人次
就業諮商	50 人次	209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97 人次	839 人次
推介人次	823 人次	5940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56 人次	1497 人

另為幫助個案管理員提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評估個管員專業知能成長的成效，委外辦理「臺北市建置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巡迴督導實施計畫」，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辦理個案質化檢核會議	15 次	84 次
召開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會議	10 次	51 次
提供個管員專業諮詢	69 小時	348 小時

(四)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365	3187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47	310
開立介紹卡人次	555	3862
推介就業人數	54	449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

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本年度市府及監理處共釋放173個工讀機會。

- 1、本局就服中心已於4月26日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暑期工讀簡章內容及工作期程。並訂於5月16至5月20日受理報名。
 - 2、共計471名學生報名：「特定對象」組183人，「一般對象」組242人，另46人資格不符（含文件不全、逾期報名、資格不符等）。
 - 3、於6/13上午10時舉行公開抽籤儀式，並將名冊送用人單位進行後續人員進用事宜。
-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時，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推介	參訓	推介	參訓
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	59人	60人	167人	139人
訓用合一訓練（產訓）	0人	0人	2人	1人
訓用合一訓練（職前訓練）	0人	0人	0人	0人
中心自辦或委辦訓練	108人	133人	1093人	881人
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28人	26人	116人	73人
甲式職訓券	80人	4人	95人	8人
小計	275人	223人	1473人	1102人

(七)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 1、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執行期間遇有人員離退，本中心將依規定須予以另行推介遞補。本方案計畫自93年1月5日啟動執行，預定將於94年9月30日止執行結束。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3年1月執行至94年7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33 家
核定人數	1 人	158 人
推介人次	4 人	1,361 人次
遴用人數 (含推介遞補人數)	1 人	243 人
考核次數	4 次	219 次

2、辦理『9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94年1月3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12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28 家
核定人數	23 人	196 人
推介人次	7 人	1290 人次
遴用人數 (含推介遞補人數)	7 人	200 人
考核次數	36 次	106 次

3、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93年7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3年7月累計至94年7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0 人	351 人
推介次數	0 人次	6,336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0 人	2,330 人
考核次數	37 人次	6,717 人次
考核單位數	8 家	2,137 家

-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46 筆	325 筆
開案數	35 人	254 人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5 人	184 人

- (九)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

本期執行成果分計如列：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新移民合計
	94年7月	94年累計至7月	94年7月	94年累計至7月	94年累計至7月
求職人數登記	17 人	114 人	10 人	122 人	236 人
個管開案數	0 人	4 人	4 人	46 人	50 人
推介人次	34 人次	104 人次	14 人次	143 人次	247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0 人	64 人	7 人	73 人	137 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 場	2 場	1 場	5 場	7 場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 人	50 人	69 人	269 人	319 人

-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1、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

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期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2、聯合徵才：由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 3、專案招募：針對可一次提供臺北市50個以上工作機會之廠商，由就業服務中心為其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期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4、單獨招募：單獨對某一家廠商舉辦徵才活動，無須本中心運用經費為其宣傳，如站上小型徵才活動

項目別 活動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1	33	1590	16	7	226	14255	386
2. 專案招募	0	0	0	0	25	25	1986	175
3. 單獨招募	5	5	211	35	24	24	1128	194
4. 聯合徵才	2	19	585	90	11	134	4932	850
總計	8	57	2386	141	67	409	22301	1605

(十一) 『臺北市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實施計畫』：

業已於4月15日上午公開上網公告，謹訂於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評選，由世界展望會臺北中心及暹宸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5月5日正式執行本計畫。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5月累計至7月底
開案數	42人	108筆
推介人次	64人次	186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103人	30人

(十二) 『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結合民間力量以支援政府人力之不足，本期服務概況如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志工服務人數	46 人	322 人
服務次數	247 人次	1574 人次
服務時數	822 小時	5036 小時

(十三) 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為確實瞭解市府各單位用人需求，就服中心已函請市府各單位於94.1.31前回復95年預估需求，目前有2單位預計於95年委託本局就服中心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經初步評估後同意接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就服中心辦理「94年度捷運工程局約聘技術員」甄試，預計正取12名，備取12名。

本次甄試簡章已於94年6月14日正式公告，並於94年6月21日至6月23日假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外勞站1樓進行報名作業，報名人數共計124人。

於94年7月12日假本局勞教中心辦理筆試，到考人數97人，到考率78.22%，另於94年7月23日假就服中心舉行口試，於94年8月1日公佈錄取人員名單。

二十二、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 1、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
- 2、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資遣通報家數/資遣人數	372家/1323人	1846家/6360人

訪視事業單位數	0家次	8家次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1場/15人	12場/ 257人
電話訪問數	472人次	2771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457件	2307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56人	603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4人	79人
推介職業訓練	2人	25人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 1、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851 人次	11306 人次
受理民眾申請	1136 人	7022 人
完成失業認定	1099 人	6526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2868 人次	21342 人次
推介就業	225 人	1223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235 人	964 人

- 2、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320 人	1168 人
核發職訓券	110 人	130 人

- 3、為促進雇主僱用非自願失業勞工，訂定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新增請領人數/新增請領金額	1人 / 75000元	10人 / 675000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1、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1人次/核准1人次	申請人數18人次/核准18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27人次/核准27人	申請人數180人次/核准178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1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1人/津貼核准8人次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6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6人/津貼核准46人次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核准家次0家次、核准人次0人次	核准家數7家、核准人數12人/核准家數17家次、核准人數58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1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申請家數2家/核准家數1家、人數2人
總核發金額	1,940,733元	14,290,085元

2、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親自查核4件（僱用獎助津貼1件、臨時工作津貼1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1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1件 3. 電話訪查0件	1. 親自查核31件（僱用獎助津貼14件、臨時工作津貼10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5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2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15件 3. 電話訪查4件（求職交通補助金4件）

(四) 辦理台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局就業服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

欄、「大台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目前共2位民眾提出申請，其中1名符合申請資格，另1名尚待補件。

二十三、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10點至11點（FM93.1頻道）及每週日中午11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4. 職場溫度計：提供目前熱門的行業職類、工作內容、任職條件等等訊息，俾便求職者正確的就業參考，5. 職場讀書會：每月於空中推薦好書，分享心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	49通	386通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44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	680份	76861份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四年獲得市

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網站瀏覽總人次	45,627人次	645,905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682人	3,292人
求職有效人數	746人	746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5,605人	175,605人
新增求才筆數	383筆	3,712筆
求才有效筆數	6,433筆	6,433筆
累計求才筆數	22,966筆	22,966筆
工作機會通報	1,262封	7,056封
人才通報	4,002封	23,332封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來電服務量	3,904通	29,874通
去電服務量	1,109通	7,969通
求才登記人數	4人	75人
求職登記人數	0人	5人

(五) 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本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 226 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	1130份	8838份

二十四、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一) 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國內招募之協助：

- (1) 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5家	17家
求才人數登記	256人	751人
求職人數登記	160人	529人
推介就業人數	85人	239人

- (2) 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7月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501件	11007件

2、定期訪視稽查：

- (1)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 (2) 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9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別	94年7月份	94年度累計至7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72件	1041件
承接申請	167件	1071件
轉換協調成立	148件	947件
撤銷轉換	12件	37件
無人承接	12件	47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0件	10件

二十五、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1、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至7月份共辦理711件次。

2、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3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908場次，詳列如下：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36場次。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843場次。

(3) 職工福利金專案檢查，計29場次。

3、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264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17,913場次。

2、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2,071座次。

3、辦理特殊作業檢查492場次。

4、辦理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計 17 場次，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 196 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7,887 場次。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615 場次。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3,123 場次。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 12,502 場次。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3 家事業單位、54 個自主稽查工地及 27 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1,044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122 場次。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81 場次，現場查核計 82 場次。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47 場次。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1,356 場次。

(四) 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2、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局勞動檢查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3、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4、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5、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

及勞工均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 6、3月2日及3月3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06人參加。
- 7、自3月7日起至11日止，辦理第44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13位學員來處學習。
- 8、3月9、10、16、17、22、23日辦理「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相關重點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共6梯次，共計202人參訓。
- 9、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辦理「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54人參加。
- 10、3月22日（星期二）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季職災案例研討會」，共計156人參加。
- 11、3月24、25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2梯次，共計114人參加。
- 12、自2、3月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局勞動檢查處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人員實施檢查，至94年6月止共計13場次。
- 13、印製「移動式起重機作業須知」L夾，供事業單位參考及宣導之用。
- 14、完成94年第一季（PAT062回）能力比試測試，另於4月15日完成分析化驗作業並函送工研院備查。
- 15、4月13、14、15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3梯次，共計99人參加。
- 16、4月2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軍松山醫院」一場次。
- 17、4月28日辦理94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帶）愛勞工」活動。
- 18、4月29日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大會。
- 19、4月28、29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04人參加。

- 20、4月6日辦理「第一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有23個事業單位參加。
- 21、於5月4日及5月5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96人參加。
- 22、於5月9、10、11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共3梯次，共計60人參加。
- 23、5月10及11日辦理「廣告招牌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37人參訓。
- 24、5月12日辦理「高壓氣體事業單位、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會」1梯次，共計61人參加。
- 25、5月15日及7月20日分別接獲工研院來函，稱本局勞動檢查處「第一、第二季能力比試結果」，成績合格通過。
- 26、5月17、18日及25、26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2梯次，共計60人參加。
- 27、5月18日勞委會蒞處進行「93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 28、5月19日邀請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工會辦理「結盟前置座談會」，共計16人參加。
- 29、5月26日辦理「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 30、5月27日（星期五）辦理「第二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90人參加。
- 31、5月31日（星期二）鈞局長官蒞處辦理「93年公文時效管制檢核」。
- 32、6月7、8日辦理「降低本市公共工程職業災害宣導講習會」2梯次，共計95人參訓。
- 33、6月8、9日與教育局聯合辦理「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講習」2梯次，共計91人參訓。
- 34、6月1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35、6月16、17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2梯次，

- 共計 101 人參訓。
- 36、6 月 21、22 日及 23、24 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 2 梯次，共計 63 人參訓。
- 37、6 月 23 日辦理「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 場次，共計 70 人參加。
- 38、6 月 23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萬芳醫院）」。
- 39、6 月 23、24 日（星期四、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本局勞檢處與就服中心合辦「94 年度公文講習」，共計 38 人參加。
- 40、6 月 24 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 場次，共計 78 人參加。
- 41、7 月 4 日開始實施 94 年大專院校 10 名實習生來勞檢處暑期實習。
- 42、7 月 6、7 日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2 場次，共計 200 人參加。
- 43、7 月 12 日於本處二樓會議室與教育局合辦「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研討會，共 6 人參加。
- 44、7 月 12、1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25 人參訓。
- 45、7 月 12、13 日及 14、15 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 2 梯次，共計 62 人參加。
- 46、研考會來處辦理「94 年度府管計畫-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年中查證」，業已於 7 月 14 日（星期四）圓滿完成。
- 47、7 月 14 日辦理「臺北市大樓管委會使用吊籠之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會，共計 30 人參加。
- 48、7 月 21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
- 49、7 月 20、26、27 及 8 月 1 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 梯次，共 132 人參訓。
- 50、7 月 19、20、26、27 日辦理「在職安衛人員教育訓練」4 梯次，

共計 215 人參訓。

51、7 月 29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匯僑設計興業有限公司）」。

二十六、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 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 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聘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 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 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 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 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 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 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 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 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造成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十九)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臺北市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中心經營績效，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8月31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4年1月1日至94年8月31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8月31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53家，職業工會281家，共計443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勞教經費：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8月底止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7家；94年8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34家（截至94年8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926家），94年8月修正工作規則計54家（截至94年8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3,235家）。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年8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936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83,204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截至94年7月底止，累計貸款戶數34,815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61,202,980,279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3,576,023,182元整。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截至94年7月底止，累計受益勞工戶數4,173戶，累計（補助本市勞工修繕10年以上自有住宅貸款）核貸總額698,537,595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109,734,679元整。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4 年 8 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41 戶，累計核發 2,993 萬元整。

五、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一)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4 年 8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有效戶數共計 12,885 家，累積提存 1,944 億 2,094 萬 2,970 元。
- (二) 廣續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活動
94 年針對本市勞工、事業單位、原住民、本市人事單位、本府勞工局同仁及利用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研習班、志工訓練、職業訓練中心受訓學員訓練課程及勞工教育中心補助活動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會，截至 7 月底已辦理宣導會 188 場次，並於勞工電影院放映宣導短片及於電影票背面印製宣導資料，另於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於臺北電台開關時段，加強廣為宣導法令。
- (三) 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蒐集及電話諮詢量增加之因應
編印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宣導小冊 1 萬本，提供民眾索取並放至於本局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參考。94 年 4 月 18 日成立勞退業務諮詢專線（5 線），並由同仁輪值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提供法令諮詢。
- (四) 勞工退休金新制訊息之新聞稿發布
適時發布勞退新制訊息及本府相關服務、督導措施之新聞稿，使本市市民瞭解其權利義務，並藉此對違法之事業單位產生壓力，督促其儘速依法改善。
- (五) 因勞退新制而遭遇資遣之失業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針對因勞退新制遭資遣之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如：協助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申請失業給付協助，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創業輔導，個案輔導及優先錄訓被資遣失業及中高齡勞工。
- (六) 成立勞工退休金專案因應小組
94 年 5 月 5 日已由勞工局副局長召集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各指派 1 名專責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討論會議，檢討修正各項措施。

六、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 (一) 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4 年 07 月底止，計越南 11,590 人(36.77%)、菲律賓 12,000 人(38.09%)、印尼 4,949 人(15.07%)、泰國 2,940 人(9.33%)、蒙古 31 人(0.11%) 總計 31,516 人。
- (二)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

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94 年截至 8 月（960 件）底止共受理 7,489 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4 年截至 8 月（20 件）底止共受理 229 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 94 年截至 8 月（211 件）底止共受理 1,226 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8 月份共查察 759 件全年累計 4,999 件。

（三）活動情形：

- 1、2 月 27 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桃園暨本市外勞 70 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搓湯圓十分熱鬧。
- 2、3 月 13 日本局與衛生局及慈濟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首場於 3/13 上午 8 時 30 分於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 246 人次；協助外勞轉診 18 人次。
- 3、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 點至 4 點。假外勞文化中心（臺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舉辦外勞跳蚤市場二手物品義賣活動約有 100 名外勞參與。
- 4、5 月 5 日起每週四下午 16 時至 17 時與台北電台合作製作「give me 5—三不五時聽台北」—「勞退新制面面觀」節目宣導，首場恭請局長上該節目介紹新法。
- 5、5/15 第 3 場「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1 號（聖多福教堂）登場。
- 6、5 月 28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一梯次假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舉行；06 月 25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二梯次假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區民活動中心舉行；07 月 23 日（星期六）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三梯次，假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計外勞雇主 70 人出席。
- 7、5 月 29 日（星期日）舉辦「菲律賓聖十字架節活動」，遊行聖多福教堂附近街道，約有信眾 2,000 多人參加，金副市長與會致詞暨向聖母瑪麗亞獻花。
- 8、5 月 22 日、6 月 5 日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集訓。
- 9、6 月 10-12 日組織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員參加「水岸夜舞慶端陽」活動。
- 10、擬訂 8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0900-1300 舉辦第五梯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1 號（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 106 人次，累計 671 人次；協助外勞轉診 20 人次，累計 49 人次

七、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 截至 94 年 8 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 146 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 51 次，評議申訴案 143 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 84 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 52 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 7 件，撤銷 1 件，及待審案件 2 件。
- (二) 截至 94 年 8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81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13 次，評議申訴案 69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38 件，不成立 26 件，非屬兩平會評議主體案件 3 件，續審 2 件，撤銷 7 件，及待審案件 5 件。
- (三) 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歡迎索取。
- (四) 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4 年 08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 7 案，每案 5 萬元，計補助 35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

八、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4 年 08/月份止共召開 27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4 次），計共受理 327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29 件，補助人數 296 人，補助金額達 17,489,137 元。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一) 9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1,988 件，其達成協議 1,017 件（含調解成立者 75 件），佔 51%。未達成協議 971（含調解不成立者 65 件），佔 49%，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二) 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 1、1 月至 7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1 月至 7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1,236 件，罰鍰總金額合計為 6,599 萬 4,080 元。
 - (2) 7 月罰鍰件數之執行率計為 87.22%，1 月至 7 月平均執行率

為 65.86%；本月（7 月）罰鍰金額之執行率計為 81.14%，1 月至 7 月平均執行率 58.37%。

2、以前年度(89-93) 行政罰鍰：

累計至 94 年 7 月份止，已收繳 259 件，收繳金額 14,950,588 元；註銷 7 件，註銷金額 460,000 元。於 94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14 件，移送執行金額 10,269,000 元，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取得金額件數為 82 件，取得收繳金額為 4,610,588 元，累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 132 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 5,658,412 元。

新取得之債權憑證數計 14 件，債權憑證金額 697,000 元；債權憑證移送執行後收繳者 1 件，債證收繳金額 50,000 元；累計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13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647,000 元。

(三)「臺北市政府 94 年度取締幼托機構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與「臺北市政府 94 年度取締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1 月至 7 月聯合查察結果：

1、短期補習班已查訪 165 家，違法家數約 13 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1) 7 家予以限期改善。【外籍教師為有聘僱許可或工作證，雇主相同，惟工作地點不符，依法律之比例原則，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給予短期補習班改善之期限，如未能依限辦理，則依就業服務法處分。(依據 93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市取締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第一階段聯合抽訪檢討會會議結論 3 辦理。)

(2) 5 家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

(3) 1 家向教育局查證資料中。

2、托兒所已查訪 84 家，違法家數 4 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1) 2 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因違法事證無法認定，無法裁罰。

(2) 1 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移由大安分局辦理中。

(3) 1 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依照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予以陳述意見書辦理中。

3、幼稚園部分：依據 94 年 04 月 27 日召開「94 年度取締幼托機構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教師聯合抽訪計畫第 1 階段」會議結論(六)辦理【至目前為止，因幼稚園部分並未查獲違法案件，請回歸教育局進行例行性督導，暫不由聯合查察計畫進行訪查。】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

務，94年1月1日至94年8月31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621(8月72件)件。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年1月1日至94年8月31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5,318件。
- (三)94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寶工地舉辦94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愛勞工是日事業單位勞工代表105人參與。
- (四)94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假本局501會議室舉辦「94年度白領階級勞工之職場焦慮座談會—以金融產業為例」。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至94年8月1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66人，已進用379人(含部分機關超額進用119人)，進用比例為145.77%，成效卓著。

十二、「92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

- (一)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中央複審核定通過案計有29案134人，積極爭取到本市134人短期就業機會。
- (二)本方案執行計劃於94年2月起陸續期滿結案，至7月底計28案151人到期結案，其中輔導78人繼續工作(48人由原單位留用，30人已輔導重回主流就業市場工作)，輔導就業參與率達7成。

十三、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預計開辦美容美體等21種職類，計劃訓練670人，本局職業訓練中心於8月開始招生，預定9-12月上課，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該中心網站。

十四配合本市警察局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業務，提供就業資訊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害)之宣導，並指派專人參與聯合稽查小組成員、法令諮詢及告發等相關業務，以落實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之情形發生。

十五、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截至94年7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05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

與超額進用者為 1,863 家，佔 77.46%，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0,953 人，實際進用數為 16,537 人，進用率達 150.98%。

義務機關 94 年 8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207 件，總計 15,301,44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79 件計 18,627,840 元。

-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6.21 公告實施，94 年 1-8 月底止共計 49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 3、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 3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 年 8 月申請案件數共為 13 件。
- (二) 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5 案，補助總金額 194,035,983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前準備暨就業適應、就業機會開發、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究。
- (三) 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8 月共提供 61 人次職評服務。
-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 年 8 月提供 608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五)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 年 8 月播出 23 集手語新聞。
-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 1、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 2、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 3、開拓工作機會：94 年 8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43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 (七)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 暨 94 年度本局委託 30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99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年7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1121人，開案110人；而94年7月媒合共168人次，推介就業97人次。

(八)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12處，目前營運中有11處，1處已招標完成正籌備中：1、市府一樓南區通廊enjoy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3、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咖啡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8、奇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9、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財團法人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10、臺北市國興路22及24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3段347巷7號-自力更生手機維修中心(社團法人自力更生創業協會經營)。另一處為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3段347巷3號，已於94年8月11日決標，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經營辦理餐飲庇護商店。12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225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 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為提供94年度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本局將分別於8月15日及9月15日分2梯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勞政單位轉銜清冊」中接收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資料，第1梯次所接收名單共計134人，其中高中職有94人、大專院校有40人，將依「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提供後續轉銜服務。

(十) 按摩業管理及與輔導

- 1、「理療按摩職業訓練」委辦案愛盲文教基金會目前正辦理公開招生事宜。
- 2、「94年度視障推廣按摩委辦案」於8月8日、9假臺北馬偕醫院辦理5-8場次推廣活動，8月13日於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辦理9-10場次。
- 3、本局自行辦理94年視障健康按摩推廣系列活動，於8月27日假東區捷運地下街2號廣場辦理第1場次，約有250位民眾接受按摩服務。
- 4、規劃本局自行辦理台北市視障按摩輔導團，共計輔導10家，預計於9月1日辦理行前座談會議。

- 5、「臺北市視障按摩品質再造研習營」於8月15日、16日假臺北天成大飯店辦理第一梯次。
- 6、94年1-8月違規業者共處分44件，罰鍰金額為680,000元；1-7月罰鍰繳交共160件，罰鍰收入2,093,309元，1-8月本局稽查家數為228家。

十六、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等弱勢族群，積極協助提昇就業競爭能力，務期促使彼等參訓「無障礙，零拒絕」：

- 1、有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弱勢族群之需求，故而對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局職訓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 2、因應92年元月1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局職訓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 3、依本局職訓中心「93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94年度日、夜間訓練：
 - (1) 本局職訓中心94年度第1期日間養成訓練班18班參訓人數445人，並於3月14日開訓，另6月份新增3班參訓人數53人，至8月份已結訓20班結訓人數430人。第2期已有9職科於7月11日陸續開課目前在訓人數250人。
 - (2) 94年度第1期夜間職業訓練計12職科預訓人數312人，5月10日陸續開訓至目前在訓人數210人。第2期規劃2職科於8/2及8/30日陸續開課。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94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

- 1、本局職訓中心94年度第1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電腦硬體裝修及調酒等2職類共57名學員報檢，學科於4月30日、術科於5月1日兩天舉行測試。
- 2、第2梯次計有冷凍空調裝修等12職類共275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6月26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6月9日至8月1日於各訓練

場實施測試。

- 3、第3梯次計有調酒、室內配線、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網頁設計等5職類共141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8月18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8月12日至8月27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 4、第4梯次於10/18辦理一個職類，預估20受檢人。
 - 5、第5梯次於11/20辦理十五個職類，預估375人受檢。
另視中心招生狀況，增加一至二梯次專案檢定。
- (三) 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93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93年12月16日開訓，參訓學員計30人，業於94年1月28日結訓。
 - 2、94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5,126,138元，目前規劃「美容美體實務」等11班，訓練人數330人，其中金融理財班(30人)採職訓中心自辦方式辦理，業於8月1日開訓，預定9月9日結訓；招生報名作業甲式推介8/1-8/4、乙式推介8/8-8/10、一般民眾報名自8/11起開始報名至各班招生額滿截止；其中「美容美體實務班」、「美髮實務班」、「電腦美工人員班」、「複合式烘焙餐點製作實務班」4班目前已滿額；「美容美體實務班」及「複合式烘焙餐點製作實務班」2班各增一班。
- (四) 技能檢定：
- 1、94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團體報名時間為94年9月6日至9日，個別報名為9月11日至16日；並於11月20日舉行學科測試，另於8月20日至9月16日開放網路報名，預計約有1萬6,000人次報名參檢。本梯次預定12月19日寄發學科測試成績單，同時公告上網，考生可透過網路查詢，並接受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 2、辦理臺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94年度8月份核發674張，其中甲級4張，乙級148張，丙級515張，單一級7張。
 - 3、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年1月至8月底共計205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 4、提供考生3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3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 (五) 學員輔導：
- 1、生活輔導：本局職訓中心本年度第2期日間養成訓練班部份於94年

7月11日正式開訓，輔導員分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 2、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94年度第1期、第2期受訓學員申請訓練生活津貼者計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247人、中高齡94人、身心障礙54人、負擔家計婦女17人、原住民13人，生活扶助戶5人，合計430人受惠。

十七、落實94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 (一)日間訓練：規劃第2期日間訓練(含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訓練)15班次，計訓練人數400人，業於6/16至6/28分階段報名結束，計有513人報名，其中甲式推介54人，乙式推介135人，一般身分者324人，並於7/11陸續開課。另已規劃第3期日間訓練10班次，計訓練人數263人；經甄審結果錄取342人。第4期日間訓練規劃4班次預訓103人，於8月24日召開招生協調會。
- (二)夜間訓練：為因應就業市場人力供需及考量本局職訓中心訓練場地資源充分使用，規劃第1期夜間轉職訓練12職科預訓人數312人；已於5/10陸續開訓中。第2期規劃2班，訓練人數54人，已於7/11-7/13辦理招生報名，錄取54人。
另已規劃第3期夜間訓練13班次，計訓練人數315人；經甄試結果錄取308人。第4期夜間訓練規劃2班次預訓51人，於8月24日召開招生協調會。
- (三)增開複合式餐飲班，預計招訓30人，訓練期間為94年5月16日-94年8月19日(520小時)；目前參訓人數23人。另增開電腦技術班(身心障礙專班)；訓練期間為94年6月20日-94年8月12日(300小時)及多媒體網頁設計班；訓練期間為94年6月20日-94年9月13日(48小時)，參訓人數共計32人。
- (四)接受委託訓練：
 - 1、接受臺北市農會辦理「冷熱飲料調配」委託訓練，計有3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2月16日至94年4月27日，計160小時。
 - 2、接受新綸實業委託辦理「汽車板金班」(假日班)2月20日及2月27日，計16小時，參訓人數24人。
 - 3、94年3月22日接受喬禾公司委託辦理麵包西點實務研習活動計80人參訓。
 - 4、接受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一期)計30人參訓，訓練期間94年3月31日至4月28日，訓練時數60小時；另規劃一班「機車噴射引擎班」(二期)訓練期間自94年5月12日至6月9日。
 - 5、接受5大企業團體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班5班次，預計4月2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開班，預訓人數 112 人，訓練時數 616 小時。

- 6、接受嘉裕公司合作辦理在職員工「女裝工業打版班」計 29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訓練時數 36 小時。
- 7、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班」規劃之「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業於 5 月 27 日結訓。
- 8、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 F 班」計 34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
- 9、接受臺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三期)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9 日。
- 10、接受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資料庫管理師」班，計 1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
- 11、接受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車修護」A、B 2 班，計 6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及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 12、接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基金會辦理「汽車美容」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
- 13、接受中華民國亞太服裝手工藝學會辦理「服裝手工藝」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
- 14、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 G 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
- 15、接受美國小麥協會辦理「神奇老麵活力無限烘焙人員進修研習會」計有 140 人參訓。研習時間為 94 年 8 月 3 日及 94 年 8 月 10 日二天。

(五) 產訓合作訓練：

- 1、94 年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21 日至 94 年 5 月 27 日，計 336 小時。
- 2、94 年與南山人壽等 6 家公司繼續合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班，目前參訓人數計有 16 人，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26 日至 94 年 6 月 6 日，計 240 小時。
- 3、與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辦「專業營造業帷幕牆工程實務規劃製圖」班，目前參訓人數 14 人，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 日至 94 年 7 月 22 日，計 480 小時。
- 4、與模具公會會員廠商合辦「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預訓人數 20 人，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5 日至 94 年 9 月 12 日，計 320 小時。
- 5、與亞太等四家洗衣公司合作辦理「洗衣坊專業人員訓練班」，參訓

人數 16 人，訓練期間 94 年 6 月 20 日至 94 年 7 月 22 日，計 200 小時。

十八、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 101 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 93 年 4 月 24 日（週六）及 5 月 7 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 月中旬完成 DVD 製作，發送本市 400 餘家產職業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 12 月 25 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 1000 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 1、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託案，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已於 9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 2、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 5 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 3、93 年 6 月下旬辦理「120 老 v. s120 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 120 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

之後業於 93 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 120 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 1、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局勞教中心分別於 92 年 7 月 10、16、24 日召開第 3 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出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 2、於 92 年於 7 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 3、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 92 年 8 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 4、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化換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人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喜憨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 5、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 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 60 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

- 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 6、93年4月20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1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 7、93年6月11日、7月12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 8、93年6月8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嚴前局長擔任台北建城120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120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 9、93年7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局勞教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 10、93年8月17日召開93年度第1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3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1期園區之經費48,837,864元，已列入94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 11、93年11月11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 12、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 13、94年2月22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2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13次會議」會中向 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
 - 14、配合「臺北市9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舞台劇表演活動，本局勞教中心於94年4月21日辦理「五一勞動舞台劇-鏢釘的故事」活動預告記者會，為勞動舞台劇演出宣傳。94年4月29日當天順利

演出《鏢釘的故事》劇情係敘述一對退休老人在公園相遇後，回憶起兩人年輕時工作的心情點滴，從他們身上看見世代間不同的勞動價值觀，是一齣活潑生動以戲劇方式描述勞工朋友們盡忠職守，為工作及家庭犧牲貢獻的精采好戲，深獲好評。

- 15、94年7月1日舉辦臺北市市府大樓勞動藝術文化園區揭牌典禮，由金浦聰副市長、勞工局師豫玲局長、玄奘大學陳俊樵學務長（前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為紀念碑揭幕，現場活動有五眼樂團（視障樂團）帶來精彩演奏，並邀請現場來賓、市民與勞動藝術品合拍大頭貼，活動精彩熱鬧，頗受好評。
- 16、94年8月2日邀請本市三大總工會、勞檢處、就業服務中心、勞工局第一科等單位召開「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規劃事宜」簡報，本局勞教中心復於8月15日拜訪產業總工會，就園區將辦理的公共藝術（勞動意象物）及口述歷史研習營（尋找當代祖師爺系列活動）等方案，向產業總工會請益共同合辦之可行性，其建議除沒落產業外應再搜集北大同當地傳統產業，以利與文化園區主題吻合，並建議除菸酒產業老員工故事外，還可擴及南港輪胎等製造業。勞教中心將持續溝通期結合產總、建啤等資源期使12月份辦理「尋找當代祖師爺」活動成果更期形充實及豐富。
- 17、本年度「勞動照片徵文徵照片活動」係以女性勞動歷程進行照片蒐集及展覽，期待透過徵求照片和書寫創作的方式，展現各行各業臺灣女性在職場上的豐沛生命。同時為增加曝光效果及投件數量，本活動結合了網路媒體資源與蕃薯藤 Hercafe 共同辦理「女子工作生命圖像—徵文徵照片」活動。本次活動並於94年8月12日下午假臺北市政府北區五樓勞工局501會議室舉辦開跑記者會，會中邀請假日大飯店副理溫心儀小姐及大都會汽車客運司機陳佩慈小姐蒞臨，與大家暢談自身的勞動歷程，引領媒體朋友們一起進入活動主題。

十九、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5:00~9:00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局勞教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年度共召募15名志工人員。94年度召募志工15人。

二十、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 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接獲 64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3,208,560 元整，執行率達 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 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受理 91 件申請案，核銷補助金額總計 3,350,440 元整。
- (二) 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局勞教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受理 15 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 1,000 人，94 年度已受理 11 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 (三)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 1、為紀念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特於 93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 170 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 2、93 年 7 月 26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620 人。
 - 3、94 年 4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時定點篇—密集宣導 9to9」宣導會，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404 人。
-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 1、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 年度已辦理 54 場次，受益人數達 43,200 人次，93 年共計播映 24 部影片 48 場次，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 800 人次，全年總計 38,400 人次，94 年度已辦理 30 場次，受益人數達 24,000 人次。
 - 2、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 年 7 月 1 日開幕，每檔期 15 天，93 年截至 12 月計已展出 23 檔，參觀人數 123,000 餘人次，94 年度已展出 15 場次，參觀人數 30,000 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 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

該辦法其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 辦理「94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課程工作計畫：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關係與倫理」、「勞、健保實務班」、「樂在工作—情緒管理」、「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 9 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預定於 9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受理報名，94 年 9 月 5 日起分別開課。

(七)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 6 場小型座談會，分別於 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一場座談會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完竣。第二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70 名。第三場及第四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8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各為 50 名及 80 名。第五場座談會業已於 94 年 7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40 名。第 6 場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98 名。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委外製作案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局勞教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 e 大教學平台』上進行。本案已於 9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招標作業，委由「睿碼科技(股)公司」製作 2 小時數位化教學課程，並於 8 月 30 日完工，8 月 31 日至 9 月 10 日辦理驗收、複驗、測試等作業。預計配合台北 e 大第四季開課，俾供勞工朋友上網選讀。

二十一、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原有空間僅約 20 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已取得該站隔壁約 40 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 60 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

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於2月16日正式施工，4月15日完工，4月26日辦理驗收，5月10日辦理複驗，並於4月27日辦理1場次就業研習班及1場次現場徵才活動。

-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8個就業服務站(合計52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1)	4023	33339
求職人數有效(2)	13411	82355
求才人數新登記(3)	7790	44797
求才人數有效(4)	13365	71885
求供倍數新登記(3/1)	1.94	1.34
求供倍數有效(4/2)	1.00	0.87
推介人次	5800	32763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5)	1634	11919
求才僱用人數(6)	3393	18145
求職就業率(%) (5/1)	40.62%	35.75%
求才利用率(%) (6/4)	43.56%	40.50%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0場次) 0人次	(89場次) 1334人次

-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開案量	479人	4408人
職業心理測驗	70人次	488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329人	1473人
短期安置	6人	132人
就業研習班	0人次	25人次
就業諮商	50次	259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89人次	928人次
推介人次	764人次	6704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23人	1720人

另為幫助個案管理員提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評估個管員專業知能成長的成效，委外辦理「臺北市建置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

管理巡迴督導實施計畫」，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辦理個案質化檢核會議	16次	101次
召開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會議	16次	67次
提供個管員專業諮詢	68小時	416小時

(四)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311個	3498個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43家	353家
開立介紹卡人次	555人次	4417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54人	503人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本年度市府及監理處共釋放173個工讀機會。

- 1、本局就服中心已於4月26日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暑期工讀簡章內容及工作期程。並訂於5月16至5月20日受理報名。
- 2、共計471名學生報名：「特定對象」組183人，「一般對象」組242人，另46人資格不符(含文件不全、逾期報名、資格不符等)。
- 3、於6/13上午10時舉行公開抽籤儀式，並將名冊送用人單位進行後續人員進用事宜。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時，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推介	參訓	推介	參訓
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	23人	28人	190人	167人

訓用合一訓練（產訓）	0人	0人	0人	0人
訓用合一訓練（職前訓練）	0人	0人	0人	0人
中心自辦或委辦訓練	181人	114人	1297人	1024人
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108人	41人	223人	119人
甲式職訓券	56人	94人	127人	97人
小計	368人	277人	1837人	1407人

(七)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執行期間遇有人員離退，本中心將依規定須予以另行推介遞補。本方案計畫自93年1月5日啟動執行，預定將於94年9月30日止執行結束。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3年1月執行至94年8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33家
核定人數	1人	158人
推介人次	0人	1,361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0人	243人
考核次數	0次	219次

2、辦理『9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94年1月3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12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28家
核定人數	0人	196人
推介人次	21人	1316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7人	223人
考核次數	27次	133次

3、辦理『94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94年

7月1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12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10	10家
核定人數	57人	57人
推介人次	104人	104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42人	42人
考核次數	8次	8次

4、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93年7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公共就業方案」並自94年7月底正式結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3年7月累計至94年8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0人	351人
推介次數	0人次	6,336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0人	2,330人
考核次數	0次	6,717次
考核單位數	0家	2,137家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45筆	370筆
開案數	36人	290人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6人	210人

(九)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

就業。

本期執行成果分計如列：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新移民合計
	94年8月	94年累計至8月	94年8月	94年累計至8月	94年累計至8月
求職人數登記	9人	123人	20人	142人	265人
個管開案數	0人	4人	5人	51人	55人
推介人次	18人次	122人次	24人次	167人次	289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9人	73人	11人	84人	157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場	2場	0場	5場	7場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人	50人	0人	269人	319人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1、定期定點現場徵才：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期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2、聯合徵才：由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 3、專案招募：針對可一次提供臺北市50個以上工作機會之廠商，由就業服務中心為其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期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4、單獨招募：單獨對某一家廠商舉辦徵才活動，無須本局就服中心運用經費為其宣傳，如站上小型徵才活動

項目別 活動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1場	22家	1653個	41人	8場	248場	15908場	427場
2. 專案招募	0場	0家	0個	0人	25場	25場	1986場	175場
3. 單獨招募	6場	6家	362個	70人	30場	30場	1490場	264場
4. 聯合徵才	6場	29家	1263個	38人	17場	163場	6195場	888場
總計	13場	57場	3278場	149場	80場	466場	25579場	1754場

(十一) 『臺北市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實施計畫』：

業已於4月15日上午公開上網公告，謹訂於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評選，由世界展望會臺北中心及暹宸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5月5日正式執行本計畫。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5月累計至8月底
開案數	32人	138筆
推介人次	133人次	320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15人	45人

(十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結合民間力量以支援政府人力之不足，本期服務概況如列：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志工服務人數	43人	365人
服務次數	255人次	1829人次
服務時數	857小時	5893小時

(十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為確實瞭解市府各單位用人需求，就服中心已函請市府各單位於94.1.31前回復95年預估需求，目前有2單位預計於95年委託就服中心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服中心經初步評估後同意接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就服中心辦理「94年度捷運工程局約聘技術員」甄試，預計正取12名，備取12名。

本次甄試簡章已於94年6月14日正式公告，並於94年6月21日至6月23日假本局就服中心外勞站1樓進行報名作業，報名人數共計124人。

於94年7月12日假勞教中心辦理筆試，到考人數97人，到考率78.22%，另於94年7月23日假本局就服中心舉行口試，於94年8月1日公佈錄取人員名單。

二十二、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 1、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
- 2、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

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資遣通報家數/資遣人數	386家/2247人	2232家/8607人
訪視事業單位數	1家次	9家次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3場/48人	15場/ 305人
電話訪問數	476人次	3247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428件	2735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82人	685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9人	88人
推介職業訓練	0人	25人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 1、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2250 人次	13776 人次
受理民眾申請	1039	8061 人
完成失業認定	972	7498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140	24482 人次
推介就業	214 人	1437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215 人	1179 人

- 2、本局就服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320 人	1168 人
核發職訓券	110 人	130 人

3、為促進雇主僱用非自願失業勞工，訂定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新增請領人數/新增請領金額	1人 / 65,000元	11人 / 740,000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1、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3人次/核准3人次	申請人數21人次/核准21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15人次/核准15人	申請人數195人次/核准193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1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1人/津貼核准9人次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7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7人/津貼核准55人次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核准家數3家、核准人數5人/核准家次4家次、核准人次7人次	核准家數10家、核准人數17人/核准家次21家次、核准人次65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1家、人數1人	申請家數2家/核准家數2家、人數3人
總核發金額	2,253,855元	16,609,073元

2、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親自查核 件(僱用獎助津貼 2 件、臨時工作津貼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0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0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3 件 3. 電話訪查 1 件	1. 親自查核 件(僱用獎助津貼 16 件、臨時工作津貼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2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18 件 3. 電話訪查 5 件(求職交通補助金 5 件)

(四) 辦理台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

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台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目前共2位民眾提出申請，其中1名符合申請資格，另1名尚待補件。

二十三、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10點至11點（FM93.1頻道）及每週日中午11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4. 職場溫度計：提供目前熱門的行業職類、工作內容、任職條件等等訊息，俾便求職者正確的就業參考，5. 職場讀書會：每月於空中推薦好書，分享心得。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	52通	438通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44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	300份	77161份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

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4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網站瀏覽總人次	37,173人次	683,078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636人	3,928人
求職有效人數	783人	783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6,232人	176,232人
新增求才筆數	458筆	4,170筆
求才有效筆數	6,714筆	6,714筆
累計求才筆數	23,424筆	23,424筆
工作機會通報	1,346封	8,402封
人才通報	4,113封	27,445封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來電服務量	4,343通	34,217通
去電服務量	1,211通	9,180通
求才登記人數	7人	82人
求職登記人數	6人	11人

(五) 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226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	1686份	9850份

二十四、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一) 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國內招募之協助：

- (1) 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1家	12家
求才人數登記	156人	907人
求職人數登記	21人	550人
推介就業人數	18人	257人

- (2) 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8月	94年度累計至8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694件	13443件

2、定期訪視稽查：

- (1)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 (2) 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9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別	94年8月份	94年度累計至8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77件	1218件
承接申請	164件	1235件
轉換協調成立	146件	1093件
撤銷轉換	21件	58件
無人承接	10件	57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0件	10件

二十五、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 1、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至8月份共辦理840件次。
- 2、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3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931場次，詳列如下：
 -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53場次。
 -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849場次。
 - (3) 職工福利金專案檢查，計29場次。
- 3、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279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 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20,462場次。
- 2、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2,281座次。
- 3、辦理特殊作業檢查631場次。
- 4、辦理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計19場次，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200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 1、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9,611場次。
 -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4,751場次。
 -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3,493場次。
 -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14,362場次。
- 2、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3家事業單位、49個自主稽查工地及37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1,216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135場次。

- 3、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92 場次，現場查核計 89 場次。
- 4、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51 場次。
- 5、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1,611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 1、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 2、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 3、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 4、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 5、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至 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均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 6、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6 人參加。
- 7、自 3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辦理第 44 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13 位學員來處學習。
- 8、3 月 9、10、16、17、22、23 日辦理「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相關重點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共 6 梯次，共計 202 人參訓。
- 9、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 54 人參加。
- 10、3 月 22 日（星期二）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季職災案例研討會」，共計 156 人參加。
- 11、3 月 24、25 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 2 梯次，共計 114 人參加。
- 12、自 2、3 月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局勞動檢查處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人員實施檢查，至 94 年 6 月止共計 13 場次。
- 13、印製「移動式起重機作業須知」L 夾，供事業單位參考及宣導之用。
- 14、完成 94 年第一季（PAT062 回）能力比試測試，另於 4 月 15 日完成分析化驗作業並函送工研院備查。
- 15、94 年第一季（PAT062 回）、第二季（PAT063 回）能力比試測皆合格

通過。

- 16、4月13、14、15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3梯次，共計99人參加。
- 17、4月2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軍松山醫院」一場次。
- 18、4月28日辦理94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帶)愛勞工」活動。
- 19、4月29日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大會。
- 20、4月28、29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04人參加。
- 21、4月6日辦理「第一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有23個事業單位參加。
- 22、於5月4日及5月5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96人參加。
- 23、於5月9、10、11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共3梯次，共計60人參加。
- 24、5月10及11日辦理「廣告招牌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37人參訓。
- 25、5月12日辦理「高壓氣體事業單位、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會」1梯次，共計61人參加。
- 26、5月15日及7月20日分別接獲工研院來函，稱本局勞檢處「第一、第二季能力比試結果」，成績合格通過。
- 27、5月17、18日及25、26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2梯次，共計60人參加。
- 28、5月18日勞委會蒞處進行「93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 29、5月19日邀請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工會辦理「結盟前置座談會」，共計16人參加。
- 30、5月26日辦理「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 31、5月27日(星期五)辦理「第二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90人參加。
- 32、5月31日(星期二)鈞局長官蒞處辦理「93年公文時效管制檢核」。
- 33、6月7、8日辦理「降低本市公共工程職業災害宣導講習會」2梯次，共計95人參訓。
- 34、6月8、9日與教育局聯合辦理「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講習」2梯次，共計91人參訓。
- 35、6月1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36、6月16、17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2梯次，共計101人參訓。

- 37、6月21、22日及23、24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梯次，共計63人參訓。
- 38、6月23日辦理「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共計70人參加。
- 39、6月23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萬芳醫院）」。
- 40、6月23、24日（星期四、五）下午2時至5時，勞檢處與就服中心合辦「94年度公文講習」，共計38人參加。
- 41、6月24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共計78人參加。
- 42、7月4日開始實施94年大專院校10名實習生來處暑期實習，並於8月25日結業。
- 43、7月6、7日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2場次，共計200人參加。
- 44、7月12日於本局勞檢處二樓會議室與教育局合辦訂定「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研討會，共6人參加。
- 45、7月12、13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25人參訓。
- 46、7月12、13日及14、15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梯次，共計62人參加。
- 47、研考會來處辦理「94年度府管計畫-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年中查證」，業已於7月14日（星期四）圓滿完成。
- 48、7月14日辦理「臺北市大樓管委會使用吊籠之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會，共計30人參加。
- 49、7月2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 50、7月20、26、27及8月1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梯次，共132人參訓。
- 51、7月19、20、26、27日辦理「在職安衛人員教育訓練」4梯次，共計215人參訓。
- 52、7月29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匯僑設計興業有限公司）」。
- 53、8月2日與「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共同研討安全衛生結盟相關事宜，以提升訓練安全衛生之技能與觀念。
- 54、8月8日配合勞委會檢查資訊系統（第二期）上線運作。
- 55、8月11日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
- 56、8月11日與教育局共同函發「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
- 57、8月11、12日及8月18、19日分兩梯次辦理企業參訪，地點為貢寮台電核四廠新建工程及宜蘭北宜高橋樑營建工程。

- 58、8月1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
- 59、8月17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60、8月25日勞檢處檢查員參加勞委會「大型企業安衛主管及全國勞動檢查人員防災研討會」。

二十六、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 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 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聘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 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 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 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 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 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 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 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 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造成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

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十九)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 (二十)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臺北市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本局職訓中心經營績效，使職訓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9月30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4年1月1日至94年9月30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9月30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53家，職業工會281家，共計443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勞教經費：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9月底止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7家；94年9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21家（截至94年9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947家），94年9月修正工作規則計140家（截至94年9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3,375家）。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年9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946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87,672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截至94年8月底止，累計貸款戶數35,446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62,522,818,839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3,609,254,143元整。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截至94年8月底止，累計受益勞工戶數4,181戶，累計（補助本

市勞工修繕 10 年以上自有住宅貸款)核貸總額 700,737,595 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109,900,119 元整。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4 年 9 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42 戶，累計核發 3,023 萬元整。

五、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4 年 9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 20380 家。

(二) 廣續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活動：

94 年針對本市勞工、事業單位、原住民、本市人事單位、本府勞工局同仁及利用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研習班、志工訓練、職業訓練中心受訓學員訓練課程及勞工教育中心補助活動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會，截至 7 月底已辦理宣導會 188 場次，並於勞工電影院放映宣導短片及於電影票背面印製宣導資料，另於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於臺北電台開關時段，加強廣為宣導法令。

(三) 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蒐集及電話諮詢量增加之因應：

編印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宣導小冊 1 萬本，提供民眾索取並放至於本局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參考。94 年 4 月 18 日成立勞退業務諮詢專線（5 線），並由同仁輪值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提供法令諮詢。

(四) 勞工退休金新制訊息之新聞稿發布：

適時發布勞退新制訊息及本府相關服務、督導措施之新聞稿，使本市市民瞭解其權利義務，並藉此對違法之事業單位產生壓力，督促其儘速依法改善。

(五) 因勞退新制而遭遇資遣之失業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針對因勞退新制遭資遣之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如：協助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申請失業給付協助，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創業輔導，個案輔導及優先錄訓被資遣失業及中高齡勞工。

(六) 成立勞工退休金專案因應小組：

94 年 5 月 5 日已由勞工局副局長召集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各指派 1 名專責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討論會議，檢討修正各項措施。

(七) 勞退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迄今，本局實施專案檢查至 9 月 20 日止檢查計 45 件，處罰 13 件，一般檢查 7 月、8 月計檢查 139

件，處罰 73 件，總計檢查 184 件，共計處分 86 件。

六、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 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4 年 08 月底止，計越南 11,320 人 (35.16%)、菲律賓 11,869 (36.86%)、印尼 6,058 人 (18.82%)、泰國 2,928 人 (9.09%)、蒙古 22 人 (0.07%) 總計 32,197 人。

(二)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94 年截至 9 月 (967 件) 底止共受理 8,456 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4 年截至 9 月 (23 件) 底止共受理 252 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 94 年截至 9 月 (149 件) 底止共受理 1,375 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9 月份共查察 733 件全年累計 5,732 件。

(三) 活動情形：

- 1、2 月 27 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桃園暨本市外勞 70 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搓湯圓十分熱鬧。
- 2、3 月 13 日本局與衛生局及慈濟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首場於 3/13 上午 8 時 30 分於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 246 人次；協助外勞轉診 18 人次。
- 3、4 月 24 日 (星期日) 下午 1 點至 4 點。假外勞文化中心 (臺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 舉辦外勞跳蚤市場二手物品義賣活動約有 100 名外勞參與。
- 4、5 月 5 日起每週四下午 16 時至 17 時與台北電台合作製作「give me 5—三不五時聽台北」—「勞退新制面面觀」節目宣導，首場恭請局長上該節目介紹新法。
- 5、5/15 第 3 場「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1 號 (聖多福教堂) 登場。
- 6、5 月 28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一梯次假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舉行；06 月 25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二梯次假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區民活動中心舉行；07 月 23 日 (星期六)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三梯次，假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計外勞雇主 70 人出席。
- 7、5 月 29 日 (星期日) 舉辦「菲律賓聖十字架節活動」，遊行聖多福教堂附近街道，約有信眾 2,000 多人參加，金副市長與會致詞暨向聖母瑪麗亞獻花。

- 8、5月22日、6月5日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集訓。
- 9、6月10-12日組織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員參加「水岸夜舞慶端陽」活動。
- 10、擬訂8月14日(星期日)上午0900-1300舉辦第五梯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51號(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106人次，累計671人次；協助外勞轉診20人次，累計49人次。
- 11、原訂9月11日(星期日)下午13:30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辦「2005 中秋節外勞友好歌大家唱」活動，假成淵高中文化中心音樂廳舉行，是日因颱風改為外勞歌唱聯歡會，約有1,000名外勞參與。
- 12、9月25日(星期日)下午0900-1700假大直道明外僑學校大禮堂舉辦國際外勞節活動，由本局贊助聖多福教堂主辦，內容包含歌唱舞蹈等節目，本局蕭副局長代表上台摸彩，外勞、外僑約600人參加。

七、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 94年9月份受理就業歧視案件2件，截至94年9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147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52次，評議申訴案144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85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51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6件，撤銷3件，續審1件，及待審案件1件。
- (二) 94年9月份受理性別歧視案件5件，截至94年9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84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14次，評議申訴案75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39件，不成立30件，非屬兩平會評議主體案件4件，撤銷8件，續審2件，及待審案件1件。
- (三) 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歡迎索取。
- (四) 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91年3月28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94年09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7案，每案5萬元，計補助35萬元整，目前已有2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1案4萬元整。

八、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89年7月25日第10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3讀審議通過。並於90年度編列新臺幣3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

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4 年 9 月份止共召開 27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4 次），計共受理 327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29 件，補助人數 296 人，補助金額達 17,489,137 元。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 9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1,988 件，其達成協議 1,017 件（含調解成立者 75 件），佔 51%。未達成協議 971（含調解不成立者 65 件），佔 49%，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二) 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 1 月至 8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 月至 8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1,429 件，罰鍰總金額合計為 7,683 萬 9,480 元。

(2) 8 月罰鍰件數之執行率計為 78.28%，1 月至 8 月平均執行率為 65.86%；本月（8 月）罰鍰金額之執行率計為 75.09%，1 月至 8 月平均執行率 60.85%。

2. 以前年度(89-93) 行政罰鍰：

(1) 累計至 94 年 8 月份止，已收繳 278 件，收繳金額 15,810,651 元；註銷 8 件，註銷金額 560,000 元。於 94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30 件，移送執行金額 11,197,000 元，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取得金額件數為 101 件，取得收繳金額為 5,340,651 元，累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 129 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 5,856,349 元。

(2) 新取得之債權憑證數計 19 件，債權憑證金額 918,014 元；債權憑證移送執行後收繳者 1 件，債權憑證收繳金額 50,000 元；累計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18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868,014 元。

(三) 「臺北市政府 94 年度取締幼托機構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與「臺北市政府 94 年度取締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1 月至 8 月聯合查察結果：

1. 短期補習班已查訪 191 家，違法家數約 17 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1) 7 家予以限期改善。【外籍教師為有聘僱許可或工作證，雇主相同，惟工作地點不符，依法律之比例原則，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給予短期補習班改善之期限，如未能依限辦理，則依就業服務法處分。(依據 93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市取締

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第一階段聯合抽訪檢討會會議結論3辦理。)

(2) 5家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

(3) 1家向教育局查證資料中。

(4) 4家待警察局將筆錄移交本局辦理。

2. 托兒所已查訪94家，違法家數5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1) 2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因違法事證無法認定，無法裁罰。

(2) 2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移由警察局辦理中。

(3) 1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依照行政程序法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予以陳述意見書辦理中。

3. 幼稚園部分：依據94年04月27日召開「94年度取締幼托機構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教師聯合抽訪計畫第1階段」會議結論(六)辦理【至目前為止，因幼稚園部分並未查獲違法案件，請回歸教育局進行例行性督導，暫不由聯合查察計畫進行訪查。】。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 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2時至5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4年1月1日至94年9月30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702件(9月81件)。

(二) 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年1月1日至94年9月30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6,469件(9月1,151件)。

(三) 94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寶工地舉辦94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愛勞工是日事業單位勞工代表105人參與。

(四) 94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假本局501會議室舉辦「94年度白領階級勞工之職場焦慮座談會—以金融產業為例」。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至94年9月1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60人，已進用416人(含部分機關超額進用156人)，進用比例為160%，成效卓著。

十二、「92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已於94年9月底全數執行完竣。

十三、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預計開辦美容美體等18種職類，計劃訓練559人，其中2班已結訓，12班開課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該中心網站。

十四、配合本市警察局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業務，提供就業資訊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害)之宣導，並指派專人參與聯合稽查小組成員、法令諮詢及告發等相關業務，以落實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之情形發生。

十五、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截至94年8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66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895家，佔76.85%，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158人，實際進用數為16,781人，進用率達150.39%。

義務機關94年9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81件，總計10,985,04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109件計4,577,760元。

2.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91.6.21公告實施，94年1-9月底止共計52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3.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3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年9月申請案件數共為20件。

(二)本局94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54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125案，補助總金額194,035,983元。服務方案分為6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

(三)94年度1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4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年9月共提供27人次職評服務。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年9月提供623.5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91年8月26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6:00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年8月播出22集手語新聞。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 開拓工作機會：94年9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44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暨94年度本局委託30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年8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1105人，開案119人；而94年8月媒合共180人次，推介就業84人次。

(八)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12處，目前營運中有11處，1處已招標完成正籌備中：1、市府一樓南區通廊enjoy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3、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咖啡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8、奇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9、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財團法人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10、臺北市國興路22及24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3段347巷7號-自力更生手機維修中心(社團法人自力更生創業協會經營)。12、94年9月1日起，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3段347巷3號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經營辦理餐飲庇護，目前正籌備中，預計11月初開幕。12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225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 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為提供 94 年度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本局已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勞政單位轉銜清冊」中接收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並將進行資料庫比對及電訪，以依「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提供後續轉銜服務。

(十) 按摩業管理及與輔導：

1. 「理療按摩職業訓練委辦案」經公開評選由愛盲文教基金會辦理，於 9 月 13 日開始訓練課程，共計 13 名學員。
2. 「94 年度視障推廣按摩委辦案」，94 年 7 月-8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9 月 14 日於南港區公所辦理 11-12 場次，目前實際受益民眾約為 2200 人次。
3. 本局自行辦理 94 年視障健康按摩推廣系列活動，於 8/27 於台北東區捷運地下街 2 號廣場辦理第 1 場次，9 月 9 日於北投捷運站廣場辦理第 2 場次，9 月 23 日於台北東區捷運地下街 2 號廣場辦理第 3 場次，預計於 10 月 20 日假臺北市府中庭辦理第 4 場次。
4. 規劃本局自行辦理台北市視礙按摩輔導團，共計輔導 10 家，於 9 月 5 日辦理行前座談會議。於 9 月 26 日開始進行第一階段輔導訪視。
5. 「臺北市視障按摩品質再造研習營」於 9 月 18 日、19 日假臺北天成大飯店辦理第 2 梯次。
6. 94 年 1-9 月違規業者共處分 50 件，罰鍰金額為 720,000 元；1-8 月罰鍰繳交共 174 件，罰鍰收入 2,249,527 元，1-9 月本局稽查家數為 259 家。

十六、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等弱勢族群，積極協助提昇就業競爭能力，務期促使彼等參訓「無障礙，零拒絕」：

1. 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當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弱勢族群之需求，故而對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局職訓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2. 因應 92 年元月 1 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

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局職訓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3. 依本局職訓中心「93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94年度日、夜間訓練，目前持續積極進行「94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之結果，將作為95年度日、夜間訓練開班規劃之主要依據，透過前瞻性的調查以及精緻的規劃，務期訓練與就業市場脈動之需求更為契合；目前已收集該中心各訓練場swot分析表、職訓資源調查、職業分類表，及參訓需求問卷回收1714份，正進行編碼輸入、統計分析的工作，預計94年10月底完成報告資料。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94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

1. 本局職訓中心94年度第1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電腦硬體裝修及調酒等2職類共57名學員報檢，學科於4月30日、術科於5月1日兩天舉行測試。
2. 第2梯次計有冷凍空調裝修等12職類共275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6月26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6月9日至8月1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3. 第3梯次計有調酒、室內配線、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網頁設計等5職類共141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8月18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8月12日至8月27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4. 第4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冷凍空調裝修、女裝、中餐烹飪、烘焙食品、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調酒等7職類，其中全測141人、免學19人，總計160人參檢。
5. 第5梯次於11/20辦理十五個職類，預估375人受檢。另視中心招生狀況，增加一至二梯次專案檢定。

(三) 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93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93年12月16日開訓，參訓學員計30人，業於94年1月28日結訓。
2. 94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5,126,138元，目前規劃「美容美體實務」等17班，訓練人數496人，其中全方位理財顧問班採職訓中心自辦方式辦理，業於9月9日結訓計有26人結訓。

(四) 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94年度技能檢定第3梯次業於94年9月6日至9日團體報名，9月11日至16日完成個別報名，另於8月20日

至 9 月 16 日開放網路報名。本梯次計約有 1 萬 4,758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團報資料建檔彙整中），約 720 人上網網路報名，570 人完成報名程序。本梯次擬訂於 11 月 20 日舉行學科測試，預定 12 月 19 日寄發學科測試成績單，同時公告上網，考生可透過網路查詢，並接受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2. 辦理臺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至 94 年度 9 月份核發 2,023 張，其中甲級 6 張，乙級 346 張，丙級 1,568 張，單一級 103 張。
3. 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 年 1 月至 9 月底共計 211 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4. 提供考生 3 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 3 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 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五）學員輔導：

1. 生活輔導：本局職訓中心本年度第 2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部份於 94 年 7 月 11 日正式開訓，輔導員分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2. 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94 年度第 1 期、第 2 期受訓學員申請訓練生活津貼者計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247 人、中高齡 94 人、身心障礙 54 人、負擔家計婦女 17 人、原住民 13 人，生活扶助戶 5 人，合計 430 人受惠。

十七、落實 94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日間訓練：

1. 第 1 期規劃 18 班參訓人數 445 人，已於 3 月 14 日開訓，另 6 月份新增 3 班參訓人數 53 人，至 8 月份已結訓 20 班結訓人數 430 人。
2. 第 2 期規劃 14 班，已於 7 月 11 日陸續開課目前在訓人數 283 人。
3. 第 3 期規劃 10 職科，其中已有 6 班，於 9 月份起陸續開課，目前在訓人數 136 人。
4. 第 4 期預定開辦 4 職科，預定訓練人數 103 人；目前正招生報名中，報名至 10 月 12 日止。

（二）夜間訓練：

1. 第 1 期夜間職業訓練計 12 職科參訓人數 282 人，其中已有 10 班計有 235 人結訓；目前尚有 2 班計 40 人在訓。
2. 第 2 期規劃 2 職科於 8/2 及 8/30 日陸續開課目前參訓人數 35 人。
3. 第 3 期開辦 13 職科 9 月 5 日起陸續開訓中，目前參訓人數 301 人。

4. 第 4 期開辦 2 職科，預定錄訓 51 人。
 5. 假日在職進修：配合第 4 期規劃在職進修週六、日班「電工實務」班，預訓人數 30 人，並訂於 10 月 1 日開訓。
- (三) 增開複合式餐飲班，預計招訓 30 人，訓練期間為 94 年 5 月 16 日-94 年 8 月 19 日 (520 小時)；目前參訓人數 23 人。另增開電腦技術班 (身心障礙專班)；訓練期間為 94 年 6 月 20 日-94 年 8 月 12 日 (300 小時) 及多媒體網頁設計班；訓練期間為 94 年 6 月 20 日-94 年 9 月 13 日 (48 小時)，參訓人數共計 32 人。
- (四) 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1. 委託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理「全能管家」2 班，訓練期間分別為 94 年 5 月 7 日-94 年 10 月 22 日 (360 小時) 參訓 29 人及 94 年 10 月 17 日-94 年 12 月 20 日 (360 小時)，預訓 30 人、「汽車租賃」預訓 20 人，訓練期間 94 年 10 月 31 日-94 年 11 月 29 日計 200 小時。
 2. 規劃新移民專班「美容美體」、「餐飲實務」、「家事管理」3 班，其中「美容美體」委託中華美容教育協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辦理；另「餐飲實務」、「家事管理」2 班本中心自辦，訓練期間分別為 94 年 11 月 1 日-94 年 12 月 26 日 (320 小時)、94 年 11 月 1 日-95 年 1 月 23 日 (192 小時) 及 94 年 11 月 1 日-95 年 1 月 9 日 (160 小時)，參訓人數共計 80 人。
 3. 規劃原住民專班「多媒體網頁設計」班，業於 94 年 8 月 16 日結訓，計結訓人數 15 人；「展場設計」訓練期程為 94 年 9 月 6 日-94 年 12 月 8 日 (160 小時)。
- (五) 接受委託訓練：
1. 接受臺北市農會辦理「冷熱飲料調配」委託訓練，計有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16 日至 94 年 4 月 27 日，計 160 小時。
 2. 接受新綸實業委託辦理「汽車板金班」(假日班) 2 月 20 日及 2 月 27 日，計 16 小時，參訓人數 24 人。
 3. 94 年 3 月 22 日接受喬禾公司委託辦理麵包西點實務研習活動計 80 人參訓。
 4. 接受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 (一期) 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8 日，訓練時數 60 小時；另規劃一班「機車噴射引擎班」(二期) 訓練期間自 94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9 日。
 5. 接受 5 大企業團體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班 5 班次，預計 4 月 2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開班，預訓人數 112 人，訓練時數 616 小時。
 6. 接受嘉裕公司合作辦理在職員工「女裝工業打版班」計 29 人參訓，

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訓練時數 36 小時。

7. 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班」規劃之「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業於 5 月 27 日結訓。
8. 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 F 班」計 34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
9. 接受臺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三期)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9 日。
10. 接受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資料庫管理師」班，計 1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
11. 接受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車修護」A、B 2 班，計 6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及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12. 接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基金會辦理「汽車美容」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
13. 接受中華民國亞太服裝手工藝學會辦理「服裝手工藝」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
14. 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 G 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
15. 接受美國小麥協會辦理「神奇老麵活力無限烘焙人員進修研習會」計有 140 人參訓。研習時間為 94 年 8 月 3 日及 94 年 8 月 10 日二天。
16. 接受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汽車板金」A、B、C 3 班，訓練期程分別 94/08/08-94/08/09、94/08/22-94/08/23 及 94/08/29-94/08/30 各 16 小時。計 18 人參訓。
17. 接受惇敘工商、旭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模具同業公會辦理「模具與數控機械班」計有 2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09/16-95/01/12 計 528 小時。

(六) 產訓合作訓練：

1. 94 年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21 日至 94 年 5 月 27 日，計 336 小時。就業人數 18 人
2. 94 年與南山人壽等 6 家公司繼續合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班，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26 日至 94 年 6 月 6 日，計 240 小時，結訓人數 16 人，就業人數 14 人。
3. 與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辦「專業營造業帷幕牆工程實務規劃製圖」班，參訓人數 14 人，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 日至 94 年 7

- 月 22 日，計 480 小時，結訓人數 14 人，就業人數 14 人。
4. 與模具公會會員廠商合辦「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5 日至 94 年 9 月 12 日，計 320 小時，結訓人數 15 人，就業人數 9 人。
 5. 與亞太等 4 家洗衣公司合作辦理「洗衣坊專業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 94 年 6 月 20 日至 94 年 7 月 22 日，計 200 小時，結訓人數 12 人，就業人數 5 人。

十八、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 101 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 93 年 4 月 24 日（週六）及 5 月 7 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 月中旬完成 DVD 製作，發送本市四百餘家產職業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 12 月 25 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 1000 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1. 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託案，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已於 9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2. 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

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3. 93年6月下旬辦理「120老 v. s120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120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93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120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 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中心分別於92年7月10、16、24日召開第3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出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2. 於92年於7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3. 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92年8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92年12月18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4. 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92年11月1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化換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心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12月18日下午16時30分，假臺北市政府1樓中庭喜憨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5. 93年4月28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60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6. 93年4月20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1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7. 93年6月11日、7月12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8. 93年6月8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嚴局長擔任台北建城120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120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9. 93年7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10. 93年8月17日召開93年度第1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3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1期園區之經費48,837,864元，已列入94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11. 93年11月11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園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12. 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13. 94年2月22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2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13次會議」會中向 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

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有關招標工程，經委由本府新工處5月11日第1次上網公告流標，6月8日第2次上網公告廢標，援依新工處專業經驗修正工期為230天，並於7月12日公告，於94年7月25日截標，計有4家廠商投標，經7月26日資格審查，2家廠商進入評選，8月4日評選結果由大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預定95年3月完工。

- 1 4. 配合「臺北市9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舞台劇表演活動，本中心於94年4月21日辦理「五一勞動舞台劇-鏢釘的故事」活動預告記者會，為勞動舞台劇演出宣傳。94年4月29日當天順利演出《鏢釘的故事》劇情係敘述一對退休老人在公園相遇後，回憶起兩人年輕時工作的心情點滴，從他們身上看見世代間不同的勞動價值觀，是一齣活潑生動以戲劇方式描述勞工朋友們盡忠職守，為工作及家庭犧牲貢獻的精采好戲，深獲好評。
- 1 5. 94年7月1日舉辦臺北市市府大樓勞動藝術文化園區揭牌典禮，由金浦聰副市長、勞工局師豫玲局長、玄奘大學陳俊樵學務長（前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為紀念碑揭幕，現場活動有五眼樂團（視障樂團）帶來精彩演奏，並邀請現場來賓、市民與勞動藝術品合拍大頭貼，活動精彩熱鬧，頗受好評。
- 1 6. 94年8月2日邀請本市三大總工會、勞檢處、就業服務中心、勞工局第一科等單位召開「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規劃事宜」簡報，本中心復於8月15日拜訪產業總工會，就園區將辦理的公共藝術（勞動意象物）及口述歷史研習營（尋找當代祖師爺系列活動）等方案，向產業總工會請益共同合辦之可行性，並於94年9月20日召開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第2次諮詢會議，邀請產業總工會就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主題—職業介紹有關民間資料蒐集方向和方式提供意見。
- 1 7. 本年度「勞動照片徵文徵照片活動」係以女性勞動歷程進行照片蒐集及展覽，期待透過徵求照片和書寫創作的方式，展現各行各業臺灣女性在職場上的豐沛生命。同時為增加曝光效果及投件數量，結合了網路媒體資源與蕃薯藤Hercafe共同辦理「女子工作生命圖像—徵文徵照片」活動。並於94年8月12日下午假臺北市政府北區五樓勞工局501會議室舉辦開跑記者會，會中邀請假日大飯店副理溫心儀小姐及大都會汽車客運司機陳佩慈小姐蒞臨，與大家暢談自身的勞動歷程，引領現場觀眾一起進入活動主題。徵件至9月20日止，於9月27日辦理初審，並於9月30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決審，評選出十八名優秀作品。

十九、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 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

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 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 5:00~9:00 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 年度共召募 15 名志工人員。94 年度召募志工 15 人。

二十、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 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接獲 64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3,208,560 元整，執行率達 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 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 年度截至 9 月止已受理 91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3,346,440 元整。

- (二) 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受理 15 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 1,000 人，94 年度已受理 11 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三)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1. 為紀念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特於 93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 170 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2. 93 年 7 月 26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620 人。
3. 94 年 4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時定點篇—密集宣導 9to9」宣導會，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404 人。
4. 於 94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職業災害權益保護」宣導會，由本市勞工及工會幹部代表計 64 人參加，活動並邀請王淑琍律師講授，課程內容採法令解析及實務討論為主，希望能藉由此宣導會推廣，達到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外，更進一步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宏觀。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 年度已辦理 54

場次，受益人數達 43,200 人次，93 年共計播映 24 部影片 48 場次，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 800 人次，全年總計 38,400 人次，94 年度已辦理 30 場次，受益人數達 28,800 人次。

2. 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 年 7 月 1 日開幕，每檔期 15 天，93 年截至 12 月計已展出 23 檔，參觀人數 123,000 餘人次，94 年度已展出 17 場次，參觀人數 34,000 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其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 辦理「94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課程工作計畫：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關係與倫理」、「勞、健保實務班」、「樂在工作—情緒管理」、「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 9 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已於 94 年 9 月 5 日起分別開課，總計受益人數 473 人。

(七)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 6 場小型座談會，分別於 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一場座談會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完竣。第二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70 名。第三場及第四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8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各為 50 名及 80 名。第五場座談會業已於 94 年 7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40 名。第 6 場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98 名。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委外製作案：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 e 大教學平台』上進行。本案已於 9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招標作業，委由「睿碼科技(股)公司」製作 2 小

時數位化教學課程，並於 8 月 30 日完工，9 月 14 日辦理驗收完竣，已配合台北 e 大第四季開課，期能提供一個完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二十一、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原有空間僅約 20 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已取得該站隔壁約 40 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 60 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於 2 月 16 日正式施工，4 月 15 日完工，4 月 26 日辦理驗收，5 月 10 日辦理複驗，並於 4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就業研習班及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
-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 年 9 月份	94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1)	3964	37427
求職人數有效 (2)	13204	95683
求才人數新登記 (3)	9124	53945
求才人數有效 (4)	13225	84834
求供倍數新登記 (3/1)	2.30	1.44
求供倍數有效 (4/2)	1.00	0.89
推介人次	5298 人次	38185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	1398	13341
求才僱用人數 (6)	3689	21858
求職就業率 (%) (5/1)	35.27%	35.65%
求才利用率 (%) (6/4)	40.43%	40.52%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23 場次) 379 人次	(112 場次) 1714 人次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 年 9 月份	94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開案量	519 人	4927 人
職業心理測驗	71 人次	559 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220 人	1693 人
短期安置	3 人	135 人
就業研習班	16 人次	41 人次
就業諮商	36 次	294 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93 人次	1021 人次
推介人次	831 人次	7535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06 人	1926 人

另為幫助個案管理員提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評估個管員專業知能成長的成效，委外辦理「臺北市建置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巡迴督導實施計畫」，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 年 9 月份	94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
辦理個案質化檢核會議	12 次	113 次
召開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會議	12 次	79 次
提供個管員專業諮詢	69 小時	489 小時

(四)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282個	3780個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46家	399家
開立介紹卡人次	543人次	4960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54人	557人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本年度市府及監理處共釋放173個工讀機會。

1. 本局就服中心已於4月26日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暑期工讀簡章內容及工作期程。並訂於5月16至5月20日受理報名。
2. 共計471名學生報名：「特定對象」組183人，「一般對象」組242人，另46人資格不符(含文件不全、逾期報名、資格不符等)。

3. 於6/13上午10時舉行公開抽籤儀式，並將名冊送用人單位進行後續人員進用事宜。

-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時，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推介	參訓	推介	參訓
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	25人	16人	214人	183人
訓用合一訓練（產訓）	0人	0人	0人	0人
訓用合一訓練（職前訓練）	0人	0人	2人	1人
中心自辦或委辦訓練	100人	95人	1397人	1109人
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36人	88人	267人	215人
甲式職訓券	34人	43人	202人	165人
小計	195人	242人	2082人	1673人

- (七)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 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執行期間遇有人員離退，本中心將依規定須予以另行推介遞補。本方案計畫自93年1月5日啟動執行，於94年9月30日止執行結束，目前本方案仍在職者僅乙名。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3年1月執行至94年9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家	33家
核定人數	0人	158人
推介人次	0人	1,361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0人	243人
考核次數	0次	219次

2. 辦理『9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94年

1 月 3 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家	28 家
核定人數	0人	196人
推介人次	41人	1357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2人	225人
考核次數	29次	162次

3. 辦理『94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 94 年 7 月 1 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4年度7月累計至9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家	9家
核定人數	0人	57人
推介人次	31人	212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16人	58人
考核次數	11次	19次

4. 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 93 年 7 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公共就業方案」並自 94 年 7 月底正式結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3年7月累計至94年9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0 人	351 人
推介次數	0 人次	6, 336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0 人	2, 330 人
考核次數	0 次	6, 717 次
考核單位數	0 家	2, 137 家

-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

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45筆	415筆
開案數	35人	315人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5人	235人

- (九)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執行成果分計如列：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新移民合計
	94年9月	94年累計至9月	94年9月	94年累計至9月	94年累計至9月
求職人數登記	17人	140人	19人	161人	301人
個管開案數	0人	4人	4人	55人	59人
推介人次	19人次	141人次	23人次	190人次	331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7人	80人	9人	93人	173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1場	3場	1場	6場	9場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28人	78人	70人	339人	417人

-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期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2. 聯合徵才：由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3. 專案招募：針對可一次提供臺北市50個以上工作機會之廠商，由就業服務中心為其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期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4. 單獨招募：單獨對某一家廠商舉辦徵才活動，無須本局就服中心運用經費為其宣傳，如站上小型徵才活動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活動別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1場	35家	2549個	118人	9場	283家	18457個	545人
2. 專案招募	0場	0家	0個	0人	25場	25家	1986個	175人
3. 單獨招募	5場	5家	161個	14人	35場	35家	1651個	278人
4. 聯合徵才	5場	33家	1395個	64人	22場	196家	7590個	952人
總計	11場	73家	4105個	196人	91場	539家	29684個	1950人

(十一)『臺北市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實施計畫』:

業已於4月15日上午公開上網公告，謹訂於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評選，由世界展望會臺北中心及暹宸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5月5日正式執行本計畫。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4年度5月累計至9月底
開案數	47人	185筆
推介人次	164人次	484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13人	58人

(十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結合民間力量以支援政府人力之不足，本期服務概況如列：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志工服務人數	50人	415人
服務次數	280人次	2109人次
服務時數	1051時	6944小時

(十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為確實瞭解市府各單位用人需求，就服中心已函請市府各單位於94.1.31前回復95年預估需求，目前有2單位預計於95年委託就服中心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服中心經初步評估後同意接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就服中心辦理「94年度捷運工程局約聘技術員」甄試，預計正取12名，備取12名。

本次甄試簡章已於94年6月14日正式公告，並於94年6月21日至6月23日假本局就服中心外勞站1樓進行報名作業，報名人數共計124人。

於94年7月12日假勞教中心辦理筆試，到考人數97人，到考率78.22

%，另於94年7月23日假本局就服中心舉行口試，於94年8月1日公佈錄取人員名單。

二十二、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1. 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
2. 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資遣通報家數/資遣人數	291/1951人	2523家/10558人
訪視事業單位數(資遣30人以上)	1家次	10家次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3場/54人	18場/ 359人
電話訪問數	505人次	3752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451件	3186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37人	722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4人	92人
推介職業訓練	4人	29人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1. 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810人	15586人
受理民眾申請	951人	9012人
完成失業認定	929人	8427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159人	27641人

推介就業	248 人	1685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119 人	1298 人

2. 本局就服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279 人	1666 人
核發職訓券	35 人	274 人

3. 為促進雇主僱用非自願失業勞工，訂定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新增請領人數/新增請領金額	0人/0元	11人/740,000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1. 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2人次/核准2人次	申請人數23人次/核准23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18人次/核准18人	申請人數213人次/核准211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2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2人/津貼核准7人次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9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9人/津貼核准62人次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核准家次0家次、核准人次0人次	核准家數10家、核准人數17人/核准家次21家次、核准人次65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申請家數2家/核准家數2家、人數3人
總核發金額	2,028,054元	18,674,959元

2.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	-------	------------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 親自查核 3 件 (僱用獎助津貼 1 件、臨時工作津貼 2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0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0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2 件 3. 電話訪查 2 件	1. 親自查核 37 件 (僱用獎助津貼 17 件、臨時工作津貼 13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2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20 件 3. 電話訪查 7 件 (求職交通補助金 7 件)
------------	--	--

(四) 辦理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

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臺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

截至今年9月底共3位民眾提出申請，其中2名符合申請資格，另1名尚待補件，目前補貼人數2人。

二十三、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10點至11點(FM93.1頻道)及每週日中午11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4. 職場溫度計：提供目前熱門的行業職類、工作內容、任職條件等等訊息，俾便求職者正確的就業參考，5. 職場讀書會：每月於空中推薦好書，分享心得。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	36通	475通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

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 44 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	210 份	77371 份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4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網站瀏覽總人次	39,874人次	722,952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265人	4,193人
求職有效人數	619人	619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6,497人	176,497人
新增求才筆數	128筆	4,298筆
求才有效筆數	6,841筆	6,841筆
累計求才筆數	23,552筆	23,552筆
工作機會通報	1,413封	9,815封
人才通報	4,128封	31,573封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來電服務量	3,739通	37,956通
去電服務量	1,136通	10,316通
求才登記人數	13人	95人
求職登記人數	6人	17人

(五) 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

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 226 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	1686份	11536份

二十四、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一) 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 國內招募之協助：

(1) 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2家	14家
求才人數登記	140人	1047人
求職人數登記	25人	575人
推介就業人數	23人	280人

(2) 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9月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139件	13840件

2. 定期訪視稽查：

(1)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2) 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9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別	94年9月份	94年度累計至9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213件	1431件
承接申請	217件	1452件
轉換協調成立	167件	1260件
撤銷轉換	34件	92件
無人承接	12件	69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0件	10件

二十五、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1. 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至9月份共辦理939件次。
2. 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3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1,035場次，詳列如下：
 -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69場次。
 -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937場次。
 - (3) 職工福利金專案檢查，計29場次。
3. 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317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23,290場次。
2. 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2,613座次。
3. 辦理特殊作業檢查810場次。
4. 辦理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計23場次，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226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 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1,509場次。
 -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4,955場次。
 -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3,911場次。
 -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16,464場次。
2. 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3家事業單位、54個自主稽查工地及32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1,388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135場次。
3.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101場次，現場查核計110場次。

4. 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55 場次。
5. 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1,844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 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2. 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3. 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4. 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5. 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至 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均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6. 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6 人參加。
7. 自 3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辦理第 44 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13 位學員來處學習。
8. 3 月 9、10、16、17、22、23 日辦理「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相關重點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共 6 梯次，共計 202 人參訓。
9.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 54 人參加。
10. 3 月 22 日（星期二）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季職災案例研討會」，共計 156 人參加。
11. 3 月 24、25 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 2 梯次，共計 114 人參加。
12. 自 2、3 月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處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人員實施檢查，至 94 年 6 月止共計 13 場次。
13. 印製「移動式起重機作業須知」L 夾，供事業單位參考及宣導之用。
14. 完成 94 年第一季（PAT062 回）能力比試測試，另於 4 月 15 日完成分析化驗作業並函送工研院備查。
15. 94 年第一季（PAT062 回）、第二季（PAT063 回）能力比試測皆合

- 格通過。
16. 4月13、14、15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3梯次，共計99人參加。
 17. 4月2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軍松山醫院」一場次。
 18. 4月28日辦理94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帶)愛勞工」活動。
 19. 4月29日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大會。
 20. 4月28、29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04人參加。
 21. 4月6日辦理「第一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有23個事業單位參加。
 22. 於5月4日及5月5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96人參加。
 23. 於5月9、10、11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共3梯次，共計60人參加。
 24. 5月10及11日辦理「廣告招牌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37人參訓。
 25. 5月12日辦理「高壓氣體事業單位、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會」1梯次，共計61人參加。
 26. 5月15日及7月20日分別接獲工研院來函，稱本處「第一、第二季能力比試結果」，成績合格通過。
 27. 5月17、18日及25、26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2梯次，共計60人參加。
 28. 5月18日勞委會蒞處進行「93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29. 5月19日邀請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工會辦理「結盟前置座談會」，共計16人參加。
 30. 5月26日辦理「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31. 5月27日(星期五)辦理「第二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90人參加。
 32. 5月31日(星期二)鈞局長官蒞處辦理「93年公文時效管制檢核」。
 33. 6月7、8日辦理「降低本市公共工程職業災害宣導講習會」2梯次，共計95人參訓。
 34. 6月8、9日與教育局聯合辦理「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講習」2梯次，共計91人參訓。
 35. 6月1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6. 6月16、17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2梯次，共計101人參訓。

37. 6月21、22日及23、24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梯次，共計63人參訓。
38. 6月23日辦理「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共計70人參加。
39. 6月23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萬芳醫院）」。
40. 6月23、24日（星期四、五）下午2時至5時，與就服中心合辦「94年度公文講習」，共計38人參加。
41. 6月24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共計78人參加。
42. 7月4日開始實施94年大專院校10名實習生來處暑期實習，並於8月25日結業。
43. 7月6、7日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2場次，共計200人參加。
44. 7月12日於本處二樓會議室與教育局合辦訂定「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研討會，共6人參加。
45. 7月12、13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25人參訓。
46. 7月12、13日及14、15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梯次，共計62人參加。
47. 研考會來處辦理「94年度府管計畫-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年中查證」，業已於7月14日（星期四）圓滿完成。
48. 7月14日辦理「臺北市大樓管委會使用吊籠之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會，共計30人參加。
49. 7月2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50. 7月20、26、27及8月1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梯次，共132人參訓。
51. 7月19、20、26、27日辦理「在職安衛人員教育訓練」4梯次，共計215人參訓。
52. 7月29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匯僑設計興業有限公司）」。
53. 8月2日與「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共同研討安全衛生結盟相關事宜，以提升訓練安全衛生之技能與觀念。
54. 8月8日配合勞委會檢查資訊系統（第二期）上線運作。
55. 8月11日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
56. 8月11日與教育局共同函發「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
57. 8月11、12日及8月18、19日分兩梯次辦理企業參訪，地點為貢

- 察台電核四廠新建工程及宜蘭北宜高橋樑營建工程。
58. 8月1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
 59. 8月17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0. 8月25日全處檢查員參加勞委會「大型企業安衛主管及全國勞動檢查人員防災研討會」。
 61. 9月2日上午9時與「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安全衛生結盟儀式暨舉辦裝修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場次，共計48人參加。
 62. 9月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63. 9月9日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安衛處委託工研院職業衛生實驗室實施年度評鑑查核。
 64. 9月9日（星期五）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三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150人參加。
 65. 9月13日及9月14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78人參訓。
 66. 9月16日辦理「94年度第3次申訴專案研討會」。
 67. 預定9月22、23日辦理2梯次「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共計120人參訓。
 68. 預定於9月29日辦理「宏林營造廠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69. 本處辦理員工自行研究案-「防水工程危害調查及預防之研究」經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評為「優等」。
 70. 印製39期職災報導季刊。

二十六、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聘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

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 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 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 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 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造成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十九)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

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臺北市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本局職訓中心經營績效，使職訓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10月31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4年1月1日至94年10月31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9月30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53家，職業工會281家，共計443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勞教經費：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10月底止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7家；本月續約2家事業單位，本年累計3家；94年10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19家（截至94年10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966家），94年10月修正工作規則計101家（截至94年10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3,476家）。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年9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946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87,672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截至94年9月止，累計貸款戶數35,559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62,744,695,491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3,620,879,608元整。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截至 94 年 9 月底止，累計受益勞工戶數 4,187 戶，累計（輔助本市勞工修繕 10 年以上自有住宅貸款）核貸總額 700,737,595 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109,936,877 元。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4 年 10 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43 戶，累計核發 3,053 萬元整。

五、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 21,120 家。

（二）廣續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活動：

94 年針對本市勞工、事業單位、原住民、本市人事單位、本府勞工局同仁及利用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研習班、志工訓練、職業訓練中心受訓學員訓練課程及勞工教育中心補助活動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會，截至 7 月底已辦理宣導會 188 場次，並於勞工電影院放映宣導短片及於電影票背面印製宣導資料，另於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於臺北電台開關時段，加強廣為宣導法令。

（三）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蒐集及電話諮詢量增加之因應：

編印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宣導小冊 1 萬本，提供民眾索取並放至於本局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參考。94 年 4 月 18 日成立勞退業務諮詢專線（5 線），並由同仁輪值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提供法令諮詢。

（四）勞工退休金新制訊息之新聞稿發布：

適時發布勞退新制訊息及本府相關服務、督導措施之新聞稿，使本市市民瞭解其權利義務，並藉此對違法之事業單位產生壓力，督促其儘速依法改善。

（五）因勞退新制而遭遇資遣之失業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針對因勞退新制遭資遣之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如：協助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申請失業給付協助，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創業輔導，個案輔導及優先錄訓被資遣失業及中高齡勞工。

（六）成立勞工退休金專案因應小組：

94 年 5 月 5 日已由勞工局副局長召集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各指派 1 名專責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討論會議，檢討修正各項措施。

（七）勞退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迄今，本局實施專案檢查至 10

月 19 日止檢查計 68 件，處罰 13 件，一般檢查 7 月至 9 月計檢查 260 件，處罰 73 件，總計檢查 328 件，共計處分 86 件。

六、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 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4 年 09 月底止，計菲律賓 11,992(35.59%)、越南 11,407 人(33.85%)、印尼 6,849 人(20.32%)、泰國 3,431 人(10.18%)、蒙古 20 人(0.06%) 總計 33,699 人。

(二)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94 年截至 10 月(946 件) 底止共受理 9,042 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4 年截至 10 月(31 件) 底止共受理 283 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 94 年截至 10 月(122 件) 底止共受理 1,497 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10 月份共查察 713 件全年累計 6,445 件。

(三) 活動情形：

- 1、2 月 27 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桃園暨本市外勞 70 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搓湯圓十分熱鬧。
- 2、3 月 13 日本局與衛生局及慈濟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首場於 3/13 上午 8 時 30 分於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 246 人次；協助外勞轉診 18 人次。
- 3、4 月 24 日(星期日) 下午 1 點至 4 點。假外勞文化中心(臺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舉辦外勞跳蚤市場二手物品義賣活動約有 100 名外勞參與。
- 4、5 月 5 日起每週四下午 16 時至 17 時與台北電台合作製作「give me 5—三不五時聽台北」—「勞退新制面面觀」節目宣導，首場恭請局長上該節目介紹新法。
- 5、5/15 第 3 場「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1 號(聖多福教堂) 登場。
- 6、5 月 28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一梯次假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舉行；06 月 25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二梯次假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區民活動中心舉行；07 月 23 日(星期六)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三梯次，假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計外勞雇主 70 人出席。
- 7、5 月 29 日(星期日) 舉辦「菲律賓聖十字架節活動」，遊行聖多福教堂附近街道，約有信眾 2,000 多人參加，金副市長與會致詞暨向聖母瑪麗亞獻花。

- 8、5月22日、6月5日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集訓。
- 9、6月10-12日組織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員參加「水岸夜舞慶端陽」活動。
- 10、擬訂8月14日(星期日)上午0900-1300舉辦第五梯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51號(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106人次,累計671人次;協助外勞轉診20人次,累計49人次。
- 11、原訂9月11日(星期日)下午13:30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辦「2005中秋節外勞友好歌大家唱」活動,假成淵高中文化中心音業樂廳舉行,是日因颱風改為外勞歌唱聯歡會,約有1,000名外勞參與。
- 12、9月25日(星期日)下午0900-1700假大直道明外僑學校大禮堂舉辦國際外勞節活動,由本局贊助聖多福教堂主辦,內容包含歌唱舞蹈等節目,本局蕭副局長代表上台摸彩,外勞、外僑約600人參加。
- 13.10月30日下午1330假聖家堂辦理94年度外勞文化活動-外勞歌唱比賽計有16名外籍勞工報名,經過激烈競爭由菲律賓籍 Ms. Juliet Borre 以一曲「To Love You More」奪魁;第二名亦由菲律賓籍 Ms. Oclares Carlito 以一曲「One in a millionyon」獲得;第三名由泰國籍以一曲台語歌曲「媽媽請妳也保重」獲得。

七、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 94年10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148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52次,評議申訴案144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85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51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6件,撤銷3件,續審1件,及待審案件2件。
- (二) 截至94年10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85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14次,評議申訴案75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39件,不成立30件,非屬兩平會評議主體案件4件,撤銷8件,續審2件,及待審案件1件。
- (三) 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歡迎索取。
- (四) 製作就業歧視與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文宣,歡迎索取。
- (五) 本於為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於94年3月8日婦女節舉辦「跨越職場藩籬」宣導會,又於94年10月6日舉辦「防製就業歧視研討會-原住民篇」,藉此廣為宣導職場就業平等觀念。
- (六) 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91年3月28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94年10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7案,每案5萬元,計補助35萬元整,目前已有2案訴訟案件第一審

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

八、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4 年 9 月份止共召開 27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4 次），計共受理 327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29 件，補助人數 296 人，補助金額達 17,489,137 元。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 9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2,044 件，其達成協議 862 件（含調解成立者 41 件），佔 42 %。未達成協議 1182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49 件），佔 58 %，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二) 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 1 月至 9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 月至 9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1,670 件，罰鍰總金額合計為 9,056 萬 9,650 元。

(2) 本月(9月)罰鍰件數之執行率計為 61.48%，1 月至 9 月平均執行率為 67.60%；本月(9月)罰鍰金額之執行率計為 59.44%，1 月至 9 月平均執行率 58.37%。

2. 以前年度(89-93) 行政罰鍰：累計至 94 年 9 月份止，

(1) 已收繳 295 件，收繳金額 16,770,029 元；註銷 8 件，註銷金額 560,000 元。

(2) 94 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 768 件， 期初移送金額 37,766,699 元，於 94 年度中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30 件， 移送執行金額 10,681,890 元，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取得金額件數為 118 件，取得收繳金額為 6,300,029 元，本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 112 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 4,381,861 元，累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880 件，累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金額 42,148,560 元。

- (3)94 年期初債權憑證數 19 件， 期初債權憑證金額 723,487 元，於 94 年中新取得之債權憑證數計 26 件，債權憑證金額 1,459,110 元；債權憑證移送執行後收繳者 1 件，債證收繳金額 50,000 元；本年債權憑證增減數為 25 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 1,409,110 元，累計債權憑證數 44 件，累計債權憑證金額 2,132,597 元。
- (4)88/89~92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尚有 117 件待移送處理，其餘均已移送，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 (三)「臺北市政府 94 年度取締幼托機構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與「臺北市政府 94 年度取締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1 月至 8 月聯合查察結果：
1. 短期補習班已查訪 219 家，違法家數約 15 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 (1) 5 家予以限期改善。【外籍教師為有聘僱許可或工作證，雇主相同，惟工作地點不符，依法律之比例原則，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給予短期補習班改善之期限，如未能依限辦理，則依就業服務法處分。(依據 93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市取締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第一階段聯合抽訪檢討會會議結論 3 辦理。)
 - (2) 7 家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
 - (3) 2 家向教育局查證資料中。
 - (4) 1 家待警察局將筆錄移交本局辦理。
 2. 托兒所已查訪 102 家，違法家數 5 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 (1) 2 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因違法事證無法認定，無法裁罰。
 - (2) 2 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移由警察局辦理中。
 - (3) 1 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依照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予以陳述意見書辦理中。
 3. 幼稚園部分：依據 94 年 04 月 27 日召開「94 年度取締幼托機構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教師聯合抽訪計畫第 1 階段」會議結論(六)辦理【至目前為止，因幼稚園部分並未查獲違法案件，請回歸教育局進行例行性督導，暫不由聯合查察計畫進行訪查。】。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775 件(9 月 81 件、10 月 73 件)。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年1月1日至94年9月30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7,466**件。
- (三)94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寶工地舉辦94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愛勞工是日事業單位勞工代表105人參與。
- (四)94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假本局501會議室舉辦「94年度白領階級勞工之職場焦慮座談會—以金融產業為例」。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88年12月13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至**94年10月1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262**人，已進用**350**人(另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156人)，進用比例為**159.16%**，成效卓著。

十二、**92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中央複審核定通過案計有**29案134人**，積極爭取到本市**134人**短期就業機會。執行計劃於94年2月起陸續期滿結案，至10月底計**28案**到期結案。

十三、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預計開辦美容美體等**20種**職類，計劃訓練**540**其中**4**已結訓，**16**開課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該中心網站。

十四、配合本市警察局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業務，提供就業資訊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害)之宣導，並指派專人參與聯合稽查小組成員、法令諮詢及告發等相關業務，以落實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之情形發生。

十五、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截至94年9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2,451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1,891家，佔77.15%，本市應進用人數為11,211人，實際進用數為16,695人，進用率達148.92%。
義務機關**94年10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35**件，總計**56,390,40**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38**件計**1,623,600**元。

2. 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6.21 公告實施，94 年 1-10 月底止共計 50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3. 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 3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 年 10 月申請案件數共為 14 件。
- (二) 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5 案，補助總金額 194,035,983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
- (三) 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10 月共提供 31 人次職評服務。
-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 年 10 月提供 353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五)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 年 10 月播出 21 集手語新聞。
-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 開拓工作機會：94 年 9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44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 (七)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 暨 94 年度本局委託 30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 年 9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079 人，開案 112 人；而 94 年 9 月媒合共 202 人次，推介就業 104 人次。

(八)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12 處，目前營運中有 11 處，1 處已招標完成正籌備中：1、市府一樓南區通廊 enjoy 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3、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8、奇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9、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財團法人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10、臺北市國興路 22 及 24 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7 號-自力更生手機維修中心(社團法人自力更生創業協會經營)。12、94 年 9 月 1 日起，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3 號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經營辦理餐飲庇護，目前正籌備中，預計 11 月初開幕。12 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 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為提供 94 年度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本局已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勞政單位轉銜清冊」中接收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共計 244 人(其中高中職 118 人、大專院校 126 人)，已進行資料庫比對完成，將逐一與未進入本局服務系統者進行電訪，以依「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提供後續轉銜服務。

(十) 按摩業管理及與輔導：

1. 「94 年度視障推廣按摩委辦案」，94 年 7 月-8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9 月 14 日於南港區公所辦理 11-12 場次，10 月 10 日假台北車站辦理 13-15 場次，實際受益民眾約為 3000 人次。
2. 本局自行辦理 94 年視障健康按摩推廣系列活動，於 8/27 於台北東區捷運地下街 2 號廣場辦理第 1 場次，9 月 9 日於北投捷運站廣場辦理第 2 場次，9 月 23 日於台北東區捷運地下街 2 號廣場辦理第 3 場次，預計於 10 月 20 日假臺北市政府中庭辦理第 4 場次，實際受益民眾約為 800 人次。
3. 規劃本局自行辦理台北市視障按摩輔導團，共計輔導 10 家，於 9 月 5 日辦理行前座談會議。於 9 月 26 日開始進行第一階段輔導訪視，於 10 月 13 日完成第一階段訪視，10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會議。
4. 94 年 1-10 月違規業者共處分 52 件，罰鍰金額為 850,000 元；1-9

月罰鍰繳交共 196 件，罰鍰收入 2,522,482 元，1-10 月本局稽查家數為 282 家。

十六、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對**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等弱勢族群，積極協助提昇就業**技術**，務期促使彼等參訓「無障礙，零拒絕」：

1. 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對**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弱勢族群之需求，故而對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局職訓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2. 因應 92 年元月 1 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局職訓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3. 依本局職訓中心「93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 94 年度日、夜間訓練，目前持續積極進行「94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之結果，將作為 95 年度日、夜間訓練開班規劃之主要依據，透過前瞻性的調查以及精緻的規劃，務期訓練與就業市場脈動之需求更為契合；目前已收集該中心各訓練場 SWOT 分析表、職訓資源調查、職業分類表，及參訓需求問卷回收 1714 份，**已完成編碼輸入、統計分析暨報告資料初稿**。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94 年度預計辦理 5 梯次

1. 本局職訓中心 94 年度第 1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電腦硬體裝修及調酒等 2 職類共 57 名學員報檢，學科於 4 月 30 日、術科於 5 月 1 日兩天舉行測試。
2. 第 2 梯次計有冷凍空調裝修等 12 職類共 275 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 6 月 26 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 6 月 9 日至 8 月 1 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3. 第 3 梯次計有調酒、室內配線、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網頁設計等 5 職類共 141 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 8 月 18 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27 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4. 第 4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冷凍空調裝修、女裝、中餐烹飪、烘焙食品、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調酒等 7 職類，其中全測 141 人、免學 19 人，總計 160 人參檢，合格率为 95%。
 5. 94 年第 5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園藝、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工業電子、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車體板金等 11 職類，總計 278 人參檢，訂於 94 年 11 月 20 日假本中心舉行學科測試，術科於 94 年 11 月 9 日至 95 年 1 月 23 日舉行測試。
- (三) 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93 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 93 年 12 月 16 日開訓，參訓學員計 30 人，業於 94 年 1 月 28 日結訓。
 2. 94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5,126,138 元，目前規劃「美容美體實務」等 17 班，訓練人數 474 人，其中金融理財班採職訓中心自辦方式辦理，業於 9 月 9 日結訓，另有美容美體實務班(一)、(二)2 班及美髮實務班於 10 月 13 日陸續結訓，計有 117 人結訓。
- (四) 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共計有 2 萬 7,900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845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1) 第 1 梯次業於 94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團體報名，1 月 16 日至 21 日完成個別報名，本梯次計有 3,966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142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2) 第 2 梯次業於 94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團體報名，4 月 24 日至 29 日完成個別報名，本梯次計有 9,176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147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3) 第 3 梯次業於 94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團體報名，9 月 11 日至 16 日完成個別報名，本梯次計有 1 萬 4,758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556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 辦理臺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至 94 年度 10 月份核發 3,519 張，其中甲級 7 張，乙級 351 張，丙級 3,056 張，單一級 105 張。
 3. 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 年 1 月至 10 月底共計 389 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4. 提供考生 3 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 3 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 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

之檢定得以保留。

(五) 學員輔導：

1. 生活輔導：本局職訓中心本年度第 2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部份於 94 年 7 月 11 日正式開訓，輔導員分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2. 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受訓學員申請訓練生活津貼者計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291 人、中高齡 114 人、身心障礙 77 人、負擔家計婦女 17 人、原住民 16 人，生活扶助戶 11 人，合計 526 人受惠。

十七、落實 94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 日間訓練：

1. 第 1 期規劃 18 班參訓人數 445 人，已於 3 月 14 日開訓，另新增「複合式餐飲」、「電腦技術」、「多媒體網頁設計」3 班參訓人數 55 人；至 9 月份已陸續結訓。
2. 第 2 期規劃 14 班，已於 7 月 11 日陸續開課目前在訓人數 283 人。
3. 第 3 期規劃 10 職科，其中已有 6 班，於 9 月份起陸續開課，目前在訓人數 136 人。
4. 第 4 期預定開辦 4 職科，預定訓練人數 103 人；計有 263 人報名，錄取 103 人，於 11 月 1 日陸續開訓。

(二) 夜間訓練：

1. 第 1 期夜間職業訓練計 12 職科參訓人數 282 人，其中已有 10 班計有 235 人結訓；目前尚有 2 班計 40 人在訓。
2. 第 2 期規劃 2 職科於 8/2 及 8/30 日陸續開課目前參訓人數 35 人。
3. 第 3 期開辦 13 職科 9 月 5 日起陸續開訓中，目前參訓人數 301 人。
4. 第 4 期開辦 2 職科，預定錄訓 51 人，計有 90 人報名，錄取 51 人，於 11 月 7 日開訓。
5. 假日在職進修：配合第 4 期規劃在職進修週六、日班「電工實務」班，預訓人數 30 人，並訂於 10 月 1 日開訓，目前參訓人數 29 人。

(三) 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1. 委託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理「全能管家」、2 班，訓練期間分別為 94 年 5 月 7 日-94 年 10 月 22 日 (360 小時) 結訓人數 29 人，另 94 年 10 月 24 日-94 年 12 月 27 日 (360 小時)，參訓人數 30 人、「汽車租賃」預訓 20 人，訓練期間 94 年 11 月 14 日-94 年 12 月 13 日計 200 小時，目前招生中。
2. 規劃新移民專班「美容美體」、「餐飲實務」、「家事管理」3 班，其中「美容美體」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美容美髮教育協會附設台北職

訓中心辦理，參訓人數 30 人；「餐飲實務」班為本中心自辦，訓練期間分別為 94 年 11 月 1 日-94 年 12 月 26 日 (320 小時)、94 年 11 月 1 日-95 年 1 月 23 日 (192 小時) 參訓人數 11 人。

3. 規劃原住民專班「多媒體網頁設計」班，業於 94 年 8 月 16 日結訓，計結訓人數 15 人；「展場設計」訓練期程為 94 年 9 月 6 日-94 年 12 月 8 日 (160 小時)，目前參訓人數 25 人。

(四) 接受委託訓練：

1. 接受臺北市農會辦理「冷熱飲料調配」委託訓練，計有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16 日至 94 年 4 月 27 日，計 160 小時。
2. 接受新綸實業委託辦理「汽車板金班」(假日班) 2 月 20 日及 2 月 27 日，計 16 小時，參訓人數 24 人。
3. 94 年 3 月 22 日接受喬禾公司委託辦理麵包西點實務研習活動計 80 人參訓。
4. 接受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一期)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8 日，訓練時數 60 小時；另規劃一班「機車噴射引擎班」(二期)訓練期間自 94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9 日。
5. 接受 5 大企業團體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班 5 班次，預計 4 月 2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開班，預訓人數 112 人，訓練時數 616 小時。
6. 接受嘉裕公司合作辦理在職員工「女裝工業打版班」計 29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訓練時數 36 小時。
7. 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班」規劃之「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業於 5 月 27 日結訓。
8. 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 F 班」計 34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
9. 接受臺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三期)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9 日。
10. 接受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資料庫管理師」班，計 1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
11. 接受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車修護」A、B 2 班，計 6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及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12. 接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基金會辦理「汽車美容」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
13. 接受中華民國亞太服裝手工藝學會辦理「服裝手工藝」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

- 1 4. 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 G 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
- 1 5. 接受美國小麥協會辦理「神奇老麵活力無限烘焙人員進修研習會」計有 140 人參訓。研習時間為 94 年 8 月 3 日及 94 年 8 月 10 日二天。
- 1 6. 接受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汽車板金」A、B、C 3 班，訓練期程分別 94/08/08-94/08/09、94/08/22-94/08/23 及 94/08/29-94/08/30 各 16 小時。計 18 人參訓。
- 1 7. 接受惇敘工商、旭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模具同業公會辦理「模具與數控機械班」計有 2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09/16-95/01/12 計 528 小時。
- 1 8. 接受野村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在職員工「餐飲實務班」，訓練期間 94 年 10 月 19 日至 95 年 1 月 25 日計 20 人參訓，訓練時數 60 小時。

(五) 產訓合作訓練：

1. 94 年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21 日至 94 年 5 月 27 日，計 336 小時。就業人數 18 人
2. 94 年與南山人壽等 6 家公司繼續合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班，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26 日至 94 年 6 月 6 日，計 240 小時，結訓人數 16 人，就業人數 14 人。
3. 與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辦「專業營造業帷幕牆工程實務規劃製圖」班，參訓人數 14 人，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 日至 94 年 7 月 22 日，計 480 小時，結訓人數 14 人，就業人數 14 人。
4. 與模具公會會員廠商合辦「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5 日至 94 年 9 月 12 日，計 320 小時，結訓人數 15 人，就業人數 9 人。
5. 與亞太等 4 家洗衣公司合作辦理「洗衣坊專業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 94 年 6 月 20 日至 94 年 7 月 22 日，計 200 小時，結訓人數 12 人，就業人數 5 人。
6. 與國泰金控、建華金控等 10 家公司合作辦理「全方位理財顧問」班，訓練期間 94 年 10 月 26 日至 94 年 12 月 6 日，計 240 小時，目前參訓人數 13 人。

十八、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 101 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 93 年 4 月 24 日（週六）及 5 月 7 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 月中旬完成 DVD 製作，發送本市四百餘家產職業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 12 月 25 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 1000 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1. 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託案，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已於 9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2. 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3. 93 年 6 月下旬辦理「120 老 v. s120 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 120 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 93 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 120 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4. 94 年 8 月進行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主題的文史蒐集，與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多次協商，決議朝「職業介紹」為方向規劃，進行大橋站和建成就服站、園區現址就業服務中心老員工之口述歷史資料蒐集，輔以 40 年代後報章雜誌、民間職業介紹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等資料，以呈現臺北市就業服務淵源和歷史。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 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中心分別於92年7月10、16、24日召開第3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出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2. 於92年於7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3. 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92年8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92年12月18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4. 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92年11月1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化換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心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12月18日下午16時30分，假臺北市政府1樓中庭喜愁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5. 93年4月28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60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6. 93年4月20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1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7. 93年6月11日、7月12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8. 93年6月8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嚴局長擔任台北建城120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120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9. 93年7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10. 93年8月17日召開93年度第1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3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1期園區之經費48,837,864元，已列入94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11. 93年11月11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12. 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vs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13. 94年2月22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2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13次會議」會中向 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有關招標工程，經委由本府新工處5月11日第1次上網公告流標，6月8日第2次上網公告廢標，援依新工處專業經驗修正工期為230天，並於7月12日公告，於94年7月25日截標，計有4家廠商投標，經7月26日資格審查，2家廠商進入評選，8月4日評選結果由大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本府新建工程處於8月25日及10月27日召開設計說

明簡報會議，於10月底開工，預定95年3月完工。

- 1 4. 配合「臺北市9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舞台劇表演活動，本中心於94年4月21日辦理「五一勞動舞台劇-鏢釘的故事」活動預告記者會，為勞動舞台劇演出宣傳。94年4月29日當天順利演出《鏢釘的故事》劇情係敘述一對退休老人在公園相遇後，回憶起兩人年輕時工作的心情點滴，從他們身上看見世代間不同的勞動價值觀，是一齣活潑生動以戲劇方式描述勞工朋友們盡忠職守，為工作及家庭犧牲貢獻的精采好戲，深獲好評。
- 1 5. 94年7月1日舉辦臺北市市府大樓勞動藝術文化園區揭牌典禮，由金浦聰副市長、勞工局師豫玲局長、玄奘大學陳俊樵學務長（前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為紀念碑揭幕，現場活動有五眼樂團（視障樂團）帶來精彩演奏，並邀請現場來賓、市民與勞動藝術品合拍大頭貼，活動精彩熱鬧，頗受好評。
- 1 6. 94年8月2日邀請本市三大總工會、勞檢處、就業服務中心、勞工局第一科等單位召開「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規劃事宜」簡報，本中心復於8月15日拜訪產業總工會，就園區將辦理的公共藝術（勞動意象物）及口述歷史研習營（尋找當代祖師爺系列活動）等方案，向產業總工會請益共同合辦之可行性，並於94年9月20日、10月6日、10月18日召開多次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諮詢會議，邀請產業總工會就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主題---職業介紹有關民間資料蒐集方向和方式提供意見。
- 1 7. 本年度「勞動照片徵文徵照片活動」係以女性勞動歷程進行照片蒐集及展覽，期待透過徵求照片和書寫創作的方式，展現各行各業臺灣女性在職場上的豐沛生命。同時為增加曝光效果及投件數量，結合了網路媒體資源與蕃薯藤Hercafe共同辦理「女子工作生命圖像—徵文徵照片」活動。並於94年8月12日下午假臺北市府北區五樓勞工局501會議室舉辦開跑記者會，會中邀請假日大飯店副理溫心儀小姐及大都會汽車客運司機陳佩慈小姐蒞臨，與大家暢談自身的勞動歷程，引領現場觀眾一起進入活動主題。徵件至9月20日止，於9月27日辦理初審，並於9月30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決審，評選出十八名優秀作品。94年11月3日假市府喜憨兒餐廳辦理成果發表會，現場除進行頒獎外，並邀請得獎者發表感言。94年11月3日至8日假臺北探索館辦理成果展覽。
- 1 8. 94年11月1日辦理「台北之夜」晚宴，活動現場除安排歐式自助餐點外，並有首支登上國家演奏廳舞台的視障國樂團體—「妙音樂集國樂團」現場演奏臺灣及世界民謠，讓會場200餘位國內外貴賓，深深感受到臺北市政府的誠意與用心。在充滿溫馨的氣氛下用餐用餐，進行國際勞動事務交流。此外，會場也特別佈置非常具有中國

民族色彩的傳統技藝「捏麵人」及「畫扇子」等攤位，令所有與會外賓留下美好的記憶。

十九、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 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 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 5:00~9:00 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 年度共召募 15 名志工人員。94 年度召募志工 15 人。

二十、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 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接獲 64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3,208,560 元整，執行率達 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 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 年度截至 10 月止已受理 95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2,588,611 元整。
- (二) 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受理 15 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 1,000 人，94 年度已受理 11 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 (三)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1. 為紀念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特於 93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 170 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2. 93 年 7 月 26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620 人。
 3. 94 年 4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時定點篇—密集宣導 9to9」宣導會，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404 人。
 4. 於 94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職業災害權益保護」宣導會，由本市勞工及工會幹部代表計 64 人參加，活動並邀請王淑琍律師講授，

課程內容採法令解析及實務討論為主，希望能藉由此宣導會推廣，達到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外，更進一步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宏觀。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 年度已辦理 54 場次，受益人數達 43,200 人次，93 年共計播映 24 部影片 48 場次，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 800 人次，全年總計 38,400 人次，94 年度已辦理 42 場次，受益人數達 33,600 人次。
2. 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 年 7 月 1 日開幕，每檔期 15 天，93 年截至 12 月計已展出 23 檔，參觀人數 123,000 餘人次，94 年度已展出 19 場次，參觀人數 38,000 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其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 辦理「94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課程工作計畫：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關係與倫理」、「勞、健保實務班」、「樂在工作—情緒管理」、「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 9 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已於 94 年 10 月 26 日全部辦理完竣，總計受益人數為 473 人。

(七)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 6 場小型座談會，分別於 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一場座談會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完竣。第二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70 名。第三場及第四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8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各為 50 名及 80 名。第五場座談會業已於 94 年 7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40 名。

第 6 場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98 名。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委外製作案：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 e 大教學平台』上進行。本案已於 9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招標作業，委由「睿碼科技(股)公司」製作 2 小時數位化教學課程，並於 8 月 30 日完工，9 月 14 日辦理驗收完竣，已配合台北 e 大第四季開課。為提升宣傳效益，以達政策目的，業於 9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記者會，期能提供一個完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二十一、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原有空間僅約 20 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已取得該站隔壁約 40 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 60 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於 2 月 16 日正式施工，4 月 15 日完工，4 月 26 日辦理驗收，5 月 10 日辦理複驗，並於 4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就業研習班及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
-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 年 10 月	94 年度累計至 10 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1)	3459	40932
求職人數有效 (2)	12391	108164
求才人數新登記 (3)	6106	60052
求才人數有效 (4)	14671	99339
求供倍數新登記 (3/1)	1.77	1.47
求供倍數有效 (4/2)	1.18	0.92
推介人次	4967 人次	43155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	1313	14692
求才僱用人數 (6)	1572	23430
求職就業率 (%) (5/1)	37.96%	35.89%
求才利用率 (%) (6/4)	25.75%	39.02%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49 場次) 897 人次	(161 場次) 2611 人次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開案量	495人	5422人
職業心理測驗	59人次	618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138人	1831人
短期安置	5人	140人
就業研習班	0人次	41人次
就業諮商	25次	329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98人次	1119人次
推介人次	789人次	8324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07人	2133人

另為幫助個案管理員提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評估個管員專業知能成長的成效，委外辦理「臺北市建置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巡迴督導實施計畫」，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辦理個案質化檢核會議	19次	133次
召開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會議	9次	88次
提供個管員專業諮詢	77小時	567小時

(四)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875個	5566個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42家	399家
開立介紹卡人次	543人次	5520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51人	557人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

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本年度市府及監理處共釋放173個工讀機會。

1. 本局就服中心已於4月26日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暑期工讀簡章內容及工作期程。並訂於5月16至5月20日受理報名。
 2. 共計471名學生報名：「特定對象」組183人，「一般對象」組242人，另46人資格不符（含文件不全、逾期報名、資格不符等）。
 3. 於6/13上午10時舉行公開抽籤儀式，並將名冊送用人單位進行後續人員進用事宜。
-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時，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10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推介	參訓	推介	參訓
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	12人	20人	12人	20人
訓用合一訓練（產訓）	0人	0人	0人	0人
訓用合一訓練（職前訓練）	0人	0人	0人	0人
中心自辦或委辦訓練	44人	74人	44人	74人
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35人	34人	35人	34人
甲式職訓券	41人	43人	41人	43人
小計	132人	171人	132人	171人

(七)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 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執行期間遇有人員離退，本中心將依規定須予以另行推介遞補。本方案計畫自93年1月5日啟動執行，於94年9月30日止執行結束，目前本方案仍在職者僅乙名。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3年1月執行至94年10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33家
核定人數	0人	158人
推介人次	0人	1,361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0人	243人

考核次數	0 次	219 次
------	-----	-------

2. 辦理『93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 94 年 1 月 3 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家	28 家
核定人數	0人	196人
推介人次	10人	1367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3人	228人
考核次數	29次	191次

3. 辦理『94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 94 年 7 月 1 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7月累計至10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1家	10家
核定人數	2人	59人
推介人次	10人	222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1人	59人
考核次數	10次	29次

4. 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 93 年 7 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公共就業方案」並自 94 年 7 月底正式結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3年7月累計至94年10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0 人	351 人
推介次數	0 人次	6,336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0 人	2,330 人
考核次數	0 次	6,717 次

考核單位數	0 家	2,137 家
-------	-----	---------

-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47筆	462筆
開案數	35人	360人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6人	261人

- (九)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執行成果分計如列：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新移民合計
	94年10月	94年累計至10月	94年10月	94年10月	94年累計至10月
求職人數登記	18人	158人	14人	18人	158人
個管開案數	3人	7人	4人	3人	7人
推介人次	32人次	173人次	32人次	32人次	173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2人	92人	8人	12人	92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場	3場	0場	0場	3場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人	78人	0人	0人	78人

-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期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2. 聯合徵才：由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3. 專案招募：針對可一次提供臺北市50個以上工作機會之廠商，由

就業服務中心為其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期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4. 單獨招募：單獨對某一家廠商舉辦徵才活動，無須本局就服中心運用經費為其宣傳，如站上小型徵才活動

項目別 活動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1場	32家	1場	32家	1場	32家	1場	32家
2. 專案招募	2場	1家	2場	1家	2場	1家	2場	1家
3. 單獨招募	1場	1家	1場	1家	1場	1家	1場	1家
4. 聯合徵才	3場	19家	3場	19家	3場	19家	3場	19家
總計	7場	53家	7場	53家	7場	53家	7場	53家

- (十一) 『臺北市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實施計畫』：

業已於4月15日上午公開上網公告，謹訂於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評選，由世界展望會臺北中心及暹宸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5月5日正式執行本計畫。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5月累計至10月底
開案數	53人	238筆
推介人次	195人次	659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13人	71人

- (十二) 『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結合民間力量以支援政府人力之不足，本期服務概況如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志工服務人數	51人	466人
服務次數	276人次	2385人次
服務時數	1062時	8006小時

- (十三) 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為確實瞭解市府各單位用人需求，就服中心已函請市府各單位於94.1.31前回復95年預估需求，目前有2單位預計於95年委託就服中心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服中心經初步評估後同意接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就服中心辦理「94年度捷運工程局約聘技術員」甄試，預計正取12

名，備取12名。

本次甄試簡章已於94年6月14日正式公告，並於94年6月21日至6月23日假本局就服中心外勞站1樓進行報名作業，報名人數共計124人。

於94年7月12日假勞教中心辦理筆試，到考人數97人，到考率78.22%，另於94年7月23日假本局就服中心舉行口試，於94年8月1日公佈錄取人員名單。

二十二、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1. 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
2. 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資遣通報家數/資遣人數	222家/739人	2745家/11297人
訪視事業單位數(資遣30人以上)	1家次	11家次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3場/77人	21場/ 436人
電話訪問數	527人次	4225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450件	3690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46人	735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1人	126人
推介職業訓練	4人	33人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1. 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572 人	17158 人
受理民眾申請	902 人	9930 人
完成失業認定	789 人	9088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2849 人	30563 人
推介就業	193 人	1878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81 人	1379 人

2. 本局就服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229 人	1895 人
核發職訓券	57 人	331 人

3. 為促進雇主僱用非自願失業勞工，訂定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新增請領人數/新增請領金額	2人/100,000元	13人/840,000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1. 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7人次/核准7人次	申請人數30人次/核准30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18人次/核准18人	申請人數231人次/核准229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0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0人/津貼核准10人次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9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9人/津貼核准72人次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核准家次0家次、核准人次0人次	核准家數10家、核准人數17人/核准家次21家次、核准人次65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申請家數2家/核准家數2家、人數3人
總核發金額	2,036,817元	20,627,550元

2.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 親自查核 2 件 (僱用獎助津貼 0 件、臨時工作津貼 2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0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0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6 件 3. 電話訪查 1 件	1. 親自查核 39 件 (僱用獎助津貼 17 件、臨時工作津貼 15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2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26 件 3. 電話訪查 8 件 (求職交通補助金 8 件)

(四) 辦理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

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臺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

截至今年9月底共3位民眾提出申請，其中2名符合申請資格，另1名尚待補件，目前補貼人數2人。

二十三、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10點至11點（FM93.1頻道）及每週日中午11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4. 職場溫度計：提供目前熱門的行業職類、工作內容、任職條件等等訊息，俾便求職者正確的就業參考，5. 職場讀書會：每月於空中推薦好書，分享心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	28通	500通

-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 44 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	236 份	77607 份

-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業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4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大臺北才庫網站瀏覽總人次(至10月24日止)	22,431人次	745,383 人次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10月25日至10月31日)	1,019人次	1,019人次
OKWORK 服務網瀏覽總人次(10月25日至10月31日)	3,945人次	3,945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362人	4,555人
求職有效人數	514人	514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6,859人	176,859人
新增求才筆數	184筆	4482筆
求才有效筆數	6,973筆	6,973筆
累計求才筆數	23,736筆	23,736筆

-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

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來電服務量	3,290通	41,246通
去電服務量	1,594通	11,910通
求才登記人數	7人	102人
求職登記人數	2人	19人

- (五)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 226 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	1686	13896

二十四、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 (一)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 國內招募之協助：

-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0家	14家
求才人數登記	0人	1047人
求職人數登記	0人	575人
推介就業人數	0人	280人

- (2) 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10月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251件	15091件

2. 定期訪視稽查：

- (1) 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 (2) 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9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別	94年10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0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71件	1602件
承接申請	169件	1621件
轉換協調成立	139件	1399件
撤銷轉換	22件	114件
無人承接	10件	79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0件	10件

二十五、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1. 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至10月份共辦理1026場次。
2. 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2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182場次，詳列如下：
 -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102場次。
 -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80場次。
3. 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339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26,032場次。
2. 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2,890座次。
3. 辦理特殊作業檢查958場次。
4. 辦理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計24場次，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331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 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3,341 場次。
 -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5,165 場次。
 -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4,328 場次。
 -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 18,506 場次。
 2. 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2 家事業單位、55 個自主稽查工地及 32 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1,562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135 場次。
 3.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136 場次，現場查核計 118 場次。
 4. 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59 場次。
 5. 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2,007 場次。
- (四) 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 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2. 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3. 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4. 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5. 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至 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均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6. 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6 人參加。
 7. 自 3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辦理第 44 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13 位學員來處學習。
 8. 3 月 9、10、16、17、22、23 日辦理「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相關重點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共 6 梯次，共計 202 人參訓。
 9.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 54 人參加。
 10. 3 月 22 日（星期二）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季職災案例

- 研討會」，共計 156 人參加。
11. 3 月 24、25 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 2 梯次，共計 114 人參加。
 12. 自 2、3 月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處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人員實施檢查，至 94 年 6 月止共計 13 場次。
 13. 印製「移動式起重機作業須知」L 夾，供事業單位參考及宣導之用。
 14. 完成 94 年第一季 (PAT062 回) 能力比試測試，另於 4 月 15 日完成分析化驗作業並函送工研院備查。
 15. 94 年第一季 (PAT062 回)、第二季 (PAT063 回) 能力比試測皆合格通過。
 16. 4 月 13、14、15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3 梯次，共計 99 人參加。
 17. 4 月 21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軍松山醫院」一場次。
 18. 4 月 28 日辦理 94 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帶)愛勞工」活動。
 19. 4 月 29 日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大會。
 20. 4 月 28、29 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4 人參加。
 21. 4 月 6 日辦理「第一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有 23 個事業單位參加。
 22. 於 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梯次，共計 96 人參加。
 23. 於 5 月 9、10、11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共 3 梯次，共計 60 人參加。
 24. 5 月 10 及 11 日辦理「廣告招牌三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37 人參訓。
 25. 5 月 12 日辦理「高壓氣體事業單位、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會」1 梯次，共計 61 人參加。
 26. 5 月 15 日及 7 月 20 日分別接獲工研院來函，稱本處「第一、第二季能力比試結果」，成績合格通過。
 27. 5 月 17、18 日及 25、26 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2 梯次，共計 60 人參加。
 28. 5 月 18 日勞委會蒞處進行「93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29. 5 月 19 日邀請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工會辦理「結盟前置座談會」，共計 16 人參加。
 30. 5 月 26 日辦理「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31. 5月27日(星期五)辦理「第二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90人參加。
32. 5月31日(星期二)鈞局長官蒞處辦理「93年公文時效管制檢核」。
33. 6月7、8日辦理「降低本市公共工程職業災害宣導講習會」2梯次,共計95人參訓。
34. 6月8、9日與教育局聯合辦理「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講習」2梯次,共計91人參訓。
35. 6月1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6. 6月16、17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2梯次,共計101人參訓。
37. 6月21、22日及23、24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梯次,共計63人參訓。
38. 6月23日辦理「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共計70人參加。
39. 6月23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萬芳醫院)」。
40. 6月23、24日(星期四、五)下午2時至5時,與就服中心合辦「94年度公文講習」,共計38人參加。
41. 6月24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共計78人參加。
42. 7月4日開始實施94年大專院校10名實習生來處暑期實習,並於8月25日結業。
43. 7月6、7日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2場次,共計200人參加。
44. 7月12日於本處二樓會議室與教育局合辦訂定「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研討會,共6人參加。
45. 7月12、13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25人參訓。
46. 7月12、13日及14、15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梯次,共計62人參加。
47. 研考會來處辦理「94年度府管計畫-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年中查證」,業已於7月14日(星期四)圓滿完成。
48. 7月14日辦理「臺北市大樓管委會使用吊籠之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會,共計30人參加。
49. 7月2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50. 7月20、26、27及8月1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梯次,共132人參訓。
51. 7月19、20、26、27日辦理「在職安衛人員教育訓練」4梯次,共

- 計 215 人參訓。
52. 7 月 29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匯僑設計興業有限公司）」。
 53. 8 月 2 日與「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共同研討安全衛生結盟相關事宜，以提升訓練安全衛生之技能與觀念。
 54. 8 月 8 日配合勞委會檢查資訊系統（第二期）上線運作。
 55. 8 月 11 日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
 56. 8 月 11 日與教育局共同函發「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
 57. 8 月 11、12 日及 8 月 18、19 日分兩梯次辦理企業參訪，地點為貢寮台電核四廠新建工程及宜蘭北宜高橋樑營建工程。
 58. 8 月 11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
 59. 8 月 17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0. 8 月 25 日全處檢查員參加勞委會「大型企業安衛主管及全國勞動檢查人員防災研討會」。
 61. 9 月 2 日上午 9 時與「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安全衛生結盟儀式暨舉辦裝修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場次，共計 48 人參加。
 62. 9 月 6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63. 9 月 9 日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安衛處委託工研院職業衛生實驗室實施年度評鑑查核。
 64. 9 月 9 日（星期五）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三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 150 人參加。
 65. 9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梯次，共計 78 人參訓。
 66. 9 月 16 日辦理「94 年度第 3 次申訴專案研討會」。
 67. 預定 9 月 22、23 日辦理 2 梯次「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共計 120 人參訓。
 68. 預定於 9 月 29 日辦理「宏林營造廠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69. 本處辦理員工自行研究案-「防水工程危害調查及預防之研究」經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評為「優等」。
 70. 印製 39 期職災報導季刊。
 71. 10 月 5 日辦理「94 年度第三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實施計畫檢討會」，共計 23 家事業單位參加。
 72. 10 月 6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73. 10月7日辦理94年度「委外職災影像攝製影片」審查。
74. 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辦理「五科同仁與處長有約」。
75. 10月18日辦理委外勞教影片（施工架作業安全）毛片審查。
76. 10月19日辦理「營造工程施工管理研習會」1梯次，共計61人參訓。
77. 10月20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78. 10月25日假本處三樓教室辦理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梯次（6小時），即訓即發6小時結業證書，共43人參訓。
79. 10月27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80. 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辦理「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同仁與處長有約」。

二十六、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聘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造成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

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十九)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 (二十)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臺北市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本局職訓中心經營績效，使職訓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年11月30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稱：第四科科长 電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4年1月1日至94年11月30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94年11月30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3家、聯合會6家、產業工會153家，職業工會282家，共計444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54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勞教經費：

9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8,815,000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94年11月底止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38家；本月續約2家事業單位，本年累計5家；94年11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18家（截至94年11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4,984家），94年11月修正工作規則計90家（截至94年11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3,566家）。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年11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979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209萬餘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截至94年10月止，累計貸款戶數35,608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62,837,743,611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3,627,161,276元整。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累計受益勞工戶數 4,181 戶，累計（輔助本市勞工修繕 10 年以上自有住宅貸款）核貸總額 700,737,595 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109,961,735 元。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4 年 11 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43 戶，累計核發 3,053 萬元整。

五、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 21,520 家。

（二）廣續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活動：

94 年針對本市勞工、事業單位、原住民、本市人事單位、本府勞工局同仁及利用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研習班、志工訓練、職業訓練中心受訓學員訓練課程及勞工教育中心補助活動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會，截至 7 月底已辦理宣導會 188 場次，並於勞工電影院放映宣導短片及於電影票背面印製宣導資料，另於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於臺北電台開關時段，加強廣為宣導法令。

（三）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蒐集及電話諮詢量增加之因應：

編印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宣導小冊 1 萬本，提供民眾索取並放至於本局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參考。94 年 4 月 18 日成立勞退業務諮詢專線（5 線），並由同仁輪值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提供法令諮詢。

（四）勞工退休金新制訊息之新聞稿發布：

適時發布勞退新制訊息及本府相關服務、督導措施之新聞稿，使本市市民瞭解其權利義務，並藉此對違法之事業單位產生壓力，督促其儘速依法改善。

（五）因勞退新制而遭遇資遣之失業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針對因勞退新制遭資遣之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如：協助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申請失業給付協助，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創業輔導，個案輔導及優先錄訓被資遣失業及中高齡勞工。

（六）成立勞工退休金專案因應小組：

94 年 5 月 5 日已由勞工局副局長召集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各指派 1 名專責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討論會議，檢討修正各項措施。

- (七) 勞退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迄今，本局實施專案檢查至 11 月 19 日止檢查計 100 件，處罰 13 件，一般檢查 7 月至 10 月計檢查 340 件，處罰 94 件，總計檢查 440 件，共計處分 107 件。

六、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 (一) 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4 年 10 月底止，計菲律賓 11,914(36.12%)、越南 10,859 人(32.92%)、印尼 7,783 人(23.59%)、泰國 2,411 人(7.31%)、蒙古 19 人(0.06%)總計 32,986 人。

- (二)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94 年截至 11 月(1,047 件)底止共受理 10,449 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4 年截至 11 月(29 件)底止共受理 312 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 94 年截至 11 月(133 件)底止共受理 1,630 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11 月份共查察 710 件全年累計 7,163 件。

(三) 活動情形：

- 1、2 月 27 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桃園暨本市外勞 70 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搓湯圓十分熱鬧。
- 2、3 月 13 日本局與衛生局及慈濟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首場於 3/13 上午 8 時 30 分於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 246 人次；協助外勞轉診 18 人次。
- 3、4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1 點至 4 點。假外勞文化中心(臺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舉辦外勞跳蚤市場二手物品義賣活動約有 100 名外勞參與。
- 4、5 月 5 日起每週四下午 16 時至 17 時與台北電台合作製作「give me 5—三不五時聽台北」—「勞退新制面面觀」節目宣導，首場恭請局長上該節目介紹新法。
- 5、5/15 第 3 場「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1 號(聖多福教堂)登場。
- 6、5 月 28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一梯次假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舉行；06 月 25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二梯次假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區民活動中心舉行；07 月 23 日(星期六)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三梯次，假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計外勞雇主 70 人出席。
- 7、5 月 29 日(星期日)舉辦「菲律賓聖十字架節活動」，遊行聖多福教堂附近街道，約有信眾 2,000 多人參加，金副市長與會致詞暨

向聖母瑪麗亞獻花。

- 8、5月22日、6月5日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集訓。
- 9、6月10-12日組織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員參加「水岸夜舞慶端陽」活動。
- 10、擬訂8月14日(星期日)上午0900-1300舉辦第五梯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51號(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106人次,累計671人次;協助外勞轉診20人次,累計49人次。
- 11、原訂9月11日(星期日)下午13:30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辦「2005 中秋節外勞友好歌大家唱」活動,假成淵高中文化中心音樂廳舉行,是日因颱風改為外勞歌唱聯歡會,約有1,000名外勞參與。
- 12、9月25日(星期日)下午0900-1700假大直道明外僑學校大禮堂舉辦國際外勞節活動,由本局贊助聖多福教堂主辦,內容包含歌唱舞蹈等節目,本局蕭副局長代表上台摸彩,外勞、外僑約600人參加。
- 13、10月30日下午1330假聖家堂辦理94年度外勞文化活動-外勞歌唱比賽計有16名外籍勞工報名,經過激烈競爭由菲律賓籍 Ms. Juliet Borre 以一曲「To Love You More」奪魁;第二名亦由菲律賓籍 Ms. Oclares Carlito 以一曲「One in a millionyon」獲得;第三名由泰國籍以一曲台語歌曲「媽媽請妳也保重」獲得。
- 14、11月06日(星期日)下午1000-1400假大安森林公園音樂台舉辦印尼回教開齋節慶祝活動。葉金川副市長及師豫玲局長到場向勞工朋友致意,約有外勞朋友及市民3,000人參與。
- 15、11月13日(星期日)下午1200-1600假228公園舉辦外勞詩文比賽頒獎典禮活動。由葉金川副市長及師豫玲局長頒發18位得獎者獎金及獎座之殊榮,菲、印、越外籍勞工朋友及雇主、台北市民約1,000人參與。
- 16、11月13日(星期日)下午0900-1300舉辦第七梯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51號(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257人次,累計1,339人次;協助外勞轉診5人次,累計98人次。

七、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 94年11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148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議52次,評議申訴案144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85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51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6件,撤銷3件,續審1件,及待審案件2件。

- (二) 截至 94 年 11 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 94 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14 次，評議申訴案 75 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 39 件，不成立 30 件，非屬兩平會評議主體案件 4 件，續審 2 件，及待審案件 8 件，非屬本府管轄 1 件，撤銷 10 件。
- (三) 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歡迎索取。
- (四) 製作就業歧視與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文宣，歡迎索取。
- (五) 本於為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於 94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舉辦「跨越職場藩籬」宣導會，又於 94 年 10 月 6 日舉辦「防製就業歧視研討會-原住民篇」，藉此廣為宣導職場就業平等觀念。
- (六) 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 94 年 11 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 7 案，每案 5 萬元，計補助 35 萬元整，目前已有 2 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 1 案 4 萬元整。

八、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 89 年 7 月 25 日第 10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 3 讀審議通過。並於 90 年度編列新臺幣 3 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至 94 年 11 月份止共召開 29 次審核會議（含 90 年 4 次、91 年 7 次、92 年 7 次、93 年 5 次、94 年 6 次），計共受理 353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243 件，補助人數 320 人，補助金額達 18,727,871 元。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一)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2,269 件，其達成協議 947 件（含調解成立者 47 件），佔 42 %。未達成協議 1,322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63 件），佔 58 %，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二) 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 1. 1 月至 10 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1 月至 10 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 2,034 件，罰鍰總金額合計為 103,560,650 元。

- (2)本月(10月)罰鍰件數之執行率計為64.08%，1月至10月平均執行率為67.21%；本月(10月)罰鍰金額之執行率計為65.26%，1月至10月平均執行率61.95%。
- 2.以前年度(89-93)行政罰鍰：累計至94年10月份止，
- (1)已收繳319件，收繳金額17,726,871元；註銷10件，註銷金額740,000元。
 - (2)94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768件，期初移送金額37,766,699元，於94年度中移送強制執行案件230件，移送執行金額10,681,890元，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取得金額件數為140件，取得收繳金額為7,227,371元，本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90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3,454,519元，累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858件，累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金額41,221,218元。
 - (3)94年期初債權憑證數19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723,487元，於94年中新取得之債權憑證數計29件，債權憑證金額1,477,110元；債權憑證移送執行後收繳者1件，債證收繳金額50,000元；本年債權憑證增減數為28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1,427,110元，累計債權憑證數47件，累計債權憑證金額2,150,597元。
 - (4)88/89~92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並持續執行收繳中。93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尚有111件待移送處理，其餘均已移送，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 (三)「臺北市政府94年度取締幼托機構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與「臺北市政府94年度取締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1月至11月聯合查察結果：
- 1.短期補習班已查訪241家，違法家數約15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 (1)5家予以限期改善。【外籍教師為有聘僱許可或工作證，雇主相同，惟工作地點不符，依法律之比例原則，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給予短期補習班改善之期限，如未能依限辦理，則依就業服務法處分。(依據93年12月8日召開本市取締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第一階段聯合抽訪檢討會會議結論3辦理。)
 - (2)8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
 - (3)1家向教育局查證資料中。
 - (4)1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依照行政程序法 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予以陳述意見書辦理中。
 - 2.托兒所已查訪112家，違法家數7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 (1) 4 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因違法事證無法認定，無法裁罰。
 - (2) 3 家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
3. 幼稚園部分：依據 94 年 04 月 27 日召開「94 年度取締幼托機構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教師聯合抽訪計畫第 1 階段」會議結論(六)辦理【至目前為止，因幼稚園部分並未查獲違法案件，請回歸教育局進行例行性督導，暫不由聯合查察計畫進行訪查。】。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867 件(9 月 81 件、10 月 73 件、11 月 92 件)。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 8,741 件。
- (三)94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寶工地舉辦 94 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愛勞工是日事業單位勞工代表 105 人參與。
- (四)94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本局 501 會議室舉辦「94 年度白領階級勞工之職場焦慮座談會—以金融產業為例」。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至 94 年 11 月 1 日止，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62 人，已進用 351 人(另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157 人)，進用比例為 159.54%，成效卓著。

十二、9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中央複審核定通過案計有 29 案 134 人，積極爭取到本市 134 人短期就業機會。執行計劃於 94 年 2 月起陸續期滿結案，至 10 月底已全部到期結案，11 月繳回剩餘款。

十三、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預計開辦美容美體等 20 種職類，計劃訓練 540 人，其中 14 班已結訓，4 班開課中，預定於 94 年 12 月結訓。

十四、配合本市警察局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業務，提供就業資訊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害）之宣導，並指派專人參與聯合稽查小組成員、法令諮詢及告發等相關業務，以落實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之情形發生。

十五、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截至 94 年 10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41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72 家，佔 76.69%，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225 人，實際進用數為 16,873 人，進用率達 150.32%。

義務機關 94 年 11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99 件，總計 15,958,80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409 件，總計 15,190,560 元。

2. 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6.21 公告實施，94 年 1-11 月底止共計 50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3. 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 3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 年 11 月申請案件數共為 21 件。

（二）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5 案，補助總金額 194,035,983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

（三）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11 月共提供 33 人次職評服務。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 年 11 月提供 273.5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 91 年 8 月 26 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 年 11 月播出 22 集手語新聞。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 開拓工作機會：94 年 11 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 16 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 (七)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 暨 94 年度本局委託 30 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 年 10 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 1000 人，開案 83 人；而 94 年 10 月媒合共 155 人次，推介就業 87 人次。
- (八)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 12 處，目前營運中有 11 處，1 處已招標完成正籌備中：1、市府一樓南區通廊 enjoy 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喜慇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2、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3、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4、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5、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6、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7、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8、奇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9、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財團法人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10、臺北市國興路 22 及 24 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協會經營)；11、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7 號-自力更生手機維修中心(社團法人自力更生創業協會經營)。12、94 年 9 月 1 日起，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 3 段 347 巷 3 號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經營辦理餐飲庇護，目前正籌備中，預計 11 月初開幕。12 處場所預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 225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 (九) 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為提供 94 年度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本局已分別於 8 月 15 日及 9 月 30 日分 2 梯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勞政單位轉銜清冊」中接收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資料，接收名單共計 245 人(原 9 月份統計為 246 人，因 1 人資料已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移除，故人數更正為 245 人)，其中已進入本局社區化委託方案、補助方案或職訓局補助本市機關(構)辦理之各項方案者計 72 人，將依「身

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提供後續轉銜服務；有意願接受本局服務者計 85 人，已提供本局相關服務資訊供參；因個人意願及因素考量表示不須服務或經多次去電無法與個案/案家取得聯繫者計 83 人；另經瞭解有 5 人之需求非屬本局服務範圍者(需求屬社政者 4 人、1 人屬臺南縣政府勞工局之服務範圍)，將請教育單位另行通報，前述相關通報回報情形業已函復轉出單位。

(十) 按摩業管理及與輔導：

1. 94 年 11 月 6 日與中華郵政台北郵局合辦「郵政在地情 社區一家親」暨「關懷弱勢向前行」園遊會。
2. 規劃本局自行辦理台北市視礙按摩輔導團，共計輔導 10 家，於 9 月 5 日辦理行前座談會議。於 9 月 26 日開始進行第一階段輔導訪視，於 10 月 13 日完成第一階段訪視，10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會議，11 月 24 日辦理第 3 次會議。
4. 94 年 1-11 月違規業者共處分 52 件，罰鍰金額為 850,000 元；1-9 月罰鍰繳交共 215 件，罰鍰收入 2,814,333 元，1-11 月本局稽查家數為 315 家。

十六、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對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等弱勢族群，積極協助提昇就業技術，務期促使彼等參訓「無障礙，零拒絕」：

1. 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對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弱勢族群之需求，故而對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局職訓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2. 因應 92 年元月 1 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局職訓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3. 依本局職訓中心「93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 94 年度日、夜間訓練，目前持續積極進行「94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之結果，將作為 95 年度日、夜間訓練開班規劃之主

要依據，透過前瞻性的調查以及精緻的規劃，務期訓練與就業市場脈動之需求更為契合；目前已收集該中心各訓練場 swot 分析表、職訓資源調查、職業分類表，及參訓需求問卷回收 1714 份，已完成編碼輸入、統計分析暨報告資料初稿，並於 11/30 完成書面審查，預定於 12/5 修訂後定稿付梓。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94 年度預計辦理 5 梯次

1. 本局職訓中心 94 年度第 1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電腦硬體裝修及調酒等 2 職類共 57 名學員報檢，學科於 4 月 30 日、術科於 5 月 1 日兩天舉行測試。
2. 第 2 梯次計有冷凍空調裝修等 12 職類共 275 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 6 月 26 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 6 月 9 日至 8 月 1 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3. 第 3 梯次計有調酒、室內配線、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網頁設計等 5 職類共 141 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 8 月 18 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27 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4. 第 4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冷凍空調裝修、女裝、中餐烹飪、烘焙食品、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調酒等 7 職類，其中全測 141 人、免學 19 人，總計 160 人參檢，合格率为 95%。
5. 94 年第 5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園藝、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工業電子、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車體板金等 11 職類，總計 278 人參檢，於 94 年 11 月 20 日假本中心舉行學科測試，術科於 94 年 11 月 9 日至 95 年 1 月 23 日舉行測試。

(三) 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93 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 93 年 12 月 16 日開訓，參訓學員計 30 人，業於 94 年 1 月 28 日結訓。
2. 94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5,126,138 元，規劃「美容美體實務」等 17 班，訓練人數 497 人，已結訓 11 班，結訓人數 336 人結訓。

(四) 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共計有 2 萬 7,914 人現場報名參檢，835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1) 第 1 梯次業於 94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團體報名，1 月 16 日至 21 日完成個別報名，本梯次計有 3,966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132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2) 第 2 梯次業於 94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團體報名，4 月 24 日至 29 日完成個別報名，本梯次計有 9,176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147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3) 第 3 梯次業於 94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團體報名，9 月 11 日至 16 日完成個別報名，本梯次計有 1 萬 4,758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556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 辦理臺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至 94 年度 11 月份核發 8,468 張，其中甲級 26 張，乙級 1,698 張，丙級 6,607 張，單一級 137 張。
 3. 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 年 1 月至 11 月底共計 449 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4. 提供考生 3 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 3 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 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 (五) 學員輔導：
1. 生活輔導：本局職訓中心本年度第 2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部份於 94 年 7 月 11 日正式開訓，輔導員分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2. 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受訓學員申請訓練生活津貼者計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317 人、中高齡 149 人、身心障礙 89 人、負擔家計婦女 24 人、原住民 26 人，生活扶助戶 15 人，合計 620 人受惠。

十七、落實 94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 日間訓練：

1. 第 1 期規劃 18 班參訓人數 445 人，已於 3 月 14 日開訓，另新增「複合式餐飲」、「電腦技術」、「多媒體網頁設計」3 班參訓人數 55 人；至 9 月份已陸續結訓。
2. 第 2 期規劃 14 班，已於 7 月 11 日陸續開課目前在訓人數 283 人。
3. 第 3 期規劃 10 職科，其中已有 6 班，於 9 月份起陸續開課，目前在訓人數 136 人。
4. 第 4 期預定開辦 4 職科，預定訓練人數 103 人；計有 263 人報名，錄取 103 人，於 11 月 1 日陸續開訓。
5. 94 年度辦理日間訓練「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55 班次，訓練人數 1289 人。

(二) 夜間訓練：

1. 第 1 期夜間職業訓練計 12 職科參訓人數 282 人，其中已有 10 班

計有 235 人結訓；目前尚有 2 班計 40 人在訓。

2. 第 2 期規劃 2 職科於 8/2 及 8/30 日陸續開課目前參訓人數 35 人。
3. 第 3 期開辦 13 職科 9 月 5 日起陸續開訓中，目前參訓人數 301 人。
4. 第 4 期開辦 2 職科，預定錄訓 51 人，計有 90 人報名，錄取 51 人，於 11 月 7 日開訓。
5. 假日在職進修：配合第 4 期規劃在職進修週六、日班「電工實務」班，預訓人數 30 人，並訂於 10 月 1 日開訓，目前參訓人數 29 人。
6. 94 年度辦理夜間訓練「全方位理財顧問」等 30 班次，訓練人數 732 人。

(三) 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1. 委託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理「全能管家」、2 班，訓練期間分別為 94 年 5 月 7 日-94 年 10 月 22 日 (360 小時) 結訓人數 29 人，另 94 年 10 月 24 日-94 年 12 月 27 日 (360 小時)，參訓人數 30 人、「汽車租賃」預訓 20 人，訓練期間 94 年 11 月 14 日-94 年 12 月 13 日計 200 小時，目前參訓人數 13 人。
2. 規劃新移民專班「美容美體」、「餐飲實務」、「家事管理」3 班，其中「美容美體」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美容美髮教育協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辦理，參訓人數 30 人；「餐飲實務」班為本中心自辦，訓練期間分別為 94 年 11 月 1 日-94 年 12 月 26 日 (320 小時)、94 年 11 月 1 日-95 年 1 月 23 日 (192 小時) 參訓人數 10 人。另規劃「文書處理」新移民專班訓練期程為 94 年 12 月 12 日至 95 年 1 月 20 日 (96 小時)，預計訓練人數 24 人，目前招生中。
3. 規劃原住民專班「多媒體網頁設計」班，業於 94 年 8 月 16 日結訓，計結訓人數 15 人；「展場設計」訓練期程為 94 年 9 月 6 日-94 年 12 月 8 日 (160 小時)，目前參訓人數 25 人。

(四) 接受委託訓練：

1. 接受臺北市農會辦理「冷熱飲料調配」委託訓練，計有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16 日至 94 年 4 月 27 日，計 160 小時。
2. 接受新綸實業委託辦理「汽車板金班」(假日班) 2 月 20 日及 2 月 27 日，計 16 小時，參訓人數 24 人。
3. 94 年 3 月 22 日接受喬禾公司委託辦理麵包西點實務研習活動計 80 人參訓。
4. 接受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 (一期) 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8 日，訓練時數 60 小時；另規劃一班「機車噴射引擎班」(二期) 訓練期間自 94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9 日。
5. 接受 5 大企業團體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班 5 班次，預計 4 月 2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開班，預訓人數 112 人，訓練時數 616 小時。

6. 接受嘉裕公司合作辦理在職員工「女裝工業打版班」計 29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訓練時數 36 小時。
7. 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學、訓「青年職場菁英班」規劃之「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業於 5 月 27 日結訓。
8. 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 F 班」計 34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
9. 接受臺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機車噴射引擎班」(三期)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9 日。
10. 接受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資料庫管理師」班，計 1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
11. 接受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車修護」A、B 2 班，計 65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及 9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12. 接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基金會辦理「汽車美容」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
13. 接受中華民國亞太服裝手工藝學會辦理「服裝手工藝」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
14. 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辦理「冷凍空調技術服務 G 班」計 3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
15. 接受美國小麥協會辦理「神奇老麵活力無限烘焙人員進修研習會」計有 140 人參訓。研習時間為 94 年 8 月 3 日及 94 年 8 月 10 日二天。
16. 接受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汽車板金」A、B、C 3 班，訓練期程分別 94/08/08-94/08/09、94/08/22-94/08/23 及 94/08/29-94/08/30 各 16 小時。計 18 人參訓。
17. 接受惇敘工商、旭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模具同業公會辦理「模具與數控機械班」計有 2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09/16-95/01/12 計 528 小時。
18. 接受野村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在職員工「餐飲實務班」，訓練期間 94 年 10 月 19 日至 95 年 1 月 25 日計 20 人參訓，訓練時數 60 小時。
19. 接受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公司、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在職員工進修「冷凍空調技術」H-K 等 4 班，計 129 人參訓。

(五) 產訓合作訓練：

1. 94 年與惇敘高工、匯豐汽車、誠隆汽車、國都豐田汽車合辦產、

- 學、訓「青年職場菁英」-「汽車綜合修護班」計有 20 人參訓，訓練期間 94 年 2 月 21 日至 94 年 5 月 27 日，計 336 小時。就業人數 18 人
2. 94 年與南山人壽等 6 家公司繼續合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班，訓練期間 94 年 4 月 26 日至 94 年 6 月 6 日，計 240 小時，結訓人數 16 人，就業人數 14 人。
 3. 與中華民國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合辦「專業營造業帷幕牆工程實務規劃製圖」班，參訓人數 14 人，訓練期間 94 年 5 月 2 日至 94 年 7 月 22 日，計 480 小時，結訓人數 14 人，就業人數 14 人。
 4. 與模具公會會員廠商合辦「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訓練期間 94 年 7 月 15 日至 94 年 9 月 12 日，計 320 小時，結訓人數 15 人，就業人數 9 人。
 5. 與亞太等 4 家洗衣公司合作辦理「洗衣坊專業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 94 年 6 月 20 日至 94 年 7 月 22 日，計 200 小時，結訓人數 12 人，就業人數 5 人。
 6. 與國泰金控、建華金控等 10 家公司合作辦理「全方位理財顧問」班，訓練期間 94 年 10 月 26 日至 94 年 12 月 6 日，計 240 小時，目前參訓人數 13 人。
 7. 與岩島成等 7 家公司合作辦理「麵包蛋糕」班，訓練期間 94 年 12 月 3 日至 94 年 12 月 29 日，計 92 小時，預約登記報名 78 人，參加聯合面試 53 人，錄取 30 人。

十八、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 101 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 93 年 4 月 24 日（週六）及 5 月 7 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 月中旬完成 DVD 製作，發送本市四百餘家產職業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 12 月 25 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 1000 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1. 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

委託案，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已於 9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2. 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3. 93 年 6 月下旬辦理「120 老 v. s120 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 120 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 93 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 120 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4. 94 年 8 月進行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主題的文史蒐集，與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多次協商，決議朝「職業介紹」為方向規劃，進行大橋站和建成就服站、園區現址就業服務中心老員工之口述歷史資料蒐集，輔以 40 年代後報章雜誌、民間職業介紹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等資料，以呈現臺北市就業服務淵源和歷史。
5. 為庚續推廣勞動文化保存工作，特於 94 年 12 月 1 日、2 日辦理「臺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現場除敦聘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輔仁大學心理系賴誠斌講師及台北市產業總工會賴吳明組長講授外，並安排參觀深具勞動文史特色的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廠，並藉由專人導覽解析以口述歷史的方式回饋「建國啤酒廠」86 年來的勞動風華；期待透過研習營規劃課程，培訓勞工口述歷史人才。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 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中心分別於 92 年 7 月 10、16、24 日召開第 3 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出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

估之用。

2. 於 92 年於 7 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城市邁進一大步。
3. 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 92 年 8 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4. 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化換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心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喜愁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5. 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 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 60 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6. 93 年 4 月 20 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7. 93 年 6 月 11 日、7 月 12 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8. 93 年 6 月 8 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

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嚴局長擔任台北建城 120 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 老 v · s 120 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 2 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 120 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9. 93 年 7 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10. 93 年 8 月 17 日召開 93 年度第 1 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 3 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 1 期園區之經費 48,837,864 元，已列入 94 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11. 9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理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12. 93 年 12 月 23 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 2 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 老 vs 120 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 2 屆老照片得獎者及 120 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 120 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 93 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13. 94 年 2 月 22 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 2 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 13 次會議」會中向 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有關招標工程，經委由本府新工處 5 月 11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流標，6 月 8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廢標，援依新工處專業經驗修正工期為 230 天，並於 7 月 12 日公告，於 94 年 7 月 25 日截標，計有 4 家廠商投標，經 7 月 26 日資格審查，2 家廠商進入評選，8 月 4 日評選結果由大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本府新建工程處於 8 月 25 日及 10 月 27 日召開設計說明簡報會議，於 10 月底開工，預定 95 年 3 月完工。
14. 配合「臺北市 94 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舞台劇表演活動，本中心於 94 年 4 月 21 日辦理「五一勞動舞台劇—鏢釘的故事」活動預告記者會，為勞動舞台劇演出宣傳。94 年 4 月 29 日當天順利演出《鏢釘的故事》劇情係敘述一對退休老人在公園相遇後，回憶起兩人年輕時工作的心情點滴，從他們身上看見世代間不同的勞動

價值觀，是一齣活潑生動以戲劇方式描述勞工朋友們盡忠職守，為工作及家庭犧牲貢獻的精采好戲，深獲好評。

- 1 5. 94年7月1日舉辦臺北市市府大樓勞動藝術文化園區揭牌典禮，由金浦聰副市長、勞工局師豫玲局長、玄奘大學陳俊樵學務長（前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為紀念碑揭幕，現場活動有五眼樂團（視障樂團）帶來精彩演奏，並邀請現場來賓、市民與勞動藝術品合拍大頭貼，活動精彩熱鬧，頗受好評。
- 1 6. 94年8月2日邀請本市三大總工會、勞檢處、就業服務中心、勞工局第一科等單位召開「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規劃事宜」簡報，本中心復於8月15日拜訪產業總工會，就園區將辦理的公共藝術（勞動意象物）及口述歷史研習營（尋找當代祖師爺系列活動）等方案，向產業總工會請益共同合辦之可行性，並於94年9月20日、10月6日、10月18日召開多次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諮詢會議，邀請產業總工會就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主題---職業介紹有關民間資料蒐集方向和方式提供意見。
- 1 7. 本年度「勞動照片徵文徵照片活動」係以女性勞動歷程進行照片蒐集及展覽，期待透過徵求照片和書寫創作的方式，展現各行各業臺灣女性在職場上的豐沛生命。同時為增加曝光效果及投件數量，結合了網路媒體資源與蕃薯藤Hercafe共同辦理「女子工作生命圖像—徵文徵照片」活動。並於94年8月12日下午假臺北市府北區五樓勞工局501會議室舉辦開跑記者會，會中邀請假日大飯店副理溫心儀小姐及大都會汽車客運司機陳佩慈小姐蒞臨，與大家暢談自身的勞動歷程，引領現場觀眾一起進入活動主題。徵件至9月20日止，於9月27日辦理初審，並於9月30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決審，評選出十八名優秀作品。94年11月3日假市府喜愁兒餐廳辦理成果發表會，現場除進行頒獎外，並邀請得獎者發表感言。94年11月3日至8日假臺北探索館辦理成果展覽。
- 1 8. 94年11月1日辦理「台北之夜」晚宴，活動現場除安排歐式自助餐點外，並有首支登上國家演奏廳舞台的視障國樂團體—「妙音樂集國樂團」現場演奏臺灣及世界民謠，讓會場200餘位國內外貴賓，深深感受到臺北市府的誠意與用心。在充滿溫馨的氣氛下用餐用餐，進行國際勞動事務交流。此外，會場也特別佈置非常具有中國民族色彩的傳統技藝「捏麵人」及「畫扇子」等攤位，令所有與會外賓留下美好的記憶。

十九、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 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

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 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 5:00~9:00 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 年度共召募 15 名志工人員。94 年度召募志工 15 人。

二十、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 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接獲 64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3,208,560 元整，執行率達 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 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 年度截至 11 月止已受理 99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2,990,842 元整。
- (二) 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受理 15 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 1,000 人，94 年度已受理 11 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 (三)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1. 為紀念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特於 93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 170 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2. 93 年 7 月 26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620 人。
 3. 94 年 4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時定點篇—密集宣導 9to9」宣導會，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404 人。
 4. 於 94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職業災害權益保護」宣導會，由本市勞工及工會幹部代表計 64 人參加，活動並邀請王淑琍律師講授，課程內容採法令解析及實務討論為主，希望能藉由此宣導會推廣，達到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外，更進一步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宏觀。
-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 年度已辦理 54 場次，受益人數達 43,200 人次，93 年共計播映 24 部影片 48 場次，

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 800 人次，全年總計 38,400 人次，94 年度已辦理 46 場次，受益人數達 36,800 人次。

2. 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 年 7 月 1 日開幕，每檔期 15 天，93 年截至 12 月計已展出 23 檔，參觀人數 123,000 餘人次，94 年度已展出 21 場次，參觀人數 42,000 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其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 辦理「94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課程工作計畫：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關係與倫理」、「勞、健保實務班」、「樂在工作—情緒管理」、「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 9 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已於 94 年 10 月 26 日全部辦理完竣，總計受益人數為 473 人。

(七)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 6 場小型座談會，分別於 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一場座談會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完竣。第二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70 名。第三場及第四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8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各為 50 名及 80 名。第五場座談會業已於 94 年 7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40 名。第 6 場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98 名。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委外製作案：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 e 大教學平台』上進行。本案已於 9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招標作業，委由「睿碼科技(股)公司」製作 2 小

時數位化教學課程，並於 8 月 30 日完工，9 月 14 日辦理驗收完竣，已配合台北 e 大第四季開課。為提升宣傳效益，以達政策目的，業於 9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記者會，並委製 4000 份精美 DM，函發各產職業工會暨事業單位，期能提供一個完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二十一、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原有空間僅約 20 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已取得該站隔壁約 40 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 60 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於 2 月 16 日正式施工，4 月 15 日完工，4 月 26 日辦理驗收，5 月 10 日辦理複驗，並於 4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就業研習班及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
-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 年 11 月份	94 年度累計至 11 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1)	3584	44561
求職人數有效 (2)	12382	120659
求才人數新登記 (3)	4623	64972
求才人數有效 (4)	9008	108138
求供倍數新登記 (3/1)	1.29	1.46
求供倍數有效 (4/2)	0.73	0.9
推介人次	5408 人次	48570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	1306	16013
求才僱用人數 (6)	1251	24963
求職就業率 (%) (5/1)	36.44%	35.94%
求才利用率 (%) (6/4)	27.06%	38.42%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38 場次) 735 人次	(199 場次) 3346 人次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開案量	530人	5952人
職業心理測驗	25人次	643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81人	1912人
短期安置	4人	144人
就業研習班	0人次	41人次
就業諮商	36次	364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206人次	1325人次
推介人次	972人次	9296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39人	2372人

另為幫助個案管理員提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評估個管員專業知能成長的成效，委外辦理「臺北市建置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巡迴督導實施計畫」，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辦理個案質化檢核會議	16次	152次
召開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會議	8次	95次
提供個管員專業諮詢	105小時	680小時

(四)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本年度市府及監理處共釋放173個工讀機會。

- 1、本局就服中心已於4月26日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暑期工讀簡章內容及工作期程。並訂於5月16至5月20日受理報名。
- 2、共計471名學生報名：「特定對象」組183人，「一般對象」組242人，另46人資格不符（含文件不全、逾期報名、資格不符等）。
- 3、於6/13上午10時舉行公開抽籤儀式，並將名冊送用人單位進行後續人員進用事宜。

(五)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時，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推介	參訓	推介	參訓

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	3人	1人	3人	1人
訓用合一訓練(產訓)	0人	0人	0人	0人
訓用合一訓練(職前訓練)	0人	0人	0人	0人
中心自辦或委辦訓練	21人	56人	21人	56人
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114人	50人	114人	50人
甲式職訓券	16人	27人	16人	27人
小計	154人	134人	154人	134人

(六)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執行期間遇有人員離退，本中心將依規定須予以另行推介遞補。本方案計畫自93年1月5日啟動執行，於94年9月30日止執行結束。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3年1月至94年11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33家
核定人數	1人	158人
推介人次	0人	1,361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0人	243人
考核次數	0次	219次

2、辦理『9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94年1月3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12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家	28家
核定人數	0人	196人
推介人次	12人	1379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6人	234人
考核次數	27次	218次

3、辦理『94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

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 94 年 7 月 1 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4年度7月累計至11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5家	15家
核定人數	18人	77人
推介人次	9人	231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14人	73人
考核次數	10次	39次

4、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 93 年 7 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公共就業方案」並自 94 年 7 月底正式結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3年7月累計至94年11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0人	351人
推介次數	0人次	6,336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0人	2,330人
考核次數	0次	6,717次
考核單位數	0家	2,137家

(七)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49筆	511筆
開案數	39人	399人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8人	289人

(八)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執行成果分計如列：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新移民合計
	94年11月	94年累計至11月	94年11月	94年累計至11月	94年累計至11月
求職人數登記	15人	173人	19人	194人	367人
個管開案數	0人	7人	10人	69人	76人
推介人次	16人次	189人次	62人次	284人次	473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8人	100人	7人	108人	208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1場	4場	0場	6場	10場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30人	108人	0人	339人	447人

(九)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290個	5856個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44家	443家
開立介紹卡人次	543人次	5476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51人	608人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期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2. 聯合徵才：由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3. 專案招募：針對可一次提供臺北市50個以上工作機會之廠商，由就業服務中心為其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期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4. 單獨招募：單獨對某一家廠商舉辦徵才活動，無須本局就服中心運用經費為其宣傳，如站上小型徵才活動

項目別 活動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1.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1場	36家	1場	36家	1場	36家	1場	36家
2. 專案招募	4場	1家	4場	1家	4場	1家	4場	1家
3. 單獨招募	3場	3家	3場	3家	3場	3家	3場	3家
4. 聯合徵才	3場	19家	3場	19家	3場	19家	3場	19家
總計	11場	59家	11場	59家	11場	59家	11場	59家

(十一)『臺北市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實施計畫』:

業已於4月15日上午公開上網公告，謹訂於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評選，由世界展望會臺北中心及暹宸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5月5日正式執行本計畫。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開案數	58人	296筆
推介人次	231人次	910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12人	83人

(十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結合民間力量以支援政府人力之不足，本期服務概況如列：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志工服務人數	52人	518人
服務次數	276人次	2661人次
服務時數	953時	8959小時

(十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市議會但書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備用人計畫後，再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本期無委託甄試案。為確實瞭解市府各單位用人需求，就服中心已函請市府各單位於94.1.31前回復95年預估需求，目前有2單位預計於95年委託就服中心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服中心經初步評估後同意接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就服中心辦理「94年度捷運工程局約聘技術員」甄試，預計正取12名，備取12名。

本次甄試簡章已於94年6月14日正式公告，並於94年6月21日至6月23日假本局就服中心外勞站1樓進行報名作業，報名人數共計124人。

於94年7月12日假勞教中心辦理筆試，到考人數97人，到考率78.22%，另於94年7月23日假本局就服中心舉行口試，於94年8月1日公佈錄取人員名單。

二十二、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1. 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
2. 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資遣通報家數/資遣人數	217家/605人	2962家/11902人
訪視事業單位數(資遣30人以上)	1家次	12家次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1場/22人	22場/ 458人
電話訪問數	492人次	4717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470件	4160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58人	793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2人	128人
推介職業訓練	0人	33人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1. 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720 人	18878 人
受理民眾申請	979 人	10909 人
完成失業認定	958 人	10046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160 人	33723 人
推介就業	202 人	2080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20 人	1399 人

2. 本局就服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206人	2101人
核發職訓券	9人	340人

3. 為促進雇主僱用非自願失業勞工，訂定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新增請領人數/新增請領金額	2人/85,000元	15人/970,000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1. 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0人次/核准0人次	申請人數30人次/核准30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24人次/核准24人	申請人數255人次/核准253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0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0人/津貼核准3人次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9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9人/津貼核准75人次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核准家數1家、核准人數1人/核准家次3家次、核准人次3人次	核准家數11家、核准人數18人/核准家次24家次、核准人次68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申請家數2家/核准家數2家、人數3人
總核發金額	2,069,201元	22,453,796元

2.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 親自查核 5 件 (僱用獎助津貼 4 件、臨時工作津貼 1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0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0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0 件 3. 電話訪查 1 件 (僱用獎助津貼 1 件)	1. 親自查核 44 件 (僱用獎助津貼 21 件、臨時工作津貼 16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2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26 件 3. 電話訪查 9 件 (求職交通補助金 8 件, 僱用獎助津貼 1 件)

- (四) 辦理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
- 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臺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
- 截至今年9月底共3位民眾提出申請，其中2名符合申請資格，另1名尚待補件，目前補貼人數2人。

二十三、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10點至11點（FM93.1頻道）及每週日中午11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4. 職場溫度計：提供目前熱門的行業職類、工作內容、任職條件等等訊息，俾便求職者正確的就業參考，5. 職場讀書會：每月於空中推薦好書，分享心得。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	31通	531通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

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 44 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	180份	77877份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4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大臺北才庫網站瀏覽總人次(至10月24日止)	22,431人次	745,383人次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10月25日至10月31日)	57757人次	58,776人次
OKWORK 服務網瀏覽總人次(10月25日至10月31日)	18512人次	22,457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347人	4,902人
求職有效人數	20人	534人
累計求職人數	340人	177,199人
新增求才筆數	196筆	4678筆
求才有效筆數	126筆	7,099筆
累計求才筆數	196筆	23,932筆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來電服務量	3,728通	44,524通
去電服務量	2,213通	14,123通

求才登記人數	7人	109人
求職登記人數	2人	19人

- (五)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 226 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	1686	15582

二十四、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 (一)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 國內招募之協助：

-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0家	14家
求才人數登記	0人	1047人
求職人數登記	0人	575人
推介就業人數	0人	280人

- (2)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11月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330件	16421件

2. 定期訪視稽查：

-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 (2)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9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追蹤。

- (二)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

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別	94年11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1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68件	1770件
承接申請	162件	1783件
轉換協調成立	115件	1514件
撤銷轉換	33件	147件
無人承接	20件	99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0件	10件

二十五、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1. 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 至 11 月份共辦理 1,136 場次。
2. 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2 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 263 場次，詳列如下：
 -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 127 場次。
 -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136 場次。
3. 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 355 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 28,816 場次。
2. 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3,219 座次。
3. 辦理特殊作業檢查 1,095 場次。
4. 辦理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計 32 場次，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 370 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 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5,112 場次。
 -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5,351 場次。
 -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 4,725 場次。
 -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 20,463 場次。
2. 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2 家事業單位、53 個自

主稽查工地及 34 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1,736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197 場次。

3.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153 場次，現場查核計 122 場次。
4. 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63 場次。
5. 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2,133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 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2. 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3. 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4. 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5. 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至 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均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6. 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6 人參加。
7. 自 3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辦理第 44 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13 位學員來處學習。
8. 3 月 9、10、16、17、22、23 日辦理「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相關重點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共 6 梯次，共計 202 人參訓。
9.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 54 人參加。
10. 3 月 22 日（星期二）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季職災案例研討會」，共計 156 人參加。
11. 3 月 24、25 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 2 梯次，共計 114 人參加。
12. 自 2、3 月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處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人員實施檢查，至 94 年 6 月止共計 13 場次。
13. 印製「移動式起重機作業須知」L 夾，供事業單位參考及宣導之用。

14. 完成 94 年第一季 (PAT062 回) 能力比試測試，另於 4 月 15 日完成分析化驗作業並函送工研院備查。
15. 94 年第一季 (PAT062 回)、第二季 (PAT063 回) 能力比試測皆合格通過。
16. 4 月 13、14、15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3 梯次，共計 99 人參加。
17. 4 月 21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軍松山醫院」一場次。
18. 4 月 28 日辦理 94 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帶)愛勞工」活動。
19. 4 月 29 日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大會。
20. 4 月 28、29 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4 人參加。
21. 4 月 6 日辦理「第一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有 23 個事業單位參加。
22. 於 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梯次，共計 96 人參加。
23. 於 5 月 9、10、11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共 3 梯次，共計 60 人參加。
24. 5 月 10 及 11 日辦理「廣告招牌三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37 人參訓。
25. 5 月 12 日辦理「高壓氣體事業單位、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會」1 梯次，共計 61 人參加。
26. 5 月 15 日及 7 月 20 日分別接獲工研院來函，稱本處「第一、第二季能力比試結果」，成績合格通過。
27. 5 月 17、18 日及 25、26 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2 梯次，共計 60 人參加。
28. 5 月 18 日勞委會蒞處進行「93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29. 5 月 19 日邀請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工會辦理「結盟前置座談會」，共計 16 人參加。
30. 5 月 26 日辦理「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31. 5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第二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 90 人參加。
32. 5 月 31 日(星期二)鈞局長官蒞處辦理「93 年公文時效管制檢核」。
33. 6 月 7、8 日辦理「降低本市公共工程職業災害宣導講習會」2 梯次，共計 95 人參訓。
34. 6 月 8、9 日與教育局聯合辦理「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講習」2 梯次，共計 91 人參訓。

35. 6月1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6. 6月16、17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2梯次，共計101人參訓。
37. 6月21、22日及23、24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梯次，共計63人參訓。
38. 6月23日辦理「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共計70人參加。
39. 6月23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萬芳醫院）」。
40. 6月23、24日（星期四、五）下午2時至5時，與就服中心合辦「94年度公文講習」，共計38人參加。
41. 6月24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共計78人參加。
42. 7月4日開始實施94年大專院校10名實習生來處暑期實習，並於8月25日結業。
43. 7月6、7日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2場次，共計200人參加。
44. 7月12日於本處二樓會議室與教育局合辦訂定「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研討會，共6人參加。
45. 7月12、13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25人參訓。
46. 7月12、13日及14、15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梯次，共計62人參加。
47. 研考會來處辦理「94年度府管計畫-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年中查證」，業已於7月14日（星期四）圓滿完成。
48. 7月14日辦理「臺北市大樓管委會使用吊籠之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會，共計30人參加。
49. 7月2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50. 7月20、26、27及8月1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梯次，共132人參訓。
51. 7月19、20、26、27日辦理「在職安衛人員教育訓練」4梯次，共計215人參訓。
52. 7月29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匯僑設計興業有限公司）」。
53. 8月2日與「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共同研討安全衛生結盟相關事宜，以提升訓練安全衛生之技能與觀念。
54. 8月8日配合勞委會檢查資訊系統（第二期）上線運作。
55. 8月11日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

56. 8月11日與教育局共同函發「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
57. 8月11、12日及8月18、19日分兩梯次辦理企業參訪，地點為貢寮台電核四廠新建工程及宜蘭北宜高橋樑營建工程。
58. 8月1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
59. 8月17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0. 8月25日全處檢查員參加勞委會「大型企業安衛主管及全國勞動檢查人員防災研討會」。
61. 9月2日上午9時與「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安全衛生結盟儀式暨舉辦裝修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場次，共計48人參加。
62. 9月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63. 9月9日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安衛處委託工研院職業衛生實驗室實施年度評鑑查核。
64. 9月9日（星期五）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三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150人參加。
65. 9月13日及9月14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78人參訓。
66. 9月16日辦理「94年度第3次申訴專案研討會」。
67. 預定9月22、23日辦理2梯次「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共計120人參訓。
68. 預定於9月29日辦理「宏林營造廠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69. 本處辦理員工自行研究案-「防水工程危害調查及預防之研究」經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評為「優等」。
70. 印製39期職災報導季刊。
71. 10月5日辦理「94年度第三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實施計畫檢討會」，共計23家事業單位參加。
72. 10月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73. 10月7日辦理94年度「委外職災影像攝製影片」審查。
74. 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辦理「五科同仁與處長有約」。
75. 10月18日辦理委外勞教影片（施工架作業安全）毛片審查。
76. 10月19日辦理「營造工程施工管理研習會」1梯次，共計61人參訓。
77. 10月20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78. 10月25日假本處三樓教室辦理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梯次（6小時），即訓即發6小時結業證書，共43人參訓。

79. 10月27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80. 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辦理「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同仁與處長有約」。
81. 11月2日（星期三）辦理94年度「委外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驗收事宜。
82. 11月4日辦理電信業者有關基地台裝拆作業災害預防座談會1場次，共計21人參加。
8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分別於11月7、9、11、17、18日假本處3樓教室辦理第一期「勞動檢查員施工安全評估專業檢查訓練班」，共計21人參訓。
84. 11月10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85. 11月1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福華大飯店）」。
86. 第46期第二梯次司法官10人於11月14日至17日來處實習。
87. 11月17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華國大飯店）」。
88. 94年度「居高思危安全臺北」安全衛生宣導活動業已於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假品興營造溫哥華花園案新建工程（南港區重陽路39巷底）辦理完竣。
89. 11月17日至23日辦理「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整合系統」測試、上線等相關事宜。
90. 本處「94年度內部品質稽核」業已於11月25日辦理完竣。
91. 11月29日勞委會安衛處假本處辦理檢查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研討會-法規疑義解說」。
92. 11月29日假捷運內湖線工信工程工務所會議室辦理第二梯次「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23人參加。

二十六、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

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 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 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 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 為提昇教育品質及激發受教者專業能力之目標，使勞動者有終身學習、自我增長之成就，特規劃「建構勞工教育學員【組織學習】機制工作計畫」，規劃志願服務、勞動事務、公共政策之相關議題課程，依勞工教育各式課程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進行系統化分析，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專長，進行有組織的深度培訓。
- (十) 為提供勞動者工作之餘在職進修之機會，及開發勞動者迅速提昇數位化學習能力，造成廣大勞動族群對勞動問題意識的關懷，進而參與公共議題，特規劃「發展勞動知識學習網工作計畫」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以不同型態之宣導方式及運用網際網路，串聯勞動者與時代趨勢接軌的教育途徑。
- (十一) 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 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十九)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

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二十)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臺北市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再依企業主所需專業技能開辦職類，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基準點，以擴展本局職訓中心經營績效，使職訓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昇訓練層次，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4 年 12 月 31 日

專責人員：莊瑞景

職 稱：第四科科长 電 話：2720-6607

E-mail:a0322@bola.taipei.gov.tw

壹、重要施政成果（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項目）

一、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6 家、產業工會 153 家，職業工會 282 家，共計 444 家工會，會員人數共約 54 萬餘人。

二、補助臺北市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勞教經費：

94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共計 8,815,000 元，本局已函請核准補助之總工會及各產、職業工會，依所提具勞工教育計畫辦理，並檢附領據以茲撥款。另各工會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如須變更課程、時間、場地、講師、經費者，應於事前以書面報經本局備查。

三、形塑勞資合作增進勞資和諧：

營造勞資共同促進企業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認可事業單位與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合計 39 家；94 年 12 月輔導事業單位新訂立工作規則計 29 家（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報核新訂立工作規則合計 5,013 家），94 年 12 月修正工作規則計 114 家（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修正工作規則合計：3,680 家）。

四、落實勞工福利措施與服務業務：

（一）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94 年 11 月底止共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979 家，受益職工及眷屬約 209 萬餘人。

（二）擴大勞工住宅福利，照顧勞工生活：

1、辦理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

截至 94 年 11 月止，累計貸款戶數 35,774 戶，累計核貸總額新臺幣(下同) 63,148,244,343 元整，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3,655,389,479 元整。

2、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

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累計受益勞工戶數 4,186 戶，累計（輔助本市勞工修繕 10 年以上自有住宅貸款）核貸總額 703,227,595 元，累計利息差額補助 111,003,335 元。

3、辦理職業災害救助，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依「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慰問金申請辦法」，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之家屬實地訪視慰問並發給慰問金之職業災害勞工，迄 94 年 11 月止累計職業災害勞工計 143 戶，累計核發 3,053 萬元整。

五、執行勞工退休法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一）加強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 21,900 家。

（二）廣續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活動：

94 年針對本市勞工、事業單位、原住民、本市人事單位、本府勞工局同仁及利用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研習班、志工訓練、職業訓練中心受訓學員訓練課程及勞工教育中心補助活動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宣導會，截至 7 月底已辦理宣導會 188 場次，並於勞工電影院放映宣導短片及於電影票背面印製宣導資料，另於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於臺北電台開關時段，加強廣為宣導法令。

（三）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蒐集及電話諮詢量增加之因應：

編印勞工退休金新制 Q&A 宣導小冊 1 萬本，提供民眾索取並放至於本局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參考。94 年 4 月 18 日成立勞退業務諮詢專線（5 線），並由同仁輪值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提供法令諮詢。

（四）勞工退休金新制訊息之新聞稿發布：

適時發布勞退新制訊息及本府相關服務、督導措施之新聞稿，使本市市民瞭解其權利義務，並藉此對違法之事業單位產生壓力，督促其儘速依法改善。

（五）因勞退新制而遭遇資遣之失業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針對因勞退新制遭資遣之勞工提供就業服務，如：協助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申請失業給付協助，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創業輔導，個案輔導及優先錄訓被資遣失業及中高齡勞工。

（六）成立勞工退休金專案因應小組：

94 年 5 月 5 日已由勞工局副局長召集各科室及附屬單位各指派 1 名專責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討論會議，檢討修正各項措施。

(七) 勞退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迄今，本局實施專案檢查至 11 月 19 日止檢查計 100 件，處罰 13 件，一般檢查 7 月至 12 月計檢查 448 件，處罰 132 件，總計檢查 548 件，共計處分 145 件。

六、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加強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一) 台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按國籍分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計菲律賓 11,824(35.43%)、越南 10,627 人(31.84%)、印尼 8,441 人(25.29%) 泰國 2,463 人(7.38%)、蒙古 19 人(0.06%) 總計 33,374 人。

(二)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除聘有菲律賓、印尼籍顧問協助外籍勞工，並設有英、印電話諮詢專線，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 94 年截至 12 月(1,047 件) 底止共受理 11,703 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4 年截至 12 月(30 件) 底止共受理 342 件個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查案件 94 年截至 12 月(129 件) 底止共受理 1,759 件個案；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12 月份共查察 746 件全年累計 7,909 件。

(三) 活動情形：

- 1、2 月 27 日假外勞文化中心舉辦外勞搓湯圓活動，計有高雄、臺中、桃園暨本市外勞 70 多人參加，現場由社區媽媽表演熱舞並教導外勞搓湯圓十分熱鬧。
- 2、3 月 13 日本局與衛生局及慈濟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首場於 3/13 上午 8 時 30 分於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 246 人次；協助外勞轉診 18 人次。
- 3、4 月 24 日(星期日) 下午 1 點至 4 點。假外勞文化中心(臺北市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舉辦外勞跳蚤市場二手物品義賣活動約有 100 名外勞參與。
- 4、5 月 5 日起每週四下午 16 時至 17 時與台北電台合作製作「give me 5—三不五時聽台北」—「勞退新制面面觀」節目宣導，首場恭請局長上該節目介紹新法。
- 5、5/15 第 3 場「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51 號(聖多福教堂) 登場。
- 6、5 月 28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一梯次假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舉行；06 月 25 日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二梯次假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區民活動中心舉行；07 月 23 日(星期六) 0930-1230 外勞雇主講習第三梯次，假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計外勞雇主 70 人出席。
- 7、5 月 29 日(星期日) 舉辦「菲律賓聖十字架節活動」，遊行聖多

福教堂附近街道，約有信眾 2,000 多人參加，金副市長與會致詞暨向聖母瑪麗亞獻花。

- 8、5月22日、6月5日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集訓。
- 9、6月10-12日組織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龍舟隊員參加「水岸夜舞慶端陽」活動。
- 10、擬訂8月14日(星期日)上午0900-1300舉辦第五梯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51號(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106人次，累計671人次；協助外勞轉診20人次，累計49人次。
- 11、原訂9月11日(星期日)下午13:30與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合辦「2005 中秋節外勞友好歌大家唱」活動，假成淵高中文化中心音業樂廳舉行，是日因颱風改為外勞歌唱聯歡會，約有1,000名外勞參與。
- 12、9月25日(星期日)下午0900-1700假大直道明外僑學校大禮堂舉辦國際外勞節活動，由本局贊助聖多福教堂主辦，內容包含歌唱舞蹈等節目，本局蕭副局長代表上台摸彩，外勞、外僑約600人參加。
- 13、10月30日下午1330假聖家堂辦理94年度外勞文化活動-外勞歌唱比賽計有16名外籍勞工報名，經過激烈競爭由菲律賓籍 Ms. Juliet Borre 以一曲「To Love You More」奪魁；第二名亦由菲律賓籍 Ms. Oclares Carlito 以一曲「One in a millionyon」獲得；第三名由泰國籍以一曲台語歌曲「媽媽請妳也保重」獲得。
- 14、11月06日(星期日)下午1000-1400假大安森林公園音樂台舉辦印尼回教開齋節慶祝活動。葉金川副市長及師豫玲局長到場向勞工朋友致意，約有外勞朋友及市民3,000人參與。
- 15、11月13日(星期日)下午1200-1600假228公園舉辦外勞詩文比賽頒獎典禮活動。由葉金川副市長及師豫玲局長頒發18位得獎者獎金及獎座之殊榮，菲、印、越外籍勞工朋友及雇主、台北市民約1,000人參與。
- 16、11月13日(星期日)下午0900-1300舉辦第七梯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假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51號(聖多福教堂)登場。本次健檢諮詢257人次，累計1,339人次；協助外勞轉診5人次，累計98人次。
- 17、11月27日(星期日)假中山堂廣場舉辦南洋四國傳統舞蹈比賽計有各國選手8隊參賽，現場吸引約1000名以上觀眾圍觀。
- 18、12月4日(星期日)假臺北市雙城公園舉辦菲律賓文化節活動，表演內容包括菲律賓傳統舞蹈、歌謠以及樂團勁歌熱舞吸上千外勞及市民前往觀賞。

- 19、12月11日(星期日)下午1400-1700假臺北師範學院附設小學舉辦泰國文化節活動約有泰籍勞工200人參與。
- 20、12月11日(星期日)上午0900-1230假成功社區舉辦舉辦第八梯次「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本次健檢諮詢79人次，累計1,418人次；協助外勞轉診0人次，累計98人次。
- 21、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1300-1500假成功社區舉辦外勞國台語演說比賽活動，計有外勞29人報名參加比賽。
- 22、12月25日(星期日)下午1330-1600舉辦聖誕節外勞音樂會假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本局蕭副局長、勞動檢查處蔡處長均蒞臨現場致詞及摸彩約有四國外勞500餘人參與同樂。

七、推動兩性平權防制就業歧視：

- (一) 94年12月份累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150件，召開就業歧視委員會會議53次，評議申訴案145件，裁定就業歧視不成立85件，裁定就業歧視成立53件，非屬就業歧視案件(勞資爭議處理)暨續辦案件6件，撤銷3件，續審1件，及待審案件2件。
- (二) 截至94年12月份累計受理性別歧視案件96件，召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14次，評議申訴案75件，裁定性別歧視成立39件，不成立30件，非屬兩平會評議主體案件4件，續審2件，及待審案件10件，撤銷11件。
- (三) 出版「職場天平的擺盪」兩性平權與就業平等專刊，歡迎索取。
- (四) 製作就業歧視與兩性工作平等宣導文宣，歡迎索取。
- (五) 本於為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於94年3月8日婦女節舉辦「跨越職場藩籬」宣導會，又於94年10月6日舉辦「防製就業歧視研討會-原住民篇」，藉此廣為宣導職場就業平等觀念。
- (六) 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自91年3月28日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後，截至94年12月底共補助民事訴訟程序律師費7案，每案5萬元，計補助35萬元整，目前已有2案訴訟案件第一審勝訴；強制執行程序律師費1案4萬元整。
- (七) 11月21日(星期一)假捷運工程局B1會議室舉辦94年度兩性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專題報告邀請王律師如玄、焦教授與鎧主講。約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代表70餘人出席。

八、首創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確實照顧弱勢勞工：

本府89年7月25日第107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3讀審議通過。並於90年度編列新臺幣3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

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90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至94年12月份止共召開29次審核會議（含90年4次、91年7次、92年7次、93年5次、94年6次），計共受理353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243件，補助人數320人，補助金額達18,727,871元。

九、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一)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計2,841件，其達成協議1,223件（含調解成立者57件），佔43%。未達成協議1,618件（含調解不成立者77件），佔57%，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二) 勞工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

1. 1月至11月份本局行政罰鍰業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月至11月罰鍰總件數合計為2,249件，罰鍰總金額合計為113,447,650元。

(2) 本月(11月)罰鍰件數之執行率計為129.36%，1月至11月平均執行率為73.32%；本月(11月)罰鍰金額之執行率計為111.62%，1月至11月平均執行率67.22%。

2. 以前年度(89-93)行政罰鍰：累計至94年11月份止，

(1) 已收繳339件，收繳金額18,992,123元；註銷10件，註銷金額740,000元。

(2) 94年期初已移送件數為768件，期初移送金額37,766,699元，於94年度中移送強制執行案件275件，移送執行金額16,215,890元，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取得金額件數為160件，取得收繳金額為8,462,623元，本年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增減數為115件，移送執行金額增減數為7,753,454,519元，累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883件，累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金額45,519,966元。

(3) 94年期初債權憑證數19件，期初債權憑證金額723,487元，於94年中新取得之債權憑證數計36件，債權憑證金額2,007,110元；債權憑證移送執行後收繳者1件，債證收繳金額50,000元；本年債權憑證增減數為35件，債權憑證增減金額為1,957,110元，累計債權憑證數54件，累計債權憑證金額2,680,597元。

(4) 88/89~92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均已移送強制執行，截至94年11月份止，93年度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尚有58件待移送處理，其餘均已移送，並持續執行收繳中。

(三)「臺北市府 94 年度取締幼托機構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與「臺北市府 94 年度取締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聯合抽訪計畫」1 月至 12 月聯合查察結果：

1. 短期補習班已查訪 263 家，違法家數約 21 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1) 5 家予以限期改善。【外籍教師為有聘僱許可或工作證，雇主相同，惟工作地點不符，依法律之比例原則，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給予短期補習班改善之期限，如未能依限辦理，則依就業服務法處分。(依據 93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市取締幼稚園、托兒所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語文教師第一階段聯合抽訪檢討會會議結論 3 辦理。)

(2) 16 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

2. 托兒所已查訪 125 家，違法家數 6 家，處理概況說明如下：

(1) 2 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因違法事證無法認定，無法裁罰。

(2) 3 家經查獲無聘僱許可或工作證，依就業服務法處分。

(3) 1 家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警局偵辦中。

3. 幼稚園部分：依據 94 年 04 月 27 日召開「94 年度取締幼托機構及短期補習班非法聘僱外籍教師聯合抽訪計畫第 1 階段」會議結論(六)辦理【至目前為止，因幼稚園部分並未查獲違法案件，請回歸教育局進行例行性督導，暫不由聯合查察計畫進行訪查。】。

十、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勞資爭議處理之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一)本府勞工局特邀台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 974 件(9 月 81 件、10 月 73 件、11 月 92 件、12 月 80 件)。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勞工事務，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 9,577 件。

(三)94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寶工地舉辦 94 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愛勞工是日事業單位勞工代表 105 人參與。

(四)94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本局 501 會議室舉辦「94 年度白領階級勞工之職場焦慮座談會—以金融產業為例」。

十一、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自 8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為全國首創，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至 94 年 12 月 1 日止，應進用

原住民人數為 265 人，已進用 354 人（另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153 人），進用比例為 157.36%，成效卓著。

十二、92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執行現況：本市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就業擴展計畫」，經中央複審核定通過案計有 29 案 134 人，積極爭取到本市 134 人短期就業機會。執行計劃於 94 年 2 月起陸續期滿結案，至 10 月底已全部到期結案，11 月繳回剩餘款。

十三、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失業勞工職業訓練預計開辦美容美體等 18 種職類，結訓人數 497 人，其中特定對象（如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中高齡等身分）佔 318 人。

十四、本局與社會局合作辦理輔導代賑工就業職訓試辦計劃，針對社會局轉介之代賑工成立就服、職訓及諮商師之諮詢小組於 12 月份召開並完成需求評估，提供就業或職業訓練協助。

十五、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1. 截至 94 年 11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有 2,437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90 家，佔 77.55%，本市應進用人數為 11,283 人，實際進用數為 17,012 人，進用率達 150.78%。

義務機關 94 年 12 月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45 件，總計 17,099,280 元；非義務機關總核發獎勵案件數計 159 件，總計 7,452,720 元。

2. 採用就業開發與輔導策略，訓用留實施計畫已於 91.6.21 公告實施，9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此計畫之協助進入就業職場。

3. 另提供進用單位與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94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愛盲文教基金會等 3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94 年 12 月申請案件數計 4 件。

（二）本局 94 年度補助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4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共計 125 案，補助總金額 194,035,983 元。服務方案分為 6 大類：庇護性就業、職業。

（三）94 年度 1 月起委託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團體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94 年 12 月共提供 13 人次職評服務。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成立手語翻譯服務團，採機動服務

方式服務聽語障者，共同提升台北市成為聽語障者無障礙之就業環境。94年12月提供107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五) 與中天新聞台合作製播「手語新聞」，自91年8月26日起調整為週一至週五早上6:00播出，提昇新聞服務，俾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消弭主流社會誤解，全面提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94年12月播出22集手語新聞。

(六)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提供直接就業服務方面：調整本局直接服務角色功能，逐漸轉型扮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管理角色服務，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本局停止承接新個案，並積極清結個案。凡至本局迪化街辦公室服務櫃檯登記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皆由本局派案至各委辦單位。
2. 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加強對求職者的服務：掌握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要之資源，提昇其就業準備度，並銜接一般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3. 開拓工作機會：94年12月本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開發19筆工作機會，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提供予各委辦單位分享。

(七)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為加強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求職的近便性，93暨94年度本局委託30家民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99名就業服務員，辦理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專家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94年11月提供服務之個案數為1,006人，開案93人；而94年11月媒合共129人次，推介就業60人次。

(八) 公有場地委託及租賃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

本局目前公有場地設置之庇護職場共有12處，目前營運中有12處：

1. 市府一樓南區通廊 enjoy 台北餐廳(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喜憨兒社區照顧中心經營)；
2. 育成洗車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3. 陽光洗車中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4. 陽光加油站(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5. 古亭捷運站-陽光深呼吸(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6. 心路加油站(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7. 善導寺捷運站-Easy Coffee 咖啡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
8. 奇岩捷運站-奇岩小棧(臺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經營)；
9. 南勢角捷運站-地下鐵商店(財團法人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經營)；
10. 臺北市國興路22及24號庇護工場-綠緣健康屋(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經營)；

11. 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3段347巷7號—自力更生手機維修中心(社團法人自力更生創業協會經營)；
 12. 94年9月1日起，臺北市航建國宅和平東路3段347巷3號-12個籃子咖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經營)辦理庇護性簡餐咖啡店。
- 12處場所計每年可開放之職缺達225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九) 推展本市教育與就業轉銜工作：

1. 94年度1月份及3月份受理高三下提前轉銜人數總計96人(共計17所學校提出申請)，經轉銜會議討論，確認由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者共54人(佔轉銜人數的56.25%)、確認無法提前就業服務者42人(佔轉銜人數的43.75%)；勞政單位受理54人後續服務情形為：擬先完成學業、手冊重新鑑定未達申請標準或其他因素取消服務者共10人(佔已受理者的18.52%)、確定由本局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辦單位開案服務者共44人(佔已受理者的81.48%)。
2. 94年度針對整體教育轉銜名單共計245人(即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下載之資料)，其中已進入本局各項方案者計72人；有意願接受本局服務者計85人；因個人意願及因素考量表示不須服務或經多次去電無法與個案/案家取得聯繫者計83人；另經瞭解有5人之需求非屬本局服務範圍者(需求屬社政者4人、1人屬臺南縣政府勞工局之服務範圍)。
3. 另已進一步針對本局社區化就業服務之對象，因後續轉銜服務需求結案之身心障礙者，追蹤、分析其後續安置狀況，透過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以瞭解身心障礙者轉銜所需資源，並落實轉銜服務之精神。
4. 94年12月30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第4次工作聯繫會報，並規劃「95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計畫」，俾便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專案人力1名，以執行95年度之轉銜業務。

(十) 按摩業管理及與輔導：

1. 94年12月23日辦理「95年乙級按摩職業訓練班」專家學者座談會。
2. 94年12月違規業者共處分2件，罰鍰金額為30,000元；11月罰鍰繳交共16件，罰鍰收入210,176元，12月本局稽查家數為30家。

十六、提昇勞工技能促進勞工就業：

(一) 針對有工作意願惟相對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等弱勢族群，積極協助提昇就業技術，務期促使彼等參訓「無障礙，零拒絕」：

1. 鑑於過去部分職科報名者眾，然因受限名額，以口試筆試之成績來決定錄訓與否之指標，無法滿足有工作意願惟相對工作能力不足的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弱勢族群之需求，故而對報名參訓者，均需接受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及職業適性（或輔導）評量，並經本局職訓中心甄審會議審查通過者始予以錄訓。經甄審通過之人數，如超過預訓人數，必要時，得依甄審會議之決議增額錄訓，或加開至多一個訓練班數，經甄審會議後未錄取者，於書面通知時併同提供其他相關職訓資訊供其選擇，務期報名參訓者「無障礙，零拒絕」。
2. 因應 92 年元月 1 日起就業保險法之實施，彈性開班並提供失業勞工優先錄訓之機會，凡符合有一定雇主非自願性失業者優先推介錄訓，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職訓推介單至本局職訓中心專設窗口辦理報到，推介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3. 依本局職訓中心「93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 94 年度日、夜間訓練，目前持續積極進行「94 年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之結果，將作為 95 年度日、夜間訓練開班規劃之主要依據，透過前瞻性的調查以及精緻的規劃，務期訓練與就業市場脈動之需求更為契合；目前已收集該中心各訓練場 swot 分析表、職訓資源調查、職業分類表，及參訓需求問卷回收 1714 份，已完成編碼輸入、統計分析暨報告資料初稿，並於 11/30 完成書面審查，研究內容已完成修訂，並增列局長序誌及摘要，預定於 1 月 10 定稿付梓。

(二) 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94 年度預計辦理 5 梯次

1. 本局職訓中心 94 年度第 1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電腦硬體裝修及調酒等 2 職類共 57 名學員報檢，學科於 4 月 30 日、術科於 5 月 1 日兩天舉行測試。
2. 第 2 梯次計有冷凍空調裝修等 12 職類共 275 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 6 月 26 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 6 月 9 日至 8 月 1 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3. 第 3 梯次計有調酒、室內配線、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網頁設計等 5 職類共 141 名學員報檢，學科預定於 8 月 18 日於中心舉行測驗，術科於 8 月 12 日至 8 月 27 日於各訓練場實施測試。

4. 第 4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冷凍空調裝修、女裝、中餐烹飪、烘焙食品、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調酒等 7 職類，其中全測 141 人、免學 19 人，總計 160 人參檢，合格率为 95%。
 5. 94 年第 5 梯次受訓學員專案技能檢定計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園藝、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工業電子、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車體板金等 11 職類，總計 278 人參檢，於 94 年 11 月 20 日假本中心舉行學科測試，術科於 94 年 11 月 9 日至 95 年 1 月 23 日舉行測試。
- (三) 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93 年度委辦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劃，委託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理髮實務班」，自 93 年 12 月 16 日開訓，參訓學員計 30 人，業於 94 年 1 月 28 日結訓。
 2. 94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5,126,138 元，規劃「美容美體實務」等 17 班，訓練人數 497 人，已結訓 11 班，結訓人數 336 人結訓。
- (四) 技能檢定：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共計有 2 萬 7,914 人現場報名參檢，835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1) 第 1 梯次業於 94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團體報名，1 月 16 日至 21 日完成個別報名，本梯次計有 3,966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132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2) 第 2 梯次業於 94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團體報名，4 月 24 日至 29 日完成個別報名，本梯次計有 9,176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147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3) 第 3 梯次業於 94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團體報名，9 月 11 日至 16 日完成個別報名，本梯次計有 1 萬 4,758 人次現場報名參檢，556 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 辦理臺北市技能檢定技術士合格發證，至 94 年度 11 月份核發 8,468 張，其中甲級 26 張，乙級 1,698 張，丙級 6,607 張，單一級 137 張。
 3. 辦理免學、免術合併發證作業服務考生，提供網路下載申請表格，考生可郵寄或親臨辦理，94 年 1 月至 11 月底共計 449 人辦理申請合併發證。
 4. 提供考生 3 年成績上網查詢服務，技能檢定學、術科成績可保留 3 年，考生學科或術科任何一科通過及格後，3 年內報考同職類同級別之檢定得以保留。
 5. 94.12.27 辦理 95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宣導說明會，共邀請學校、

機關、團體等 120 個單位前來參與，宣導新年度之不同作法。

(五) 學員輔導：

1. 生活輔導：本局職訓中心本年度第 2 期日間養成訓練班部份於 94 年 7 月 11 日正式開訓，輔導員分至各班分別介紹各項相關規定，解說訓練生活津貼規定，並協助請領審核作業。
2. 辦理學員訓練生活津貼：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受訓學員申請訓練生活津貼者計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336 人、中高齡 157 人、身心障礙 99 人、負擔家計婦女 31 人、原住民 32 人，生活扶助戶 17 人，合計 682 人受惠。

十七、落實 94 年度各項職業訓練：

(一) 日間訓練：

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二度就業人士，規劃適性職業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94 年度開辦「全方位理財顧問」等日間訓練 55 班次，訓練人數 1304 人。

(二) 夜間訓練：

為充分運用本中心訓練設備資源，以及符合就業市場及勞工需求，規劃符合在職勞工在職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之夜間訓練課程，提昇工作所需之技能與知識，94 年度開辦「電腦實務應用」等 30 個班，訓練人數共計 732 人。

(三) 規劃委訓暨特定對象專班：

職業訓練之執行除於本中心辦理之日間技術養成訓練及夜間進修訓練外，其他如於本中心師資、機具設備等條件上較缺乏之職類，則以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民間單位辦理，以擴大與民間職訓機構的結合、網絡的建構，本年度開辦之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計「美容實務班」等 18 班，訓練人數 527 人。

(四) 接受委託訓練：

為協助改進工業技術，提昇生產技術水準及服務品質，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及團體等之委託，辦理各類職業訓練，供民眾終身學習與生涯訓練機會，以提昇訓練層次，使中心之未來更能機動因應民眾需求，並提振中心經營績效。本年度辦理接受委託訓練「冷熱飲調配班」等計 29 班次，計有 933 人參訓，受託經費 6,064,955 元。

(五) 產訓合作訓練：

以職訓機構與企業廠商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期尋求該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捐贈或認養訓練設備，並提供工作職缺、課程教材、師資推荐、實習安排及職場適應訓練等必要之協助，即透過

整合彼此間訓練資源，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職場實務實習方式，以達縮小訓用技術落差，進而提升就業機會。94 年度計執行產訓合作「麵包蛋糕」等 10 班均已結訓，訓練人數 171 人。

(六) 辦理新移民訓練：

本中心為配合政府新移民政策，協助新移民參加職業訓練習得工作技能放寬參訓資格即取得居留權或工作許可之新移民〈外籍配偶、已有長期居留權之大陸配偶，或是依親居留滿 3 年之大陸配偶〉即可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日夜間職業訓練課程；並考量新移民需求規劃調整上課時段為每日下午，以提高參訓意願。94 年採以日間或委辦方式配合開辦相關訓練，辦理服裝設計製作、家事管理及其他「文書處理」等專班訓練計有 68 名新移民參訓。

十八、積極規劃「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及持續蒐集富含勞動意義之史料文獻方案：

(一) 勞動發展歷史與勞工生活之蒐集：

委請「臺北市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拍攝「台北幾米—大都會的勞動身影」紀錄片，紀錄勞工影像，片中紀錄在台北 101 金融大樓當工地電梯操作員的廖姓女工，以及在台灣高鐵工地擔任領班及工人的原住民兄弟布魯和伊果，透過貼身記錄他們在勞動現場、生活點滴、家庭情景等最自然、最真切的場景，道出這些大城市的小工人，逐工作漂泊台北大城市的勞動小故事。本紀錄片於 93 年 4 月 24 日（週六）及 5 月 7 日（週五）下午分兩場次舉行紀錄片放映會及座談活動。6 月中旬完成 DVD 製作，發送本市四百餘家產職業產職業工會，並授權中央廣播電台 12 月 25 日於台灣電視台頻道播出本紀錄片，並同意中央廣播電台將影片自行壓製 1000 片光碟寄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作為勞動人權教育之用。

(二) 口述勞工歷史之研究與勞動文物蒐集事項：

1. 辦理台北市勞動歷史圖文蒐集及勞工口述歷史書冊之設計與成品委託案，已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已於 9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蒐集報告及新光紡織勞工口述歷史書冊 1,000 本，同時亦於 92 年 12 月加印書 500 冊本，廣發本市各相關勞工團體，以作為推動勞動文化及教育民眾認識勞工文化之素材。
2. 辦理「台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為使本市廣大的勞工群眾能更真實的紀錄自己的工作故事及傳承特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特於 92 年 10 月 8 日、9 日兩天再度開辦「台北市勞工口述歷

史研習營」，透過相關基礎學科的傳授及生命故事的分享，使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對自身及其所屬的產、職業或地域之勞動經驗做出進一步的反思及整理，呈現勞工眼中的勞動是怎樣的故事。本次研習營除安排「勞動文史收集」、「勞動經驗書寫」、「勞動影像翻拍」、「勞工口述歷史保存與都市發展」等主題授課外，另外，本研習營另一特色，即將由五名勞動工人現身說法，從回顧自己的生命故事、勞動生命歷程，到自己來書寫他們自己的勞動故事，展現他們自身的勞動歷史之經驗分享，以達到與參與學員相互交流的目的。

3. 93年6月下旬辦理「120老 v. s120少」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培訓研習：為探訪蒐集120種行職業老勞工與年輕勞工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作相互參照，特辦理本培訓，透過訪談相關實務操作課程及習作訓練，培訓勞動文史蒐集訪員，在歷經半年文史資料蒐集之後業於93年底編製成冊，作為本市建城120週年之勞動紀念刊物。
4. 94年8月進行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主題的文史蒐集，與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多次協商，決議朝「職業介紹」為方向規劃，進行大橋站和建成就服站、園區現址就業服務中心老員工之口述歷史資料蒐集，輔以40年代後報章雜誌、民間職業介紹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等資料，以呈現臺北市就業服務淵源和歷史。
5. 為庚續推廣勞動文化保存工作，特於94年12月1日、2日辦理「臺北市勞工口述歷史寫作研習營」，現場除敦聘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輔仁大學心理系賴誠斌講師及台北市產業總工會賴吳明組長講授外，並安排參觀深具勞動文史特色的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啤酒工廠，並藉由專人導覽解析以口述歷史的方式回饋「建國啤酒廠」86年來的勞動風華；期待透過研習營規劃課程，培訓勞工口述歷史人才。

(三) 推動勞動文化意象具體化方案：

1. 為因應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北大同文化園區軸帶翻轉計畫」規劃明倫國小整併學區，校園活化再利用，合併就服中心成為勞工公園。本中心分別於92年7月10、16、24日召開第3次勞工公園諮詢會議，會中邀集都市發展局、工會代表、建築師、大同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提出專業意見，以納入規劃案中整體政策評估之用。
2. 於92年於7月底提報「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與明倫國小操場合併成為勞動文化園區使用」專案評估報告，包含基地分析、他國經驗、初步規劃方向、預算概估等，並利用區域內附屬於公共空間規劃深具勞動意象及在地勞動歷史之勞動文化園區及勞動文化展示館，成為繼本府西北側「勞動藝術文化園區」後，另一利用附屬於公共行政空間之串珠式勞動文化園區，向臺北市活化且無圍牆之勞動文化

城市邁進一大步。

3. 為持續蒐集勞動文化軟體內涵，業於 92 年 8 月底完成委外辦理「勞工口述歷史多媒體開發製作」、「勞動藝文迴廊多媒體開發製作」兩項招標案，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化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多媒體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並於 92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網站揭露活動，邀請市民透過網際網路一起認識勞動文化之美。
4. 為鼓勵市民朋友能夠親近勞動文化、並分享勞動文化，透過老照片回憶過往勞動歷程，特舉辦「勞動心情 IN 台北-老照片細說從頭」徵文活動，並於 9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本活動希望民眾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學創作，用一種很樸實、很真切的方式，看照片回憶自己的勞動經驗，將自我的勞動歷程、工作心情、上下班心情點滴等化換為各式的文字創作，以能具體呈現照片之勞動風情及勞工心聲為要，以都會區中的小人物身份用文字來為台北都會區產業發展做歷史見證，並於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假臺北市政府 1 樓中庭喜愁兒餐廳辦理頒獎發表活動，並編印出刊得獎作品集。期待透過持續性的勞動文史蒐集活動，網羅勞動文化點滴之美，並欣賞豐富的勞動生命故事，讓市民朋友一同遨遊在勞動文化的世界中。
5. 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演出「93 年度模範勞工真人真事改編勞工舞台劇一掌中國寶」，本劇是本土劇與掌中劇結合大突破，劇中演出模範勞工鍾任壁以 60 年的從藝生涯中，全力投入掌中劇改革演出、推廣、薪傳工作。同時特別邀請馬市長與鍾先生共同現身演出掌中劇，表彰勞工致力促進傳統藝術發展與社會公益付出，活動順利演出，感人熱淚，發人深省，深獲好評。
6. 93 年 4 月 20 日北大同文化園區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市長簡報通過設置勞動文化園區案。
7. 93 年 6 月 11 日、7 月 12 日發展局召開北大同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後續經費協商會，編列勞動文化園區景觀改善工程設計施作經費，併同北大同文化園區陳請 市長裁示。
8. 93 年 6 月 8 日辦理「尋·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安排懷舊裝飾會場，懷舊茶點、歌舞劇等，由馬市長及嚴局長擔任台北建城 120 週年勞工探險隊隊長及副隊長，公開尋求「120 老 v · s 120 少勞動群像」之薪傳活動及「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之第 2 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期盼引動 120 年來的勞動回憶，肯定勞動價值，回味與共享舊時的勞動文化。
9. 93 年 7 月完成勞工影像紀錄片「台北幾米」及勞工舞台劇「掌中國寶」等之線上觀賞製作，讓市民透過本中心口述歷史多媒體網站

即能線上瀏覽勞動文化表演活動。

- 1 0. 93年8月17日召開93年度第1次勞動文化園區座談會，邀請本市3大總工會及大同區保安里及重慶里里長，簡報設置本園區之構想及期程規劃，並交換意見。有關設置勞動文化園區第1期園區之經費48,837,864元，已列入94年度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預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
- 1 1. 93年11月11日辦理「展台北舊日流光記者會」，會中為揭曉「第二屆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得獎作品，作品內容緊扣時代背景，訴說著勞動者生命故事蛻變歷程，深富勞動文化傳承意義。發表台北煤氣公司勞動口述歷史邀請台北煤氣公司老員工黃水樹先生及發現僅存最古老窯的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工地主任方禎璋先生，一同暢談台北煤氣公司遺址與勞動歷程。
- 1 2. 93年12月23日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辦理「第2屆勞動老照片徵文——我在台北城的勞動故事」暨「120老 vs 120少勞動群像」勞動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第2屆老照片得獎者及120種行、職業老少勞工共同出席，為台北建城120週年作歷史性的見證，並於93年底彙整出刊編印合輯。
- 1 3. 94年2月22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第2階段推動臺北市都市更新方案專案簡報第13次會議」會中向市長簡報通過「北大同文化園區設置勞動文化園區規劃說明」。有關招標工程，經委由本府新工處5月11日第1次上網公告流標，6月8日第2次上網公告廢標，援依新工處專業經驗修正工期為230天，並於7月12日公告，於94年7月25日截標，計有4家廠商投標，經7月26日資格審查，2家廠商進入評選，8月4日評選結果由大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本府新建工程處於8月25日及10月27日召開設計說明簡報會議，於10月底開工，預定95年3月完工。
- 1 4. 配合「臺北市9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舞台劇表演活動，本中心於94年4月21日辦理「五一勞動舞台劇—鏢釘的故事」活動預告記者會，為勞動舞台劇演出宣傳。94年4月29日當天順利演出《鏢釘的故事》劇情係敘述一對退休老人在公園相遇後，回憶起兩人年輕時工作的心情點滴，從他們身上看見世代間不同的勞動價值觀，是一齣活潑生動以戲劇方式描述勞工朋友們盡忠職守，為工作及家庭犧牲貢獻的精采好戲，深獲好評。
- 1 5. 94年7月1日舉辦臺北市市府大樓勞動藝術文化園區揭牌典禮，由金浦聰副市長、勞工局師豫玲局長、玄奘大學陳俊樵學務長（前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為紀念碑揭幕，現場活動有五眼樂團（視障樂團）帶來精彩演奏，並邀請現場來賓、市民與勞動藝術品合拍大頭貼，活動精彩熱鬧，頗受好評。

16. 94年8月2日邀請本市三大總工會、勞檢處、就業服務中心、勞工局第一科等單位召開「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規劃事宜」簡報，本中心復於8月15日拜訪產業總工會，就園區將辦理的公共藝術（勞動意象物）及口述歷史研習營（尋找當代祖師爺系列活動）等方案，向產業總工會請益共同合辦之可行性，並於94年9月20日、10月6日、10月18日召開多次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諮詢會議，邀請產業總工會就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主題---職業介紹有關民間資料蒐集方向和方式提供意見。
17. 本年度「勞動照片徵文徵照片活動」係以女性勞動歷程進行照片蒐集及展覽，期待透過徵求照片和書寫創作的方式，展現各行各業臺灣女性在職場上的豐沛生命。同時為增加曝光效果及投件數量，結合了網路媒體資源與蕃薯藤Hercafe共同辦理「女子工作生命圖像—徵文徵照片」活動。並於94年8月12日下午假臺北市政府北區五樓勞工局501會議室舉辦開跑記者會，會中邀請假日大飯店副理溫心儀小姐及大都會汽車客運司機陳佩慈小姐蒞臨，與大家暢談自身的勞動歷程，引領現場觀眾一起進入活動主題。徵件至9月20日止，於9月27日辦理初審，並於9月30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決審，評選出十八名優秀作品。94年11月3日假市府喜憨兒餐廳辦理成果發表會，現場除進行頒獎外，並邀請得獎者發表感言。94年11月3日至8日假臺北探索館辦理成果展覽。
18. 94年11月1日辦理「台北之夜」晚宴，活動現場除安排歐式自助餐點外，並有首支登上國家演奏廳舞台的視障國樂團體—「妙音樂集國樂團」現場演奏臺灣及世界民謠，讓會場200餘位國內外貴賓，深深感受到臺北市政府的誠意與用心。在充滿溫馨的氣氛下用餐用餐，進行國際勞動事務交流。此外，會場也特別佈置非常具有中國民族色彩的傳統技藝「捏麵人」及「畫扇子」等攤位，令所有與會外賓留下美好的記憶。
19. 94年12月19日於 市長主持「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專案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中報告「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工程進度。
20. 94年11月23日及29日召開2次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將設置計畫書提送本府文化局，排入94年第11次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程，於94年12月30日進行審議；並爭取94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費801,520元專案保留於95年繼續實行。

十九、推動百萬勞工學習勞動事務多元學習方案：

- (一) 經營「勞工教育圖書工場資訊中心」蒐集、採購勞動事務相關書籍、期刊、雜誌及相關之勞動事務、研究報告等。以提供勞動事務專業知識、報章雜誌給勞工朋友，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用為

主的圖書資訊中心，備受勞工朋友所喜好。

- (二) 籌組「書蟲媽媽俱樂部」：組織社區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勞工教育圖書資訊中心之經營活動，每晚 5:00~9:00 分工擔任圖書館理員之服務工作，主要服務對象為本中心學員及鄰近社區之居民，93 年度共召募 15 名志工人員。94 年度召募志工 15 人。

二十、推動勞工教育，提昇勞動者職能：

- (一) 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辦理勞工教育補助 9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接獲 64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3,208,560 元整，執行率達 99.56%。為配合政策執行，94 年度仍以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及工會辦理勞動權益、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勞動文史搜集等課程為優先補助重點，使勞工教育更有效益性。94 年度截至 11 月止已受理 99 件申請案，經審核補助 85 家，核銷撥款累計金額 3,176,899 元整。
- (二) 推動勞工學習勞動法令：為全力宣導「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新法令之實施，本中心辦理免費提供師資至申請單位授課。截至 93 年 12 月底，已受理 15 家事業單位申請，受益人數達 1,000 人，94 年度共計受理 11 家事業單位申請，宣導勞工教育頗具成效。
- (三) 辦理勞動權益宣導：
1. 為紀念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特於 93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職災權益保護研習會』二場次，參加人員有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勞工等計有 170 人左右。透過本活動之實施使雇主瞭解職災發生時應負的責任；並讓勞工深知遭遇職災時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各項賠償、補償及補助等權益請求，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
 2. 93 年 7 月 26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解析研討會，事業單位代表及工會會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620 人。
 3. 94 年 4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時定點篇—密集宣導 9to9」宣導會，事業單位代表、工會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報名熱烈，合計受益人數 404 人。
 4. 於 94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職業災害權益保護」宣導會，由本市勞工及工會幹部代表計 64 人參加，活動並邀請王淑琍律師講授，課程內容採法令解析及實務討論為主，希望能藉由此宣導會推廣，達到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外，更進一步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宏觀。
- (四) 辦理勞工藝文活動：
1. 辦理「台北市勞工電影院」廣受勞工及眷屬歡迎，92 年度已辦理 54 場次，受益人數達 43,200 人次，93 年共計播映 24 部影片 48 場次，

每場次受益勞工及眷屬 800 人次，全年總計 38,400 人次，94 年度已辦理 52 場次，受益人數達 41,600 人次。

2. 設立勞教藝文迴廊，以免費提供勞工朋友藝文展示場所、89 年 7 月 1 日開幕，每檔期 15 天，93 年截至 12 月計已展出 23 檔，參觀人數 123,000 餘人次，94 年度已展出 21 場次，參觀人數 42,000 人次，歡迎勞工朋友提出申請。

(五) 訂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將原列屬於行政規則形式之「要點」，提升訂定為「辦法」之自治規則層級，未來將有助於規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政府補助資源，該辦法其重視政府與受補助單位的權利與義務的外部規範，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本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 辦理「94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課程工作計畫：

針對全球化時代下都會型勞動市場產生的勞工問題新面貌，如：新興法令制度、勞動基準、爭議處理程序、勞資合作、勞動派遣、勞工參與及勞工競爭力提昇等進行規劃各類勞動教育課程；已擬定相關課程含：「勞動基準法解析」、「勞工退休金新制解析」、「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關係與倫理」、「勞、健保實務班」、「樂在工作—情緒管理」、「電腦應用--Word」、「電腦應用--Excel」等 9 班次，以加強本市勞工朋友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認知與進行職涯規劃，確實保障勞動生命。已於 94 年 10 月 26 日全部辦理完竣，總計受益人數為 473 人。

(七) 辦理「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針對知識經濟、全球化效益、性別主流化、勞工退休金制、白領、職災等議題收集相關資料，本案擬規劃辦理 6 場小型座談會，分別於 9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5 月 11 日、6 月 8 日、7 月 13 日、8 月 10 日假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第一場座談會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完竣。第二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70 名。第三場及第四場座談會已於 94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8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各為 50 名及 80 名。第五場座談會業已於 94 年 7 月 13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40 名。第 6 場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辦理完竣，受益人數約 98 名。

(八) 規劃辦理「委託數位化學習」委外製作案：

本案擬委託國內具有網路教學與技術之單位，協助本中心規劃及開辦勞動相關法令之網上課程，如勞動基準法、勞工與法律，各項課程之線上講授內容均在『台北 e 大教學平台』上進行。本案已於 9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招標作業，委由「睿碼科技(股)公司」製作 2 小

時數位化教學課程，並於 8 月 30 日完工，9 月 14 日辦理驗收完竣，已配合台北 e 大第四季開課。為提升宣傳效益，以達政策目的，業於 9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記者會，並委製 4000 份精美 DM，函發各產職業工會暨事業單位，期能提供一個完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目前線上點閱高達 3,500 人次。

二十一、建構就業配對機制擴大輔導措施，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一) 增設就業服務站-擴大景行就業服務站：景行就服站原有空間僅約 20 坪，佔地狹窄為擴充服務面積，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已取得該站隔壁約 40 坪空間，合併後該站整個使用空間將約有 60 坪，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服務三合一標準化流程作業，設置五大服務區塊可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將可持續提供文山區近 10 萬勞動人口，便捷的使用各項就業服務，及提供職業資料與就業資訊。本案於 2 月 16 日正式施工，4 月 15 日完工，4 月 26 日辦理驗收，5 月 10 日辦理複驗，並於 4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就業研習班及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
- (二) 提升櫃檯推介媒合效能：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 8 個就業服務站(合計 52 線櫃檯)受理求職、求才登記，按求職者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經就業諮詢後予以推介就業。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 年 12 月份	94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1)	3109	47715
求職人數有效 (2)	11678	132444
求才人數新登記 (3)	2777	67756
求才人數有效 (4)	5521	113379
求供倍數新登記 (3/1)	0.89	1.42
求供倍數有效 (4/2)	0.47	0.86
推介人次	4196 人次	52824 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	1135	17171
求才僱用人數 (6)	1609	26573
求職就業率 (%) (5/1)	36.51%	35.99%
求才利用率 (%) (6/4)	57.94%	39.22%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17 場次) 336 人次	(216 場次) 3682 人次

(三) 辦理特定對象個別化深度化就業輔導工作：

為讓職場相對弱勢的求職者，藉由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就業服務，使彼等適性就業，持續運用『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按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及就業安置等四個階段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服務。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開案量	571人	6523人
職業心理測驗	19人次	662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41人	1953人
短期安置	2人	146人
就業研習班	0人次	41人次
就業諮商	0次	360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	34人次	1359人次
推介人次	822人次	10118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47人	2619人

另為幫助個案管理員提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評估個管員專業知能成長的成效，委外辦理「臺北市建置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巡迴督導實施計畫」，本期服務概況詳下表：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辦理個案質化檢核會議	12次	164次
召開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會議	1次	96次
提供個管員專業諮詢	19小時	696小時

(四)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機會開發推動計畫」：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位具大專院校勞工行政、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員擔任工作開發員職務，從事雇主訪視、開發就業機會等工作(尤其是針對開案輔導中的特定對象所適合推介之工作職缺，積極發掘爭取。本期服務概況詳如表：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開發工作機會數	550個	6406個
訪視企業雇主家數	66家	509家
開立介紹卡人次	1062人次	6538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122人	730人

(五) 策辦本府各機關提供失業勞工子女暑期工讀機會：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與市府人事處合作調查各局處可釋放之市府內工讀機會並已訂定「94年度臺北市政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院校以上學生暑期打工招募計畫」，優先錄取本市特定對象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的學生或子女，以紓解特定對象暨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本年度市府及監理處共釋放173個工讀機會。

- 1、本局就服中心已於4月26日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暑期工讀簡章內容及工作期程。並訂於5月16至5月20日受理報名。
- 2、共計471名學生報名：「特定對象」組183人，「一般對象」組242人，另46人資格不符(含文件不全、逾期報名、資格不符等)。

3、於6/13上午10時舉行公開抽籤儀式，並將名冊送用人單位進行後續人員進用事宜。

- (六) 推介求職者參加適當職業訓練：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時，俾以瞭解有意參訓者的動機及其自身的工作能力，給予適當的建議，減少退訓、重複受訓等情形，所推介訓練項包括有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職訓中心自辦或委辦職業訓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職訓券四類。本期推介參加訓練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推介	參訓	推介	參訓
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訓練	1人	3人	228人	206人
訓用合一訓練（產訓）	0人	0人	0人	0人
訓用合一訓練（職前訓練）	0人	0人	2人	1人
中心自辦或委辦訓練	17人	9人	1500人	1267人
補助地方政府訓練	84人	39人	410人	257人
甲式職訓券	15人	1人	272人	244人
小計	117人	52人	2412人	1984人

- (七)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措施：

1、辦理『92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擴展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執行期間遇有人員離退，本中心將依規定須予以另行推介遞補。本方案計畫自93年1月5日啟動執行，於94年9月30日止執行結束。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3年1月執行至94年12月底累計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	33家
核定人數	1人	158人
推介人次	0人	1,361人次
遞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0人	243人
考核次數	0次	219次

2、辦理『93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

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 94 年 1 月 3 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0家	28 家
核定人數	0人	196人
推介人次	6人	1385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2人	236人
考核次數	27次	245次

3、辦理『94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機關團體提出「社會型」、「經濟型」用人計畫、本局就業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經核准之用人計畫所需人力推介工作。本方案計畫自 94 年 7 月 1 日啟動執行，預定將以最後一位進用人員上工日期，往後推 12 個月之屆滿日為全部計畫結束日。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4年度7月累計至12月底
核定通過用人單位家數	5家	20家
核定人數	47人	124人
推介人次	102人	341人次
遴用人數（含推介遞補人數）	13人	86人
考核次數	10次	49次

4、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執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就業方案」，於 93 年 7 月份起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進行推介、考核作業。「公共就業方案」並自 94 年 7 月底正式結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3年7月累計至94年12月底
求職人數新登記	0 人	351 人
推介次數	0 人次	6,336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0 人	2,330 人
考核次數	0 次	6,717 次
考核單位數	0 家	2,137 家

(八) 策辦「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向中央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遴聘2名約聘個案管理員專責督導，進行街友尋訪、陪同面試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另為方便雇主了解經濟型

街友之經歷、專長、需求及就業時需克服之障礙等，將街友靜態資料建檔輸入「街友人力資料庫」中。而街友異動及分佈情形等動態資料則植入「經濟型街友電子地圖系統」內。本期執行成果詳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街友人力資料庫」建檔數	35筆	546筆
開案數	24人	423人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0人	309人

- (九) 策辦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擬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2項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包括單一窗口、推介媒合、就業研習、安排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除運用公立就服機構既有的專業人力及輔導機制外，並引用「就業服務個案管理工作模式」個別輔導新移民就業。本期執行成果分計如列：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新移民合計
	94年12月	94年累計至12月	94年12月	94年累計至12月	94年累計至12月
求職人數登記	7人	180人	5人	199人	379人
個管開案數	0人	7人	4人	73人	80人
推介人次	5人次	194人次	8人次	292人次	486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人	103人	3人	111人	214人
就業研習班開辦場次	0場	4場	0場	6場	10場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數	0人	108人	0人	339人	447人

- (十)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 1、定期定點現場徵才：就業服務中心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一場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提供參加廠商擺設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除積極開發一般廠商釋放多元工作機會，冀期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 2、聯合徵才：由就業服務中心招募同一行業多家廠商，爭取多項工作機會聯合舉辦徵才活動，創造廠商及求職者直接面試的機會。
- 3、專案招募：針對可一次提供臺北市50個以上工作機會之廠商，由就業服務中心為其量身訂作完整的招募、宣傳計畫，並爭取多項工作機會，冀期減緩廠商缺工情形，並協助失業者能迅速重返職場。

4、單獨招募：單獨對某一家廠商舉辦徵才活動，無須本局就服中心運用經費為其宣傳，如站上小型徵才活動

項目別 活動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辦理場次	參加廠商數	提供工作機會數	推介就業人數
定期定點現場徵才	2場	14家	398個	11人	12場	362家	23258個	862人
專案招募	4場	1家	263個	155人	31場	27家	2649個	394人
單獨招募	2場	2家	262個	63人	41場	41家	2023個	364人
聯合徵才	1場	5家	135個	18人	26場	216家	8277個	988人
總計	9場	22家	1058個	247人	110場	646家	36207個	2608人

(十一)『臺北市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實施計畫』：

業已於4月15日上午公開上網公告，謹訂於4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評選，由世界展望會臺北中心及暹宸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5月5日正式執行本計畫。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4年度5月累計至12月底
開案數	63人	359筆
推介人次	290人次	1200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12人	95人

(十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結合民間力量以支援政府人力之不足，本期服務概況如列：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志工服務人數	50人	582人
服務次數	243人次	2907人次
服務時數	817時	9813小時

(十三)辦理就業甄選：本項業務係經79年市議會審議80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綜合決議事項第11點通過，市府機關在辦理甄選業務時，不得自行編列甄選預算，須委由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統一編列並甄選之。為確實瞭解市府各單位用人需求，就服中心已函請市府各單位於94.1.31前回復95年預估需求，共有2單位預計於95年委託就服中心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服中心於94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辦理「94年度捷運工程局約聘技術員」甄試，共計正取12名，備取12名，已於94年8月1日完成榜示作業。

二十二、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一)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1. 資遣通報即時分案處理：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針對事業單位之資遣通報名冊，分別按其個別需求提供主動式的就業服務，包括主動電話訪查服務、協助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辦理求職登記並推介安置就業。
2. 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協助：每日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相關媒體新聞或依據勞工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主動聯繫事業單位進行初步訪視，提醒雇主解僱勞工時之義務、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如仍無法獲得解決者，則協助其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資遣通報家數/資遣人數	274家/511人	3236家/12413人
訪視事業單位數(資遣30人以上)	0家次	12家次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	0場/0人	22場/ 458人
電話訪問數	780人次	5290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	700件	4860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	174人	967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	7人	135人
推介職業訓練	0人	33人

(二)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

1. 協助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就業保險法為積極促進就業，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申請失業給付前須先接受就業諮詢，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無法於14天內推介其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才能請領失業給付。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提供三合一業務服務：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採單一窗口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受理民眾查詢	1745 人	20623 人
受理民眾申請	1084 人	12013 人
完成失業認定	1029 人	11082 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	3364 人	37115 人
推介就業	160 人	2240 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18人	1417人
----------	-----	-------

2. 本局就服中心為提昇失業給付申領者提升數位學習能力，依申請者之實際需求發給電腦學習券，並核發職訓券以增進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之就業技能，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電腦學習券發放	0人	2101人
核發職訓券	32人	372人

3. 為促進雇主僱用非自願失業勞工，訂定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新增請領人數/新增請領金額	2人/75,000元	17人/1,045,000

(三) 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審理核發工作：本局就業服務中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執行各項津貼之審發業務，紓解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並提高雇主僱用弱勢就業族群之僱用意願，以增加其工作機會，本期成果如下：

1. 有關求職交通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推介就業媒合津貼等措施部分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1人次/核准1人次	申請人數31人次/核准31人次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數	申請人數18人次/核准18人	申請人數273人次/核准271人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數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0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0人/津貼核准8人次	資格認定申請人數9人/資格認定核准人數9人/津貼核准86人次
僱用獎助津貼核准數	核准家數0家、核准人數0人/核准家次0家次、核准人次0人次	核准家數11家、核准人數18人/核准家次24家次、核准人次68人次
推介就業媒合津貼核准數	申請家數0家/核准家數0家、人數0人	申請家數2家/核准家數2家、人數3人
總核發金額	1,579,341元	23,687,972元

2.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訪視稽察部分：辦理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之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不定期查察津貼領取者	1. 親自查核 2 件 (僱用獎助津貼 2 件、臨時工作津貼 0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0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0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1 件 3. 電話訪查 1 件 (求職交通補助金 1 件)	1. 親自查核 46 件 (僱用獎助津貼 23 件、臨時工作津貼 16 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5 件、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2 件) 2. 求職人回覆查核 27 件 3. 電話訪查 10 件 (求職交通補助金 9 件, 僱用獎助津貼 1 件)

(四) 辦理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創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貸款上限為一百萬），俾以減輕勞工創業資金負擔，並輔以創業研習及創業顧問諮詢等配套措施，給予支持協助。

94年利息補貼名額6名，94年1月26日公告至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公佈欄、「大臺北才庫」網站，即日起開始受理，收件日期將至合格件數達公告名額數止。

截至今年12月底共3位民眾提出申請，其中2名符合申請資格，另1名尚待補件，目前補貼人數2人。

二十三、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五中午10點至11點（FM93.1頻道）及每週日中午11點至12點在臺北電台（FM93.1/AM1134頻道）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台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除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亦可將民眾的需求意見直接協助處理或蒐集，以作為未來業務推展時的參考。其內容有1. 職場搶先報：提供聽眾最新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法令政策等相關訊息；2. 新聞透視鏡：針對每週就業市場發生之重大新聞，邀請或專訪相關專業人士作深度分析，提供民眾適時調整職涯規劃之參考；3. 頭路報馬仔：現場播報當週最新工作機會，開放聽眾call in求職，立即提供職缺查詢服務，4. 職場溫度計：提供目前熱門的行業職類、工作內容、任職條件等等訊息，俾便求職者正確的就業參考，5. 職場讀書會：每月於空中推薦好書，分享心得。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call in 電話通數	16通	550通

- (二) 普設就業百寶箱，暢通就業資訊傳播據點：本局就業服務務中心於臺北市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及職業工會等地普設就業百寶箱，讓民眾能於社區內即時順利取得相關資訊加以運用。另主動訪視並完成 44 處市議員服務處據點增設就業百寶箱，以協助市議員即時處理民眾找工作的難題並同步建立聯繫轉介窗口。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文宣品發送量	212份	78089份

- (三) 消弭數位落差，提供親和性網路介面，重新改版「大台北才庫」全球資訊網，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改版為暢導案主與雇主服務三合一的網站，以求職者及求才者身份區別，採用訂製個別化獨立專屬網頁之網站型態，並針對求職求才功能作加強。另增闢「街友動態管理專區」，及Web及資料庫主機維護及故障排除等多項措施，且連續4年獲得市府網路新都金像獎，並名列蕃薯藤社會服務類之推薦網站獲得社會各界廣大迴響，成果十分豐碩，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大臺北才庫網站瀏覽總人次(至10月24日止)	22,431人次	745,383人次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10月25日至10月31日)	67,901人次	126,677人次
OKWORK 服務網瀏覽總人次(10月25日至10月31日)	24,523人次	46,980人次
新增求職人數	631人	5,533人
求職有效人數	760人	760人
累計求職人數	177,811人	177,811人
新增求才筆數	265筆	4,943筆
求才有效筆數	374筆	374筆
累計求才筆數	23,932筆	24,197筆

- (四) 成立「尋職有愛，通聯無礙」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

為提供給民眾便捷與專業的服務，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本項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主要工作項目有：(1) 來電服務：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與協助辦理求職求才登記。(2) 去電服務：除進行求職求才推介、追蹤輔導外，另可協助各業務課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除可節省郵費與人力外，亦可避免櫃檯值勤人員接聽電話時工作上受到干擾，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	--------	-------------

來電服務量	3,267通	47,791通
去電服務量	4,107通	18,230通
求才登記人數	18人	127人
求職登記人數	369人	388人

- (五)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就業快訊」，每週出刊送至勞工局及聯合服務中心並郵寄發送學校、區公所、民眾活動中心、社團、軍中部隊、村里辦公處…等共226單位張貼供閱，並定期於大臺北才庫更新資料，俾以最快速的方式發布最新就業資訊，本期執行成果如表列：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發送「就業快訊」總份數	1686	17268

二十四、嚴格執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勞辦理國內招募程序，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 (一)加強臺北市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及訪查：

1. 國內招募之協助：

- (1)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廠商參加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所舉辦的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並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定期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重大工程投資廠商	0家	14家
求才人數登記	0人	1047人
求職人數登記	0人	575人
推介就業人數	0人	280人

- (2)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

項目別	94年12月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核發求才證明總數	1375件	17796件

2. 定期訪視稽查：

- (1)為有效遏止雇主僱用本國勞工後，以工地調動或趕工加班等刁難問題為由解僱本國勞工，本局就業服務中心特別要求重大工程暨投資業雇主於領取「國內求才證明」後次月15日前，將甄試錄用者聘僱情形及薪資冊、勞保證明卡影本函告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備案。
- (2)本期實地訪查一般廠商重招募外勞共9家深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

業情形追蹤。

- (二) 落實本府「人道待遇，法律保障」外勞政策，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為兼顧雇主僱用外籍勞工需求與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針對符合資格之雇主協助辦理轉換及承接業務。另針對第一次轉換協調未成立者則繼續公告，進行再次轉換協調，但經第二次協調仍未成立者則發函雇主請依規定將外勞遣返，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項目別	94年12月份	94年度累計至12月底
受理轉換申請	168件	1938件
承接申請	134件	1917件
轉換協調成立	94件	1608件
撤銷轉換	50件	197件
無人承接	24件	123件
轉換協調未成立	0件	10件

二十五、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為勞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方面：

1. 因應勞基法擴大適用、加強辦理申訴案檢查，1至12月份共辦理1,226場次。
2. 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2項，促使雇主遵守勞動法規，計檢查315場次，詳列如下：
 - (1) 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129場次。
 - (2)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186場次。
3. 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363場次。

(二)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方面：

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31,542場次。
2. 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3,448座次。
3. 辦理特殊作業檢查1,365場次。
4. 辦理加氣站及灌裝場安全檢查計32場次，高壓氣體及瓦斯行設施檢查370家。

(三) 辦理營造業暨相關行業輔導檢查方面：

1. 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 (1) 執行營造業一般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6,762場次。
 - (2) 執行營造業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5,614場次。
 - (3) 實施中央及臺北市政府所屬發包公共工程檢查5,164場次。
 - (4) 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營造業檢查22,376場

次。

2. 辦理營造業安全衛生聯合稽查及自主稽查，22 家事業單位、53 個自主稽查工地及 34 個試辦自主稽查工地，共執行檢查並主動回報 1,910 場次，技正以上人員前往督導 216 場次。
3.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172 場次，現場查核計 125 場次。
4. 實施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63 場次。
5. 辦理臨時性作業（鐵鷹專案檢查）共執行 2,133 場次。

（四）預防職業災害方面：

1. 針對職業災害發生類型、機率，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群組動態檢查，不分假日全員投入。
2. 網站建置更新，首創職災影像勞教影片等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動畫影片，於本處網站開放隨選觀看，以擴大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層面。
3. 改變舊有營造業按月輪派轄區檢查制度，改採「責任照顧制度」，各行政區指派專責經理人（檢查人員）負責照顧、輔導及檢查，以增加檢查人員之責任感與使命感，並搭配實施複查機制，由各科室主管不定期前往營造工地訪查，以防止檢查員執法過當，並提昇管理效率。
4. 訂定「鐵鷹專案計畫」，以凌晨、夜間、假日隨機檢查方式針對路旁起重作業、廣告招牌安裝、大樓外牆清洗、舞台搭架等臨時性作業，實施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5. 執行「春安動員檢查計畫」期間為 94 年 1 月 11 日至 94 年 2 月 18 日止；共實施營建工程安全衛生檢查 643 場次，期間並未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順利達成保障春節前工作環境安全，使本市事業單位及勞工均能平安過年的目標。
6. 3 月 2 日及 3 月 3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6 人參加。
7. 自 3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辦理第 44 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13 位學員來處學習。
8. 3 月 9、10、16、17、22、23 日辦理「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相關重點法令宣導」教育訓練共 6 梯次，共計 202 人參加。
9.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辦理「勞退新制說明會」，共計 54 人參加。
10. 3 月 22 日（星期二）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季職災案例研討會」，共計 156 人參加。
11. 3 月 24、25 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 2 梯次，共計 114 人參加。
12. 自 2、3 月執行本市轄區內所屬公共工程聯合稽查，由本處檢查員主動聯繫並會同中央單位、軍事單位及本府各機關發包之工程相關

- 人員實施檢查，至 94 年 6 月止共計 13 場次。
13. 印製「移動式起重機作業須知」L 夾，供事業單位參考及宣導之用。
 14. 完成 94 年第一季 (PAT062 回) 能力比試測試，另於 4 月 15 日完成分析化驗作業並函送工研院備查。
 15. 94 年第一季 (PAT062 回)、第二季 (PAT063 回) 能力比試測皆合格通過。
 16. 4 月 13、14、15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3 梯次，共計 99 人參加。
 17. 4 月 21 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軍松山醫院」一場次。
 18. 4 月 28 日辦理 94 年度「國際工殤日活動-福滿人間袋(帶)愛勞工」活動。
 19. 4 月 29 日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大會。
 20. 4 月 28、29 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梯次，共計 104 人參加。
 21. 4 月 6 日辦理「第一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檢討會」，共有 23 個事業單位參加。
 22. 於 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梯次，共計 96 人參加。
 23. 於 5 月 9、10、11 日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說明宣導會」共 3 梯次，共計 60 人參加。
 24. 5 月 10 及 11 日辦理「廣告招牌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37 人參訓。
 25. 5 月 12 日辦理「高壓氣體事業單位、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會」1 梯次，共計 61 人參加。
 26. 5 月 15 日及 7 月 20 日分別接獲工研院來函，稱本處「第一、第二季能力比試結果」，成績合格通過。
 27. 5 月 17、18 日及 25、26 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2 梯次，共計 60 人參加。
 28. 5 月 18 日勞委會蒞處進行「93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29. 5 月 19 日邀請台北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工會辦理「結盟前置座談會」，共計 16 人參加。
 30. 5 月 26 日辦理「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31. 5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第二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 90 人參加。
 32. 5 月 31 日(星期二)鈞局長官蒞處辦理「93 年公文時效管制檢核」。
 33. 6 月 7、8 日辦理「降低本市公共工程職業災害宣導講習會」2 梯次，共計 95 人參訓。

34. 6月8、9日與教育局聯合辦理「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講習」2梯次，共計91人參訓。
35. 6月1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6. 6月16、17日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2梯次，共計101人參訓。
37. 6月21、22日及23、24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梯次，共計63人參訓。
38. 6月23日辦理「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共計70人參加。
39. 6月23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萬芳醫院）」。
40. 6月23、24日（星期四、五）下午2時至5時，與就服中心合辦「94年度公文講習」，共計38人參加。
41. 6月24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1場次，共計78人參加。
42. 7月4日開始實施94年大專院校10名實習生來處暑期實習，並於8月25日結業。
43. 7月6、7日辦理「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宣導會」2場次，共計200人參加。
44. 7月12日於本處二樓會議室與教育局合辦訂定「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研討會，共6人參加。
45. 7月12、13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125人參訓。
46. 7月12、13日及14、15日辦理「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實務班」共2梯次，共計62人參加。
47. 研考會來處辦理「94年度府管計畫-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年中查證」，業已於7月14日（星期四）圓滿完成。
48. 7月14日辦理「臺北市大樓管委會使用吊籠之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會，共計30人參加。
49. 7月2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50. 7月20、26、27及8月1日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梯次，共132人參訓。
51. 7月19、20、26、27日辦理「在職安衛人員教育訓練」4梯次，共計215人參訓。
52. 7月29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匯僑設計興業有限公司）」。
53. 8月2日與「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共同研討安全衛生結盟相關事宜，以提升訓練安全衛生之技能與觀念。
54. 8月8日配合勞委會檢查資訊系統（第二期）上線運作。

55. 8月11日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
56. 8月11日與教育局共同函發「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及管理事項」。
57. 8月11、12日及8月18、19日分兩梯次辦理企業參訪，地點為貢寮台電核四廠新建工程及宜蘭北宜高橋樑營建工程。
58. 8月1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技術訓練中心）」。
59. 8月17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0. 8月25日全處檢查員參加勞委會「大型企業安衛主管及全國勞動檢查人員防災研討會」。
61. 9月2日上午9時與「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安全衛生結盟儀式暨舉辦裝修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場次，共計48人參加。
62. 9月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63. 9月9日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安衛處委託工研院職業衛生實驗室實施年度評鑑查核。
64. 9月9日（星期五）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三季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共計150人參加。
65. 9月13日及9月14日辦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梯次，共計78人參訓。
66. 9月16日辦理「94年度第3次申訴專案研討會」。
67. 預定9月22、23日辦理2梯次「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講習」，共計120人參訓。
68. 預定於9月29日辦理「宏林營造廠有限公司」自主管理座談會。
69. 本處辦理員工自行研究案-「防水工程危害調查及預防之研究」經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評為「優等」。
70. 印製39期職災報導季刊。
71. 10月5日辦理「94年度第三季營造業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稽查實施計畫檢討會」，共計23家事業單位參加。
72. 10月6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73. 10月7日辦理94年度「委外職災影像攝製影片」審查。
74. 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辦理「五科同仁與處長有約」。
75. 10月18日辦理委外勞教影片（施工架作業安全）毛片審查。
76. 10月19日辦理「營造工程施工管理研習會」1梯次，共計61人參訓。
77. 10月20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78. 10月25日假本處三樓教室辦理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梯次(6小時)，即訓即發6小時結業證書，共43人參訓。
79. 10月27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80. 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辦理「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同仁與處長有約」。
81. 11月2日(星期三)辦理94年度「委外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驗收事宜。
82. 11月4日辦理電信業者有關基地台裝拆作業災害預防座談會1場次，共計21人參加。
8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分別於11月7、9、11、17、18日假本處3樓教室辦理第一期「勞動檢查員施工安全評估專業檢查訓練班」，共計21人參訓。
84. 11月10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85. 11月11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福華大飯店)」。
86. 第46期第二梯次司法官10人於11月14日至17日來處實習。
87. 11月17日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華國大飯店)」。
88. 94年度「居高思危安全臺北」安全衛生宣導活動業已於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假品興營造溫哥華花園案新建工程(南港區重陽路39巷底)辦理完竣。
89. 11月17日至23日辦理「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整合系統」測試、上線等相關事宜。
90. 本處「94年度內部品質稽核」業已於11月25日辦理完竣。
91. 11月29日勞委會安衛處假本處辦理檢查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研討會-法規疑義解說」。
92. 11月29日假捷運內湖線工信工程工務所會議室辦理第二梯次「原住民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23人參加。
93. 工業衛生實驗室94年全年針對環境測定計畫執行分析化驗2460樣本。
94. 94年全年針對特殊有害物作業場所實施環境測定採樣，專案計畫43單位、汽修業18家、乾洗業9家、電子業4家、加油站業12家，共計採樣215點樣本。
95. 12月5、7、9日辦理「94年度新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法令宣導說明會」，共152人參加。
96. 12月5日(星期一)「94年度內部品質稽核」缺失事項檢討改善。
97. 12月12、14、16日辦理「94年度使用道路施工作業安全講習研討

會」，共 175 人參加。

98. 勞工局長官於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來處辦理「94 年度服務品質獎初評」。
99. 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鐵路改建工程局南港專案聯合稽查」共計 32 場次。
100. 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臺北市 94 年度加強公共工程營造業外籍勞工勞動檢查實施計畫」之勞動檢查共計 9 場次。

二十六、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

- （一）預先掌握分析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適時籌謀調配因應策略，俾以平衡區域人力供需。
- （二）建置事業單位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系統，積極開發工作機會，改善缺工及失業併存問題。
- （三）建置特定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適性就業。
- （四）籌辦社區型勞動文化公園，以藝術型態及教育活動呈現勞動文化內涵。辦理本市沒落產業勞工口述歷史。
- （五）辦理勞動歷史文物蒐集、重建搬運計畫，展示勞動職場所遺留之文物，作為勞工教育之教材。並在蒐集過程中，喚起市民重視勞動文物保存之意義，建立保存勞動文物意識。
- （六）以創作參與藝術文化等方式，陶冶調劑勞工生活，充實勞工精神面的生活。不論勞工是以藝文創作、戲劇表演、講座研習、舞蹈音樂等方式來抒發情感，都是推廣的目標。
- （七）繼續加強勞工教育，推動勞工自覺，建立勞動意識，並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與權益。
- （八）運用數位化科技，將勞動文化創作及勞動文物歷史透過網際網路呈現，以達資訊傳播及教育效果。
- （九）在內科、南軟的群聚效應下，運用民間力量，結合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推廣勞工教育與終身學習觀念。
- （十）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聚焦於教育學程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更便捷的學習管道，針對勞動法令、勞動保護、勞動福利等事項設計本土化勞動權益課程、資訊活動等建構資源共享與互賴的電子化政府，透過網路科技與實體課程的規劃與積極深入社區的互動教學，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以發揮知識管理最大功效，形成各項知識的創新與擴散，營造邁向學習型態的社會文化，以提升整體勞動競爭力。
- （十一）成立本市「重大勞資爭議危機處理小組」，規劃設置「重大勞資爭議緊急救助基金」。
- （十二）配合網路新都建設，積極推動架構台北市勞工服務網路（TPLSN）。

- (十三) 協助特定對象轉業獎助、職業訓練補助，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提昇就業穩定性，策訂具體輔導方案。
- (十四) 以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辦理營造業及一般行業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自主管理能力。
- (十五) 主動及獎勵設立庇護職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建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個案資料管理系統，提供適切職業訓練或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 (十六)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就業促進工作，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
- (十七) 繼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補助案督導團，以協助民間社福機構團體執行方案。
- (十八) 擴大義務律師團，免費為勞工提供法律上諮詢服務。自93年起每週三及五：下午2點至5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十九) 加強橫向聯繫，尤以勞工局所屬職訓、就服、勞教、身心障礙就業資源中心等附屬機關，及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等跨局處間之合作，期運用各項人力、設備、場地資源，充分設計適性之職類，提供不同身分之特定對象參訓，俾協助重回就業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
- (二十) 具體提昇職類開發調整之效益：

職業訓練要發揮應有效能，訓練職類之研究開發調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必需有與時俱進之概念，方可永保不墜，因此在中央近年來大幅調整其所屬公訓機構之角色功能，縮減訓練規模，改採大量委外訓練態樣時，位居都會區型態的臺北市職訓中心，亦必需作相當程度之職類開發調整，以符現實勞動市場之需求，所有訓練職類之開辦先參考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由訓練師就各自專業領域，展開積極性革新步調，先開發就業機會，依本局職訓中心臺北都會區職業訓練產業狀況暨九大新興訓練職類人力供需調查」結果，規劃95年度日、夜間及產訓合作訓練，95年預計開辦日間53班訓練人數1322人，夜間44班訓練人數1155人，產訓合作9班訓練人數249人，共計106班訓練人數2726人，分3梯次招生報名。